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第二卷）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从前有两个人住在一个村子里。他们的名字是一样的——两个人都叫克劳斯。不过一个有四匹马，另一个只有一匹马。为了把他们两人分得清楚，大家就把有四匹马的那个叫大克劳斯，把只有一匹马的那个叫小克劳斯。现在我们可以听听他们每人做了些什么事情吧，因为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小克劳斯一星期中每天要替大克劳斯犁田，而且还要把自己仅有的一匹马借给他使用。

大克劳斯用自己的四匹马来帮助他，可是每星期只帮助他一天，而且这还是在星期天。好呀！小克劳斯多么喜欢在那五匹牲口的上空啪嗒啪嗒地响着鞭子啊！在这一天，它们就好像全部已变成了他自己的财产。

太阳在高高兴兴地照着，所有教堂塔尖上的钟都敲出做礼拜的钟声。大家都穿起了最漂亮的衣服，胳膊底下夹着圣诗集，走到教堂里去听牧师讲道。他们都看到了小克劳斯用他的五匹牲口在犁田。他是那么高兴，他把鞭子在这几匹牲口的上空抽得啪嗒啪嗒地响了又响，同时喊着："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你可不能这么喊啦！"大克劳斯说。"因为你只有一匹马呀。"

不过，去做礼拜的人在旁边走过的时候，小克劳斯就忘记了他不应该说这样的话。他又喊起来："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现在我得请求你不要喊这一套了，"大克劳斯说。"假如你再这样说的话，我可要砸碎你这匹牲口的脑袋，叫它当场倒下来死掉，那么它就完蛋了。"

"我决不再说那句话，"小克劳斯说。但是，当有人在旁边走过、对他点点头、道一声日安的时候，他又高兴起来，觉得自己有五匹牲口犁田，究竟是了不起的事。所以他又啪嗒啪嗒地挥起鞭子来，喊着："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我可要在你的马儿身上'使劲'一下了。"大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拿起一个拴马桩，在小克劳斯唯一的马儿头上打了一下。这牲口倒下来，立刻就死了。

"哎，我现在连一匹马儿也没有了！"小克劳斯说，同时哭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剥下马儿的皮，把它放在风里吹干。然后把它装进一个袋子，背在背上，到城里去卖这张马皮。

他得走上好长的一段路，而且还得经过一个很大的黑森林。这时天气变得坏极了。他迷失了路。他还没有找到正确的路，天就要黑了。在夜幕降临以前，要回家是太远了，但是到城里去也不近。

路旁有一个很大的农庄，它窗外的百叶窗已经放下来了，不过缝隙里还是有亮光透露出来。

“也许人家会让我在这里过一夜吧。”小克劳斯想。于是他就走过去，敲了一下门。

那农夫的妻子开了门，不过，她一听到他这个请求，就叫他走开，并且说：她的丈夫不在家，她不能让任何陌生人进来。

“那么我只有睡在露天里了。”小克劳斯说。农夫的妻子就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了。

附近有一个大干草堆，在草堆和屋子中间有一个平顶的小茅屋。

“我可以睡在那上面！”小克劳斯抬头看见那屋顶的时候说。“这的确是一张很美妙的床。我想鹳鸟决不会飞下来啄我的腿的。”因为屋顶上就站着一只活生生的鹳鸟——它的窠就在那上面。

小克劳斯爬到茅屋顶上，在那上面躺下，翻了个身，把自己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窗外的百叶窗的上面一部分没有关好，所以他看得见屋子里的房间。

房间里有一个铺了台布的大桌子，桌上放着酒、烤肉和一条肥美的鱼。农夫的妻子和乡里的牧师在桌旁坐着，再没有别的人在场。她在为他斟酒，他把叉子插进鱼里去，挑起来吃，因为这是他最心爱的一个菜。

“我希望也能让别人吃一点！”小克劳斯心中想，同时伸出头向那窗子望。天啊！那里面有多么美的一块糕啊！是的，这简直是一桌酒席！

这时他听到有一个人骑着马在大路上朝这屋子走来。原来是那女人的丈夫回家来了。

他倒是一个很善良的人，不过他有一个怪毛病——他怎么也看不惯牧师。只要遇见一个牧师，他立刻就要变得非常暴躁起来。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这个牧师这时才来向这女人道“日安”，因为他知道她的丈夫不在家。这位贤慧的女人把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搬出来给他吃。不过，当他们一听到她丈夫回来了，他们就非常害怕起来。这女人就请求牧师钻进墙角边的一个大空箱子里去。他也就只好照办了，因为他知道这个可怜的丈夫看不惯一个牧师。

女人连忙把这些美味的酒菜藏进灶里去，因为假如丈夫看见这些东西，他一定要问问这是什么意思。

“咳，我的天啊！”茅屋上的小克劳斯看到这些好东西给搬走，不禁叹了口气。

“上面是什么人？”农夫问，同时也抬头望着小克劳斯。

“你为什么睡在那儿？请你下来跟我一起到屋子里去吧。”

于是小克劳斯就告诉他，他怎样迷了路，同时请求农夫准许他在这儿过一夜。

“当然可以的，”农夫说。“不过我们得先吃点东西才行。”

女人很和善地迎接他们两个人。她在长桌上铺好台布，盛了一大碗稀饭

给他们吃。农夫很饿，吃得津津有味。可是小克劳斯不禁想起了那些好吃的烤肉、鱼和糕来——他知道这些东西是藏在灶里的。

他早已把那个装着马皮的袋子放在桌子底下，放在自己脚边；因为我们记得，这就是他从家里带出来的东西，要送到城里去卖的。这一碗稀粥他实在吃得没有什么味道，所以他的一双脚就在袋子上踩，踩得那张马皮发出叽叽嘎嘎的声音来。

“不要叫！”他对袋子说，但同时他不禁又在上面踩，弄得它发出更大的声音来。

“怎么，你袋子里装的什么东西？”农夫问。

“咳，里面是一个魔法师，”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我们不必再吃稀粥了，他已经变出一灶子烤肉、鱼和点心来了。”

“好极了！”农夫说。他很快地就把灶子掀开，发现了他老婆藏在里面的那些好菜。不过，他却以为这些好东西是袋里的魔法师变出来的。他的女人什么话也不敢说，只好赶快把这些菜搬到桌上来。他们两人就把肉、鱼和糕饼吃了个痛快。现在小克劳斯又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弄得里面的皮又叫起来。

“他现在又在说什么呢？”农夫问。

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他还为我们变出了三瓶酒，这酒也在灶子里面哩。”

那女人就不得不把她所藏的酒也取出来，农夫把酒喝了，非常愉快。于是他自己也很想有一个像小克劳斯袋子里那样的魔法师。

“他能够变出魔鬼吗？”农夫问。“我倒很想看看魔鬼呢，因为我现在很愉快。”

“当然喽，”小克劳斯说。“我所要求的东西，我的魔法师都能变得出来——难道你不能吗，魔法师？”他一边说着，一边踩着这张皮，弄得它又叫起来。“你听到没有？他说：‘能变得出来。’不过这个魔鬼的样子是很丑的：我看最好还是不要看他吧。”

“噢，我一点也不害怕。他会是一副什么样子呢？”

“嗯，他简直跟本乡的牧师一模一样。”

“哈！”农夫说，“那可真是太难看了！你要知道，我真看不惯牧师的那副嘴脸。不过也没有什么关系，我只要知道他是个魔鬼，也就能忍受得了。现在我鼓起勇气来吧！不过请别让他离我太近。”

“让我问一下我的魔法师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同时把耳朵偏过来听。

“他说什么？”

“他说你可以走过去，把墙角那儿的箱子掀开。你可以看见那个魔鬼就蹲在里面。不过你要把箱盖子好好抓紧，免得他溜走了。”

“我要请你帮助我抓住盖子！”农夫说。于是他走到箱子那儿。他的妻子早把那个真正的牧师在里面藏好了。现在他正坐在里面，非常害怕。

农夫把盖子略为掀开，朝里面偷偷地瞧了一下。

“嗬唷！”他喊出声来，朝后跳了一步。“是的，我现在看到他了。他跟我们的牧师是一模一样。啊，这真吓人！”

为了这件事，他们得喝几杯酒。所以他们坐下来，一直喝到夜深。

“你得把这位魔法师卖给我，”农夫说。“随便你要多少钱吧：我马上就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不成，这个我可不干，”小克劳斯说。“你想想看吧，这位魔法师对我的用处该有多大呀！”

“啊，要是它属于我该多好啊！”农夫继续要求着说。

“好吧，”最后小克劳斯说。“今晚你让我在这儿过夜，实在对我太好了。就这样办吧。你拿一斗钱来，可以把这个魔法师买去，不过我要满满的一斗钱。”

“那不成问题，”农夫说。“可是你得把那儿的一个箱子带走。我一分钟也不愿意把它留在我的家里。谁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还待在里面。”

小克劳斯把他装着干马皮的那个袋子给了农夫，换得了一斗钱，而且这斗钱是装得满满的。农夫还另外给他一辆大车，把钱和箱子运走。

“再会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推着钱和那只大箱子走了，牧师还坐在箱子里面。

在树林的另一边有一条又宽又深的河，水流得非常急，谁也难以游过急流。不过那上面新建了一座大桥。小克劳斯在桥中央停下来，大声地讲了几句话，使箱子里的牧师能够听见：

“咳，这口笨箱子叫我怎么办呢？它是那么重，好像里面装得有石头似的。我已经够累，再也推不动了。我还是把它扔到河里去吧。如果它流到我家里，那是再好也不过；如果它流不到我家里，那也就只好让它去吧。”

于是他一只手把箱子略微提起一点，好像真要把它扔到水里去似的。

“干不得，请放下来吧！”箱子里的牧师大声说。“请让我出来吧！”

“哎唷！”小克劳斯装做害怕的样子说。“他原来还在里面！我得赶快把它扔进河里去，让他淹死。”

“哎呀！扔不得！扔不得！”牧师大声叫起来。“请你放了我，我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呀，这倒可以考虑一下，”小克劳斯说，同时把箱子打开。

牧师马上就爬出来，把那口空箱子推到水里去。随后他就回到了家里，小克劳斯跟着他，得到了满满一斗钱。小克劳斯已经从农夫那里得到了一斗钱，所以现在他整个车子里都装了钱。

“你看我那匹马的代价倒真是不小呢，”当他回到家来走进自己的房间里去时，他对自己说，同时把钱倒在地上，堆成一大堆。“如果大克劳斯知道我靠了一匹马发了大财，他一定会生气的。不过我决不老老实实地告诉他。”

因此他派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里去借一个斗来。

“他要这东西干什么呢？”大克劳斯想。于是他在斗底上涂了一点焦油，好使它能粘住一点它所量过的东西。事实上也是这样，因为当他收回这斗的时候，发现那上面粘着三块崭新的银毫。

“这是什么呢？”大克劳斯说。他马上跑到小克劳斯那儿去。“你这些钱是从哪儿弄来的？”

“哦，那是从我那张马皮上赚来的。昨天晚上我把它卖掉了。”

“它的价钱倒是不小啦，”大克劳斯说。他急忙跑回家来，拿起一把斧头，把他的四匹马当头砍死了。他剥下皮来，送到城里去卖。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在街上喊。

所有的皮鞋匠和制革匠都跑过来，问他要多少价钱。

“每张卖一斗钱！”大克劳斯说。

“你发疯了吗？”他们说。“你以为我们的钱可以用斗量么？”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又喊起来。人家一问起他的皮的价钱，他老是回答说：“一斗钱。”

“他简直是拿我们开玩笑。”大家都说。于是鞋匠拿起皮条，制革匠拿起围裙，都向大克劳斯打来。

“卖皮哟！卖皮哟！”他们讥笑着他。“我们叫你有一张像猪一样流着鲜血的皮。滚出城去吧！”他们喊着。大克劳斯拼命地跑，因为他从来没有像这次被打得那么厉害。

“嗯，”他回到家来时说。“小克劳斯得还这笔债，我要把他活活地打死。”

但是在小克劳斯的家里，他的祖母恰巧死掉了。她生前对他一直很厉害，很不客气。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很难过，所以他抱起这死女人，放在自己温暖的床上，看她是不是还能复活。他要使她在那床上停一整夜，他自己坐在墙角里的一把椅子上睡——他过去常常是这样。

当他夜里正在那儿坐着的时候，门开了，大克劳斯拿着斧头进来了。他知道小克劳斯的床在什么地方。他直向床前走去，用斧头在他老祖母的头上砍了一下。因为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

“你要知道，”他说，“你不能再把我当做一个傻瓜来耍了。”随后他也就回到家里去。

“这家伙真是一个坏蛋，”小克劳斯说。“他想把我打死。

幸好我的老祖母已经死了，否则他会把她的一条命送掉。”

于是他给祖母穿上礼拜天的衣服，从邻人那儿借来一匹马，套在一辆车

子上，同时把老太太放在最后边的座位上坐着。这样，当他赶着车子的时候，她就可以不至于倒下来。他们颠颠簸簸地走过树林。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们来到一个旅店的门口。小克劳斯在这儿停下来，走到店里去吃点东西。

店老板是一个有很多很多钱的人，他也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不过他的脾气很坏，好像他全身长满了胡椒和烟草。

“早安，”他对小克劳斯说。“你今天穿起漂亮衣服来啦。”

“不错，”小克劳斯说，“我今天是跟我的祖母上城里去呀：她正坐在外面的车子里，我不能把她带到这屋子里来。你能不能给她一杯蜜酒喝？不过请你把声音讲大一点，因为她的耳朵不太好。”

“好吧，这个我办得到，”店老板说，于是他倒了一大杯蜜酒，走到外边那个死了的祖母身边去。她僵直地坐在车子里。

“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店老板说。不过这死妇人一句话也不讲，只是坐着不动。

“你听到没有？”店老板高声地喊出来。“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呀！”

他又把这话喊了一遍，接着又喊了一遍。不过她还是一动也不动。最后他发起火来，把酒杯向她的脸上扔去。蜜酒沿着她的鼻子流下来，同时她向车子后边倒去，因为她只是放得很直，但没有绑得很紧。

“你看！”小克劳斯吵起来，并且向门外跑去，拦腰抱住店老板。“你把我的祖母打死了！你瞧，她的额角上有一个大洞。”

“咳，真糟糕！”店老板也叫起来，难过地扭着自己的双手。“这完全怪我脾气太坏！

亲爱的小克劳斯，我给你一斗钱好吧，我也愿意安葬她，把她当做我自己的祖母一样。不过请你不要声张，否则我的脑袋就保不住了。那才不痛快呢！”

因此小克劳斯又得到了一斗钱。店老板还安葬了他的老祖母，像是安葬自己的亲人一样。

小克劳斯带着这许多钱回到家里，马上叫他的孩子去向大克劳斯借一个斗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大克劳斯说。“难道我没有把他打死吗？我得亲眼去看一下。”他就亲自拿着斗来见小克劳斯。

“你从哪里弄到这么多的钱？”他问。当他看到这么一大堆钱的时候，他的眼睛睁得非常大。

“你打死的是我的祖母，并不是我呀，”小克劳斯说。“我已经把她卖了，得到一斗钱。”

“这个价钱倒是非常高。”大克劳斯说。于是他马上跑回家去，拿起一把

斧头，把自己的老祖母砍死了。他把她装上车，赶进城去，在一位药剂师的门前停住，问他是不是愿意买一个死人。

“这是谁，你从什么地方弄到她的？”药剂师问。

“这是我的祖母，”大克劳斯说。“我把她砍死了，为的是想卖得一斗钱。”

“愿上帝救救我们！”药剂师说。“你简直在发疯！再不要讲这样的话吧，再讲你就会掉脑袋了。”于是他就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他做的这桩事情是多么要不得，他是一个多么坏的人，他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大克劳斯吓了一跳，赶快从药房里跑出来，跳进车里，抽起马鞭，奔回家来。不过药剂师和所有在场的人都以为他是一个疯子，所以也就随便放他逃走了。

“你得还这笔债！”大克劳斯把车子赶上了大路以后说，“是的，小克劳斯，你得还这笔债！”他一回到家来，就马上找到一个最大的口袋，一直走向小克劳斯家里，说：“你又作弄了我一次！第一次我打死了我的马；这一次又打死了我的老祖母！这完全得由你负责。

不过你别再想作弄我了。”于是他就把小克劳斯拦腰抱住，塞进那个大口袋里去，背在背上，大声对他说：“现在我要走了，要把你活活地淹死！”

到河边，要走好长一段路。小克劳斯才够他背的呢。这条路挨近一座教堂：教堂内正在奏着风琴，人们正在唱着圣诗，唱得很好听。大克劳斯把装着小克劳斯的大口袋在教堂门口放下。他想：不妨进去先听一首圣诗，然后再向前走也不碍事。小克劳斯既跑不出来，而别的人又都在教堂里，因此他就走进去了。

“咳，我的天！咳，我的天！”袋子里的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他扭着，挣着，但是他没有办法把绳子弄脱。这时恰巧有一位赶牲口的白发老人走过来，手中拿着一根长棒；他正在赶着一群公牛和母牛。那群牛恰巧踢着那个装着小克劳斯的袋子，把它弄翻了。

“咳，我的天！”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我年纪还是这么轻，现在就已经要进天国了！”

“可是我这个可怜的人，”赶牲口的人说，“我的年纪已经这么老，到现在却还进不去呢！”

“那么请你把这袋子打开吧，”小克劳斯喊出声来。“你可以代替我钻进去，那么你就马上可以进天国了。”

“那很好，我愿意这样办！”赶牲口的人说。于是他就把袋子解开，小克劳斯就立刻爬出来了。

“你来看管这些牲口，好吗？”老人问。于是他就钻进袋子里去。小克劳斯把它系好，随后就赶着这群公牛和母牛走了。

过了不久，大克劳斯从教堂里走出来。他又把这袋子扛在肩上。他觉得袋子轻了一些；这是没有错的，因为赶牲口的老人只有小克劳斯一半重。

“现在背起他是多么轻啊！不错，这是因为我刚才听了一首圣诗的缘故。”

他走向那条又宽又深的河边，把那个装着赶牲口的老人的袋子扔到水里。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了。所以他在后面喊：“躺在那儿吧！你再也不能作弄我了！”

于是他回到家来。不过当他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碰到小克劳斯赶着一群牲口。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大克劳斯说。“难道我没有淹死你吗？”

“不错，”小克劳斯说，“大约半个钟头以前，你把我扔进河里去了。”

“不过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样好的牲口呢？”大克劳斯问。

“它们都是海里的牲口，”小克劳斯说。“我把全部的经过告诉你吧，同时我也要感谢你把我淹死。我现在走起运来了。你可以相信我，我现在真正发财了！我呆在袋子里的时候，真是害怕！当你把我从桥上扔进冷水里去的时候，风就在我耳朵旁边叫。我马上就沉到水底，不过我倒没有碰伤，因为那儿长着非常柔软的水草。我是落到草上的。马上这口袋自动地开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身上穿着雪白的衣服，湿头发上戴着一个绿色的花环，走过来拉着我的手，对我说：‘你就是小克劳斯吗？你来了，我先送给你几匹牲口吧。沿着这条路，再向前走１２里，你还可以看到一大群——我把它们都送给你好了。’我这时才知道河就是住在海里的人们的一条大道。他们在海底上走，从海那儿走向内地，直到这条河的尽头。这儿开着那么多美丽的花，长着那么多新鲜的草。游在水里的鱼儿在我的耳朵旁滑过去，像这儿的鸟在空中飞过一样。那儿的人是多么漂亮啊！在那儿的山丘上和田沟里吃着草的牲口是多么好看啊！”

“那么你为什么又马上回到我们这儿来了呢？”大克劳斯问。“水里面要是那么好，我决不会回来！”

“咳，”小克劳斯回答说，“这正是我聪明的地方。你记得我跟你讲过，那位海里的姑娘曾经说：‘沿着大路再向前走１２里，’——她所说的路无非是河罢了，因为她不能走别种的路——那儿还有一大群牲口在等着我啦。不过我知道河流是怎样一种弯弯曲曲的东西——它有时这样一弯，有时那样一弯；这全是弯路，只要你能做到，你可以回到陆地上来走一条直路，那就是穿过田野再回到河里去。这样就可以少走六里多路，因此我也就可以早点得到我的海牲口了！”

“啊，你真是一个幸运的人！”大克劳斯说。“你想，假如我也走向海底的话，我能不能也得到一些海牲口？”

“我想是能够的。”小克劳斯回答说。“不过我没有气力把你背在袋子里走到河边，你太重了！但是假如你自己走到那儿，自己钻进袋子里去，我倒很愿意把你扔进水里去呢！”

“谢谢你！”大克劳斯说。“不过我走下去得不到海牲口的话，我可要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啦！这点请你注意。”

“哦，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厉害吧！”于是他们就一起向河边走去。那些牲口已经很渴了，它们一看到水，就拼命冲过去喝。

“你看它们简直等都等不及了！”小克劳斯说。“它们急着要回到水底下去呀！”

“是的，不过你得先帮助我！”大克劳斯说，“不然我就要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

这样，他就钻进一个大口袋里去，那个口袋一直是由一头公牛驮在背上的。

“请放一块石头到里面去吧，不然我就怕沉不下去啦。”大克劳斯说。

“这个你放心，”小克劳斯回答说，于是他装了一块大石头到袋里去，用绳子把它系紧。接着他就把它一推：哗啦！大克劳斯滚到河里去了，而且马上就沉到河底。

“我恐怕你找不到牲口了！”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把他所有的牲口赶回家来。

（１８３５年）

这篇童话发表于１８３５年，收集在他的第一本童话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里。故事生动活泼，具有童话和民间故事的一切特点，小朋友们读起来只会感到有趣，还不一定会意识到它反映出一个可怕的社会现实，那就是：为了金钱，即使对亲兄弟也不惜谋财害命，相互残杀——不过作法“很有趣”而已。这里面还反映出某些“正人君子”的虚伪和欺骗，并且还对他们进行了“有趣”、但是严厉的讽刺和批判。小克劳斯请求那个农夫的妻子让他到她家过一夜，她拒绝说：“丈夫不在家，不能让任何陌生人进来。”但牧师却能够进去。

她的丈夫素来看不惯乡下的牧师，认为他是个“魔鬼”，因此牧师“知道她的丈夫不在家”，“这时（夜里）才来向这女人道‘日安’。”“这位贤慧的女人把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搬出来给他吃。”不久丈夫忽然回来了，牧师就钻进一个大空箱子里去藏起来。丈夫揭开箱子，发现里面蹲着一个魔鬼，“跟我们的牧师是一模一样。”牧师表面上是满口仁义道德的人，但实际上却在这里做着不可告人的勾当。

迁居的日子

你记得守塔人奥列吧！我曾经告诉过你关于我两次拜访他的情形。①

现在我要讲讲我第三次的拜访，不过这并不是最后的一次。

一般说来，我到塔上去看他总是在过年的时候。不过这一次却是在一个搬家的日子里，因为这一天街上叫人感到非常不愉快。街上堆着许多垃圾、破碗罐和脏东西，且不说人们扔到外面的那些铺床的干草。你得在这些东西之间走。我刚刚一走过来就看到几个孩子在一大堆脏东西上玩耍。他们玩着睡觉的游戏。他们觉得在这地方玩这种游戏最适宜。他们偎在一堆铺床的草里，把一张旧糊墙纸拉到身上当做被单。

“这真是痛快！”他们说。但是我已经吃不消了。我急忙走开，跑到奥列那儿去。

①请参看安徒生的童话《守塔人奥列》。

“这就是搬家的日子！”他说。“大街和小巷简直就像一个箱子——一个庞大的垃圾箱子。我只要有一车垃圾就够了。我可以从里面找出一点什么东西来；刚刚一过完圣诞节，我就去找了。我在街上走；街上又冷，又阴，又潮湿，足足可以把你弄得伤风。清道夫停下他的车子；车子里装得满满的，真不愧是哥本哈根在搬家日的一种典型示范。

“车子后面立着一棵枞树。树还是绿的，枝子上还挂着许多金箔。它曾经是一棵圣诞树，但是现在却被扔到街上来了。

清道夫把它插到垃圾堆后面。它可以叫人看了感到愉快，也可以叫人大哭一场。是的，我们可以说两种可能性都有；这完全要看你的想法怎样。我已经想了一下，垃圾车里的一些个别物件也想了一下，或者它们也许想了一下——这是半斤八两的事，没有什么分别。

“车里有一只撕裂了的女手套。它在想什么呢？要不要我把它想的事情告诉你呢？它躺在那儿，用它的小指指着枞树。

‘这树和我有关系！’它想，‘我也出席过灯火辉煌的舞会。我的真正一生是在一个跳舞之夜里过的。握一次手，于是我就裂开了！我的记忆也就从此中断了；再也没有什么东西使我值得为它活下去了！’这就是手套所想的事情——也许是它可能想过的事情。

“‘这棵枞树真有些笨！’陶器碎片说。破碎的陶器总觉得什么东西都笨。‘你既然被装场了垃圾车，’它们说，‘你就不必摆什么架子，戴什么金箔了！我们知道，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曾经起过一些作用，起码比这根绿棒子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这也算是一种意见——许多人也有同感。不过枞树仍然保持着一种怡然自得的神气。它可以说是垃圾堆上的一首小诗，而这样的事情在搬家的日子里街上有得是！在街上走路真是麻烦和困难，我急于想逃避，再回到塔上去，在那上面待下来：我可以坐在那上面，以幽默的心情俯视下界的一切事物。

“下面这些老好人正在闹搬家的玩意儿！他们拖着和搬着自己的一点财

产。小鬼坐在一个木桶里，①也在跟着他们迁移。家庭的闲话，亲族间的牢骚，忧愁和烦恼，也从旧居迁到新居里来。这整个事儿引起他们什么感想呢？引起我们什么感想呢？是的，《小小新闻》上发表的那首古老的好诗早就告诉过我们了：

记住，死就是一个伟大的搬家日！

①根据北欧的民间传说，每家都住着一个小鬼，而他总是住在厨房里。他是一个有趣的小人物，并不害人。请参看安徒生的童话《小鬼和小商人》和《小鬼和太太》。

“这是一句值得深思的话，但是听起来却不愉快。死神是，而且永远是，一个最能干的公务人员，虽然他的小差事多得不得了，你想过这个问题没有？

“死神是一个公共马车的驾驶人，他是一个签证的人，他们他的名字写在我们的证明文件上，他是我们生命储蓄银行的总经理。你懂得这一点吗？我们把我们在人世间所做的一切大小事情都存在这个‘储蓄银行’里。当死神赶着搬家的马车到来的时候，我们都得坐进去，迁入‘永恒的国度’。到了国境，他就把证明书交给我们，作为护照。他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我们做过的某些最能表现我们的行为的事情，作为旅行的费用。这可能很痛快，但也可能很可怕。

“谁也逃避不了这样的一次马车旅行。有人曾经说过，有一个人没有得到准许坐进去——这人就是耶路撒冷的那个鞋匠。他跟在后面跑。如果他得到了准许坐上马车的话，可能他早就不至于成为诗人们的一个主题了。请你在想象中向这搬家大马车里面瞧一眼吧！里面各种各样的人都有！皇帝和乞丐，天才和白痴，都是肩并肩坐在一起。他们不得不在一起旅行，既不带财产，也不带金钱。他们只带着证明书和‘储蓄银行’的零用钱。不过一个人做过的事情中有哪一件会被挑出来让他带走呢？可能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小得像一粒豌豆；但是一粒豌豆可以发芽，变成一棵开满了花朵的植物。

“坐在墙角里一个矮凳子上的那个可怜的穷人，经常挨打挨骂，这次他可能就带着他那个磨光了的凳子，作为他的证明书和旅行费。凳子于是就成为一顶送他走进那永恒国土里去的轿子。它变成一个金碧辉煌的王座；它开出花朵，像一个花亭。

“另外一个人一生只顾喝快乐杯中的香酒，借此忘掉他所做过的一些坏事。他带着他的酒桶；他要在旅途中喝里面的酒。酒是清洁和纯净的，因此他的思想也变得清楚起来。他的一切善良和高尚的感情都被唤醒了。他看到，也感觉到他从前不愿意看和看不见的东西。所以现在他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一条永远活着的、咬啮着他的蠕虫。如果说酒杯上写着的是‘遗忘’这两个字，那么酒桶上写着的却是‘记忆’。

“当我读到一本好书、一本历史著作的时候，我总不禁要想想我读到的

人物在他坐上死神的公共马车时最后一瞬间的那种情景。我不禁要想，死神会把他的哪一件行为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他会带些什么零用钱到‘永恒的国土’里去呢？

“从前有一位法国皇帝——他的名字我已经忘记了。我有时把一些好人的名字也忘记了，不过它们会回到我的记忆中来的。这个皇帝在荒年的时候成为他的百姓的施主。他的百姓为他立了一个用雪做的纪念碑，上面刻着这样的字：‘您的帮助比融雪的时间还要短暂！’我想，死神会记得这个纪念碑，会给他一小片雪花。这片雪花将永远也不会融化；它将像一只白蝴蝶似的，在他高贵的头上飞向‘永恒的国土’。

“还有一位路易十一世①。是的，我记得他的名字，因为人们总是把坏事记得很清楚。

他有一件事情常常来到我的心中——我真希望人们可以把历史当做一堆谎话。他下了一道命令，要把他的大法官斩首。有理也好，没有理也好，他有权做这件事情。不过他又命令，把大法官的两个天真的孩子——一个七岁，一个八岁——送到刑场上去，同时还叫人把他们父亲的热血洒在他们身上，然后再把他们送进巴士底监狱，关在铁笼子里。他们在铁笼子里连一张床单都没有盖的。每隔八天，国王路易派一个刽子手去，把他们每人的牙齿拔掉一颗，以免他们日子过得太舒服。那个大的孩子说：‘如果妈妈知道我的弟弟在这样受难，她将会心痛得死去。请你把我的牙齿拔掉两颗，饶他一次吧！’刽子手听到这话，就流出眼泪来，但是皇帝的命令是比眼泪还要厉害的。每隔八天，银盘子上有两颗孩子的牙齿被送到皇帝面前去。他有这个要求，所以他就得到牙齿，我想死神会把这两颗牙齿从生命的储蓄银行取出来，交给路易十一一起带进那个伟大的、永恒的国土里去的。这两颗牙齿像两个萤火虫似的在他面前飞。它们在发亮，在燃烧，在咬他——这两颗牙齿。

①路易十一世（１４２３—１４８３），是法国的皇帝。他用专横和背信弃义的手段建立起专制王朝，执行他为所欲为的独裁统治。

“是的，在伟大的迁居的日子里所做的这次马车旅行，是一个庄严的旅行！这次旅行会在什么时候到来呢？

“这倒是一个严肃的问题。随便哪一天，随便哪一个时刻，随便哪一分钟，你都可能坐上这辆马车。死神会把我们的哪一件事情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交给我们呢？是的，我们自己想想吧！迁居的日子在日历上是找不到的。”

（１８６０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１８６０年２月１２日出版的《新闻画报》。国王命令刽子手每天到牢里去拔掉被囚禁在那里的两个小兄弟——一个七岁，一个八岁——的牙齿各一颗取乐。哥哥对刽子手说：“如果妈妈知道我的弟弟在这样受难，她将会心痛得死去。请你把我的牙齿拔掉两颗，饶他一次吧！”刽

子手听到这话就流出眼泪来。刽子手在杀害一个无辜的人或革命志士时，会不会流出眼泪？这种心灵的隐秘，安徒生在这儿第一次提出来，但只含糊地解答：“但是皇帝的命令是比眼泪还要厉害的。”

鬼火进城了

从前有一个人会讲许多新的童话；不过据他说，这些童话都偷偷地离开他了。那个经常来拜访他的童话不再来了，也不再敲他的门了。为什么它不再来呢？是的，这人的确有很久没有想到它，也没有盼望它来敲他的门，而它也就没有来，因为外面有战争，而家里又有战争带来的悲哀和忧虑。

鹳鸟和燕子从长途旅行中回来了，它们也没有想到什么危险。当它们到来的时候，窠被烧掉了，人类的住屋也被烧掉了，门都倒了，有的门简直就不见了；敌人的马匹在古老的坟墓上践踏。这是一个艰难黑暗的时代，但是这样的时代也总有一天要结束。

事实上它现在已经结束了。但是童话还没有来敲门，也没有送来什么消息。

“它一定死的，跟别的东西一起消灭了，”这人说。不过童话是永远不会死的！

一整年又过去了。他非常想念童话！

“我不知道，童话会不会再来敲我的门？”

他还能生动地记起，童话曾经以种种不同的姿态来拜访他：有时它像春天一样地年轻和动人，有时它像一个美丽的姑娘，头上戴着一个车叶草编的花环，手中拿着一根山毛榉的枝子，眼睛亮得像深树林里的、照在明亮的太阳光下的湖。有时它装做一个小贩到来。它打开它的背包，让银色的缎带飘出来——上面写着诗和充满了回忆的字句。不过当它装做一个老祖母到来的时候，它要算是最可爱的了。她的头发是银白色的，她的一对眼睛是大而又聪明。她能讲远古时代的故事——比公主用金纺锤纺纱、巨龙在宫门外守卫着的那个时代还要古。她讲得活灵活现，弄得听的人仿佛觉得有黑点子在眼前跳舞，仿佛觉得地上被人血染黑了。看到这样的情景和听到这样的故事，真有些骇人，但同时它又很好玩，因为它是发生在那么一个远古的时代里。

“她不会再来敲我的门吧！”这人说。于是他凝望着门，结果黑点子又在他眼前和地上出现了。他不知道这是血呢，还是那个艰难的黑暗时代的丧服上用的黑纱。

当他这样坐着的时候，就想起童话是不是像那些古老的童话中的公主一样，藏起来了，需要人把它找出来呢？如果它被找出来了，那么它又可以发出新的光彩，比以前还要美丽。

“谁知道呢？可能它就藏在别人随便扔在井边的一根草里。注意！注意！可能它就藏在一朵萎谢的花里——夹在书架上的那本大书里的花里。”

为了要弄清楚，这人就打开一本最新的书；不过这里面并没有一朵花。他在这里读到丹麦人荷尔格的故事①，他同时还读到：这个故事是由一个法国修道士杜撰的，是一本“译成丹麦文和用丹麦文印出来”的传奇，因此丹麦人荷尔格从来就没有真正存在过，同时也永远不会像我们所歌颂的和相信的那样，又回到我们这儿来。丹麦人荷尔格和威廉·退尔②一样，不过是一个口头传说，完全靠不住，虽然它是花了很大一番考据功夫，写上书本的。

①这个故事见《安徒生童话全集》第五分册。

②威廉·退尔（ＶｉｌｈｅｌｍＴｅｌｌ）是传说中的瑞士民族英雄，他反抗当时统治瑞士的奥国领主，曾两度被捕。德国诗人席勒曾把他的事迹写成一部诗剧《威廉·退尔》。

“唔，我要相信我所相信的东西，”这人说，“脚没有踩过的地方，路也不会展宽的。”

于是他把书合上，放到书架上去，然后就走到窗前的新鲜花朵那儿去；童话可能就藏在那些有黄色金边的红郁金香里，或者在新鲜的玫瑰花里，或者在颜色鲜艳的茶花里。花瓣之间倒是有太阳，但是没有童话。

“多难的时代里长出的花儿，总是很美丽的。不过它们统统被砍掉，编成花圈，放进棺材里，上面又盖上国旗！可能童话就跟这些花儿一起被埋葬掉了。如果是这样的话，花儿就应该知道，棺材也应该知道，泥土也应该知道，从土里长出的每根草也应该能讲出一个道理来了。童话是从来不会死的。

“可能它曾经到这儿来过一次，敲过门——不过那时谁会听见和想到它呢？人们带着阴郁、沉重、几乎生气的神情来望着春天的太阳、喃喃的鸟儿和一切愉快的绿东西。舌头连那些古老的、快乐的民间歌曲都不唱；它们跟我们最心爱的东西一起被埋在棺材里。童话尽可以来敲门，不过不会有人听见的。没有人欢迎它，因此它就走了。

“我要去寻找它！”

“到乡下去找它！到树林里去找它！到广阔的海滩上去找它！”

乡间有一个古老的庄园。它有红色的墙和尖尖的山形墙；塔顶上还飘着一面旗。夜莺在繸子很细的山毛榉叶子间唱着歌，望着花园里盛开的苹果树，还以为它们开的就是玫瑰花呢。在夏天的太阳光里，蜜蜂在这儿忙着工作，围着它们的皇后嗡嗡地吟唱。秋天的风暴会讲出许多关于野猎的故事，关于树林的落叶和过去的人类的故事。在圣诞节的时候，野天鹅在一片汪洋的水上唱着歌；而在那个古老的花园里，人们坐在炉边倾听歌声和远古的传说。

在花园一个古老的角落里，有一条生满了野栗树的大路，引诱人们向它的树荫里走去。

这人便走进去寻找童话，风儿曾经在这儿低声地对他讲过“一个贵族和他的女儿们”①的故事。树精——她就是童话妈妈本人——曾经在这儿对他讲述过“老槲树的梦”①。在祖母活着的时候，这儿有修剪得很整齐的篱笆；可是现在这儿只长着凤尾草和荨麻——它们把遗弃在那儿的残破的古代石像都掩盖住了。这些石像的眼睛里长出了青苔，但是它们仍然能像以前一样看得见东西——而来寻找童话的人却看不见，因为他没有看见童话。童话到哪儿去了呢？

①这也是安徒生的一篇童话的名字。

千百只乌鸦在他的头上飞，在一些古老的树上飞，同时叫着：“它就在那里！它就在那里！”

他走出花园，走出花园外面的护墙河，走到赤杨树林里面去。这儿有一个六角形的小屋子，还附带有一个养鸡场和养鸭场。在屋子的中央坐着一个老太婆。她管理这儿的一切事情；生下的每一个蛋，从蛋里爬出的每一只小鸡，她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不过她并不是这人所要找的那个童话：这一点她可以拿出那张受过洗礼的证书和那张种过天花的证书来作证。

这两件东西都放在抽屉里。

在外面，离屋子不远，有一个土丘，上面长满了红山楂和金链花。这儿躺着一块古老的墓碑。它是从一个乡下市镇的教堂墓地里搬来的；它是城里一个有声望的参议员的纪念碑。

他的太太和五个女儿，全都拱着双手，穿着绉领，在他的石像周围站着。人们可以把他们观察很久，一直观察到使它在思想上发生作用，同时思想又在石像上发生反作用，使它能讲出关于远古时代的事情——那个找童话的人最低限度有这种想法。当他来到这儿的时候，发现有一只活蝴蝶落在这位石雕的参议员的额角上。蝴蝶拍着翅膀，向前飞了一会儿，然后又落到墓石的近旁，像是要把这儿生长着的东西都指出来似的。这儿长着有四片叶子的苜蓿；一共有七棵，排成一行。幸运的事情总不是单独到来的。他摘下苜蓿叶子，装进衣袋里。这人想：幸运是跟现钱一样好；但是美妙的新童话比那还要好。但是他在这儿没有找到童话。

太阳，又红又大的太阳，落下去了，草地上升起了烟雾；沼泽女人正在酿酒。

现在是晚上。他单独站在房子里，朝着大海、草地、沼泽和海滩上望。月光很明朗，草地上笼罩着一层烟雾，好像一个大湖。像传说上所讲的，它的确曾经是一个大湖——这个传说现在在月光中得到了证明。这人想起了他住在城里时读过的故事：威廉·退尔和丹麦人荷尔格从来没有存在过。但是，像作为传说的证明的这个湖一样，他们却活在民间的传说里。

是的，丹麦人荷尔格会再回来的！

当他正站着深思的时候，窗子上有相当重的敲击声。这是一只雀子，一只蝙蝠，还是一只猫头鹰呢？如果是这类东西，就没有开门的必要。但窗子却自动地开了，一个老太婆向这人望。

“什么？”他说。“她是什么人？她直接朝第二层楼上望。难道她是站在梯子上吗？”

“你衣袋里有一棵长着四片叶子的苜蓿，”她说。“是的，你有七棵，其中有一棵还有六片叶子呢。”

“请问你是谁？”这人又问。

“沼泽女人！”她回答说。“酿酒的沼泽女人。我正在酿酒。酒桶安上了塞子，但是一个恶作剧的沼泽小鬼把塞子拔掉了，而且把它向院子里扔来，打在窗子上。现在啤酒正在从桶里往外直淌，这对什么人都没有好处。”

“请你讲下去！”这人说。

“啊，请等一下！”沼泽女人说。“我此刻还有一件别的事情要做。”于是她就走了。

这人正要关上窗子，沼泽女人忽然又出现了。

“现在我做完了！”她说。“不过，如果明天天气好，我就把另外一半啤酒留到明天再酿。唔，你有什么事情要问我呢？我现在回来了，因为我是一个说话算话的人呀。你衣袋里有七棵带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有一棵是六片叶子的。这使人起尊敬之感，因为它是长在大路旁的一种装饰品，不过这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发现的。你有什么事情要问我呢？不要站着像个呆子呀，因为我得马上去看我的塞子和桶！”

于是这人便问起童话，问她在路上是不是看到过童话。

“嗨，愿上帝保佑我的大酒桶！”沼泽女人说，“难道你所知道的童话还不够吗？我的确相信你所知道的已经够多了。你应该关心别的事情，注意别的事情才对。连小孩子也不再要什么童话了。给男孩子一支雪茄，给女孩子一条新裙子吧；他们会更喜欢这类东西的。听什么童话！嗨，应该做的事情多着呢，更重要的事情有的是！”

“你这是什么意思？”这人问。“你懂得什么世事？你所看到的只是青蛙和鬼火！”

“是的，请你当心鬼火吧，”沼泽女人说，“它们已经出来了！它们已经溜走了！这正是我们要讨论的一件事情！跟我一块儿到沼泽地来吧，我必须在场，我可以把整个的事儿都告诉你。当你那七棵有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有一棵是六片叶子的——还是新鲜的时候，当月亮还是很高的时候，请你赶快来！”

于是沼泽女人就不见了。

教堂上的钟敲了１２下；最后一下还没有敲完，这人已经走出了屋子，

来到花园里，站在草地上了。烟雾已经散了。沼泽女人停止了酿酒。

“你花了这么多的时间才到来！”沼泽女人说。“巫婆比人走得快得多。我很高兴，我生来就是一个巫婆！”

“你现在有什么话可以告诉我呢？”这人问。“这跟童话有关吗？”

“难道你就不能问点别的东西吗？”沼泽女人说。

“你是不是想和我谈一点关于未来的诗的问题呢？”这人又问。

“请你不要卖弄学问吧！”沼泽女人说。“让我回答你吧。你心里老想着诗，而嘴上却问起童话来，好像童话就是一切艺术的皇后似的。她是一个最老的人，不过她的样子却显得最年轻。我对她的事情知道得很清楚！我有个时候也是年轻的，这也不是什么幼稚病。有个时候我也是相当漂亮的一个妖姑娘呢；我也在月亮底下和别人跳过舞，听过夜莺的曲子，到森林里去过，会见过童话姑娘——她老是在那儿东跑西跑。她一会儿跑进一朵半开的郁金香或一朵普通的野花里去，一会儿偷偷地走进教堂，把自己裹在祭坛蜡烛上挂着的黑丧布里睡去！”

“你的消息真灵通！”这人说。

“我知道的东西起码应该和你一样多！”沼泽女人说。“童话和诗——不错，它们像同一材料织成的两段布。它们可以随便在什么地方躺下来。它们所做的事和讲的话，人们可以随意编造，而且编得又好又便宜。你可以一文不花就从我这里得到这些东西。我有一整柜子的瓶装诗。这是诗精，诗的最好一部分——它是又甜又苦的草药。人们对诗的无论哪方面的要求，我的瓶子里都有。在节日里我把它洒一点到手帕上，不时闻闻它。”

“你所讲的这番话真是奇妙极了！”这人说。你有瓶装的诗？”

“比你所能接受得了的还多！”沼泽女人说。“你知道，‘踩着面包走的女孩’①这个故事吧？她这样做，为的是怕弄脏了她的新鞋子。这个故事被写下来，而且还被印出来了。”

①这是安徒生的一篇童话的名字。

“这个故事是我亲自讲出来的。”这人说。

“对，那么你应该知道它了。”沼泽女人说，“你也知道，那个女孩立刻就沉到地底下的沼泽女人那儿去了——那个魔鬼的老太太这时正来拜访，为的是要检查酒厂。她一看见这个女孩子沉下来就要求把她带走，作为她来拜访的一个纪念品。她得到了这个孩子，我也得到了一件毫无用处的礼品。它是一个旅行药柜——整柜子全是瓶装的诗。老太太告诉我柜子应该放在什么地方——它还立在那儿。请你去看一次吧！你衣袋里装着七棵带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一棵是六片叶子的——所以你应该看得见它了。”

的确，沼泽地的中央有一根粗大的赤杨树干。它就是老太太的柜子。沼泽女人说，这柜子对她和对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的人都是开着的，人们只须知

道它在什么地方就得了。它的前面，后面，每一边和每一角都可以打开——真是一件完整的艺术品，但是它的样子却像一根赤杨树干。各国的诗人，特别是我们本国的诗人，都是在这儿制造出来的。他们的精神都加以考虑、品评、翻新和净化以后才装进瓶子里的。祖母以她“极大的本能”——这是人们不愿说“天才”时所用的一个字眼——把这个或那个诗人的气味，再加上一点儿鬼才，混合在一起封在瓶子里，作为将来之用。

“我请求你让我看看！”这人说。

“是的，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在后面！”沼泽女人说。

“不过现在我们是在柜子旁边呀！”这人说，同时朝里面看。“这儿有种种不同体积的瓶子。这一个里面装的什么呢？那一个里面装的什么呢？”

“这就是人们所谓的五月香，”沼泽女人说。“我自己还没有用过，不过我知道，如果把酒洒一滴到地上，马上就会有一个长满了睡莲、水芋和野薄荷的美丽的小湖出现。你只须滴两滴到一本旧练习簿上——甚至小学最低班的练习簿上——这本子就可以成为一部芬芳的剧本。它可以上演，也可以叫你睡过去，因为它的香气是那么强烈。瓶子上贴着这样的标签：‘沼泽女人监制’——其用意是要恭维我一番。

“这是一个‘造谣瓶’。它里面装着的似乎只是最脏的水。里面的确是最脏的水，不过它含有街头闲话的发酵粉、三两谎话和二钱真理。这几种成分被桦木条搅成一团——不是在咸水里浸了很久的、专门用以打犯人的流着血的背的那种枝条，也不是小学老师用的那种枝条，而是从扫沟渠的扫帚上抽下来的一根枝条。

“这是一个装满了仿照圣诗调子写的、虔诚的诗的瓶子。每一滴能够发出那种像地狱门的响声。它是用刑罚的血和汗所做成的。有的人说它不过是一点鸽子的胆汁罢了。不过鸽子是最虔诚的动物，并没有胆汁；那些不懂得博物学的人都这样讲。

“这是一个最大的瓶子，它占了半个柜子的面积——装满了‘日常故事’的瓶子。它是用膀胱和猪皮包着的，因为它的力量不能被蒸发掉。每个民族都可以依照自己摇瓶子的方法做出自己的汤。这儿有古老的德国血汤，里面有强盗肉丸子。这儿还有稀薄的农民汤，在它里面真正的枢密大臣像豆子似的沉到底，而面上则浮着富有哲学意味的胖眼睛。这儿有英国的女管家汤和法国用鸡腿和麻雀腿熬的‘鸡汤’——这在丹麦文里叫做‘康康舞汤’①。不过最好的汤是‘哥本哈根汤’。家里的人都这样说。

①康康舞（Ｋａｎｋａｎ）是１９世纪中叶在巴黎流行的一种疯狂的四人舞。

“这是一个香槟瓶子，里面装着‘悲剧’。它能够爆裂，它也应该如此。喜剧是像能打到眼里去的细沙——这也就是说，较细致的喜剧。瓶子里也有

较粗的喜剧，不过它们还只是一些待用的剧名——其中有些非常有名的剧名，如：《你敢向机器里吐痰吗》，《一记耳光》，《可爱的驴子》和《她喝得烂醉》。”

这人听到这番话，就沉入到幻想中去了。不过沼泽女人想得更远一点；她想把事情做个结束。

“这个老柜子你已经看得相当久了！”她说，“你已经知道它里面有些什么东西。不过你应该知道的更重要的东西，你还不知道。鬼火现在到城里来了！这比诗和童话要重要得多。我的确应该闭住嘴，不过大概有某种力量，某种命运，某种无可奈何的东西塞在我的喉咙里，老是要跑出来。鬼火进了城！他们在猖狂作乱！你们人呵，当心啦！”

“你说的这一套，我连半个字也不懂！”这人说。

“请劳驾坐在柜子上吧。”她说，“不过请你当心不要坐塌了，把瓶子打碎——你知道它们里面装着什么东西。有一件大事我非得讲出来不可。它还是昨天发生的；并没有很早就发生。它的有效期限还有３６４天。我想你知道一年有多少日子吧？”

下面是沼泽女人所讲的话：

“昨天沼泽地上有一个很大的热闹场面！那是一个孩子的盛会！一个小鬼火出生了——事实上他们有一打同时出生。他们得到了许可：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跑到人世间去，也可自由行动，发号施令，好像他们生下来就是人一样。这是沼泽地上的一件大事，因此鬼火，在沼泽地和草原上，像亮光一样，男的女的都跳起舞来——因为他们中间有几个是女性，虽然他们一般都不讲出来。我坐在那个柜子上，把这１２个新生的鬼火抱在膝上。他们像萤火虫似的发出亮光来。他们已经开始跳起来，而他们的体积每一秒钟都在增长，因此不到一刻钟，他们的样子就好像他们的父亲和叔父那样大。按照大家公认的一个老规矩和特权，如果月亮照得完全像昨天一样，风吹得完全像昨天一样，在这个时刻所出生的一切鬼火，都有权变成人，而他们每一个人，在一年的时限内，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如果每个鬼火不怕掉到海里去、不怕被大风暴吹熄的话，他可以跑遍全国，跑遍整个世界。他可以附在一个人身上，代他讲话，随意行动。一个鬼火可以随意以任何形式出现；他可以是男人或女人，可以依照他们的精神行动，但是必须走自己的极端，把他想要做的事都做出来。不过他在一年之中要大规模地把３６５个人引入歧途：把他们从真理和正确的道路上引走。只有这样，一个鬼火才能达到最高峰——成为魔鬼专车前面的一个跑腿。这样，他就可以穿起深黄的衣服，从喉咙里喷出火焰来。这足够使一个普通的鬼火得到满足。不过里面也有一些凶险。一个有抱负的鬼火想完成这么一个出色的任务，得碰到一些麻烦。如果一个人的眼睛能看清面前是什么东西，而把鬼火一口气吹走的话，那么鬼

火就完蛋了，它只有再回到沼泽里来。同样，如果鬼火在一年终结以前要回家来看看、而放弃他们的工作，那么他也就完蛋，再也不能照得很亮，于是他很快就会灭了，再也燃不起来。当一年终了的时候，如果他还没有把３６５个人引入歧途、离开真理和一切美善的东西的话，那么他就要被监禁在一块腐木里面，躺在那儿发着闪光，不能动弹一下。对于一个活泼的鬼火说来，这是再厉害不过的一种惩罚。这一切我全知道。同时我也把这事情讲给我抱在膝上的１２个鬼火听。他们听了乐得不可开交。我告诉他们，说最安全和最简单的办法是放弃这种光荣，什么事情也不干。可是小鬼火们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已经幻想自己穿起深黄的衣服，从喉咙里喷出火来。‘跟我们住在一起吧！’年老的几位鬼火说。‘你们去和人开玩笑吧，’另外几位说。‘人把我们的草地都滤干了！他们已经开始在排水。我们的后代将怎么活下去呢？’“‘我们要发出火光来！发出火光来！’新生的鬼火说。事情就这样肯定下来了。

“一个跳舞会开始了——时间只有一秒钟；它不能再短。妖姑娘们跟别的妖姑娘们转了三个圈子，为的是不要显得骄傲，她们一般只是愿意和她们自己跳舞。接着舞会发起人就散发礼品：‘打水漂’——这就是礼物的名字。礼物像矽石似的在沼泽地的水上飞过去。每个姑娘又彼此赠送一小片面纱。‘把这拿去吧！’她们说，‘那么你就会跳更高级的舞——那些不可少的比较困难的旋转和扭腰。这样你们就有恰当的风度，你们就可以在上流社会里表现自己。’夜渡乌教每一个年轻的鬼火说：‘好——好——好。’而且教他们在什么场合说最恰当。这是一件最大的礼品，它可以使你受用不尽。猫头鹰和鹳鸟也提了一些意见——不过他们说，这都不值得一谈，因此我们就不提了。国王瓦尔得马尔这时正来到沼泽地上野猎。当这些贵族们听到这个盛会时，他们就赠送了一对漂亮的猎犬，作为礼品。它们追起东西来跟风一样快，同时能够背起一个到三个鬼火。两个老梦魔——他们靠骑着东西飞行过日子——也来参加了这次盛会。他们马上就传授起钻钥匙孔的技术来，使得所有的门等于没有。这两位老梦魔还提议把小鬼火们带到城里去，因为城里的情形他们很熟悉。他们一般是骑在自己的鬃毛上在空中飞过，而且总是把毛打一个结，因为他们喜欢坐硬席。可是他们现在叉着腿坐在猎犬身上，把这些年轻的鬼火——他们打算到城里去把人引入歧途——抱在怀里，于是嘘的一声，他们就不见了。

“这全是昨天夜里发生的事情。现在鬼火到城里来了，开始进行工作——不过怎样进行呢？唉！你能够告诉我吗？我的大脚趾里有一根气候线。它总是告诉我一些事情的。”

“这倒是一个完整的童话呢。”这人说。

“是的，不过这只是童话的一个开头，”沼泽女人说。“你能够告诉我，

鬼火的行为和做的事情是怎样的吗？他们以什么样的形态来把人引到邪路上去呢？”

“我相信，”这人说，“人们可以写成一部鬼火传奇，分成十二卷，每一卷谈一个鬼火。也许更好是写成一部通俗剧本。”

“你写吧，”沼泽女人说，“不过最好还是让它去吧。”

“是的，那当然更容易，更舒服，”这人说。“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不受报纸的拘束了。受报纸的拘束，其不舒服的程度跟鬼火关在朽木里发光而不敢说一句话没有两样。”

“这和我没有什么关系，”沼泽女人说。“让别的人——那些会写的和不会写的人——去写吧！我把我桶上的一个旧塞子给你。它可以打开放着诗瓶的那个柜子，你可以从那里取出你所需要的东西。可是你，亲爱的朋友，你的手似乎被墨水染得够黑了。你似乎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不必每年东跑西跑去寻找童话了。世上特别应该做的重要的事情还多着呢。你已知道现在发生了什么事情吧？”

“鬼火现在进城了！”这人说。“我听到过这事情，我也懂得这事情！不过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办呢？如果我对人说，‘看呀，鬼火穿着庄严的衣服在那里活动！’人们一定会把我痛打一顿的。”

“他们有时也穿着裙子活动呀！”沼泽女人说，“一个鬼火可以以各种形式，在任何地方出现。他到教堂里去，不是为了去做礼拜，而是为了要附在牧师身上。他在选举的时候演讲，不是为了国家的利益，而是为了他自己。他是一个画家，也可以是一个演员。不过他把权利抓到手上来了以后，它的颜料匣子可就空了！我闲聊了一大阵子，但是我必须把塞在我喉头的东西拉出来，即使这对于我家庭不利也管不了。现在我要把许多人救出来！这并不是因为出自善意，或者是为了要得到一枚勋章。我要做出我能做到的最疯狂的事情，我把这事告诉给一个诗人；只有这样，整个城市才会马上知道。”

“城市将会一点也不在乎，”这人说。“谁也不会感到惊慌。当我以极端严肃的态度告诉他们说，‘沼泽女人说过，鬼火进城了。你们当心啦！’人们将认为我不过是对他们讲一个童话罢了。

（１８６５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１８６５年１１月１１日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三部。关于这篇故事的写作背景，安徒生在１８６８年他的童话全集的附注中写道：“１８６４年——战争的一年——是很沉重和苦痛的。这一年丹麦的施勒斯威克（Ｓｅｅｓｖｉｇ）地区被德国夺去了。谁还能够想些什么别的事情呢？我有好久写不出作品。《鬼火进城了》是我在战时极度沉重的心情下动笔的……１８６５年６月我在巴斯纳斯农庄写完，故事中地理环境的描写源自巴斯纳斯周围的景物。很明显这是一篇讽刺作

品，矛头是指向一些评论家、报刊编辑和文化人。国难当头，他们还在作些不切实际，相互小圈子吹捧，把“人引到邪路上去”的空论。我国在抗日战争时也出现过类似的人和类似的讽刺作品，如张天翼的《华威先生》。

幸运的套鞋

１．开端

在哥本哈根东街离皇家新市场①不远的一幢房子里，有人开了一个盛大的晚会，因为如果一个人想被回请的话，他自己也得偶尔请请客才成呀。有一半的客人已经坐在桌子旁玩扑克牌，另一半的客人们却在等待女主人布置下一步的消遣：“唔，我们现在想点什么来玩玩吧！”他们的晚会只发展到这个地步，他们尽可能地聊天。在许多话题中间，他们忽然谈到“中世纪”这个题目上来。有人认为那个时代比我们这个时代要好得多。是的，司法官克那卜热烈地赞成这个意见，女主人也马上随声附和。他们两人竭力地反对奥尔斯德特在《年鉴》上发表的一篇论古代和近代的文章。

----

①这是哥本哈根市中心的一个大广场，非常热闹。

这篇文章基本上称赞现代。但司法官却认为汉斯①王朝是一个最可爱、最幸福的时代。

----

①汉斯（Ｈａｎｓ，１４５５—１５１３）是丹麦的国王，１４８１年兼做瑞典的国王。

谈话既然走向两个极端，除了有人送来一份内容不值一读的报纸以外，没有什么东西打断它——我们暂且到放外套、手杖、雨伞和套鞋的前房去看一下吧。这儿坐着两个女仆人——一个年轻，一个年老。你很可能以为她们是来接她们的女主人——一位老小姐或一位寡妇——回家的。不过，假如你仔细看一下的话，你马上会发现她们并不是普通的佣人：她们的手很娇嫩，行动举止很大方。她们的确是这样；她们的衣服的式样也很特别。她们原来是两个仙女。年轻的这个并不是幸运女神本人，而是替女神传送幸运小礼物的一个女仆。年长的那个的外表非常庄严——她是忧虑女神。无论做什么事情，她总是亲自出马，因为只有这样她才放心。

她们谈着她们这天到一些什么地方去过。幸运女神的女仆只做了几件不太重要的事情，例如：她从一阵骤雨中救出了一顶崭新的女帽，使一个老实人从一个地位很高的糊涂蛋那里得到一声问候，以及其他类似的事情。不过她马上就要做的一件事情却很不平常。

“我还得告诉你，”她说，“今天是我的生日。为了庆祝这个日子，我奉命把一双幸运的套鞋送到人间去。这双套鞋有一种特性：凡是穿着它的人马上就可以到他最喜欢的地方和时代里去，他对于时间或地方所作的一切希望，都能得到满足；因此下边的凡人也可以得到一次幸福！”

“请相信我，”忧虑女神说，“他一定会感到苦恼。当他一脱下这双套鞋时，他一定会说谢天谢地！”

“你这是说的什么话？”对方说。“我现在要把这双套鞋放在门口。谁要是错穿了它，就会变得幸福！”

这就是她们的对话。

２．司法官的遭遇

时间已经不早了。醉心于汉斯的朝代的司法官克那卜想要回家去。事情凑巧得很：他没有穿上自己的套鞋，而穿上了幸运的套鞋。他向东街走去。不过，这双套鞋的魔力使他回到３００年前国王汉斯的朝代里去了，因此他的脚就踩着了街上的泥泞和水坑，因为在那个时代里，街道是没有铺石的。

“这真是可怕——脏极了！”司法官说。“所有的铺道全不见了，路灯也没有了！”

月亮出来还没有多久，空气也相当沉闷，因此周围的一切东西都变成漆黑一团。在最近的一个街角里，有一盏灯在圣母像面前照着，不过灯光可以说是有名无实：他只有走到灯下面去才能注意到它，才能看见抱着孩子的圣母画像。

“这可能是一个美术馆，”他想，“而人们却忘记把它的招牌拿进去。”

有一两个人穿着那个时代的服装在他身边走过去了。

“他们的样子真有些古怪，”他说。“他们一定是刚刚参加过一个化装跳舞会。”

这时忽然有一阵鼓声和笛声飘来，也有火把在闪耀着。司法官停下步子，看到一个奇怪的游行行列走过去了，前面一整排鼓手，熟练地敲着鼓。后面跟着来的是一群拿着长弓和横弓的卫士。行列的带队人是一位教会的首长。惊奇的司法官不禁要问，这场面究竟是为了什么，这个人究竟是谁？

“这是西兰①的主教！”

①丹麦全国分做三大区，西兰（Ｓｊａｅｌｌａｎｄ）是其中的一区。

“老天爷！主教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儿要这样做？”司法官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这不可能是主教！

司法官思索着这个问题，眼睛也不向左右看；他一直走过东街，走到高桥广场。通到宫前广场的那座桥已经不见了，他只模糊地看到一条很长的溪流。最后他遇见两个人，坐在一条船里。

“您先生是不是摆渡到霍尔姆去？”他们问。

“到霍尔姆去？”司法官说。他完全不知道他在一个什么时代里走路。“我要到克利斯仙码头、到小市场去呀！”

那两个人呆呆地望着他。

“请告诉我桥在什么地方？”他说。“这儿连路灯也没有，真是说不过去。而且遍地泥泞，使人觉得好像是在沼泽地里走路似的！”

的确他跟这两个船夫越谈越糊涂。

“我不懂得你们波尔霍尔姆的土话！”他最后生气地说，而且还把背掉向他们。他找不到那座桥，甚至连桥栏杆也没有了。

“这里的情形太不像话！”他说。他从来没有想到他的时代会像今晚这样悲惨。

“我想我还是叫一辆马车吧！”他想，可是马车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一辆也看不见。“我看我还是回到皇家新市场去吧，那儿停着许多马车；不然的话，我恐怕永远走不到克利斯仙码头了。”

现在他向东街走去。当他快要走完的时候，月亮忽然出来了。

“我的天，他们在这儿搭了一个什么架子？”他看到东门的时候说。东门在那时代恰恰是在东街的尽头。

最后他找到一个门。穿过这个门，他就来到我们的新市场，不过那时它是一片广大的草地，草地上有几簇灌木丛，还有一条很宽的运河或溪流在中间流过去。对面岸上有几座不像样的木栅，它们是专为荷兰来的船长们搭起来的，因此这地方也叫做荷兰草地。

“要么我现在看到了大家所谓的虚无乡，要么我大概是喝醉了，”司法官叹了口气说。

“这到底是什么呢？这到底是什么呢？”

他往回走，心中想自己一定是病了。他在街上一边走，一边更仔细地看看街上的房子。

这大多数都是木房子，有许多还盖着草顶。

“不成，我病了！”他叹了一口气。“我不过只喝了一杯混合酒！不过这已经够使我醉了；此外拿热鲑鱼给我们下酒也的确太糟糕。我要向女主人——事务官的太太抗议！不过，假如我回去，把实际情况告诉他们，那也有点可笑，而且他们有没有起床还是问题。”

他寻找这家公馆，可是没有办法找到。

“这真可怕极了！”他叫起来。“我连东街都不认识了。一个店铺也没有。我只能看到一些可怜的破屋子，好像我是在罗斯基尔特或林斯德特一样！哎呀，我病了！这没有什么隐瞒的必要。可是事务官的公馆在什么地方呢？它已经完全变了样子；不过里面还有人没睡。

哎呀，我是病了！”

他走到一扇半开的门前，灯光从一个隙缝里射出来。这是那时的一个酒店——一种啤酒店。里面的房间很像荷尔斯泰因的前房①。有一堆人，包括水手、哥本哈根的居民和一两个学者坐在里面。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聊天。他们对于这位新来的客人一点也不在意。

①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ＳｃｈｔｅｓｗｉｇＨｏｌｓｔｅｉｎ）是德国北部的一个州。荷尔斯泰因的前房是一种宽大的房间，里面的陈设全是些粗大的家具、箱子和柜子等。

“请您原谅，”司法官对着向他走来的老板娘说，“我有点不舒服！您能不能替我雇一辆马车，把我送到克利斯仙码头去？”

老板娘看了他一眼，摇摇头，然后用德文和他讲话。

司法官猜想她大概不会讲丹麦文，因此把他的要求又用德文讲了一遍。他的口音和他的装束使得老板娘相信他是一个外国人。她马上懂得了他有些不舒服，因此倒了一杯水给他喝。水很咸，因为那是从外边井里取来的。

司法官用手支着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思索着在他周围所发生的一些怪事情。

“这是今天的日历吗？”当他看到老板娘把一大张纸撕掉的时候，为了要打破沉寂，他说。

她不懂得他的意思，不过她把这张纸递给了他。这是一张描绘诃龙城上空所常见的一种幻象的木刻。

“这是一张非常老的东西呀！”司法官说。他看到这件古物，感到非常高兴。“您怎样弄到这张稀有的古画的？虽然它代表一个寓言，但是它是非常有趣的！现在人们把这些常见的幻象解释成为北极光；可能它是由电光所形成的！”

坐在他身旁和听他讲话的人，都莫明其妙地望着他。其中有一位站起来，恭恭敬敬地摘下帽子，做出一种很庄严的表情，说：

“先生，足下一定是当代的一位大学者！”

“哦，岂敢！”司法官回答说，“我所了解的只不过是一知半解，事实上这些事情大家都应该知道的！”

“Ｍｏｄｅｓｔｉａ①是一种美德！”这人说。“不过我对于您的说法很觉得Ｍｉｈｉｓｅｃｕｓｖｉｄｅｔｕｒ②；但我很希望能不下这个ｊｕｄｉｃｉ－ｕｍ③。”

“请问我现在很荣幸地得以交谈的这位先生是作何贵干？”司法官问。

“敝人是一个神学学士。”这人回答说。

①拉丁文，“谦虚”的意思。

②拉丁文，“不以为然”的意思。

③拉丁文，“判断”的意思。

这句回答对于司法官说来已经够了，他的头衔与他的服装很相称。他想，这一定是一个老乡村教师——一位像我们在尤兰①还能碰得见的怪物。

“此地的确并不是ｌｏｃｕｓｄｏｃｅｎｄｉ②，”这人说。“但我希望足下多发表一点意见来启发我们。足下的古典书籍一定读得不少。”

“唔，不错，”司法官说。“我是喜欢读有用的古典著作的；不过我也喜欢读近代的著作——只是《每日故事集》③是一本例外；老实讲，这类书我们太多了。”

“《每日故事集》？”我们的学士问。

“是的，我指的是一般的流行小说。”

“原来如此！”这人微笑了一下，“这些书写得很聪明，宫里的人都喜欢读。皇上特别喜欢读关于伊文及哥甸先生的传奇。这书描写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故事。他常常跟大臣们把这故事作为谈笑的资料④。”

“这本书我倒还没有读过！”司法官说，“这一定是海贝尔格所出版的一本新书了。”

①尤兰（Ｊｕｔｌａｎｄ）是丹麦的一个省份。

②拉丁文，“文教地区”的意思。

③《每日故事集》（Ｈｖｅｒｄａｇｓｈｉｓｔｏｒｉｅｒｎｅ）是丹麦作家ＧｙｌｌｅｍｂｏｕｒｇＥｈｒｅｎｓｖｕｒｄ的第一部小说。

④亚瑟王的圆桌骑士是在欧洲流传很广的关于一群骑士的冒险故事。这儿是指丹麦国王汉斯与他的一个喜欢读这故事的朝臣奥托·路德的一段对话。国王汉斯说：“这本书里所描写的伊文和哥甸先生真是了不起的骑士，像这样的骑士现在再也找不到了！”奥托·路德回答说：“如果还有像亚瑟王那样的国王，当然可以找到像伊文和哥甸那样的骑士的！’（见丹麦作家荷尔堡著《丹麦王国史》）

“不对，”学士说，“这书并不是由海贝尔格出版的，而是由高得夫里·冯·格曼①出版的。”

“真的？他就是作者本人吗？”司法官问。“这是一个很老的名字！这不也是丹麦第一个印刷所的名字吗？”

“是的，他是我国印刷业的始祖。”这人回答说。

谈话一直进行得还不坏。这时另外有一位开始谈到从前流行过一两年的瘟疫：他指的是１４８４年的那次瘟疫。司法官以为他是在谈霍乱病，所以他们的谈话还勉强可以进行下去。

１４９０年的海寇战争离那时还没有多久，因此他们自然也要谈到这个题目。他们说：英国的海盗居然从船坞里把船都抢走了。司法官亲身经历过１８０１年的事件，因此他也理直气壮地提出反英的意见。除此以外，谈话进行得可不太好：每一分钟总有一次抬杠。那位了不起的学士不禁有些糊涂

起来：司法官的最简单的话语在他听来不是显得太粗鲁，就是太荒唐。他们互相呆望着。事情一僵的时候，学士就讲起拉丁文来。他以为这样别人就可以懂得他的话了；不过事实上这一点用也没有。

“现在您的感觉怎样？”老板娘问，把司法官的袖子拉了一下。

现在他恢复了记忆力：在他刚才谈话的时候，他把先前所发生的事情完全忘记了。

①这是汉斯王朝的丹麦第一个印刷匠。他在１４９５年出版的《丹麦诗韵》（ＤｅｎＤａｎｓｋｅＲｉｍｋｒｏｎｉｋｅ）是第一部用丹麦文印的书。

“我的天！我是在什么地方？”他说。他一想起这个问题就觉得头昏。

“我得喝点红葡萄酒！蜜酒和卜列门啤酒也好。”有一位客人说，“请您也来跟我们一起喝吧。”

这时两个女孩子走进来了，其中一个戴着一顶有两种颜色的帽子。她们倒出酒来，行了曲膝礼。司法官的背上冷了半截。“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他说。但是他不得不和他们一起喝酒。他们对这位好先生非常客气，弄得他简直不晓得怎样办才好。有一个人说他醉了，他对这句话没有丝毫的怀疑，他要求他们替他喊一辆“德洛西基”①来。于是大家就以为他在讲莫斯科方言了。

他从来没有跟这样一群粗鲁和庸俗的人混在一起过。

他想：这真叫人相信这个国家退化到野蛮时代了。“这真是我一生中最可怕的时刻。”

不过，在这同时，他的灵机一动，想要钻进桌子底下，偷偷地爬到门那儿溜出去。但是当他刚刚一爬到门口的时候，别人就发现了他的活动。大家抱住他的双脚。这时，也算是他的运气，他的一双套鞋被拉掉了——因此整个的幻景也就消逝了。

司法官现在清楚地看见他面前点着一盏很亮的灯，灯后面有一幢大房子。他认识这房子和它周围的别的房子。这就是我们大家所知道的东街。他躺在地上，双脚正对着大门。看门人坐在他对面，在打盹。

①“德洛西基”（ｄｒｏｓａｈｋｙ）是过去俄国的一种马车。

“我的天！难道我一直是躺在街上做梦么？”他说。“是的，这是东街！真是光明快乐，丰富多采！可怕得很，那杯混合酒居然把我弄得那样醉！”

两分钟以后，他坐进了一辆马车，向克利斯仙码头驰去。

他把他刚才经历过的不安和苦恼思索了一下，他不禁衷心地称赞幸福的现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虽然缺点不少，比起他刚才进入的那个时代究竟好得多。

你看，司法官的想法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３．守夜人的故事

“咳，这儿有一双套鞋！”守夜人说。“这一定是楼上的那位中尉的套鞋。恰恰放在门边！”

这位老实人倒是很想按按门铃，把套鞋交给原主的，因为楼上的灯还是亮着。不过他不愿意把屋子里的人吵醒，所以就不这样做了。

“穿上这样一双东西一定很暖和！”他说。“皮子是这样柔软！”鞋子恰恰适合他的脚。“这个世界也真是滑稽！中尉现在可能已经在他温暖的床上睡了，但是你相信他会睡吗？他正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呢。他真是一个幸福的人！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他每天晚上总是去参加一个什么晚会。我希望我能像他，这样我也可以成为一个幸福的人了！”

当他说出了他的愿望以后，他所穿上的这双套鞋就立刻产生效果：这个守夜人在身体和思想方面就变成了那位中尉。他现在是在楼上的房间里，手指间夹着一小张粉红色的纸，纸上写的是一首诗——中尉亲手写的一首诗，因为人们在一生中谁都有过富有诗意的一瞬间。

如果一个人把这一瞬间的思想写下来，那么他就可说是在作诗了。下面是中尉写的诗：“让我发财吧！”

“让我发财吧！”我祈祷过好几次，
那时我不过是一两尺高的孩子。
让我发财吧！我要成一个军官，
戴上羽毛，穿起制服，挂上宝剑。
后来我居然也当上了军官，
可是很不幸，我一直没有发财！
上帝呀，请您伸出援助的手来！
有天晚上——我是既幸福又年青，
一个七岁的姑娘吻了我的嘴唇，
因为我是一个拥有故事和童话的富人，
可是说到钱财，我仍然是穷得要命。
不过孩子对于童话却非常欢迎，
所以我很富有，只是，唉，没有钱，
我们的上帝清清楚楚知道这一点！
我仍向上帝祈祷：“让我发财吧！”
那个七岁的姑娘现在已经长大。
她是那么美丽、聪明和善良；
唯愿她知道我心中对她的向往，
唯愿她对我好，像从前那样。
但是我很穷，不敢对她表示：

这就是我们的上帝的意旨！
只要我发财，过得舒服和愉快，
我也就不在纸上写下我的悲哀。
我热恋的人啊，如果你对我了解，
请读这首诗——它代表我的青春时代。
不过最好你还是对我不要了解，
因为我很穷，前途是一团漆黑——
愿我们的上帝祝福你！

是的，当一个人在恋爱的时候，他会写诗的，不过头脑清醒的人不至于把这种诗印出来罢了。这位中尉是正在恋爱和穷困之中，而且他的恋爱还是一个三角——也可以说是一个打碎了的幸福的四角的一半。中尉尖锐地感觉到自己的处境，因此他把头靠着窗框，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街上那个穷苦的守夜人比我要快乐得多。他不知道我所谓的‘穷困’。他有一个家、一个老婆和许多孩子——他们为他的苦恼而流眼泪，为他的快乐而欢笑。啊！如果我能变成他，我会比现在要幸福得多，因为他的确比我幸福！”

在一瞬间，守夜人又恢复到守夜人的原状。原来他是由于“幸运的套鞋”的魔力才变成中尉的；我们已经知道他并不感到满意，而情愿回复他的本来面目。因此守夜人又变成了守夜人。

“这真是一个丑恶的梦！”他说，“但是也够滑稽。我觉得我曾经变成了楼上的中尉，但这并不是一件很痛快的事情。我想念我的老婆和孩子们，他们这时正准备着大批的吻，要把我亲个半死。”

他又坐下来，点点头。这梦并不马上在他的思想中消逝，因为他脚上仍然穿着那双套鞋。这时天上有一颗流星滑落下来了。

“它落下来了！”他说。“但是落也落不完的，多着呢。我倒想更仔细地瞧瞧这些东西，特别是这一轮月亮，因为它不会从手里滑走的。我的女人经常替一位大学生洗衣服，那位大学生常常说，我们死了以后，就从这颗星飞到那颗星。这话并不可靠，不过，假如真是这样，那倒也很妙。如果我能飞到那儿去，即使我的躯壳躺在楼梯上，我也不在乎。”

在这世界上，有些话我们说出来的时候，必须万分谨慎，尤其是当我们穿上了“幸运的套鞋”的时候。请听听发生在守夜人身上的故事吧。

就我们人说来，我们差不多都知道蒸汽输送东西是多么迅速；这种事我们已经在铁道上或在海上的轮船中试验过。但是跟光线的速度比起来，这不过只等于树懒①的动作或蜗牛的爬行罢了。光比最快的骏马还要快１９００万倍，可是电的速度更要快。死不过是我们心中所受到的一种触电，被解放了的灵魂，骑在电的翅膀上，就可以远走高飞。太阳只须八分和几秒钟就可

以走完将近两亿里的路程。灵魂骑上电力，要走同样的路程，只须几秒钟就够了。就解放了的灵魂说来，各种行星之间的距离，不会比我们住在同一城市中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距离大，甚至于还不会比住在近邻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距离大。不过在人间的世界里，除非我们像守夜人一样穿上了“幸运的套鞋”，我们的心一触电，我们就永远跟身体分家了。

①这是中、南美洲所产的一种动物。它的举动迟钝，常常待在树上不动。

在几秒钟之内，守夜人走了７２．８万里，到月亮上面去了。我们知道，组成月球的物质比我们的地球要轻得多，而且还很柔软，像刚下的雪一样。他来到一群数不清的山组成的大环形山——我们早就在麦特勒博士①所绘的月球图上看到这些环形山——他来到其中的一座山上。你也看到过的吧？在这一环大山当中，有一个像锅一样的深坑，它凹下去有八九里深。坑下面有一个城市。它的形状很像装在玻璃杯里的水中的蛋白；这儿的尖塔、圆屋顶和像船帆一样的阳台，浮在透明的、稀薄的空气中，也是同样地轻，同样地白。我们的地球浮在他的头上像一个火红的大球。

①麦特勒（ＪｏｈａｎＨｅｉｎｒｉｃｈｖｏｎＭａＡｄｌｅｒ，１７９４—１８７４）是德国的一位天文学家。

他马上看见了许多的生物。这些东西无疑就是我们所谓的“人类”了，不过他们的样子跟我们显然不同。他们也说一种语言，但是谁也不能指望守夜人的灵魂能够听懂。但是他居然听懂了。

守夜人的灵魂懂得月球上居民的语言，而且懂得很透彻。关于我们的地球他们争论了一番，他们怀疑地球上能不能住人，地球上的空气对于聪明的月球上的居民说来一定是太厚，不适宜于居住。他们认为只是月球上才能有生物，而且月球才是最初人类所居住的地方。①

不过我们还是回到下界的东街去，看看守夜人的躯壳是怎样吧。

他坐在楼梯上，一点生气也没有。他的晨星②已经从他的手里落下来了，他的一双眼睛呆呆地盯着月亮，寻找他那个正在月亮里游览的诚实的灵魂。

①这篇故事里关于月球上的事情是出于想象的，其实月球上没有水和空气，也没有生物和居民。

②这是守夜人用的一种木棒，它的头上有一颗木雕的晨星。

“现在是几点钟了，守夜人？”一个路过的人问。不过守夜人一声也不回答。于是这人就轻轻地把他的鼻子揪一下，这使他失去了平衡。他的躯壳直直地倒下来——他死了。揪他鼻子的人这时感到非常害怕起来。守夜人是死了，而且也僵了。这事被报告上去，并且也经过了一番研究。第二天早晨这尸体被运到医院里去。

如果这灵魂回来而到东街去找它的躯壳，结果又找不到，那可真是一桩有趣的笑话啦！

很可能它会先到警察署去，随后到户口登记处去，因为在这些地方他可以登记寻找失物。最后它可能会找到医院里去。不过我们也不必担心，当灵魂自己处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它是很聪明的。使得灵魂愚蠢的倒是这具躯壳。

我们已经说过，守夜人的躯壳已经被抬到医院里去了，而且还被运到洗涤间去了。人们在这儿要做的第一件事当然是先脱掉他的套鞋。这么一来，灵魂就回来了。它直接回到躯壳上来，这人马上就活转来了。他坦白地说这是他一生中最可怕的一夜。你就是送给他两块钱，他也不愿意再尝试这种事情。不过现在一切都已成了过去。

在这同一天，他得到许可离开医院，不过他的套鞋仍然留在那儿。

４．伟大的一刻、一次朗诵、一件极不平常的旅行

哥本哈根的每个居民都知道哥本哈根佛列得里克医院的大门的样子。不过，也许有少数不住在哥本哈根的人会读到这个故事，所以我们不妨把它描写一番。

医院是用一排相当高的栅栏和街道隔开的。不过这些粗铁杆之间的距离很宽，据说有些很瘦的实习医生居然能从栅栏中挤出去，而在外面溜达一番。身体最不容易挤出去的一部分是脑袋。在这种情形下，小脑袋是幸运的了——这也是世界上常见的事情。作为一个介绍，这叙述已经够了。

一个年轻的实习医生——此人的头脑从生理上说，是颇为伟大的——这天晚上恰巧值班。雨在倾盆地下着；不过，虽然有这种不便，他仍是想出去——哪怕出去一刻钟也行。他觉得自己没有把这事情告诉门房的必要，特别是他现在可以从栅栏中间溜出去。守夜人留下的那双套鞋正放在那儿。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是一双“幸运的套鞋”。像这样的阴雨天，它们对他是很有用的，所以他就穿上了。现在的问题是：他能不能从这铁栅栏中间挤出去，因为他从来没有试过。现在他就站在这儿。

“我的天，我真希望能把头挤出去！”他说。虽然他的头非常笨重，但是他马上就轻松愉快地把头挤出去了。这大概是套鞋听懂了他的愿望的缘故。不过现在他的身躯也得挤出去才成。然而这却办不到。

“噢，我太胖了！”他说。“我起初还以为我的脑袋最糟糕哩！现在我的身体却挤不出去了。”

他现在又希望把头缩回来，可是行不通。他只能自由地动动脖子，别的都办不到，他当时的一个感觉是要发脾气，接着他的心情就低落到了零点。“幸运的套鞋”造成这样一个可怕的局面，而且不幸的是，他自己也没有产生一个解脱自己的愿望。没有。他只是想挣脱，结果是寸步难移。雨在倾盆地下着；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的手又够不到门铃，那么他怎样能获得自由呢？他怕自己不得不在这儿待到第二天早晨。那时人们就可以去叫一个铁匠来，把栅栏锉断。不过这不是立即就可以办到的。对面学校的男孩子不久就

要起床，水手区的居民也将会到来，特别来看他被圈在枷里的样子。这么一来，跑来看他的人比去年看角力比赛的人恐怕还要多了。

“哎呀！血冲进我的脑袋，我要发疯了！是的，我要发疯了！啊，我希望得到自由，那么我的头痛也就可以好了。”

这句话他应该早点说才好。他刚一说出了他的想法，他的脑袋就自由了。他赶快往里跑，“幸运的套鞋”所造成的这番恐怖已经把他的头弄昏了。

不过我们不要以为事情就这么完结。糟糕的事儿还在后面呢。

晚上过去了，第二天也接着过去了，谁也没有来寻找这双套鞋。

晚间加尼克街上的小剧场里有一个表演会，戏院里已经挤满了人。在节目中有一个新诗朗诵的项目。我们听吧。诗是这样的：

姨妈①的眼镜
我的祖母是出名的聪明，
在“古时候”她准会被烧焚②。
她知道古往今来的许多事情，
能看出下一年会有什么发生。
一直看到“第四十年”——真不简单，
但她对于这事总是秘而不宣。
明年究竟有哪些事情重要？
一点也不错，我都想知道：
我的命运、艺术、世事和国家，
但是我的祖母却一言不发。
我只好逼她，这办法倒生效：
她沉默一会，马上就发牢骚。
这牢骚简直等于对牛弹琴，
我是一个被她惯坏了的人！
“你的心愿这次我让你满足，”
她说，一面把眼镜交给我。
“拿着它随便到什么地方，
只要有许多上等人在场；
你可以随便观察什么人：
你看人只须用我的眼镜。
相信我的话吧，他们显出来
像摊在桌上被人玩的纸牌：
它们可以预言未来的事情。”
我说了声谢谢，就跑去实验，
但是，哪里有最多的人出现？

在朗利尼吗？这儿容易伤风。
在东街吗？咳！这儿泥泞太重！
在戏院吗？这地方倒很愉快，
它晚间的节目演得很不坏。
我来了！让我介绍我的姓名；
请准许我带来姨妈的眼镜
来瞧瞧你们——请不要走开！
我要看看你们像不像纸牌。
我凭纸牌预言我们时代的特点——
如果你们同意，你们就不必发言。
我感谢你们，我请你们吃饭，
我们现在可以来观看观看。
我要对你、我和王国作预言，
我们现在瞧瞧这纸牌上有什么出现。
（于是他戴上眼镜。）
嗨，一点也不错！我要大笑！
呀，假如你们能亲眼瞧瞧！
这儿花牌的数目真是不少，
还有美人，完全是一整套。
那些黑东西就是黑桃和梅花，
——我现在要仔细地观察一下。
我看到一位了不起的黑桃姑娘，
方块贾克占据了她的整个思想。
这景象真使我感到陶醉！
这家的钱财有一大堆，
还有客人来自世界各地，
但我们不一定感到兴趣。
至于国会？我们正有时间瞧瞧！
不过这类的事儿你将会读到。
我多讲话就会使报纸感到不安，
因为这样我就打破了他们的饭碗。
至于剧院？它的创造？趣味？格调？
不，我不愿跟经理把关系弄糟。
至于我的前途？这是自己的事情，
咳，你知道，我对于它是多么关心！
我观看——我不敢说出我看到了什么，

不过事情一发生你就会听到结果。
我们在这儿哪一位是最幸运？
最幸运？我们可容易得出结论！
这就是……不对，这容易引起反感！
也很可能弄得许多人不安！
谁活得最长？这位先生，还是夫人？
不成，这不是可以随便讲的事情！
我作预言吗？不好，不好，不好！
你看，我自己什么也不知道。
一开口就要得罪人，我真感到难办！
我还不如瞧瞧他们的思想和信念，
凭我全套预言的本领，再作一次发现。
各位相信吗？不，还是请各位发表意见。
各位心中有数：我们快要无结果而散。
你们都知道，我说的话全是无稽之谈。
可尊敬的列位，我要告辞，
我要感谢你们的好意。

①这首打油诗的标题是说姨妈（Ｍｏｓｔｅｒ）的眼镜，但诗中却又说是祖母（Ｂｅｄ－ｓｔｅｍｏｄｅｒ）的眼镜。大概安徒生信手写来，把主题忘记了。

②在欧洲封建时代，巫婆被认为是魔鬼的使者，常常被放在柴堆上烧死。这儿是说，祖母太聪明了，会被人认为是巫婆。

这首诗念得非常好，朗诵者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实习医生也坐在听众之中。他似乎已经把他前天晚上的遭遇忘记得一干二净。他还是穿着那双套鞋，因为谁也没有来寻找它们。

街上既然很脏，它们对他仍然很有用处。

他似乎很喜欢这首诗。诗中的意思使他感到兴趣：他倒很想有这么一副眼镜呢。也许，一个人把它戴上，就可以看出别人的内心吧。因此他觉得，能够观察出人的心，比起能推测来年所要发生的事故来要有趣得多。未来的事情迟早总会知道，而人的内心却是永远没有办法推测的。

“我现在倒想看看坐在前一排的那些绅士和淑女们：假如一个人真能够直接进到他们心里去的话！是的，那一定是一个空洞，一种店铺之类的东西。咳，在这店铺里，我的眼睛可以痛快地张望一番！那位太太的心无疑地将会是一个大时装店！这位太太的心是一个空店，但把它扫空一次也没有什么害处。可是货物齐全的店铺大概也不少。啊，对了！”他叹了一口气，“我知道有一个店，里面全是头等的货色，不过它里面已经有了一个店员。这是它唯

一的缺点！我从许多店里听到这么一句话：‘请进来吧！’啊，我希望我可以走进去，像一个小小的思想钻进心里去一样！”

他这种思想马上得到套鞋的反应。这位实习医生立刻就不见了；他在前一排坐着的观众的心里开始做了一个不平常的旅行，他所经过的第一颗心是一位太太的心。但是他立刻就觉得他走进一个畸形躯体的治疗所：在这里面医生取下身上的石膏模子，改正身体的形态。他现在就在这样的一个房间里，墙上挂着许多畸形肢腿的石膏模型。所不同的是，在治疗所里，模型是在病人来了以后才铸出来的；而在这颗心里，却是在没有病的人走了以后，才把这些模型铸出来和保存下来，因为这都是一些女朋友的模型——她们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缺陷都在这儿保存了下来。

他马上又钻进了另外一个女人的心里去。但是他觉得这颗心像一座神圣的大教堂；神龛里有一个纯洁的白鸽子在飞翔。他很自然地想跪下来，但是却不得不走开，到另一颗心里面去。他仍然能听到教堂琴楼里的琴声，同时他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一个更好、更新的人。他觉得自己并不是没有资格走进第二个圣殿里去——这是一个蹩脚的顶楼，里面住着一个生病的母亲。温暖的太阳光从窗子射进来，美丽的玫瑰花在屋顶上的一个小木箱里对她点着头，两只天蓝色的小鸟在唱着儿时的欢乐的歌，这时生病的母亲正在为她的女儿祈福。

现在他匍匐地爬进一个屠夫的摆满了东西的店里去。他所看到的只是肉，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这是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的心，他的名字可以在名人录里找得到。

现在他钻进这位绅士的太太的心里去：这颗心是一个东倒西歪的旧鸽子笼。丈夫的肖像被当做一个风信鸽来使用。它安装在门上——这门随着丈夫的转动而开合。

于是他走进了一个全是镜子的小室——像我们常常在罗森堡宫殿中所看到的那种小室。

不过这些镜子可以把形象放得特别大。在地中央，像达赖喇嘛一样，坐着房主人的渺小的“我”。他在欣赏着自己的伟大。

随后他觉得好像走进了一个装满了尖针的小针盒。他想：“这一定是一位老小姐的心了！”可是事实上并不是如此。这是一位戴着许多勋章的年轻军官——一个所谓好心肠的聪明人。

当这位实习医生从头排最后一个人的心里钻出来的时候，他颇感到有些儿混乱。他没有办法集中思想，他以为这是因为他的幻想太丰富，才会这样胡思乱想。

“我的老天爷！”他叹了一口气，“我一定快要发疯了。这儿热得要命：血都涌向我的脑子里来了！”这时，他忽然记起了头天晚上的事情：他的脑

袋怎样被嵌在医院的栅栏的两根铁柱子中间，拔不出来。

“我的病一定是这样得来的，”他想。“我一定要早点想个办法。洗一次俄国澡可能有好处。我希望自己现在就躺在浴室最高的一层板上。”

马上他就躺在蒸气浴室的高板子上；不过他是穿着衣服、皮鞋和套鞋躺在那儿的。热烘烘的水点从天花板上滴到他的脸上。

“唏！”他叫起来，同时跳下来去洗淋浴。

侍者看见这样一位衣服整齐的人去洗淋浴，不禁大笑起来。

这位实习医生的神智还相当清楚，他说：“我为了打赌才这样做呀！”当他回到房间里去以后，他在颈项上贴了一块膏药，在背上也贴了一块膏药，想把他的疯狂吸收掉。

第二天早晨他感到背上非常酸痛——这就是他从“幸运的套鞋”那儿得到的收获。

５．一位录事的变化

那个守夜人，我们一定还没有忘记掉；他忽然记起了自己曾经看到、并且送进医院里去的那双套鞋。他现在来要把它们取走。不过，那位中尉既不接收它们，而街上也没有任何人认领。所以他只好把它们送到警察署去。

“这倒很像我的一双套鞋，”一位录事先生看到这双无人认领的东西时说。于是他把它们放在他自己的一双套鞋旁边。

“恐怕只有比鞋匠还锐利的眼睛才能把这两双套鞋区别开来。”

“录事先生，”一个听差的说，手中拿着几张文件。

录事掉过身来，跟这人说了几句话。他说完了以后，又掉过身来再看看这双套鞋。这时他就认不清究竟左手的一双是他的呢，还是右手的一双是他的。

“那打湿了的一双一定是我的，”他想。但是他的想法错了，因为这是“幸运的套鞋”。难道警察就不会把东西弄错吗？他把套鞋穿上，在衣袋里塞了几份文件，在胁下也夹了几份文件——因为他要带回家去读，以便摘出其中的要点。但是今天是星期天的早晨，而且天气很好。他想，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散散步，对于身体是有好处的。因此他就去了。

你在什么地方也找不出这样一个安静和勤快的年轻人。我们很愿意叫他去散散步。他坐的时间太长，散散步对他是有好处的。起初他只是迈着步子，什么东西也不想，所以这双套鞋就没有机会来施展它的魔力了。

他在路上遇见一个熟人——一个年轻的诗人。这诗人告诉他说，他明天就要开始一个夏季旅行。

“咳，你又要走了吗？”录事说。“你是一个多么幸福和自由的人啊！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就到什么地方去。像我们这样的人脚上都拖着链子。”

“而这链子是系在面包树上的！”诗人回答说。“但是你不须为将来担忧。

等你老了，你就可以领到养老金呀！”

“比较起来，还是你痛快，”录事说。“坐下来写诗一定是极愉快的事情。大家都恭维你，同时你也是你自己的主人。啊，天天坐着背些法院里的琐碎文件，你试试看！”

诗人摇了摇头；录事也摇了摇头；每个人都保留着自己的意见。他们就这样分手了。

“诗人们都是一批怪人！”录事说。“我倒也希望进入到他们的境界里——自己也做一个诗人！我肯定不会像他们一样，光写些发牢骚的诗。对于一个诗人说来，今天是一个多么美丽的春天日子啊！空气是意外地新鲜，云彩是那么美丽，花木发出多么香的气息！是的，几年来我没有过像现在这一忽儿的感觉。”

我们已经知道，他成了一个诗人。这个改变的过程并不是很突然的；如果人们以为诗人跟别的人不同，那是很愚蠢的想法。在普通人当中，有许多人的气质比那些公认的诗人还更富有诗意呢。他们的差别是，诗人有更强的理智记忆力：他能牢牢地保持住感情和思想，直到它们清楚明白地形成字句为止，一般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不过从一个平常的气质转变为一个天才，无论如何要算得是一个转变过程。录事现在就在经历这个过程。

“多么醉人的香气呵！”他说。“这真叫我想起洛拉姑姑家的紫罗兰来！是的，那是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闻到的！天啦，我好久没有想到这件事情！善良的老小姐！她住在交易所后面。不管冬天的气候是怎样寒冷，她总是在水里培养一根枝条和几根绿芽。当我把一个热铜板贴在结了冰花窗的玻璃上来融化出一个视孔的时候，看见她的紫罗兰盛开了。这是一个可爱的景象。外面的运河上，船只都冻结在冰里，船员们都离去了；只有一只尖叫的乌鸦是唯一留下的生物。后来，当春风吹起的时候，一切又活跃起来了。人们在欢呼和喊声中把冰层打开了；船也上了油，桅杆也配上了索具，于是它们便向海外的国家开去。但是我仍然留在这儿，而且永远留在这儿，坐在警察署里，让别人好领取护照到外国去旅行。这就是我的命运。啊，这就是生活！”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但是他忽然又停住了，“我的天老爷！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的思想和感觉！这一定是春天的气息在作怪！它既使人激动，又使人感到愉快！”

他把手伸到衣袋里掏出文件。“这些东西现在可以分分我的心，”他说，同时让自己的眼睛在第一页上溜。“西格卜丽思夫人——五幕悲剧，”他念着。“这是怎么一回事？这还是我亲手写的字呢。难道我写了这部悲剧吗？散步场上的阴谋；或者，忏悔的日子——歌舞喜剧。我从什么地方弄到这些东西呢？一定是别人放进我的衣袋里的。现在又有一封信！”

是的，这是剧院的经理写来的。剧本被拒绝了，而且信里的字眼也很不客气。

“哼！哼！”录事说，同时在一个凳子上坐下来。他的思想是那么活跃，他的心是那么温柔。他不自觉地扯下长在近旁的一朵花。这是一朵很普通的小雏菊。一个植物学家要花几堂课才能对我们讲得清楚的东西，这朵花只须一分钟就解释清楚了。它讲出它出生的经过，它讲出太阳光的力量——太阳光使它细巧的叶儿展开，发出香气。于是他想起了生活的斗争；这斗争也同样唤醒我们胸中的情感。阳光和空气都是花儿的爱人，不过阳光是更被爱的一位。它把面孔掉向阳光，只有当阳光消逝了的时候，花儿才卷起叶子，在空气的拥抱中睡过去。

“只有阳光才使我显得漂亮！”花儿说。

“但是空气使你呼吸！”诗人的声音低语着。

他身旁站着一个小孩子，用一根棍子在一条泥沟里敲打，弄得几滴泥水溅到树枝上去了。于是录事就想到，水滴里几百万看不见的微生物也必定被溅到空中去了。依照它们体积的比例，它们的情形也正像我们人类被扔到高空中的云块里去一样。当录事想到这一点，以及他的思想中所起的整个变化的时候，他就微笑了。

“我是在睡觉，同时也是在做梦！一个人很自然地做起梦来，而同时又知道这是一场梦——这该是多么稀奇的事情啊！我希望明天醒来以后，还能把这一切记得清清楚楚。我有一种稀有的愉快的感觉。我现在什么东西都看得清楚！我觉得自己的头脑非常清醒！不过，我知道，明天如果我能记得某些情景的话，我一定会觉得这是幻想；但是我已经亲身体验过，一切聪明和美丽的东西，正如妖精藏在地底下的钱一样，人们只能在梦中听到和谈到。当一个人得到这些东西的时候，他是豪华和富贵的；不过在阳光下检查一下，它们就只是石头和干枯的叶子罢了。啊！”

他叹了一口气，颇有点牢骚的情绪。他把在树枝间跳跃着的、唱着歌的几只小鸟儿凝望了一阵，说：

“它们比我幸福得多。飞翔是一种愉快的艺术。那些生而就能飞的动物真是幸运！是的，如果我会变成任何东西的话，我就希望变成这样一只百灵鸟！”

不一会儿他的上衣后裾和袖子就联到一起，变成一双翅膀了。他的衣服变成了羽毛，套鞋变成了雀爪。他亲眼看到这变化的过程，他内心里不禁大笑起来。“ 唔，我现在知道了，我是在做梦，不过以前我从来没有梦得这么荒唐。”于是他飞到那些绿枝间去，唱起歌来。

但是他的歌声中没有诗，因为他诗人的气质现在已经没有了。这双套鞋，像一个办事彻底的人一样，在一个固定的时间里只做一件事情。他希望做一

个诗人，他就成了一个诗人了。现在他希望做一只小鸟；但是既然成了一只鸟，他以前的特点就完全消失了。

“这也真够滑稽！”他说。“白天我坐在警察署的枯燥乏味的公文堆里，夜间我就梦见自己在飞来飞去，成了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里的一只百灵鸟。一个人倒真可以把这故事写成一部通俗的喜剧呢。”

现在他飞到草地上来了。他把头掉向四边望，同时用嘴啄着一根柔软的草梗。草梗与他的身体相比，似乎和北非洲棕榈树枝的长短差不多。

这一切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他的四周马上又变成了漆黑的夜。他似乎觉得有一件巨大的物体落到头上来——这是水手住宅区的一个孩子向这只百灵鸟头上抛过来的一顶大帽子。

一只手伸进帽子里来了，把录事的背和翅膀抓住，弄得他不得不唧唧喳喳地叫起来。他感到一阵惊恐的时候，大声地叫道：

“你这个无礼的混蛋！我是警察署的书记呀！”

可是这声音在孩子的耳中听来只不过是一阵“唧唧！喳喳！”罢了。他在鸟儿的嘴上敲了两下，带着他走了。

在一个小巷里小孩碰见另外两个孩子。这两个人，就出身说，是属于受过教养的那个阶级的；可是就能力讲，他们是属于学校中最劣的一等。他们花了八个银毫把这只小鸟买走了。因此这位录事就被带回到哥本哈根，住进哥得街上的一个人家里去。

“幸好我是在做梦，”录事说，“否则我就真要生气了。起先我是一个诗人，现在我却成了一只百灵鸟！是的，这一定是诗人的气质使我转变成为这只小动物的。这也真算是倒霉之至，尤其当一个人落到小孩子手中去了的时候。我倒希望知道这会得到一个什么结果呢。”

孩子把他带到一个非常漂亮的房间里去。一个微笑着的胖太太向他们走来。她把这只百灵鸟叫做一只普通的田野小鸟，不过当她看到他们把它带来的时候，她并不感到太高兴。她只让这小鸟在这儿待一天，而且他们还得把它关进窗子旁的那只空笼子里去。

“也许它能逗得波贝高兴一下吧，”她继续说，望着一只大绿鹦鹉笑了一下。这鹦鹉站在一个漂亮铜笼子里的环子上，洋洋得意地荡来荡去。

“今天是波贝的生日，”她天真地说，“因此应该有一个普通的田野小鸟来祝贺他。”

波贝一句话也不回答；他只是骄傲地荡来荡去。不过一只美丽的金丝鸟——他是去年夏天从他温暖芬芳的祖国被带到这儿来的——开始高声地唱起来。

“多嘴的！”太太说，马上把一条白手帕蒙在笼子上。

“唧唧！吱吱！”雀子叹了一口气，“她又在大发雷霆。”叹了这口气以后，

他就不再做声了。

录事——或者引用太太的话，一只田野的小鸟——是关在靠近金丝鸟的一个雀笼里，离鹦鹉也不远。波贝所会说的唯一的人话——而且这话听起来也很滑稽——是："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所讲的其他的话语，正如金丝鸟的歌声一样，谁也听不懂。只有变成了一只小鸟的这位录事，才能完全听懂他的朋友的话语。

"我在青翠的棕榈树下飞，我在盛开的杏树下飞！"金丝鸟唱着。"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们在美丽的花朵上飞，在风平浪静的海上飞——那儿有植物在海的深处波动。我也看见许多可爱的鹦鹉，他们讲出许多那么长、那么有趣的故事。"

"这都是一些野鸟，"鹦鹉回答说。"他们没有受过教育。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为什么不笑呢？如果太太和所有的客人们都能发笑，你也应该能发笑呀。对于幽默的事情不能领会，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记得那些美丽的少女在花树下的帐篷里跳舞吗？你记得那些野生植物的甜果子和清凉的果汁吗？"

"啊，对了！"鹦鹉说，"不过我在这儿要快乐得多。我吃得很好，得到亲热的友情。

我知道自己有一个很好的头脑，我再也不需要什么别的东西了。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你是人们所谓的一个富有诗意的人，但是我有高深的学问和幽默感。你有天才，可是没有理智。你唱着你那一套自发的高调，弄得人头昏脑涨，难怪人家要打你。人家却不能这样对待我，因为他们付出了更高的代价才得到我呀。我可以用我的尖嘴引起他们的重视，唱出一个'味兹！味兹！味兹！'的调子！来吧，现在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呵，我温暖的、多花的祖国呵！"金丝鸟唱着。"我歌颂你的青翠的树林，我歌颂你的安静的海湾——那儿的树枝吻着平滑如镜的水面。我歌颂我的一些光彩的兄弟和姊妹的欢乐——他们所在的地方长着'沙漠的泉水'①！"

①指"仙人掌"。

"请你不要再唱这套倒霉的调子吧！"鹦鹉说。"唱一点能够叫人发笑的东西呀！笑声是智力发达的最高表现。你看看一只狗或一匹马会不会笑！不，它们只会哭；只有人才会笑。哈！哈！哈！"波贝笑起来，同时又说了一句老话："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这只灰色的丹麦小雀子，"金丝鸟说，"你也成了一个俘虏！你的森林固然是很寒冷的，但那里面究竟还有自由呀。快飞走吧！他们刚好忘记关你的笼子；上面的窗子还是开着的呀。飞走吧！飞走吧！"

录事就这样办了，他马上飞出笼子。在这同时，隔壁房间半掩着的门嘎吱地响了一下，一只家猫目光闪闪地偷偷走了进来，在他后面追赶。金丝鸟在笼里激动地跳着，鹦鹉拍着翅膀，同时叫着："让我们像一个人吧。"录事吓得要死，赶快从窗子飞出去，飞过一些屋子和许多街道。最后他不得不休息一会儿。

对面的一幢房子他似乎很面熟。它有一个窗子是开着的，所以他就飞进去了。这正是他自己的房间，便在桌子上栖息下来。

"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不知不觉地仿着鹦鹉的口气这样说了。在这同时，他恢复到他录事的原形。不过他是坐在桌子上的。

"我的天老爷！"他叫了一声，"我怎么到这儿来了，睡得这么糊涂？我做的这场梦也真够混乱。这全部经过真是荒唐透顶！"

６．幸运的套鞋所带来的最好的东西

第二天大清早，当录事还躺在床上的时候，有人在他的门上轻轻地敲了几下。这是住在同一层楼上的一位邻居。他是一个研究神学的学生。他走进来了。

"把你的套鞋借给我穿穿好吗？"他说，"花园里很潮湿，但是太阳却照得非常美丽。

我想在那儿抽几口烟。"

他穿上了套鞋，马上就到花园里去了。这儿只长着一棵李树和一棵梨树。就是这样一个小花园，在哥本哈根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

学生在小径上走来走去。这正是６点钟的时候。街上已经响起了邮差的号角声。

"啊，游历！游历！"他叫出声来。"这是世界上一件最快乐的事情！这也是我的最高愿望，我的一些烦恼的感觉，也就可以没有了。可是要游历必须走得很远！我很想去看看美丽的瑞士，到意大利去旅行一下，和——"

是的，很幸运，套鞋马上就发生了效力，否则他可能还想得更远，也使我们想得更远。

他现在在旅行了。他和其他八位旅客紧紧地偎在一辆马车里，到达了瑞士的中部。他有点儿头痛，脖子也有点儿酸，脚也在发麻，因为套鞋把两只脚弄得又肿又痛。他是处在一个半睡半醒的状态之中。他右边的衣袋里装着旅行支票，左边的衣袋里放有护照，胸前挂着一个小袋，里面紧紧地缝着一些金法郎，他每次睡着的时候，就梦见这三样财产之中有一件被人扒走了。于是他就像在发热似的惊醒过来：他的第一个动作是用手做了一个三角形的姿势：从左摸到右，再摸到他的胸前，看看他的这些财产是不是还存在。雨伞、帽子和手杖在他头顶上的行李网里摇来摇去，几乎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那些动人的风景吸引走了。

他望着窗外的风景，心里唱出至少一位我们认识的诗人曾经在瑞士唱过的、但是还没有发表过的歌来：

这风景很优美，正合我的心愿，

在这座可爱的勃朗峰①的面前。

待在这儿欣赏欣赏，很是痛快，

假如你带着足够的钱到这儿来。

①勃朗峰（Ｍｏｎｔ－Ｂｌａｎｃ）是欧洲南部的阿尔卑斯山脉的主峰，在法国和意大利之间，高达４８０７米。

周围的大自然是伟大、庄严、深沉的。杉树林看起来像长在深入云霄的石崖上的石楠花簇。现在开始下雪了，风吹得很冷。

“噢！”他叹了一口气，“如果我们在阿尔卑斯山的另一边，气候就应该是夏天了，同时我也可以把我的旅行支票兑出钱来了；我老是为这张纸担忧，弄得我不能享受瑞士的风景。啊，我希望我现在是在山的另一边！”

他马上就在山的另一边的意大利境内了——在佛罗伦萨和罗马之间。夕阳照耀下的特拉西门涅湖①，看起来像是青翠的群山中一泓金色的溶液。汉尼拔在这儿打败了佛拉米尼乌斯，葡萄藤在这儿伸出绿枝，安静地互相拥抱着；路旁一丛芬芳的桂树下有一群可爱的、半裸着的孩子在放牧一群黑炭一般的猪。假如我们能把这风景描绘出来，大家一定要欢呼：“美丽的意大利！”但是这位神学学生和马车里的任何客人都没有说出这句话。

①特拉西门涅湖是意大利中部的一个大湖，公元２１７年，原来驻扎在西班牙的迦太基军队，在汉尼拔将军领导下，在这里打败了罗马帝国的大将佛拉米尼乌斯（Ｅｌｌａｍｉｎｉｕｓ）。

有毒的苍蝇和蚊蚋成千成万地向车里飞来。他们用桃金娘的枝条在空中乱打了一阵，但苍蝇照旧叮着他们。车里没有一个人的脸不发肿，不被咬得流血。那几匹可怜的马儿，看起来简直像死尸。苍蝇蜂拥似的叮着它们。只有当车夫走下来，把这些虫子赶掉以后，情况才好转了几分钟。

现在太阳落下来了。一阵短促的、可是冰凉的寒气透过了整个的大自然。这一点也不使人感到痛快，不过四周的山丘和云块这时染上了一层最美丽的绿色，既清爽，又光洁——是的，你亲眼去看一下吧，这会比读游记要好得多！这真是美，旅行的人也都体会到这一点，不过——大家的肚皮都空了，身体也倦了，每一颗心只希望找一个宿夜的地方。但是怎样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大家的心思都花在这个问题上，而没有去看这美丽的大自然。

路伸向一个橄榄林：这使人觉得好像是在家乡多结的柳树之间经过似的。正在这块地方有一座孤零零的旅店。有一打左右的残废的乞丐守在它面前。他们之中最活泼的一位看起来很像饥饿之神的、已经成年的长子。其余的不是瞎子就是跛子，所以他们得用手来爬行。另外有些人手臂发育不全，

手上连手指也没有。这真是一群穿上了褴褛衣服的穷困的化身。

“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他们叹息着，同时伸出残废的手来。

旅店的老板娘，打着一双赤脚，头发乱蓬蓬的，只穿着一件很脏的紧身上衣，来接待这些客人进来。门是用绳子系住的；房间的地上铺着砖，可是有一半已经被翻起来了。蝙蝠在屋顶下面飞，而且还有一股气味——

“好吧，请在马厩里开饭吧！”旅客中有一位说，“那儿人们起码可以知道他所呼吸的是什么东西。”

窗子都大开着，好让新鲜空气流进来，不过，比空气还要快的是伸进来的一些残废的手臂和一个老不变的声音：“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墙上有许多题词，但一半以上是对“美丽的意大利”不利的。

晚饭开出来了。这是一碗清水淡汤，加了一点调味的胡椒和发臭的油。凉拌生菜里也是这同样的油。发霉的鸡蛋和烤鸡冠算是两样最好的菜。就连酒都有一种怪味——它是一种可怕的混合物。

晚间大家搬来一堆箱子放在门后挡着门，并且选出一个人来打更，好使其余的人能睡觉。那位神学学生就成了更夫。啊，这儿是多么沉闷啊！热气在威逼着人，蚊蚋在嗡嗡地叫，在刺着人。外边的穷人们在梦中哭泣。

“是的，游历是很愉快的，”神学学生叹了一口气说，“我只希望一个人没有身躯！我希望身躯能躺着不动，让心灵去遨游！无论我到什么地方去，我总觉得缺乏一件什么东西，使我的心不快——我所希望的是一件比此刻还要好的什么东西。是的，某种更美好的东西——最好的东西。不过这在什么地方呢？这究竟是什么呢？在我心里，我知道我要的是什么东西：我想要达到一个幸运的目的——一个最幸运的目的！”

他一说完这话，就回到自己的家里来了。长长的白窗帘挂在窗上，屋子中央停着一具漆黑的棺材。他是在死的睡眠中，在这棺材里面，他的愿望达到了：他的身躯在休息，他的精神在遨游。索龙①曾说过：任何人在还没有进棺材以前，不能算是快乐的。这句话现在又重新得到了证实。

①索龙（Ｓｏｌｏｎ，公元前６３３—前５５９）是古代希腊七大智者之一。

每具尸体是一个不灭的斯芬克斯①。现在躺在我们面前这个黑棺材里的斯芬克斯所能讲的也不外乎活人在两天前所写下的这段话：

坚强的死神呵！你的沉默引起我们的害怕，

教堂墓地的坟墓是您留下的唯一记号。

难道我的灵魂已经从雅各的梯子跌下，

只能在死神的花园②里变成荒草？

世人看不见我们最大的悲凄！

啊你！你是孤独的，一直到最后。

这颗心在世上所受到的压力，

超过堆在你的棺材上的泥土！

①斯芬克斯是指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怪物。它的头像女人，身体像狮子，还有两个翅膀。

它对路过的人总是问一个富有哲学意味的谜语，猜不出的人就被它吞掉。

②指墓地。

这屋子里有两个人影在活动。她们两人我们都认识：一位是忧虑的女神，一位是幸运的使者。她们在死人身上弯下腰来察看。

“你看到没有？”忧虑的女神说，“你的套鞋带给了人间什么幸福？”

“最低限度它把一项持久的好处带给在这儿睡着的人。”

幸运的使者说。

“哦，你错了！”忧虑的女神说，“他是自动去的，死神并没有召他去。他还没有足够的精神力量去完成他命中注定要完成的任务！我现在要帮他一点忙。”

于是她把他脚上的那双套鞋拉下来。死的睡眠因而也就中止了。这位复苏的人站起来。

忧虑的女神走了，那双套鞋也不见了；无疑地，她认为这双套鞋是她自己的财产。

（１８３８年）

这是１８３８年５月安徒生出版的名为《三篇富有诗意的故事》中的一篇。故事虽不富有诗意，却充满了苦恼和麻烦。所谓“富有诗意”，实际上是一个“讽刺语”，讽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头脑里所闪念过的许多幻想——人就是这样一种奇特的动物：他表面上的举止言行看起来非常有理智，有逻辑，但他头脑中有时所闪念过的思想，却是非常荒唐。而《幸运的套鞋》就让他体验一下这些闪念。体验以后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们应该认真对待的就是生活现实。“他（司法官）不禁衷心地称赞幸福的现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虽然缺点不少，比起他刚才进入的那个时代，究竟好得多。”这个故事中的情节都是来自安徒生本人和他的一些相识的人的生活表面的和头脑中的体现。这也可以说是一篇具有哲理的、当代一些高尚神奇的作家所谓的“现代派”的作品。从这一点讲，这篇作品也具有极为深刻的现实意义。

鹳鸟

在一个小城市的最末尾的一座屋子上，有一个鹳鸟窠。

鹳鸟妈妈和她的四个小孩子坐在里面。他们伸出小小的头和小小的黑嘴——因为他们的嘴还没有变红。在屋脊上不远的地方，鹳鸟爸爸在直直地站着。他把一只脚缩回去，为的是要让自己尝点站岗的艰苦。他站得多么直，人们很容易以为他是木头雕的。他想“我的太太在她的窠旁边有一个站岗的，可有面子了。谁也不会知道，我就是她的丈夫。人们一定以为我是奉命站在这儿的。这可真是漂亮！”于是他就继续用一只腿站下去。

在下边的街上，有一群小孩子在玩耍。当他们一看到鹳鸟的时候，他们中间最大胆的一个孩子——不一会所有的孩子——就唱出一支关于鹳鸟的古老的歌。不过他们只唱着他们所能记得的那一点：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去呀，今天是你待在家里的时候。

你的老婆在窠里睡觉，

怀中抱着四个小宝宝。

老大，他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老三将会被烧死，

老四将会落下来跌死！

“请听这些孩子唱的什么东西！”小鹳鸟们说。“他们说我们会被吊死和烧死！”

“你们不要管这些事儿！”鹳鸟妈妈说，“你们只要不理，什么事也不会有的！”

小孩子继续唱着，同时用手指着鹳鸟。只有一位名字叫彼得的孩子说讥笑动物是一桩罪过，因此他自己不愿意参加。

鹳鸟妈妈也安慰着她的孩子。“你们不要去理会这类事儿。”她说，“你们应该看看爸爸站得多么稳，而且他还是用一条腿站着！”

“我们非常害怕。”小鹳鸟们齐声说，同时把头深深地缩进窠里来。

第二天孩子们又出来玩耍，又看到了这些鹳鸟。他们开始唱道：

老大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我们会被吊死和烧死吗？”小鹳鸟们说。

“不会，当然不会的，”妈妈说。“你们将会学着飞；我来教你们练习吧。这样我们就可以飞到草地上去，拜访拜访青蛙；他们将会在水里对我们敬礼，唱着歌：‘呱！——呱！

呱——呱！’然后我们就把他们吃掉，那才够痛快呢！”

“那以后呢？”小鹳鸟们问。

“以后所有的鹳鸟——这国家里所有的鹳鸟——将全体集合拢来；于是秋天的大演习就开始了。这时大家就好好地飞，这是非常重要的。谁飞得不好，将军就会用嘴把他啄死。所以演习一开始，他们就要好好地学习。”

“到那时候，像小孩子们唱的一样，我们就会被打死了：——听吧，他们又在唱了。”

“你们要听我的话，不要听他们的话，”鹳鸟妈妈说，“在这次大演习以后，我们就要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远远地从这儿飞走，飞过高山和树林。我们将飞到埃及去。那儿有三角的石头房子——这些房子的顶是尖的，高高地伸到云层里去。它们名叫金字塔，它们的年龄比鹳鸟所能想象的还要老。这个国度里有一条河。有时它溢出了河床，弄得整个国家全是泥巴。这时我们就可以在泥巴上走，找青蛙吃。”

“哦！”所有的小鹳鸟齐声说。

“是的！那地方真舒服！人们整天什么事情都不必做，只是吃喝。当我们在那儿享福的时候，这儿的树上连一片绿叶子也没有。这儿的天气是那么冷，连云块都冻成了小片，落下来像些稀烂的白布片！”

她的意思是指雪，不过她没有办法表达清楚。

“顽皮的孩子也会冻成小片么？”小鹳鸟们问。

“不，他们不会冻成小片的；不过他们跟那也差不多了。

他们得待在黑房间里，愁眉苦脸。相反地，你们却飞到外国去，那儿的花香，有温暖的太阳光！”

这次以后，有一段时间过去了。小鸟已经长得很大，可以在窠里站起来，并且远远地向四周眺望。鹳鸟爸爸每天飞回来时总是带着好吃的青蛙、小蛇以及他所能寻到的鹳鸟吃的山珍海味。啊！当他在他们面前玩些小花样的时候，他们是多么高兴啊！他把头一直弯向尾巴上去，把嘴弄得啪啪地响，像一个小拍板。接着他就讲故事给他们听——全是关于沼泽地的故事。

“听着，现在你们得学着飞！”有一天鹳鸟妈妈说。四只小鹳鸟也得走出窠来，到屋脊上去。啊，他们走得多么不稳啊！他们把翅膀张开来保持平衡。虽然如此，还是几乎摔下来了。

“请看着我！”妈妈说。“你们要这样把头翘起来！你们要这样把脚伸开！一、二！

一、二！你要想在这世界上活下去就得这样！”

于是她飞行了短短的一段距离。这些小鹳鸟笨拙地跳了一下。砰！——他们落下来了。

因为他们的身体太重了。

“我不要飞了！”一只小鹳鸟说，同时钻进窠里去，“飞不到温暖的国度里去我也不在乎！”

“当冬天来了的时候，你想在这儿冻死吗？你想让那些小孩子来把你吊死，烧死，烤焦吗？我现在可要叫他们来啦！”

“哦，不要叫吧！”这只小鹳鸟说，同时像别的小鹳鸟一样，又跳到屋顶上来了。到第三天他们能够真正飞一点了。于是他们就以为他们可以在空中坐着，在空中休息了。他们试了一下，可是——砰！——他们翻下来了，所以他们又得赶忙拍着翅膀。现在小孩子们又走到街上来了。他们唱着歌：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我们飞下去把他们的眼珠啄出来好吗？”小鹳鸟们问。

“不可以，”妈妈说，“让他们去吧！听我的话——这是更重要的事情！一、二、三！

——现在我们可以向右飞！一、二、三！——现在我们可以向左绕着烟囱飞！看，这样飞好多了！

你们的翅膀最后拍的那一下子非常好，非常利落，明天我可以准许你们和我一道到沼泽地去！有好几个可爱的鹳鸟家庭带着孩子到那儿去，让我看看，我的孩子最漂亮。把头昂起来，这样才好看，这样才得到别人钦佩！”

“不过，对那几个顽皮的孩子，我们不报复他们一下么？”

小鹳鸟们问。

“他们要怎样叫就让他们怎样叫吧。当他们冻得发抖的时候，当他们连一片绿叶子或一个甜苹果也没有的时候，你们将远走高飞，飞到金字塔的国度里去。”

“是的，我们要报复一下！”他们互相私语着，于是他们又开始练习。

在街上的这些顽皮孩子中，最糟糕的是那个最喜欢唱挖苦人的歌子的孩子。歌就是他带头唱起来的，而且他还是一个非常小的孩子哩。他还不到六岁。小鹳鸟们无疑地相信他有一百岁，因为他比鹳鸟爸爸和妈妈不知要大多少。事实上他们怎么会知道小孩子和大人的岁数呢？他们要在这个孩子身上报仇，因为带头唱歌的就是他，而且他一直在唱。小鹳鸟们非常生气。他们越长大，就越不能忍受这种歌。最后妈妈只好答应准许他们报仇，但是必须等到他们住在这国家的最后一天才能行动。

“我们得先看一看你们在这次大演习中的表现怎样？如果你们的成绩很坏，弄得将军不得不用嘴啄你们的前胸，那么那些小孩子说的话就是对的了，至少在某一方面是如此！我们看吧！”

“是的，你看吧！”小鹳鸟们齐声说。于是他们把一切气力都拿出来。他们每天练习，飞得那么整齐和轻松，即使看看他们一眼都是快乐的事情。

现在秋天到来了。所有的鹳鸟开始集合，准备在我们过冬的时候，向温暖的国度飞去。

这是一次演习！他们得飞过树林和村子，试试他们究竟能飞得多好。它

们知道这是一次大规模的飞行。这些年轻的鹳鸟们做出了很好的成绩，得到了“善于捉青蛙和小蛇”的评语。这要算是最高的分数了。他们可以吃掉青蛙和小蛇，实际上他们也这样做了。

“现在我们要报仇了！”他们说。

“是的，一点也不错！”鹳鸟妈妈说，“我现在想出了一个最好的主意！我知道有一个水池，里面睡着许多婴孩。他们在等待鹳鸟来把他们送到他们的父母那儿去①。这些美丽的婴孩在睡着做些甜蜜的梦——做了些他们今后不会再做到的甜蜜的梦。所有的父母都希望能得到这样一个孩子，而所有的孩子都希望有一个姊妹或兄弟。现在我们可以飞到那个池子里去，送给那些没有唱过讨厌的歌或讥笑过鹳鸟的孩子每人一个弟弟或妹妹。那些唱过的孩子一个也不给！”

①根据在丹麦流行的一个传说，婴孩都是鹳鸟在母亲分娩时送来的。

“不过那个开头唱的孩子——那个顽皮的丑孩子！”小鹳鸟们都叫出声来，“我们应该对他怎样办？”

“那个池子里还有一个死孩子——一个做梦做死了的孩子。我们就把这个孩子送给他吧。那么他就会哭，因为我们带给他一个死了的小弟弟，不过那个好孩子——你们还没有忘记过他吧——他说过：‘讥笑动物是一桩罪过！’我们将特地送给他一个弟弟和妹妹。因为他的名字叫做彼得，你们大家也叫彼得吧！”

她所说的这句话大家都遵从了。所有的鹳鸟都叫彼得，他们现在还叫这个名字哩。

（１８３９年）

丹麦民间流行许多关于鹳鸟的故事，因为这种鸟生活在炎热的尼罗河畔，只有夏天才飞来北欧避暑，它们在人们的屋顶上做窠，生儿育女，正如燕子在人们的屋里做窠一样。因此，它们在北欧人中引起许多幻想，但同时也获得了北欧人对它们的特殊好感。安徒生在这里生动地描述了丹麦人对鹳鸟的情感。

枞树

外边的大树林里长着一株非常可爱的小枞树。它生长的地点很好，能得到太阳光和充分的新鲜空气，周围还有许多大朋友——松树和别的枞树。不过这株小枞树急着要长大，它一点也不理睬温暖的太阳和新鲜的空气。当农家的小孩子出来找草莓和覆盆子、走来走去、闲散地聊天的时候，它也不理会他们。有时他们带着满钵子的、或用草穿起来的长串的莓子到来。他们坐

在小枞树旁边，说：“嗨，这个小东西是多么可爱啊！”而这株树一点也不愿意听这话。

一年以后它长了一节；再过一年它又长了一节。因此你只要看枞树有多少节，就知道它长了多少年。

“啊，我希望我像别的树一样，是一株大树！”小枞树叹了一口气说，“那么我就可以把我的枝丫向四周伸展开来，我的头顶就可以看看这个广大的世界！那么鸟儿就可以在我的枝上做窠；当风吹起来的时候，我就可以像别的树一样，像煞有介事地点点头了。”

它对于太阳、鸟雀，对于在早晨和晚间飘过去的红云，一点也不感到兴趣。

现在是冬天了，四周的积雪发出白亮的光。有时一只兔子跑过来，在小枞树身上跳过去。……啊！这才叫它生气呢！

不过两个冬天又过去了。当第三个冬天到来的时候，小枞树已经长得很大了，兔子只好绕着它走过去。

啊！生长，生长，长成为大树，然后变老，只有这才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事情！小枞树这样想。

在冬天，伐木人照例到来了，砍下几株最大的树。这类事情每年总有一次。这株年轻的枞树现在已经长得相当大了；它有点颤抖起来，因为那些堂皇的大树轰然一声倒到地上来了。它们的枝子被砍掉，全身溜光，又长又瘦——人们简直没有办法认出它们来，但是它们被装上车子，被马儿拉出树林。

它们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它们会变成什么呢？

在春天，当燕子和鹳鸟飞来的时候，枞树就问它们：“你们知道人们把它们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你们碰到过它们没有？”

燕子什么也不知道。不过鹳鸟很像在想一件事情，连连点着头，说：“是的，我想是的！当我从埃及飞出来的时候，我碰到过许多新船。这些船上有许多美丽的桅杆；我想它们就是那些树。它们发出枞树的气味。我看见过许多次；它们昂着头！它们昂着头。”

“啊，我多么希望我也能长大得足够在大海上航行！海究竟是怎样的呢？它是什么样儿的呢？”

“嗨，要解释起来，那可是不简单！”鹳鸟说着便走开了。

“享受你的青春吧，”太阳光说，“享受你蓬勃的生长，享受你身体里新鲜的生命力吧！”

风儿吻着这株树，露珠在它身上滴着眼泪。但是这株树一点也不懂得这些事情。

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有许多很年轻的树被砍掉了①。有的既不像枞树那样老，也不像它那样大，更不像它那样性急，老想跑开。这些年轻的树儿

正是一些最美丽的树儿，所以它们都保持住它们的枝叶。它们被装上车子，马儿把它们拉出了树林。

---

①在西方信奉基督教的国家，每年圣诞节时就要弄来一株枞树，竖在堂屋里，树上挂满小蜡烛和小袋，袋里装一些礼物，在圣诞节那天送给孩子们，象征性地把这当作圣诞老人带给孩子们的礼物。

“它们到什么地方去呢？”枞树问。“它们并不比我更大。是的，有一株比我还小得多呢。为什么它们要保留住枝叶呢？它们被送到什么地方去呢？”

“我们知道！我们知道！”麻雀唧唧喳喳地说。“我们在城里朝窗玻璃里面瞧过！我们知道它们到什么地方去！哦！它们要到最富丽堂皇的地方去！我们朝窗子里瞧过。我们看到它们被放在一个温暖房间的中央，身上装饰着许多最美丽的东西——涂了金的苹果啦，蜂蜜做的糕饼啦，玩具啦，以及成千成百的蜡烛啦！”

“后来呢？”枞树问；它所有的枝子都颤动起来了。“后来呢？后来怎样一个结果呢？”

“唔，以后的事我们没有看见。不过那是美极了！”

“也许有一天我也不得不走上这条光荣的大道吧！”枞树高兴地说。“这比在海上航行要好得多！我真等待得不耐烦了！我唯愿现在就是圣诞节！现在我已经大了，成人了，像去年被运走的那些树一样！啊，我希望我高高地坐在车子上！我希望我就在那个温暖的房间里，全身打扮得漂漂亮亮！那么，以后呢？是的，以后更好、更美的事情就会到来，不然他们为什么要把我打扮得这样漂亮呢？一定会有更伟大、更美丽的事情到来的。不过什么事情呢？啊，我真痛苦！我真渴望！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

“请你跟我们一道享受你的生活吧！”空气和太阳光说。

“请你在自由中享受你新鲜的青春吧！”

不过枞树什么也不能享受。它一直在生长，生长。在冬天和夏天，它老是立在那儿，发绿——荫深的绿。看到过它的人说：“这是一株美丽的树！”到了圣诞节的时候，它是最先被砍掉了的一株。斧头深深地砍进树心里去，于是它叹了一口气就倒到地上来了：它感到一种痛楚，一阵昏厥，它完全想不起什么快乐。离开自己的家，离开自己根生土长的这块地方，究竟是很悲惨的。它知道自己将永远也见不到那些亲爱的老朋友，周围那些小灌木林和花丛了——也许连鸟儿也不会再见到呢，别离真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

当这树跟许多别的树在院子里一齐被卸下来的时候，它才清醒过来。它听到一个人说：“这是一株很好看的树儿；我们只要这一株！”

两位穿得很整齐的仆人走来了，把这枞树抬到一间漂亮的大客厅里去。四边墙上挂着许多画像，在一个大瓷砖砌的火炉旁边立着高大的中国花瓶——盖子上雕塑着狮子。这儿还有摇椅、绸沙发、堆满了画册的大桌子和价值几千几万元的玩具——至少小孩子们是这样讲的。枞树被放进装满了沙子的大盆里。不过谁也不知道这是一个盆，因为它外面围着一层布，并且立在一张宽大的杂色地毯上。啊，枞树抖得多厉害啊！现在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仆人和小姐们都来打扮它。他们把花纸剪的小网袋挂在它的枝子上，每个小网袋里都装满了糖果；涂成金色的苹果和胡桃核也挂在上面，好像它们原来就是生长在上面似的。此外，枝子上还安有一百多根红色、白色和蓝色的小蜡烛。跟活人一模一样的玩偶在树叶间荡来荡去，枞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东西。树顶上还安有一颗银纸做的星星。这真是漂亮，分外地漂亮。

“今晚，”大家说，“今晚它将要放出光明。”

“啊，”枞树想，“我希望现在就已经是夜晚了！啊，我希望蜡烛马上点起来！还有什么会到来呢？也许树林里的树儿会出来看我吧？麻雀会在窗玻璃面前飞过吧？也许我会在这儿生下根来，在夏天和冬天都有这样的打扮吧？”

是的，它所知道的就只这些。它的不安使它得到一种经常皮痛的毛病，而这种皮痛病，对于树说来，其糟糕的程度比得上我们的头痛。

最后，蜡烛亮起来了。多么光辉，多么华丽啊！枞树的每根枝子都在发抖，弄得一根蜡烛烧着了一根小绿枝。这才真叫它痛呢。

“愿上帝保佑我们！”年轻的姑娘们都叫起来。她们急忙把火灭掉了。

枞树现在可不敢再发抖了。啊，这真是可怕呀！它非常害怕失掉任何一件装饰品，它们射出的光辉把它弄得头昏目眩。现在那两扇门推开了，许多小孩子涌进来，好像他们要把整个的树都弄倒似的。年纪大的人镇定地跟着他们走进来。这些小家伙站着，保持肃静。不过这只有一分钟的光景。接着他们就欢呼起来，弄出一片乱糟糟的声音。他们围着这株树跳舞，同时把挂在它上面的礼物一件接一件地取走了。

“他们打算怎么办呢？”枞树想。“有什么事情会发生呢？”

蜡烛烧到枝子上来了。当它们快要烧完的时候，它们便被扑灭了，这时孩子们便得到准许来掳掠这株树。啊！他们向它冲过来，所有的枝丫都发出折裂声。要不是树顶和顶上的一颗金星被系到天花板上，恐怕它早就倒下来了。

孩子们拿起美丽的玩具在周围跳舞。谁也不想再看这株树了，只有那位老保姆在树枝间东张西望了一下，而她只不过想知道是不是还有枣子或苹果没有被拿走。

“讲一个故事！讲一个故事！”孩子们嘟囔着，同时把一位小胖子拖到树

这边来。他坐在树底下——“因为这样我们就算是在绿树林里面了，”他说。“树儿听听我的故事也是很好的。不过我只能讲一个故事。你们喜欢听关于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呢，还是听关于那位滚下了楼梯、但是却坐上了王位、得到了公主的泥巴球①呢？”

①原文是Ｋｌｕｍｐｅ－ｄｕｍｐｅ，照字面直译就是“滚着的泥块”。

“讲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有几个孩子喊着。“讲泥巴球的故事！”另外几个孩子喊着。这时闹声和叫声混做一团。

只有枞树默默地不说一句话。它在想：“我不能参加进来吗？我不能做一点事儿吗？”不过它已经参加了进来，它应该做的事已经做了。

胖子讲着泥巴球的故事——“他滚下楼梯，又坐上了王位，并且得到了公主。”孩子们都拍着手！叫道：“讲下去吧！讲下去吧！”因为他们想听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但是他们却只听到了泥巴球的故事。枞树立着一声不响，只是沉思着。树林里的鸟儿从来没有讲过这样的故事。泥巴球滚下了楼梯，结果仍然得到了公主！“是的，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枞树想，并且以为这完全是真的，因为讲这故事的人是那么一位可爱的人物。“是的，是的，谁能知道呢？可能我有一天也会滚下楼梯，结果却得到一位公主！”于是它很愉快地盼望在第二天晚上又被打扮一番，戴上蜡烛、玩具、金纸和水果。

“明天我决不再颤动了！”它想。“我将要尽情为我华丽的外表而得意。明天我将要再听泥巴球的故事，可能还听到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呢。”

于是枞树一声不响，想了一整夜。

早晨，仆人和保姆都进来了。

“现在我又要漂亮起来了！”枞树想。不过他们把它拖出屋子，沿着楼梯一直拖到顶楼上去。他们把它放在一个黑暗

的角落里，这儿没有一点阳光可以射进来。

“这是什么意思？”枞树想。“我在这儿干吗呢？我在这儿能听到什么东西呢？”

它靠墙站着，思索起来。它现在有的是时间思索；白天和晚间在不停地过去，谁也不来看它。最后有一个人到来，但是他的目的只不过是要搬几个空箱子放在墙角里罢了。枞树完全被挡住了，人们也似乎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了。

“现在外边是冬天了！”枞树想。“土地是硬的，盖上了雪花，人们也不能把我栽下了；因此我才在这儿被藏起来，等待春天的到来！人们想得多么周到啊！人类真是善良！我只希望这儿不是太黑暗、太孤寂得可怕！——连一只小兔子也没有！树林里现在一定是很愉快的地方，雪落得很厚，兔子在跳来跳去；是的，就是它在我头上跳过去也很好——虽然我那时不大喜欢这

种举动。这儿现在真是寂寞得可怕呀！”

“吱！吱！”这时一只小耗子说，同时跳出来。不一会儿另外一只小耗子又跳出来了。

它们在枞树身上嗅了一下，于是便钻进枝丫里面去。

“真是冷得怕人！”两只小耗子说。“否则待在这儿倒是蛮舒服的。老枞树，你说对不对？”

“我一点也不老，”枞树说。“比我年纪大的树多着呢！”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耗子问。“你知道什么东西？”它们现在非常好奇起来。

“请告诉我们一点关于世界上最美的地方的事情吧！你到那儿去过么？你到储藏室去过吗？那儿的架子上放着许多乳饼，天花板下面挂着许多火腿；那儿，我们在蜡烛上跳舞；那儿，我们走进去的时候瘦，出来的时候胖。”

“这个我可不知道，”枞树说。“不过我对于树林很熟悉——那儿太阳照着，鸟儿唱着歌。”

于是它讲了一些关于它的少年时代的故事。小耗子们从来没有听过这类事情，它们静听着，说：

“嗨，你看到过的东西真多！你曾经是多么幸福啊！”

“我吗？”枞树说，同时把自己讲过的话想了一下，“是的，那的确是非常幸福的一个时期！”于是它叙述圣诞节前夕的故事——那时它身上饰满了糖果和蜡烛。

“啊，”小耗子说，“你曾经是多么幸福啊，你这株老枞树！”

“我并不老呀！”枞树说。“我不过是今年冬天才离开树林的。我是一个青壮年呀，虽然此刻我已经不再生长！”

“你的故事讲得多美啊！”小耗子说。

第二天夜里，它们带来另外四个小耗子听枞树讲故事。它越讲得多，就越清楚地回忆起过去的一切。于是它想：“那的确是非常幸福的一个时期！但是它会再回来！它会再回来！

泥巴球滚下了楼梯，结果得到了公主。可能我也会得到一位公主哩！”这时枞树想起了长在树林里的一株可爱的小赤杨：对于枞树说来，这株赤杨真算得是一位美丽的公主。

“谁是那位泥巴球？”小耗子问。

枞树把整个故事讲了一遍，每一个字它都能记得清清楚楚。这些小耗子乐得想在这株树的顶上翻翻跟头。第二天晚上有更多的小耗子来了，在礼拜天那天，甚至还有两个大老鼠出现了。不过它们认为这个故事并不好听；小耗子们也觉得很惋惜，因为它们对这故事的兴趣也淡下来了。

“你只会讲这个故事么？”大老鼠问。

“只会这一个！”枞树回答说。“这故事是我在生活中最幸福的一个晚上听到的。那时我并不觉得我是多么幸福！”

“这是一个很蹩脚的故事！你不会讲一个关于腊肉和蜡烛的故事么？不会讲一个关于储藏室的故事么？”

“不会！”枞树说。

“那么谢谢你！”大老鼠回答说。于是它们就走开了。

最后小耗子们也走开了。枞树叹了一口气，说：

“当这些快乐的小耗子坐在我身旁、听我讲故事的时候，一切倒是蛮好的。现在什么都完了！不过当人们再把我搬出去的时候，我将要记住什么叫做快乐！”

不过结果是怎样呢？嗨，有一天早晨人们来收拾这个顶楼：箱子都被挪开了，枞树被拖出来了——人们粗暴地把它扔到地板上，不过一个佣人马上把它拖到楼梯边去。阳光在这儿照着。

“生活现在又可以开始了！”枞树想。

它感觉到新鲜空气和早晨的太阳光。它现在是躺在院子里。一切是过得这样快，枞树也忘记把自己看一下——周围值得看的东西真是太多了。院子是在一个花园的附近；这儿所有的花都开了。玫瑰悬在小小的栅栏上，又嫩又香。菩提树也正在开着花。燕子们在飞来飞去，说“吱尔——微尔——微特！我们的爱人回来了！”不过它们所指的并不是这株枞树。

“现在我要生活了！”枞树兴高采烈地说，同时把它的枝子展开。但是，唉！这些枝子都枯了，黄了。它现在是躺在一个生满了荆棘和荒草的墙角边。银纸做的星星还挂在它的顶上，而且还在明朗的太阳光中发亮呢。

院子里有几个快乐的小孩子在玩耍。他们在圣诞节的时候，曾绕着这树跳过舞，和它在一块高兴过。最年轻的一个小孩子跑过来，摘下一颗金星。

“你们看，这株奇丑的老枞树身上挂着什么东西！”这孩子说。他用靴子踩着枝子，直到枝子发出断裂声。

枞树把花园里盛开的花和华丽的景色望了一眼，又把自己看了一下，它希望自己现在仍然待在顶楼的一个黑暗的角落里。它想起了自己在树林里新鲜的青春时代，想起了那快乐的圣诞节前夕，想起了那些高兴地听着它讲关于泥巴球的故事的小耗子们。

“完了！完了！”可怜的枞树说。“当我能够快乐的时候，我应该快乐一下才对！完了！完了！”

佣人走来了，把这株树砍成碎片。它成了一大捆柴，它在一个大酒锅底下熊熊地燃着。

它深深地叹着气；每一个叹息声就像一个小小的枪声。在那儿玩耍着的小孩子们跑过来，坐在火边，朝它里面望，同时叫着：“烧呀！烧呀！”每一

个爆裂声是一个深深的叹息。在它发出每一声叹息的时候，它就回想起了在树林里的夏天，和星星照耀着的冬夜；它回忆起了圣诞节的前夕和它所听到过的和会讲的唯一的故事——泥巴球的故事。这时候枞树已经全被烧成灰了。

孩子们都在院子里玩耍。最小的那个孩子把这树曾经在它最幸福的一个晚上所戴过的那颗金星挂在自己的胸前。现在一切都完了，枞树的生命也完了，这故事也完了；完了！完了！——一切故事都是这样。

（１８４５年）

这篇故事收集在《新的童话》第二部。树丛在“太阳照着，鸟儿唱着歌”的青翠树林中，被迁到“一间漂亮大客厅里”，作为圣诞树，身上挂满了闪耀的银丝，蓝色、白色的蜡烛和小礼品袋，经历很不平凡，也很光荣，它可说达到了它生活的顶峰，但它却很害怕，享受不了这意想不到的光荣和幸福。待圣诞节一过，它所能起的作用终了，它就被扔到废物堆里了，最后被当作柴火烧掉了。“当我能够快乐的时候我应该快乐一下才对！完了！完了！”它醒悟过来时，已经来不及了。这也是我们人生中常见的现象。安徒生写这篇故事据说不是想说明这个问题，而是在泄露在他进入中年期间——他发表这篇故事时正好是４０岁——灵魂的不安。由于什么而不安？他没有作出回答。只是从这时开始，他的写作风格进入了一个转折点：由充满了浪漫主义的幻想和诗情，转向冷静而略带一点哀愁的，有关人生的现实主义描绘。

香肠栓熬的汤①

１．香肠栓熬的汤

“昨天有一个出色的宴会！”一个年老的女耗子对一个没有参加这盛会的耗子说。“我在离老耗子王的第二十一个座位上坐着，所以我的座位也不算太坏！你要不要听听菜单子？出菜的次序安排得非常好——发霉的面包、腊肉皮、蜡烛头、香肠——接着同样的菜又从头到尾再上一次。这简直等于两次连续的宴会。大家的心情很欢乐，闲聊了一些愉快的话，像跟自己家里的人在一起一样。什么都吃光了，只剩下香肠尾巴上的香肠栓。我们于是就谈起香肠栓来，接着就谈起‘香肠栓熬的汤’这个问题。的确，每个人都听到过这件事，但是谁也没有尝过这种汤，更谈不上知道怎样去熬它。大家提议：谁发明这种汤，就为他干一杯，因为这样的人配做一个济贫院的院长！这句话不是很有风趣的么？老耗子王站起来说，谁会把这种汤做得最好吃，他就把她立为皇后。研究时间为一年。”

①香肠的末梢总是打着结；这个结总是连在一个木栓上，以便于挂起来，

这叫香肠栓。

“香肠栓熬的汤”是丹麦的一个成语，意思是：“闲扯大半天，都是废话！”

“这倒很不坏！”另一个耗子说，“不过这种汤的做法是怎样呢？”

“是的，怎样做法呢？”这正是所有的女耗子——年轻的和年老的——所要问的一个问题。她们都想当皇后，但是她们却怕麻烦，不愿意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学习做这种汤；而她们却非这样办不可！不过每个耗子都没有离开家和那些自己所熟悉的角落的本事。在外面谁也不能找到乳饼壳或者臭腊肉皮吃。不，谁也会挨饿，可能还会被猫子活活地吃掉呢。

无疑地，这种思想把大部分的耗子都吓住了，不敢到外面去求得知识。只有四只耗子站出来说，她们愿意出去。她们是年轻活泼的，可是很穷。世界有四个方向，她们每位想出一个方向；问题是谁的运气最好。每位带着一根香肠栓，为的是不要忘记这次旅行的目的。她们把它当做旅行的手杖。

她们是在５月初出发的。到第二年５月开始的时候，她们才回来。不过她们只有三位报到。第四位不见了，也没有送来任何关于她的消息，而现在已经是决赛的日期了。

“最愉快的事情也总不免有悲哀的成分！”耗子王说。但是他下了一道命令，把周围几里路以内的耗子都请来。她们将在厨房里集合。那三位旅行过的耗子将单独站在一排；至于那个失了踪的第四个耗子，大家竖了一个香肠栓，上面挂着一块黑纱作为纪念。在那三只耗子没有发言以前，在耗子王没有作补充讲话以前，谁也不能发表意见。

现在我们听吧！

２．第一只小耗子的旅行见闻

“当我走到茫茫的大世界里去的时候，”小耗子说，“像许多与我年纪相仿的耗子一样，我以为我已经知道了所有的东西。不过实际情况不是这样。一个人要花许多年的工夫才能达到这种目的。我立刻动身航海去。我坐在一条开往北方的船上。我听说，在海上当厨子的人要知道怎样随机应变。不过如果一个人有许多腊肉、整桶的腌肉和发霉的面粉的时候，随机应变也就够容易了。人们吃得很讲究！但是人们却没有办法学会用香肠栓做汤。我们航行了许多天和许多夜。船簸动得很厉害，我们身上都打湿了。当我们最后到达了我们要去的地方的时候，我就离开了船。那是在遥远的北方。

“离开自己家里的一个角落远行，真是一件快事。坐在船上，这当然也算是一种角落。

但是忽然间你却来到数百里以外的地方，住在外国。那里有许多原始森林，长满了赤杨。它们发出的香气是太强烈了！这个我不太喜欢！这些原始植物发出辛辣的气味，弄得我打起喷嚏来，同时也想起香肠来。那儿还有许多湖。我走近一看，水是非常清亮的；不过在远处看来，湖水都是像墨一般

地黑。白色的天鹅浮在湖水上面，起初我以为天鹅是泡沫。它们一动也不动。不过当我看到它们飞和走动的时候，我就认出它们了。它们属于鹅这个家族，从它们走路的样子就可以看得出来。谁也隐藏不住自己的家族的外貌！我总是跟我的族人在一起。我总是跟松鼠和田鼠来往。它们无知得可怕，特别是关于烹调的事情——我出国去旅行也是为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香肠栓可以做汤的这种想法，在他们看来，简直是惊人的思想。所以这件事立刻就传遍了整个的森林。不过他们认为这件事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我也没有想到，就在这儿，在这天晚上，我居然探求到做这汤的秘法。这时正是炎热的夏天，因此——它们说——树林才发出这样强烈的气味，草才是那么香，湖水才是那么黑而亮，上面还浮着白色的天鹅。

“在树林的边缘上，在四五座房屋之间，竖着一根竿子。它和船的主桅差不多一般高，顶上悬着花环和缎带。这就是大家所谓的五月柱。年轻女子和男子围着它跳舞，配合着提琴手所奏出的提琴调子，高声唱歌。太阳下山以后，他们还在月光中尽情地欢乐了一番，不过一个小耗子跟一个森林舞会有什么关系呢？我坐在柔软的青苔上，紧紧地捏着我的香肠栓。

月亮特别照着一块地方。这儿有一株树，这儿的青苔长得真嫩——的确，我相信比得上耗子王的皮肤。不过它的颜色是绿的；这对于眼睛说来，是非常舒服的。

“忽然间，一群最可爱的小人物大步地走出来了。他们的身材只能达到我的膝盖。他们的样子像人，不过他们的身材长得很相称。他们把自己叫做山精；他们穿着用花瓣做的漂亮衣服，边缘上还饰着苍蝇和蚊蚋的翅膀，很好看。他们一出现就好像是要找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不过他们有几位终于向我走来；他们的首领指着我的香肠栓，说：‘这正是我们所要的那件东西！——它是尖的——它再好也没有！’他越看我的旅行杖，他就越感到高兴。

“‘你们可以把它借去，’我说，‘但是不能不还！’“‘不能不还！’他们重复着说。于是他们就把香肠栓拿去了。我也只好让他们拿去。他们拿着它跳舞，一直跳到长满了嫩青苔的那块地方。他们把木栓插在这儿的绿地上，他们也想有他们自己的五月柱，而他们现在所得到的一根似乎正合他们的心意。他们把它装饰了一番。这真值得一看！

“小小的蜘蛛们在它上面织出一些金丝，然后在它上面挂起飘扬的面纱和旗帜。它们是织得那么细致，在月光里被漂得那么雪白，把我的眼睛都弄花了。他们从蝴蝶翅膀上摄取颜色，把这些颜色撒在白纱上，而白纱上又闪着花朵和珍珠，弄得我再也认不出我的香肠栓了。像这样的五月柱，世界上再也找不出第二根。现在那一大队的山精先到场。他们什么衣服也没有穿，然而他们是再文雅不过了。他们请我也去参加这个盛会，但是我得保持相当

的距离，因为对他们说来，我的体积是太大了。

“现在音乐也开始了！这简直像几千只铃儿在响，声音又圆润又响亮。我真以为这是天鹅在唱歌呢。的确，我也觉得我可以听到了杜鹃和画眉的声音。最后，整个的树林似乎都奏起音乐来了。我听到孩子的说话声，铃的铿锵声和鸟儿的歌唱声。这都是最美的旋律，而且都是从山精的五月柱上发出来的。这全是钟声的合奏，而这是从我的香肠栓上发出来的。我从来也没有想过，它会奏出这么多的音调，不过这要看它落到了什么人的手中。我非常感动；我快乐得哭起来，像一个小耗子那样哭。

“夜是太短了！不过在这个季节里，它是不能再长了。风在天刚亮的时候就吹起来，树林里一平如镜的湖面上出现了一层细细的波纹，飘荡着的幔纱和旗帜都飞到空中去了。蜘蛛网所形成的波浪形的花圈，吊桥和栏杆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从这片叶子飞到那片叶子上，都化为乌有。六个山精把我的香肠栓扛回送还给我，同时问我有没有什么要求，他们可以让我满足。因此我就请他们告诉我怎样用香肠栓做出汤来。

“‘我们怎样做吗？’山精们的首领带笑地说。‘嗨，你刚才已经亲眼看到过了！你再也认不出你的香肠栓吧？’

“‘你说得倒轻松！’我回答说。于是我就直截了当地把我旅行的目的告诉他，并且也告诉他，家里的人对于我这次旅行所作的希望。‘我在这儿所看到的这种欢乐景象，’我问，‘对我们耗子王和对我们整个强大的国家，有什么用呢？我不能够把这香肠栓摇几摇，说：看呀，香肠栓就在这儿，汤马上就出来了！恐怕这种菜只有当客人吃饱了饭以后才能拿出来！’

“山精于是把他的小指头接进一朵蓝色的紫罗兰花里去，同时对我说：

“‘请看吧！我要在你的旅行杖上擦点油；当你回到耗子王的宫殿里去的时候，你只须把这手杖朝他温暖的胸口顶一下，手杖上就会开满紫罗兰花，甚至在最冷的冬天也是这样。

所以你总算带了一点什么东西回去——恐怕还不止一点什么东西呢！’”不过在这小耗子还没有说明这个“一点什么东西”以前，她就把旅行杖伸到耗子王的胸口上去。真的，一束最美丽的紫罗兰花开出来了。花儿的香气非常强烈，耗子王马上下一道命令，要那些站得离烟囱最近的耗子把尾巴伸进火里去，以便烧出一点焦味来，因为紫罗兰的香味使他吃不消；这完全不是他所喜欢的那种气味。

“不过你刚才说的‘一点什么东西’究竟是什么呢？”耗子王问。

“哎，”小耗子说，“我想这就是人们所谓的‘效果’吧！”

于是她就把这旅行杖掉转过来。它上面马上一朵花也没有了。

她手中只是握着一根光秃秃的棍子。她把它举起来，像一根乐队指挥棒。

“‘紫罗兰花是为视觉、嗅觉和感觉而开出来的，’那个山精告诉过我，‘因

此它还没有满足听觉和味觉的要求。’”

于是小耗子开始打拍子，于是音乐奏出来了——不是树林中山精欢乐会的那种音乐；不是的，是我们在厨房中所听到的那种音乐。乖乖！这才热闹呢！这声音是忽然而来，好像风灌进了每个烟囱管似的；锅儿和罐儿沸腾得不可开交；大铲子在黄铜壶上乱敲；接着，在不意之间，一切又忽然变得沉寂。人们听到茶壶发出低沉的声音。说来也奇怪，谁也不知道，它究竟是快要结束呢，还是刚刚开始唱。小罐子在滚滚地沸腾着，大罐子也在滚滚地沸腾着；它们谁也不关心谁，好像罐子都失去了理智似的。小耗子挥动着她的指挥棒，越挥越激烈；罐子发出泡沫，冒出大泡，沸腾得不可开交；风儿在号，烟囱在叫。哎呀！这真是可怕，弄得小耗子自己把指挥棒也扔掉了。

“这种汤可不轻松！”老耗子王说。“现在是不是要把它拿出来吃呢？”

“这就是汤呀！”小耗子说，同时鞠了一躬。

“这就是吗？好吧，我们听听第二位能讲些什么吧。”耗子王说。

３．第二只小耗子讲的故事

“我是在宫里的图书馆里出生的，”第二只耗子说。“我和我家里别的人从来没有福气到餐厅里去过，更谈不上到食物储藏室里去。只有在旅途中和今天的这种场合，我才第一次看到一个厨房。我们在图书馆里，的确常常在挨饿，但是我们却得到不少的知识。我们听到一个谣传，说谁能够在香肠栓上做出汤来，谁就可以获得皇家的奖金。我的老祖母因此就拉出一卷手稿来。她当然是不会念的，但是她却听到别人念过。那上面写道：‘凡是能写诗的人，都能在香肠栓上做出汤来。’她问我是不是一个诗人。我说我对于此道一窍不通。她说我得想办法做一个诗人。于是我问做诗人的条件是什么，因为这对于我说来是跟做汤一样困难。不过祖母听到许多人念过。她说，这必须具有三个主要的条件：‘理解、想象和感觉！

如果你能够使你具备这几样东西，你就会成为一个诗人，那么香肠栓这类事儿也就自然很容易了。’

“于是我就出去了，向西方走，到茫茫的大世界里去，为的是要成为一个诗人。

“我知道，最重要的东西是理解。其余的两件东西不会得到同样的重视！因此我第一件事就是去追求理解。是的，理解住在什么地方呢？到蚂蚁那儿去，就可以得到智慧！犹太人的伟大国王这样说过①。我是从图书馆中知道这事情的。在我来到第一个大蚁山以前，我一直没有停步。我待在这儿观察，希望变得聪明。

①这句话源出于所罗门所作的《箴言集》。原文是：“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见《圣经·旧约·箴言》第六章第六节。

“蚂蚁是一个非常值得尊敬的种族。他们本身就是‘理解’。他们所做的

每件事情，像计算好了的数学题一样，总是正确的。他们说，工作和生蛋的意义就是为现在生活，为将来作准备，而他们就是照这个宗旨行事的。他们把自己分成为清洁的和肮脏的两种蚂蚁。他们的等级是用一个数目来代表的；蚂蚁皇后的数目是第一号。她的见解是唯一正确的见解，因为她已经吸收了所有的智慧。认识这一点，对我说来是很重要的。

“她的话说得很多，而且说得都很聪明，叫我听起来很像废话。她说她的蚁山是世界上最高大的东西，但是蚁山旁边就有一棵树，而且比起它来，不消说要高大得多——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因此关于这树她就一字不提。一天晚上，有一只蚂蚁在这树上失踪了。他沿着树干爬上去，但并没有爬到树顶上去——只是爬到别的蚂蚁还没有爬到过的高度。当他回到家来的时候，他谈论起他所发现的比蚁山还要高的东西。但是别的蚂蚁都认为他的这番话对于整个蚂蚁社会是一种侮辱，因此这只蚂蚁就受到惩罚，戴上了一个口罩，并且永远被隔离开来。

“不久以后，另一只蚂蚁爬到树上去了。他作了同样的旅行，而且发现了同样的东西。

不过这只蚂蚁谈论这件事情的时候，取一种大家所谓的冷静和模糊的态度，此外他是一只有身份的蚂蚁，而且是纯种，因此大家就都相信他的话。当他死了以后，大家就用蚂蚁蛋为他立了一个纪念碑，表示他们都尊敬科学。”

小耗子继续说：“我看到蚂蚁老是背着他们的蛋跑来跑去，他们有一位把蛋跑掉了；他费了很大的气力想把它捡起来，但是没有成功。这时另外两只蚂蚁来了，尽他们最大的努力来帮助他，结果他们自己背着的蛋也几乎弄得滚下来了。所以他们就立刻不管了。因为人们得先考虑自己——而且蚂蚁皇后也谈过这样的问题，说这种做法既可表示出同情心，同时又可表示出理智。这两个方面‘使我们蚂蚁在一切有理智的动物中占最高的位置。理智应该是、而且一定是最主要的东西，而我在这方面恰恰最突出！’于是她就用她的后腿站起来，好使得人们一眼就可以看清她……我再也不会弄错了；我一口把她吃掉。到蚁群中去，学习智慧吧！我都装进肚皮里去了！

“我现在向刚才说的那株大树走去。它是一棵栎树，有很高的躯干和浓密的树顶；它的年纪也很老。我知道这儿住着一个生物——一个女人——人们把她叫树精：她跟树一起生下来，也跟树一起死去。这件事是我在图书馆里听到的；现在我算是看到这样一棵树和这样一个栎树精了。当她看到我走得很近的时候，她就发出一个可怕的尖叫声来。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她非常害怕耗子。比起别人来，她更有害怕的理由，因为我可以把树咬断，她没有树就没有生命。我以一种和蔼和热诚的态度和她谈话，给她勇气。她把我拿到她柔嫩的手里。当她知道了我旅行到这个茫茫大世界里来的目的时，她答

应我说，可能就在这天晚上我会得到我所追求的两件宝物之一。

“她告诉我说，幻想是她最好的朋友，他是像爱情一样美丽，他常常到这树枝的浓叶中来休息——这时树枝就在他们两人头上摇得更起劲。她说：他把她叫做树精，而这树就是他的树，因为这棵瘤疤很多的老栎树是他所喜爱的一棵树，它的根深深地钻进土里，它的躯干和簇顶高高地伸到新鲜的空气中去，它对于飘着的雪、锐利的风和暖和的太阳，知道得比任何人都清楚。是的，她这样说过，‘鸟儿在那上面唱着歌，讲着一些关于异国的故事！在那唯一的死枝上鹳鸟筑了一个与树儿非常相称的窠，人们可以从它们那里听到一些关于金字塔的国度的事情，幻想非常喜欢这类的事情，但是这还不能满足他。我还把这树在我小时的生活告诉他；那时这树很嫩，连一棵荨麻都可以把它掩盖住——我得一直讲到这树怎么长得现在这样粗大为止。请你在车叶草下面坐着，注意看吧。当幻想到来的时候，我将要找一个机会来捻住他的翅膀，扯下他的一根小羽毛来。把这羽毛拿去吧——任何诗人都不能得到比这更好的东西——你有这就够了！’

“当幻想到来的时候，羽毛就被拔下一根来了。我赶快把它抢过来，”小耗子说。“我把它捏着放在水里，使它变得柔软！把它吃下去是很不容易的，但我却把它啃掉了！现在我已经有了两件东西：幻想和理解。通过这两件东西，我知道第三件就可以在图书馆里找得到了。一位伟人曾经写过和说过：有些长篇小说唯一的功用是它们能够减轻人们多余的眼泪，因为它们是像海绵一样，能把情感吸收进去。我记起一两本这类的书；我觉得它们很合人的胃口；它们不知被人翻过多少次，油腻得很，无疑地它们已经吸收了许多人们的感情。

“我回到那个图书馆里去，生吞活剥地啃掉了一整部长篇小说——这也就是说，啃掉了它柔软的部分，它的精华，它的书皮和装订我一点也没有动。我把它消化了，接着又啃掉了一本。这时我已经感觉它们在身体内动起来，于是我又把第三本咬了几口。这样我就成了一个诗人了。我对我自己这样讲，对别人也这样讲。我有点头痛，有点胃痛，还有我讲不出来的一些别种的痛。我开始思索那些与香肠栓联系起来的故事。于是我心中就想起了许多香肠栓，这一定是因为那位蚂蚁皇后有特别细致的理智的原故。我记得有一个人把一根白色的木栓塞进嘴里去，于是他那根木栓都变得看不见了。我想到浸在陈啤酒里的木栓、垫东西的木栓、塞东西的木栓和钉棺材的木栓。我所有的思想都环绕着栓而活动！当一个人是诗人的时候，他就可以用诗把这表达出来；而我是一个诗人，因为我费了很大的气力来做一个诗人！

因此每星期，每一天，我都可以用一个栓——一个故事——来侍候你。是的，这就是我的汤。”

“我们听听第三位有什么话讲吧！”耗子王说。

“吱！吱！”这是厨房门旁发出的一个声音。于是一只小耗子——她就是大家认为死去了的第四只耗子——跳出来了。她绊倒了那根系着黑纱的香肠栓。她一直日夜都在跑，只要她有机会，她不惜在铁路上坐着货车走，虽然如此，她几乎还是要迟到了。她一口气冲进来，全身的毛非常乱。她已经失去了她的香肠栓，可是却没有失去她的声音，因此她就立刻发言，好像大家只是在等着她、等着听她讲话，除此以外，世界上再没有别的重要事情似的。她立刻发言，把她所要讲的话全都讲了出来。她来得这么突然，当她在讲话的时候，谁也没有时间来反对她或她的演词。现在我们且听听吧！

４．第四只耗子在第三只耗子

没有发言以前所讲的故事

“我立刻就到一个最大的城市里去，”她说。“这城的名字我可记不起来了——我老是记不住名字。我乘着载满没收物资的大车到市政府去。然后我跑到监狱看守那里去。他谈起他的犯人，特别谈到一个讲了许多鲁莽话的犯人。这些话引起另外许多话，而这另外许多话被讨论了一番，受到了批评。

“‘这完全是一套香肠栓熬的汤，’他说，‘但这汤可能弄得他掉脑袋！’”

“这引起了我对于那个犯人的兴趣，”小耗子说，“于是我就找到一个机会，溜到他那儿去——因为在锁着的门后面总会有一个耗子洞的！他的面色惨白，满脸都是胡子，睁着一对大眼睛。灯在冒着烟，不过墙壁早已习惯于这烟了，所以它并不显得比烟更黑。这犯人在黑色的墙上画出了一些白色的图画和诗句，不过我读不懂。我想他一定感到很无聊，而欢迎我这个客人的。他用面包屑，用口哨和一些友善的字眼来诱惑我：他很高兴看到我，而我也只好信任他；因此我们就成了朋友。

“他把他的面包和水分给我吃；他还送给我乳饼和香肠。我生活得很阔绰。我得承认，主要是因为这样好的交情我才在那儿住下来。他让我在他的手中，在他的臂上乱跑；让我钻进他的袖子里去，让我在他的胡子里爬；他还把我叫做他的亲爱的朋友。我的确非常喜欢他，因为我们应该礼尚往来！我忘记了我在这个广大世界里旅行的任务，我忘记了放在地板裂缝里的香肠栓——它还藏在那儿。我希望住下来，因为如果我离开了，这位可怜的犯人就没有什么朋友了——像这样活在世界上就太没有意义了！我待下来了，可是他却没有待下来。在最后的一次，他跟我说得很伤心，给了我比平时多一倍的面包和乳饼皮，用他的手对我飞吻。他离去了，再也没有回来。我不知道他的结果。

“‘香肠栓熬的汤！’看守说——我现在到他那儿去了，但是我不能信任他。的确，他也把我放在他的手里，不过他却把我关进一个笼子里——一部踏车里去了。这真可怕！你在里面转来转去，一步也不能向前走，只是叫大家笑你！

“看守的孙女是一个可爱的小东西。她的卷发是那么金黄，她的眼睛是那么快乐，她的小嘴老是在笑。

“‘你这个可怜的小耗子！’她说，同时偷偷地向我的这个丑恶的笼子里看。她把那根铁插销抽掉了，于是我就跳到窗板上，然后从那儿再跳到屋顶上的水笕里去。自由了！自由了！我只能想这件事情，我旅行的目的现在顾不到了。

“天很黑，夜到来了。我藏进一座古老的塔里面去。这儿住着一个守塔人和一只猫头鹰。这两位我谁也不能信任，特别是那只猫头鹰。这家伙很像猫子，有一个喜欢吃耗子的大缺点。不过人们很容易看不清真相，我就是这样。这家伙是一个非常有礼貌、非常有教养的老猫头鹰。她的知识跟我一样丰富，比那个守塔人还要丰富。一些年轻的猫头鹰对于什么事情都是大惊小怪；但她只是说：‘不要弄什么香肠栓熬汤吧！’她是那么疼爱她的家庭，她听说的最厉害的话也不过是如此。我对她是那么信任，我从我躲藏的小洞里叫了一声：‘吱！’我对她的信任使她非常高兴。她答应保护我，不准任何生物伤害我。她要把我留下来，留待粮食不足的冬天给她自己受用。

“无论从哪方面讲，她要算是一个聪明人。她证明给我看，说守塔人只能‘吹几下’挂在他身边的那个号角，‘他因此就觉得了不起，以为他就是塔上的猫头鹰！他想要做大事情，但是他却是一个小人物——香肠栓熬的汤！’“我要求猫头鹰给我做这汤的食谱。于是她就解释给我听。

“‘香肠栓熬的汤，’她说，‘只不过是人间的一个成语罢了。每人对它有自己不同的体会：各人总以为自己的体会最恰当，不过事实上这整个的事儿没有丝毫意义！’

“‘没有丝毫意义！’我说。这使我大吃一惊！真理并不是老使人高兴的事情，但是真理高于一切。老猫头鹰也是这样说的。我想了一想，我觉得，如果我把‘高于一切的东西’带回的话，那么我倒是带回了一件价值比香肠栓汤要高得多的东西呢。因此我就赶快离开，好使我能早点回家，带回最高、最好的东西——真理。耗子是一个开明的种族，而耗子王则是他们之中最开明的。为了尊重真理，他是可能立我为皇后的。”

“你的真理却是谎言！”那个还没有发言的耗子说。“我能做这汤，而且我说得到就做得到！”

５．汤是怎样熬的

“我并没有去旅行，”第四只耗子说。“我留在国内——这样做是正确的！我们没有旅行的必要。我们在这儿同样可以得到好的东西。我没有走！我的知识并不是从神怪的生物那儿得来的，也不是狼吞虎咽地啃来的，也不是跟猫头鹰说话学来的。我是从自己的思索中得来的。请你们把水壶拿来，装满水吧！请把水壶下面的火点起来吧！让水煮开吧——它得滚开！好，请把栓

放进去！现在请国王陛下把尾巴伸进开水里去搅几下！陛下搅得越久，汤就熬得越浓。它并不花费什么东西！并不需要别的什么材料——只须搅它就得了！”

“是不是别的耗子可以做这事情呢？”国王问。

“不成，”耗子说。“只有耗子王的尾巴有这种威力。”

水在沸腾着。耗子王站在水壶旁边——这可算说是一种危险的事儿。他把他的尾巴伸出来，好像别的耗子在牛奶房的那副样儿——它们用尾巴挑起盘子里的乳皮，然后再去舔这尾巴。不过他把他的尾巴伸进滚水里没有多久就赶快跳开了。

“不成问题——你是我的皇后了！”他说。“我们等到我们金婚节的时候再来熬这汤吧，这样我们穷苦的子民就可以快乐一番——大大地快乐一番！”

于是他们马上就举行了婚礼。不过许多耗子回到家来的时候说：“我们不能把这叫做香肠栓熬的汤：它应该叫做耗子尾巴做的汤才对！”他们说，故事中有些地方讲得很好；可是整个的事儿不一定要这样讲。

“我就会如此这般地讲，不会别样讲！——”

这是批评家说的话。他们总是事后聪明的。

这个故事传遍了全世界。关于它的意见很多，不过这个故事本身保持了它的原样。不管大事也好，小事也好，能做到这种地步就要算是最好的了，香肠栓做的汤也是如此。不过要想因此而得到感激可就错了！

（１８５８年）

在１８５８—１８７２年间，安徒生把他写的童话作品以《新的童话和故事》的书名出版。这篇作品收集在１８５８年３月２日出版这本书的第一卷第一部里。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我们的谚语和成语中，有时就蕴藏着一个故事的种子。我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作为证明我就写了《香肠栓熬的汤》这篇故事。”这个故事的篇名是丹麦的一个成语，意思是：“闲扯大半天，都是废话！”这篇故事确有点像闲扯，但不无寓意：“我留在国内——这样做是正确的！……我在这儿同样可以得到好的东西。我没有走！我的知识并不是从神怪生物那儿得来的……我是从自己的思索中得来的。”人云亦云，“随大流”，自己不用头脑，花了一大堆气力，其结果倒要真像“香肠栓熬的汤”了。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你曾经看到过一个老木碗柜没有？它老得有些发黑了。

它上面刻着许多蔓藤花纹和叶子。客厅里正立着这么一个碗柜。它是从

曾祖母继承下来的；它从上到下都刻满了玫瑰和郁金香。它上面有许多奇奇怪怪的蔓藤花纹，在这些花纹中间露出一只小雄鹿的头，头上有许多花角。在碗柜的中央雕刻了一个人的全身像。他看起来的确有些好笑，他露出牙齿——你不能认为这就是笑。他生有公羊的腿，额上长出一些小角，而且留了一把长胡须。

房间里的孩子们总是把他叫做“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这是一个很难念的名字，而得到这种头衔的人也并不多。不过把他雕刻出来倒也是一件不太轻松的工作。

他现在就立在那儿！他老是瞧着镜子下面的那张桌子，因为桌子上有一个可爱的瓷做的小牧羊女。她穿着一双镀了金的鞋子；她的长衣服用一朵红玫瑰扎起来，显得很入时。她还有一顶金帽子和一根木杖。她真是动人！

紧靠近她的身旁，立着一个小小的扫烟囱的人。他像炭一样黑，但是也是瓷做的。他的干净和整齐赛得过任何人。他是一个“扫烟囱的人”——这只不过是一个假设而已。做瓷器的人也可能把他捏成一个王子。如果他们有这种心情的话！

他拿着梯子，站在那儿怪潇洒的。他的面孔有点儿发白，又有点儿发红，很像一个姑娘。这的确要算是一个缺点，因为他应该有点发黑才对。他站得离牧羊女非常近；他们两人是被安放在这样的一个地位上的。但是他们现在既然处在这个地位上，他们就订婚了。他们配得很好。两个人都很年轻，都是用同样的瓷做的，而且也是同样的脆弱。

紧贴近他们有另一个人物。这人的身材比他们大三倍。他是一个年老的中国人。他会点头。他也是瓷做的；他说他是小牧羊女的祖父，不过他却提不出证明。他坚持说他有权管她，因此就对那位向小牧羊女求婚的“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点过头。

“现在你可以有一个丈夫了！”年老的中国人说，“这人我相信是桃花心木做的。他可以使你成为一位‘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夫人。他除了有许多秘藏的东西以外，还有整整一碗柜的银盘子。”

“我不愿意到那个黑暗的碗柜里去！”小牧羊女说。“我听说过，他在那儿藏有１１个瓷姨太太。”

“那么你就可以成为第１２个呀，”中国人说。“今天晚上，当那个老碗柜开始嘎嘎地响起来的时候，你就算是结婚了，一点也不差，正如我是一个中国人一样！”于是他就点点头，睡去了。

不过小牧羊女双眼望着她最心爱的瓷制的扫烟囱的人儿，哭起来了。

“我要恳求你，”她说，“我要恳求你带着我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在这儿我是不会感到快乐的。”

她的爱人安慰着她，同时教她怎样把小脚踏着雕花的桌角和贴金的叶

子，沿着桌腿爬下来。他还把他的梯子也拿来帮助她。不一会儿，他们就走到地上来了。不过当他们抬头来瞧瞧那个老碗柜时，却听到里面起了一阵大的骚动声；所有的雕鹿都伸出头来，翘起花角，同时把脖子掉过来。“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向空中暴跳，同时喊着对面的那个年老的中国人，说：

“他们现在私奔了！他们现在私奔了！”

他们有点害怕起来，所以就急忙跳到窗台下面的一个抽屉里去了。

这儿有三四副不完整的扑克牌，还有一座小小的木偶剧场——总算在可能的条件下搭得还像个样子。戏正在上演，所有的女士们——方块、梅花、红桃和黑桃①都坐在前一排挥动着郁金香做的扇子。所有的“贾克”都站在她们后面，表示他们上下都有一个头，正如在普通的扑克牌中一样。这出戏描写两个年轻人没有办法结成夫妇。小牧羊女哭起来，因为这跟她自己的身世有相似之处。

①这些都是扑克牌上的花色的名称。

“我看不下去了，”她说。“我非走出这个抽屉不可！”

不过当他们来到地上、朝桌上看一下的时候，那个年老的中国人已经醒了，而且全身在发抖——因为他下部是一个整块。

“老中国人走来了！”小牧羊女尖叫一声。她的瓷做的膝头弯到地上，因为她是那么地惊惶。

“我想到一个办法，”扫烟囱的人说。“我们钻到墙脚边的那个大混合花瓶①里去好不好？我们可以躺在玫瑰花和薰衣草里面。如果他找来的话，我们就撒一把盐到他的眼睛里去。”

①混合花瓶（Ｐｏｔｐｏｕｒｒｉ Ｋｒｕｋｋｅｎ）是旧时欧洲的一种室内装饰品，里边一般盛着干玫瑰花瓣和其他的花瓣，使室内经常保持一种香气。为了使这些花瓣不致腐烂，瓶里经常放有一些盐。

“那不会有什么用处，”她说。“而且我知道老中国人曾经跟混合花瓶订过婚。他们既然有过这样一段关系，他们之间总会存在着某种感情的。不成，现在我们没有其他的办法，只有逃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了。”

“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块儿跑到外边广大的世界里去么？”扫烟囱的人问。“你可曾想过外边的世界有多大，我们一去就不能再回到这儿来吗？”

“我想过。”她回答说。

扫烟囱的人直瞪瞪地望着她，于是他说：

“我的道路是通过烟囱。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起爬进炉子、钻出炉身和通风管吗？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走进烟囱。到了那里，我就知道怎样办了。我们可以爬得很高，他们怎样也追不到我们。在那顶上有一个洞口通到外面的那个广大世界。”

于是他就领着她到炉门口那儿去。

“它里面看起来真够黑！”她说。但是她仍然跟着他走进去，走过炉身和通风管——这里面简直是漆黑的夜。

“现在我们到了烟囱里面了，”他说，“瞧吧，瞧吧！上面那颗美丽的星星照得多么亮！”

那是天上一颗真正的星。它正照着他们，好像是要为他们带路似的。他们爬着，他们摸着前进。这是一条可怕的路——它悬得那么高，非常之高。不过他拉着她，牵着她向上爬去。他扶着她，指导她在哪儿放下一双小瓷脚最安全。这样他们就爬到了烟囱口，在口边坐下来，因为他们感到非常疲倦——也应该如此。

布满了星星的天空高高地悬着；城里所有的屋顶罗列在他们的下面。他们远远地向四周了望——远远地向这广大的世界望去。这个可怜的牧羊女从来没有想象到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她把她的小脑袋靠在扫烟囱的人身上，哭得可怜而又伤心，弄得缎带上的金色都被眼泪洗掉了。

“这真是太那个了，”她说。“我吃不消。这世界是太广大了！我但愿重新回到镜子下面那个桌子上去！在我没有回到那儿去以前，我是永远也不会快乐的。现在我既然跟着你跑到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如果你对我有点爱情的话，你还得陪着我回去！”

扫烟囱的人用理智的话语来劝她，并且故意提到那个中国老头儿和“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但是她抽噎得那么伤心，并且吻着这位扫烟囱的人，结果他只好听从她了——虽然这是很不聪明的。

所以他们又费了很大的气力爬下烟囱。他们爬下通风管和炉身。这一点也不愉快。他们站在这个黑暗的火炉里面，静静地在门后听，想要知道屋子里面的情况到底怎样。屋子里是一片静寂，他们偷偷地露出头来看。——哎呀！那个老中国人正躺在地中央！这是因为当他在追赶他们的时候，从桌子上跌下来了。现在他躺在那儿，跌成了三片。他的背跌落了，成为一片；他的头滚到一个墙角里去了。那位“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仍然站在他原来的地方，脑子里仿佛在考虑什么问题。

“这真可怕！”小牧羊女说。“老祖父跌成了碎片。这完全是我们的过错。我再也活不下去了！”于是她悲恸地扭着一双小巧的手。

“他可以补好的！”扫烟囱的人说，“他完全可以补好的！请不要过度地激动吧。只消把他的背粘在一起，再在他颈子上钉一个钉子，就可以仍然像新的一样，仍然可以对我们讲些不愉快的话了。”

“你真的这样想吗？”她问。

于是他们就又爬上桌子，回到他们原来的地方去。

“你看，我们白白地兜了一个大圈子，”扫烟囱的人说。

“我们大可不必找这许多的麻烦！”

“我只希望老祖父被修好了！”牧羊女说。“这需要花很多的钱吗？”

他真的被修好了。这家人设法把他的背粘好了，在他的颈子上钉了一根结实的钉子。他像新的一样了，只是不能再点头罢了。

“自从你跌碎了以后，你倒显得自高自大起来。”“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说。“我看你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摆出这副架子。我到底跟她结婚呢，还是不跟她结婚？”

扫烟囱的人和牧羊女望着这位老中国人，样子很可怜，因为他们害怕他会点头答应。但是他现在不能点头了，他同时又觉得怪不好意思告诉一个生人，说自己颈子里牢牢地钉着一根钉子。因此这一对瓷人就成为眷属了。他们祝福老祖父的那根钉子；他们相亲相爱，直到他们碎裂为止。

（１８４５年）

这篇故事发表于１８４５年，是安徒生在他童话创作最旺盛时期。那时他的幻想特别丰富，浪漫主义气息最浓。这里面有个中国老人，情节不多，但是老人的特点鲜明。作者本人并没有来过中国，因而这个老人也是他浪漫主义幻想的产物，但却真实地代表了老一代和年轻的一代（他的孙女和孙女的男朋友）在感情和思想上的矛盾：他要求孙女严守家规，在爱情问题上遵从他的意旨，而那年轻的一对则要求自由，也采取了行动，逃到外面广阔的天地里去。但现实究竟与幻想有距离，在幻想变成了失望以后，他们只好又回到现实中来。然而这不一定是悲剧，只说明幻想的天真可笑——也正是这一点，表现出了青春的美丽和可爱。

安徒生是把这个故事当作一首诗、一个乐章来写的。他取得了这个效果。小孩子读到这篇故事会感到有趣，成年人，特别是老人，读到它的时候则会联想到自己青年时代类似的天真可笑，感到一点辛酸，但也会感到一点留恋。

亚麻

一棵亚麻开满了花。它开满了非常美丽的蓝花。花朵柔软得像飞蛾的翅膀，甚至比那还要柔软。太阳照在亚麻身上，雨雾润泽着它。这正好像孩子被洗了一番以后，又从妈妈那里得到了一个吻一样——使他们变得更可爱。亚麻也是这样。

“人们说，我长得太好了，”亚麻说，“并且还说我又美又长，将来可以织成很好看的布。嗨，我是多么幸运啊！我将来一定是最幸运的人！太阳光多么使人快乐！雨的味道是多么好，多么使人感到新鲜！我是分外地幸运；我是一切东西之中最幸运的！”

“对，对，对！”篱笆桩说。“你不了解这个世界，但是我们了解，因为我们身上长得有节！”于是它们就悲观地发出吱吱格格的声音来：

吱——格——嘘，

拍——呼——吁，

歌儿完了。

“没有，歌儿并没有完了呀！”亚麻说。“明天早晨太阳就会出来，雨就会使人愉快。

我能听见我在生长的声音，我能觉得我在开花！我是一切生物中最幸运的！”

不过有一天，人们走过来捏着亚麻的头，把它连根从土里拔出来。它受了伤。它被放在水里，好像人们要把它淹死似的。然后它又被放在火上，好像人们要把它烤死似的。这真是可怕！

“一个人不能永远过着幸福的时光！”亚麻说。“一个人应该吃点苦，才能懂得一些事情。”

不过更糟糕的时候到来了。亚麻被折断了，撕碎了，揉打了和梳理了一通。是的，它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一套什么玩艺儿。它被装在一架纺车上——吱格！吱格！吱格——这把它弄得头昏脑涨，连思想都不可能了。

“我有个时候曾经是非常幸运的！”它在痛苦中作这样的回忆。“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应该知道快乐！快乐！快乐！啊！”当它被装到织布机上去的时候，它仍然在说这样的话。

于是它被织成了一大块美丽的布。所有的亚麻，每一根亚麻，都被织成了这块布。

“不过，这真是出人意料之外！我以前决不会相信的！嗨！我是多么幸福啊！是的，篱笆桩这样唱是有道理的：

吱——格——嘘，

拍——呼——吁！

“歌儿一点也不能算是完了！它现在还不过是刚刚开始呢！这真是意想不到！如果说我吃了一点苦头，总算没有白吃。我是一切东西中最幸福的！我是多么结实、多么柔和、多么白、多么长啊！我原不过只是一棵植物——哪怕还开得有花；和从前比起来，我现在完全是两样！从前没有谁照料我，只有在天下雨的时候我才得到一点水。现在却有人来照料我了！

女仆人每天早上把我翻一翻，每天晚上我在水盆里洗一个淋水浴。是的，牧师的太太甚至还作了一篇关于我的演讲，说我是整个教区里最好的一块布。我不能比这更幸福了！”

现在这块布来到屋子里面，被一把剪刀裁剪着。人们是在怎样剪它，在怎样裁它，在怎样用针刺它啊！人们就是这样对付它，而这并不是太愉快的

事情。它被裁成一件衣服的１２个没有名字、但是缺一不可的部分——恰恰是一打！

“嗨，现在我总算得到一点结果！这就是我的命运！是的，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呢！我现在算是对世界有点用处了，而这也是应该的——这才是真正的快乐！我们变成了１２件东西，但同时我们又是一个整体。我们是一打，这是稀有的幸运！”

许多年过去了。它们再无法守在一起了。

“有一天总会完了，”每一个部分说。“我倒希望我们能在一起待得久一点，不过你不能指望不可能的事情呀！”

它们现在被撕成了烂布片。它们以为现在一切都完了，因为它们被剁细了，并且被水煮了。是的，它们自己也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最后它们变成了美丽的白纸。

“哎唷，这真是奇事，一件可爱的奇事！”纸说。“我现在比以前更美丽了，人们将在我身上写出字来！这真是绝顶的好运气！”

它上面写了字——写了最美丽的故事。人们听着这些写下来的故事——这都是些聪明和美好的事情，听了能够使人变得更聪明和更美好。这些写在纸上的字是最大的幸福。

“这比我是一朵田野里的小蓝花时所能梦想得到的东西要美妙得多。我怎能想到我能在人类中间散布快乐和知识呢？我连自己都不懂得这道理！不过事实确是如此。上帝知道，除了我微弱的力量为了保存自己所能做到的一点事情以外，我什么本事也没有！然而他却不停地给我快乐和光荣。每次当我一想到‘歌儿完了’的时候，歌儿却以更高贵、更美好的方式重新开始。现在无疑地我将要被送到世界各地去旅行，好使人人都能读到我。这种事情是很可能的！从前我有蓝花儿，现在每一朵花儿都变成了最美丽的思想！我在一切东西中是最幸福的！”

不过纸并没有去旅行，却到一个印刷所里去了。它上面所写的东西都被排成了书，也可以说几千几百本的书，因为这样才可以使无数的人得到快乐和好处。这比起写在纸上、周游世界不到半路就毁坏了的这种情况来，要好得多。

“是的，这的确是一个最聪明的办法！”写上了字的纸想。

“我确实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将待在家里，受人尊敬，像一位老祖父一样！文章是写在我的身上；字句从笔尖直接流到我的身体里面去。我没有动，而是书本在各处旅行。我现在的确能够做点事情！我是多么高兴，我是多么幸福啊！”

于是纸被卷成一个小卷，放到书架上去了。

“工作过后休息一阵是很好的，”纸说。“把思想集中一下，想想自己肚

皮里有些什么东西——这是对的。现在我第一次知道我有些什么本事——认识自己就是进步。我还会变成什么呢？我仍然会前进；我永远是前进的！”

有一天纸被放在炉子上要烧掉，因为它不能卖给杂货店里去包黄油和红糖。屋里的孩子们都围做一团；他们要看看它烧起来，他们要看看火灰里的那些红火星——这些火星很快就一个接着一个地不见了，熄灭了。这很像放了学的孩子。最后的一颗火星简直像老师：大家总以为他早走了，但是他却在别人的后面走出来。

所有的纸被卷成一卷，放在火上。噢！它烧得才快呢。

“噢！”它说，同时变成了一朵明亮的焰花。焰花升得很高，亚麻从来没有能够把它的小蓝花开得这样高过。它发出白麻布从来发不出的闪光。它上面写的字一忽儿全都变红了；那些词句和思想都成了火焰。

“现在我要直接升向太阳了！”火焰中有一个声音说。这好像一千个声音在合唱。焰花通过烟囱一直跑到外面去。在那儿，比焰花还要细微的、人眼所看不见的、微小的生物在浮动着，数目之多，比得上亚麻所开的花朵。它们比产生它们的火焰还要轻。当火焰熄灭了、当纸只剩下一撮黑灰的时候，它们还在灰上跳了一次舞。它们在它们所接触过的地方都留下了痕迹——许多小小的红火星。孩子们都从学校里走出来，老师总是跟在最后！看看这情形真好玩！家里的孩子站在死灰的周围，唱出一支歌——

吱——格——嘘，

拍——呼——吁！

歌儿完了！

不过那些细小的、看不见的小生物都说：

“歌儿是永远不会完的！这是一切歌中最好的一支歌！我知道这一点，因此我是最幸福的！”

但是孩子们既听不见，也不懂这话；事实上他们也不应该懂，因为孩子不应该什么东西都知道呀。

（１８４９年）

这篇故事，最初收集在哥本哈根出版的《祖国》一书中。

“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应该知道快乐！快乐！快乐！啊！”当亚麻被装到织布机上时，亚麻说了这样的话。亚麻也具有“阿Q精神”，当它成了烂布片，被剁细了，被水煮了，变成白纸，成为写了字的纸，排成书的纸，而又被最后烧掉时，它可能还觉得很快乐。

天上落下来的一片叶子

在稀薄的、清爽的空气中，有一个安琪儿拿着天上花园中的一朵花在高高地飞。当她在吻着这朵花的时候，有一小片花瓣落到树林中潮湿的地上。这花瓣马上就生了根，并且在许多别的植物中间冒出芽来。

“这真是一根很滑稽的插枝。”别的植物说。蓟和荨麻都不认识它。

“这一定是花园里长的一种植物！”它们说，并且还发出一声冷笑。它们认为它是花园里的一种植物而开它的玩笑。但是它跟别的植物不同；它在不停地生长；它把长枝子向四面伸开来。

“你要伸到什么地方去呢？”高大的蓟说。它的每片叶子都长满了刺。“你占的地方太多！这真是岂有此理！我们可不能扶持你呀！”

冬天来了；雪把植物盖住了。不过雪层上发出光，好像有太阳从底下照上来似的。在春天的时候，这棵植物开出花来；它比树林里的任何植物都要美丽。

这时来了一位植物学教授。他有许多学位来说明他的身份。他对这棵植物望了一眼，检验了一番；但是他发现他的植物体系内没有这种东西。他简直没有办法把它分类。

“它是一种变种！”他说。“我不认识它，它不属于任何一科！”

“不属于任何一科！”蓟和荨麻说。

周围的许多大树都听到了这些话。它们也看出来了，这种植物不属于它们的系统。但是它们什么话也不说——不说坏话，也不说好话。对于傻子说来，这是一种最聪明的办法。

这时有一个贫苦的天真女孩子走过树林。她的心很纯洁；因为她有信心，所以她的理解力很强。她全部的财产只是一部很旧的《圣经》，不过她在每页书上都听见上帝的声音：如果有人想对你做坏事，你要记住约瑟的故事——“他们在心里想着坏事情，但是上帝把它变成最好的东西。”如果你受到委屈，被人误解或者被人侮辱，你只须记住上帝：他是一个最纯洁、最善良的人。他为那些讥笑他和把他钉上十字架的人祈祷：“天父，请原谅他们吧，他们不知道他们自己在做什么事情！”

女孩子站在这棵稀奇的植物面前——它的绿叶发出甜蜜和清新的香气，它的花朵在太阳光中射出五光十色的焰火般的光彩。每朵花发出一种音乐，好像它里面有一股音乐的泉水，几千年也流不尽。女孩子怀着虔诚的心情，望着造物主的这些美丽的创造。她顺手把一根枝条拉过来，细看它上面的花朵，闻一闻这些花朵的香气。她心里轻松起来，感到一种愉快。

她很想摘下一朵花，但是她不忍把它折断，因为这样花就会凋谢了。她只是摘下一片绿叶。

她把它带回家来，夹在《圣经》里。叶子在这本书里永远保持新鲜，从来没有凋谢。

叶子就这样藏在《圣经》里。几个星期以后，当这女孩子躺在棺材里的时候，《圣经》就放在她的头底下。她安静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庄严的、死后的虔诚的表情，好像她的这个尘世的躯壳，就说明她现在已经是在上帝面前。

但是那棵奇异的植物仍然在树林里开着花。它很快就要长成一棵树了。许多候鸟，特别是鹳鸟和燕子，都飞到这儿来，在它面前低头致敬。

“这东西已经有点洋派头了！”蓟和牛蒡说。“我们这些本乡生长的植物从来没有这副样子！”

黑蜗牛实际上已经在这植物身上吐粘液了。

这时有一个猪倌来了。他正在采集荨麻和蔓藤，目的是要把它们烧出一点灰来。这棵奇异的植物也被连根拔起来了，扎在一个柴捆里。“也叫它能够有点用处！”他说，同时他也就这样做了。

但是这个国家的君主多少年以来一直害着很重的忧郁病。他是非常忙碌和勤俭，但是这对他的病却没有什么帮助。人们念些深奥的书给他听，或念些世上最轻松的读物给他听，但这对他的病也没有什么好处。人们请教世界上一个最聪明的人，这人派来一个信使。信使对大家说，要减轻和治好国王的病，现在只有一种药方。“在国王的领土里，有一个树林里长着一棵来自天上的植物。它的形状是如此这般，人们决不会弄错。”这儿还附带有一张关于这棵植物的图解，谁一看就可以认得出来。“它不论在冬天或夏天都是绿的。人们只须每天晚上摘下一片新鲜的叶子，把它放在国王的额上，那么国王的头脑就会变得清新，他夜间就会做一个美丽的梦，他第二天也就会有精神了。”

这个说明已经是够清楚了。所有的医生和那位植物学教授都到树林里去——是的，不过这棵植物在什么地方呢？

“我想我已经把它扎进柴捆里去了！”猪倌说，“它早就已经烧成灰了。别的事情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大家齐声说。“啊，愚蠢啊！愚蠢啊！你是多么伟大啊！”

猪倌听到这话可能感到非常难过，因为这是专讲给他一个人听的。

他们连一片叶子也没有找到。那唯一的一片叶子是藏在那个死女孩的棺材里，而这事情谁也不知道。

于是国王在极度的忧郁中亲自走到树林中的那块地方去。

“那棵植物曾经在这儿生长过！”他说。“这是一块神圣的地方！”

于是这块地的周围就竖起了一道金栏杆。有一个哨兵日夜在这儿站岗。

植物学教授写了一篇关于这棵天上植物的论文。他凭这篇论文得到了勋章。这对他说来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而且对于他和他的家庭也非常相称。事实上这是这整个故事最有趣的一段，因为这棵植物不见了。国王仍然是忧郁和沮丧的。

“不过他一直是这样。”哨兵说。

（１８５５年）

这篇作品首先发表在１８５５年出版的新版《故事集》里。它是安徒生有所感而写的，而且主要牵涉到他自己：他的作品一直被某些人忽视，没有能得到应当的评价，正如“天上落下的一片叶子”。但这片叶子却得到了一个女孩的喜爱，珍藏在《圣经》里，死时还带进她的棺材，但是“谁也不知道”。这里安徒生是在讽刺当时的一些“评论家”——他们并不懂得真正艺术作品的价值。

恶毒的王子

——一个传说

从前有一个恶毒而傲慢的王子，他的全部野心是想要征服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使人一听到他的名字就害怕。他带着火和剑出征；他的兵士践踏着田野里的麦子，放火焚烧农民的房屋。鲜红的火焰燎着树上的叶子，把果子烧毁，挂在焦黑的树枝上。许多可怜的母亲，抱着赤裸的、仍然在吃奶的孩子藏到那些冒着烟的墙后面去。兵士搜寻着她们。如果找到了她们和孩子，那么他们的恶作剧就开始了。恶魔都做不出像他们那样坏的事情，但是这位王子却认为他们的行为很好。他的威力一天一天地增大；他的名字大家一提起来就害怕；他做什么事情都得到成功。他从被征服了的城市中搜刮来许多金子和大量财富。他在京城里积蓄的财富，比什么地方都多。他下令建立起许多辉煌的宫殿、教堂和拱廊。凡是见过这些华丽场面的人都说：“多么伟大的王子啊！”他们没有想到他在别的国家里造成的灾难，他们没有听到从那些烧毁了的城市的废墟中发出的呻吟和叹息声。

这位王子瞧瞧他的金子，瞧瞧他那些雄伟的建筑物，也不禁有与众人同样的想法：

“多么伟大的王子啊！不过，我还要有更多、更多的东西！我不准世上有任何其他的威力赶上我，更不用说超过我！”

于是他对所有的邻国掀起战争，并且征服了它们。当他乘着车子在街道上走过的时候，他就把那些俘虏来的国王套上金链条，系在他的车上。吃饭的时候，他强迫这些国王跪在他和他的朝臣们的脚下，同时从餐桌上扔下面包屑，要他们吃。

现在王子下令要把他的雕像竖在所有的广场上和宫殿里，甚至还想竖在教堂神龛面前呢。不过祭司们说：

“你的确威力不小，不过上帝的威力比你的要大得多。我们不敢做这样

的事情。”

“那么好吧，”恶毒的王子说，“我要征服上帝！”

他心里充满了傲慢和愚蠢，他下令要建造一只巧妙的船。他要坐上这条船在空中航行。

这条船必须像孔雀尾巴一样色彩鲜艳，必须像是嵌着几千只眼睛——但是每只眼睛却是一个炮孔。王子只须坐在船的中央，按一下羽毛就有一千颗子弹向四面射出，同时这些枪就立刻又自动地装上子弹。船的前面套着几百只大鹰——他就这样向太阳飞去。

大地低低地横在下面。地上的大山和森林，第一眼看来就像加过工的田野；绿苗从它犁过了的草皮里冒出来。不一会儿就像一张平整的地图；最后它就完全在云雾中不见了。这些鹰在空中越飞越高。这时上帝从他无数的安琪儿当中，先派遣了一位安琪儿。这个邪恶的王子就马上向他射出几千发子弹；不过子弹像冰雹一样，都被安琪儿光耀的翅膀撞回来了。有一滴血——唯一的一滴血——从那雪白的翅膀上的羽毛上落下来，落在这位王子乘坐的船上。血在船里烧起来，像５００多吨重的铅，击碎了这条船，同时把这条船沉沉地压下来。

那些鹰的坚强的羽毛都断了。风在王子的头上呼啸。那焚烧着的船发出的烟雾在他周围集结成骇人的形状，像一些向他伸着尖锐前爪的庞大的螃蟹，也像一些滚动着的石堆和喷火的巨龙。王子在船里，吓得半死。这条船最后落在一个浓密的森林上面。

“我要战胜上帝！”他说。“我既起了这个誓言，我的意志必须实现！”

他花了七年工夫制造出一些能在空中航行的、精巧的船。他用最坚固的钢制造出闪电来，因为他希望攻破天上的堡垒。他在他的领土里招募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当这些军队排列成队形的时候，他们可以铺满许多里地的面积。他们爬上这些船，王子也走进他的那条船，这时上帝送来一群蚊蚋——只是一小群蚊蚋。这些小虫子在王子的周围嗡嗡地叫，刺着他的脸和手。他一生气就抽出剑来，但是他只刺着不可捉摸的空气，刺不着蚊蚋。于是他命令他的部下拿最贵重的帷幔把他包起来，使得蚊蚋刺不着他。他的下人执行了他的命令。不过帷幔里面贴着一只小蚊蚋。它钻进王子的耳朵里，在那里面刺他。它刺得像火烧一样，它的毒穿进他的脑子。他把帷幔从他的身上撕掉，把衣服也撕掉。他在那些粗鲁、野蛮的兵士面前一丝不挂地跳起舞来。这些兵士现在都讥笑着这个疯了的王子——这个想向上帝进攻、而自己却被一个小蚊蚋征服了的王子。

（１８４０年）

这篇小故事最初发表于１８４０年１０月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沙龙》杂志上。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这是一个在民间口头上流传的故事，他记得

很清楚。于是，就写成一篇童话，把这个故事的这样内涵意义表达出来：一个貌似凶猛、不可一世的暴君——即现代所谓的独裁者——往往会在一些渺小的人物手上栽跟头，导致他的“伟大事业彻底失败”。这个故事中的王子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会被一个钻进他的耳朵里去的小蚊蚋弄得最后发了疯。

演木偶戏的人

轮船上有一个年纪相当大的演木偶戏的人。他有一副愉快的面孔。如果他这个面孔的表情是代表实际情况的话，那么他就要算是人世间一个最幸福的人了。他说他正是这样的一个人，而且是我听他亲口这样说的。他是我的同胞——一个丹麦人；他同时也是一个旅行剧团的导演。他的整个班子装在一个大匣子里，因为他是一个演木偶戏的人。他说他有一种天生的愉快心情，而且这种心情还被一个工艺学校的学生“洗涤”过一次。这次实验的结果使他成为一个完全幸福的人。我起初并没有马上就听懂其中的道理，不过他把整个的经过都解释给我听。下面是全部的经过：

“事情发生在斯拉格尔斯，”他说。“我正在一个邮局的院子里演木偶戏。观众非常拥挤——除了两个老太婆以外，全是小孩子。这时有一个学生模样的人，穿着一身黑衣服，走了进来。他坐下来，在适当的时候发笑，在适当的时候鼓掌。他是一个很不平常的看客！我倒很想知道，他究竟是一个什么人。我听说他是工艺学校的一个学生。这次特别被派到乡下来教育老百姓的。

“我的演出在８点钟就结束了，因为孩子们须得早点上床去睡觉——我不能不考虑观众的习惯。在９点钟的时候，这个学生开始演讲和实验。这时我也成为他的听众之一。又听又看，这真是一桩痛苦的事情。像俗话所说的，大部分的东西在我的头上滑过而钻进牧师的脑袋里去了。不过我还是不免起了一点感想：如果我们凡人能够想出这么多东西，我们一定是打算活得很久——比我们在人世间的这点生命总归要久一点。他所实验的这些东西可算是一些小小的奇迹，都做得恰到好处，非常自然。像这样的一个工艺学校学生，在摩西和预言家的时代，一定可以成为国家的一个圣人①；但是假如在中世纪，他无疑地会被烧死②。

①摩西和预言家都是基督教《圣经·旧约》里的人物，生活在大约纪元前１２００年间。在这时代希伯来人因为迁居不定，须得经常想出许多办法来解决生活上的问题。因此有新思想的人都受到尊崇。

②在欧洲中世纪教会统治之下，凡是有新奇思想的人都被视为异端，当做魔鬼的使者烧死。

“我一整夜都没有睡。第二天晚上，当我做第二次演出的时候，这位学

生又来了；这时我的心情变得非常好。我曾经从一个演戏的人听到一个故事：据说当他演一个情人的角色的时候，他头脑中总是想看观众中的一个女客。他只是为她而表演；其余的人他都忘得干干净净。现在这位工艺学校的学生就是我的‘她’，我的唯一看客，我真是为‘她’而演戏。等这场戏演完了、所有的木偶都出来谢了幕以后，这位工艺学校的学生就请我到他的房里去喝一杯酒。他谈起我的戏，我谈起他的科学。我相信我们两方面都感到非常满意。不过我还得有些保留，因为他虽然实验了许多东西，但是却说不出一个道理。比如说吧，有一片铁一溜出螺旋形的器具就有了磁性。这是什么道理呢？铁忽然获得了一种精气，但这种精气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我想这和现实世界里的人差不多：上帝让人在时间的螺旋器具里乱撞，于是精气附在人身上，于是我们便有了一个拿破仑，一个路德，或者类似的人物。

“‘整个的世界是一系列的奇迹，’学生说，‘不过我们已经非常习惯于这些东西，所以我们只是把它们叫做日常事件。’

“于是他侃侃而谈，作了许多解释，直到后来我忽然觉得好像我的头盖骨一下子被揭开了。老实说，要不是现在我已经老了，我马上就要到工艺学校去学习研究这个世界的办法，虽然我现在已经是一个最幸福的人了。

“‘一个最幸福的人！’他说；他似乎对我的这句话颇感兴味。‘你是幸福的吗？’

“‘是，’我说，‘我和我的班子无论到什么城市里去，都受到欢迎。当然，我也有一个希望。这个希望常常像一个妖精——一个恶梦——似的来到我心里，把我的好心境打乱。

这个希望是：我希望能成为一个真正戏班子的老板，一个真正男演员和女演员的导演。’

“‘你希望你的木偶都有生命；你希望它们都变成活生生的演员，’他说。‘你真的相信，你一旦成了他们的导演，你就会变得绝对幸福吗？’

“他不相信有这个可能，但是我却相信。我们把这个问题从各个方面畅谈了一通，谈来谈去总得不到一致的意见。虽然如此，我们仍然碰了杯——酒真是好极了。酒里一定有某种魔力，否则我就应该醉了。但事实不是这样；我的脑筋非常清楚。房间里好像有太阳光——而这太阳光是从这位工艺学校学生的脸上射出来的。这使我想起了古时候的一些神仙，他们永远年轻，周游世界。我把这个意思告诉他，他微笑了一下。我可以发誓，他一定是一个古代的神仙下凡，或者神仙一类的人物。他一定是这样的一个人物：我最高的希望将会得到满足，木偶们将会获得生命，我将成为真正演员的导演。

“我们为这事而干杯。他把我的木偶都装进一个木匣子，把这匣子绑在我的背上，然后让我钻进一个螺旋形的器具里去。我现在还可以听得见，我是怎样滚出来、躺在地板上的。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全班的戏子从匣子里跳出来。我们身上全有精气附体了。所有的木偶现在都成了有名的艺术家——这是他们自己讲的；而我自己则成了导演。现在一切都齐备，可以登台表演了。整个的班子都想和我谈谈。观众也是一样。

“女舞蹈家说，如果她不用一只腿立着表演，整个的剧院就会关门；她是整个班子的女主角，同时也希望大家用这个标准来对待她。表演皇后这个角色的女演员希望在下了舞台以后大家仍然把她当做皇后看待，否则她的艺术就要生疏了。那位专门充当送信人的演员，也好像一个初次恋爱的人一样，做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因为他说，从艺术的完整性讲，小人物跟大人物是同样重要。男主角要求只演退场的那些场面，因为这些场面会叫观众鼓掌。

女主角只愿意在红色灯光下表演，因为只有这种灯光才对她合适——她不愿意在蓝色的灯光下表演。

“他们简直像关在瓶子里的一堆苍蝇，而我却不得不跟他们一起挤在这个瓶子里，因为我是他们的导演。我的呼吸停止了，我的头脑晕了，世上再没有什么人像我这样可怜。我现在是生活在一群新的人种中间。我希望能把他们再装进匣子里，我希望我从来没有当过他们的导演。我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们说，他们不过是木偶而已。于是他们就把我打得要死。

“我躺在我自己房间里的床上。我是怎样离开那个工艺学校学生的，大概他知道；我自己是不知道的。月光照在地板上；木匣子躺在照着的地方，已经翻转来了；大大小小的木偶躺在它的附近，滚做一团。但是我再也不能耽误时间了。我马上从床上跳下来。把它们统统捞进去，有的头朝下，有的用腿子站着。我赶快把盖子盖上，在匣子上坐下来。这副样儿是值得画下来的。你能想象出这副样儿吗？我是能的。

“‘现在要请你们待在里面了，’我说，‘我再也不能让你们变得有血有肉了！”

“我感到全身轻松了一截，心情又好起来。我是一个最幸福的人了。这个工艺学校学生算是把我的头脑洗涤一番了。我幸福地坐着，当场就在匣子上睡去了。第二天早晨——事实上是中午，因为这天早晨我意外地睡得久——我仍然坐在匣子上，非常快乐，同时也体会到我以前的那种希望真是太傻。我去打听那个工艺学校的学生，但是他已经像希腊和罗马的神仙一样不见了。从那时起，我一直是一个最幸福的人。

“我是一个幸福的导演，我的演员也不再发牢骚了，我的观众也很满意——因为他们尽情地欣赏我的演出。我可以随便安排我的节目。我可以随便把剧本中的最好的部分选出来演，谁也不会因此对我生气。那些３０年前许多人抢着要看，而且看得流出眼泪的剧本，我现在都演出来了，虽然现在的一些大戏院都瞧不起它们。我把它们演给小孩子们看，小孩子们流起眼泪来，

跟爸爸和妈妈没有什么两样。我演出《约翰妮·蒙特法康》和《杜威克》，不过这都是节本，因为小孩子不愿意看拖得太长的恋爱故事。他们喜欢简短和感伤的东西。

“我在丹麦各地都旅行过。我认识所有的人，所有的人也认识我。现在我要到瑞典去了。如果我在那里的运气好，能够赚很多的钱，我就做一个真正的北欧人——否则我就不做了。因为你是我的同乡，所以我才把这话告诉你。”

而我呢，作为他的同胞，自然要把这话马上传达出来——完全没有其他的意思。

（１８５１年）

这个小故事原是１８５１年哥本哈根出版的安徒生的游记《在瑞典》一书的第九章。故事的寓意是想通过一个木偶戏班子说明“人事关系”的复杂。当木偶们没有获得生命之前，戏班子的老板可以很顺利地处理一切演出事务。但当这些木偶获得了人的生命以后，各自觉得不可一世，自命为主要演员。

“他们（演员）简直像关在瓶子里的一堆苍蝇，而我（老板）不得不跟他们一起挤在这个瓶子里，因为我是他们的导演。我的呼吸停止了，我的头脑晕了，世界上再没有什么人像我这样可怜。我现在是生活在一群新的人种中间。我希望把他们再装进匣子里，我希望我从来没有当过他们的导演。”果然，夜里当木偶正在睡觉的时候，“我把它们统统捞进去，有的头朝下，有的用腿子站着。我赶快把盖子盖上，在匣子上坐下来。”他的“人事关系”问题就这样解决了。当然在实际生活中事情不会是如此简单。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是的，这就是一支唱给顶小的孩子听的歌！”玛勒姑妈肯定地说。“尽管我不反对它，我却不懂这套‘舞吧，舞吧，我的玩偶’的意思！”

但是小小的爱美莉却懂得。她只有三岁，她跟玩偶一道玩耍，而且把它们教养得跟玛勒姑妈一样聪明。

有一个学生常常到她家里来；他教她的哥哥做功课。他和小爱美莉和她的玩偶讲了许多话，而且讲得跟所有的人都不同。这位小姑娘觉得他非常好玩，虽然姑妈说过他不懂得应该怎样跟孩子讲话——小小的头脑是装不进那么多的闲聊的。但是小爱美莉的头脑可装得进。

她甚至把学生教给她的这支歌都全部记住了：“舞吧，舞吧，我的玩偶！”她还把它唱给她的三个玩偶听呢——两个是新的：一个是男孩，一个是姑娘；

第三个是旧的，名叫丽莎。她也听这支歌，甚至她就在歌里面呢。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嗨，姑娘正是美的时候！
年轻绅士也是同样美好，
戴着礼帽，也戴着手套，
穿着白裤子和蓝色短袄，
大脚趾上长一个鸡眼包。
他和她正是在美的时候。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这儿是年老的妈妈丽莎！
从去年起她就来到这家；
她的头发换上新的亚麻，
她的脸用黄油擦了几下：
她又美得像年轻的时候，
请过来吧，我的老朋友！
请你们三个人旋舞几圈。
看一看这光景就很值钱。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步子必须跳得合乎节奏！
伸出一只脚，请你站好，
样子要显得可爱和苗条！
一弯，一扭，向后一转，
这就使你变得非常康健！
这个样儿真是极端美丽。
你们三个人全都很甜蜜！

玩偶们都懂得这支歌；小爱美莉也懂得。学生也懂得——因为这支歌是他自己编的。他还说这支歌真是好极了。只有玛勒姑妈不懂得。不过她已经跳过了儿童时代的这道栅栏。

“一支无聊的歌！”她说。小爱美莉可不认为是这样。她唱着这支歌。

我们就是从她那里听来的。

（１８７１年）

这篇很有风趣的作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７１年１１月１５日哥本哈根出版的《儿童画报》上。这是安徒生所写的最后几篇童话之一。这也说明虽然安徒生已经接近他生命的尾声，他的“童心”仍未衰。“只有玛勒姑妈不懂得它（这支歌）”，“不过她已经跳过了儿童时代的这道栅栏。”但安徒生的心却永远留在儿童时代。

安妮·莉斯贝

安妮·莉斯贝像牛奶和血，又年轻，又快乐，样子真是可爱。她的牙齿白得放光，她的眼睛非常明亮，她的脚跳起舞来非常轻松，而她的性情也很轻松。这一切会结出怎样的果子呢？……“一个讨厌的孩子！……”的确，孩子一点也不好看，因此他被送到一个挖沟工人的老婆家里去抚养。

安妮·莉斯贝本人则搬进一位伯爵的公馆里去住。她穿着丝绸和天鹅绒做的衣服，坐在华贵的房间里，一丝儿风也不能吹到她身上，谁也不能对她说一句不客气的话，因为这会使她难过，而难过是她所受不了的。她抚养伯爵的孩子。这孩子清秀得像一个王子，美丽得像一个安琪儿。她是多么爱这孩子啊！

至于她自己的孩子呢，是的，他是在家里，在那个挖沟工人的家里。在这家里，锅开的时候少，嘴开的时候多。此外，家里常常没有人。孩子哭起来。不过，既然没有人听到他哭，因此也就没有人为他难过。他哭得慢慢地睡着了。在睡梦中，他既不觉得饿，也不觉得渴。睡眠是一种多么好的发明啊！

许多年过去了。是的，正如俗话说的，时间一久，野草也就长起来了。安妮·莉斯贝的孩子也长大了。大家都说他发育不全，但是他现在已经完全成为他所寄住的这一家的成员。

这一家得到了一笔抚养他的钱，安妮·莉斯贝也就算从此把他脱手了。她自己成了一个都市妇人，住得非常舒服；当她出门的时候，她还戴一顶帽子呢。但是她却从来不到那个挖沟工人家里去，因为那儿离城太远。事实上，她去也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孩子是别人的；而且他们说，孩子现在自己可以找饭吃了。他应该找个职业来糊口，因此他就为马兹·演生看一头红毛母牛。他已经可以牧牛，做点有用的事情了。

在一个贵族公馆的洗衣池旁边，有一只看家狗坐在狗屋顶上晒太阳。随便什么人走过去，它都要叫几声。如果天下雨，它就钻进它的屋子里去，在干燥和舒服的地上睡觉。安妮·莉斯贝的孩子坐在沟沿上一面晒太阳，一面削着拴牛的木桩子。在春天他看见三棵草莓开花了；他唯一高兴的想头是：这些花将会结出果子，可是果子却没有结出来。他坐在风雨之中，全身给淋得透湿，后来强劲的风又把他的衣服吹干。当他回到家里来的时候，一些男人和女人不是推他，就是拉他，因为他丑得出奇。谁也不爱他——他已经习惯了这类事情了！

安妮·莉斯贝的孩子怎样活下去呢？他怎么能活下去呢？

他的命运是：谁也不爱他。

他从陆地上被推到船上去。他乘着一条破烂的船去航海。当船老板在喝酒的时候，他就坐着掌舵。他是既寒冷，又饥饿。人们可能以为他从来没有吃过饱饭呢。事实上也是如此。

这正是晚秋的天气：寒冷，多风，多雨。冷风甚至能透进最厚的衣服——特别是在海上。这条破烂的船正在海上航行；船上只有两个人——事实上也可以说只有一个半人：船老板和他的助手。整天都是阴沉沉的，现在变得更黑了。天气是刺人的寒冷。船老板喝了一德兰的酒，可以把他的身体温暖一下。酒瓶是很旧的，酒杯更是如此——它的上半部分是完整的，但它的下半部分已经碎了，因此现在是搁在一块上了漆的蓝色木座子上。船老板说："一德兰的酒使我感到舒服，两德兰使我感到更愉快。"这孩子坐在舵旁，用他一双油污的手紧紧地握着舵。他是丑陋的，他的头发挺直，他的样子衰老，显得发育不全。他是一个劳动人家的孩子——虽然在教堂的出生登记簿上他是安妮·莉斯贝的儿子。

风吹着船，船破着浪！船帆鼓满了风，船在向前挺进。前后左右，上上下下，都是暴风雨；但是更糟糕的事情还待到来。停住！什么？什么裂开了？什么碰到了船？船在急转！难道这是龙吸水吗？难道海在沸腾吗？坐在舵旁的这个孩子高声地喊："上帝啊，救我吧！"船触到了海底上的一个巨大的石礁，接着它就像池塘里的一只破鞋似的沉到水下面去了——正如俗话所说的，"连人带耗子都沉下去了。"是的，船上有的是耗子，不过人只有一个半：船主人和这个挖沟人的孩子。

只有尖叫的海鸥看到了这情景；此外还有下面的一些鱼，不过它们也没有看清楚，因为当水涌进船里和船在下沉时候，它们已经吓得跑开了。船沉到水底将近有一尺深，于是他们两个人就完了。他们死了，也被遗忘了！只有那个安在蓝色木座子上的酒杯没有沉，因为木座子把它托起来了。它顺水漂流，随时可以撞碎，漂到岸上去。但是漂到哪边的岸上去呢？什么时候呢？是的，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重要！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它已经被人爱过——但是安妮·莉斯贝的孩子却没有被人爱过！然而在天国里，任何灵魂都不能说："没有被人爱！"

安妮·莉斯贝住在城市里已经有许多年了。人们把她称为"太太"。当她谈起旧时的记忆，谈起跟伯爵在一起的时候，她特别感到骄傲。那时她坐在马车里，可以跟伯爵夫人和男爵夫人交谈。她那位甜蜜的小伯爵是上帝的最美丽的安琪儿，是一个最亲爱的人物。他喜欢她，她也喜欢他。他们彼此吻着，彼此拥抱着。他是她的幸福，她的半个生命。现在他已经长得很高大了。他１４岁了，有学问，有好看的外表。自从她把他抱在怀里的那个时候起，她已经有很久没有看见过他了。她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到伯爵的公馆里去

了，因为到那儿去的旅程的确不简单。

“我一定要设法去一趟！”安妮·莉斯贝说。“我要去看看我的宝贝，我的亲爱的小伯爵。是的，他一定也很想看到我的；他一定也很想念我，爱我，像他从前用他安琪儿的手臂搂着我的脖子时一样。那时他总是喊：‘安·莉斯！’那声音简直像提琴！我一定要想办法再去看他一次。”

她坐着一辆牛车走了一阵子，然后又步行了一阵子，最后她来到了伯爵的公馆。公馆像从前一样，仍然是很庄严和华丽的；它外面的花园也是像从前一样。不过屋子里面的人却完全是陌生的。谁也不认识安妮·莉斯贝。他们不知道她有什么了不起的事情要到这儿来。当然，伯爵夫人会告诉他们的，她亲爱的孩子也会告诉他们的。她是多么想念他们啊！

安妮·莉斯贝在等着。她等了很久，而且时间似乎越等越长！她在主人用饭以前被喊进去了。主人跟她很客气地应酬了几句。至于她的亲爱的孩子，她只有吃完了饭以后才能见到——那时她将会再一次被喊进去。

他长得多么大，多么高，多么瘦啊！但是他仍然有美丽的眼睛和安琪儿般的嘴！他望着她，但是一句话也不讲。显然他不认识她，他掉转身，想要走开，但是她捧住他的手，把它贴到自己的嘴上。

“好吧，这已经够了！”他说。接着他就从房间里走开了——他是她心中念念不忘的人；是她最爱的人；是她在人世间一提起就感到骄傲的人。

安妮·莉斯贝走出了这个公馆，来到广阔的大路上。她感到非常伤心。他对她是那么冷漠，一点也不想她，连一句感谢的话也不说。曾经有个时候，她日夜都抱着他——她现在在梦里还抱着他。

一只大黑乌鸦飞下来，落在她面前的路上，不停地发出尖锐的叫声。

“哎呀！”她说，“你是一只多么不吉利的鸟儿啊！”

她在那个挖沟工人的茅屋旁边走过。茅屋的女主人正站在门口。她们交谈起来。

“你真是一个有福气的样子！”挖沟工人的老婆说。“你长得又肥又胖，是一副发财相！”

“还不坏！”安妮·莉斯贝说。

“船带着他们一起沉了！”挖沟工人的老婆说。“船老板和助手都淹死了。一切都完了。我起初还以为这孩子将来会赚几块钱，补贴我的家用。安妮·莉斯贝，他再也不会要你费钱了。”

“他们淹死了？”安妮·莉斯贝问。她们没有再在这个问题上谈下去。

安妮·莉斯贝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的小伯爵不喜欢和她讲话。她曾经是那样爱他，现在她还特别走这么远的路来看他——这段旅程也费钱呀，虽然她并没有从它那得到什么愉快。不过关于这事她一个字也不提，因为把这事讲给挖沟工人的老婆听也不会使她的心情好转。这只会引起后者猜疑她在

伯爵家里不受欢迎。这时那只黑乌鸦又在她头上尖叫了几声。

“这个黑鬼，”安妮·莉斯贝说，“它今天使我害怕起来！”

她带来了一点咖啡豆和菊苣①。她觉得这对于挖沟工人的老婆说来是一件施舍，可以使她煮一杯咖啡喝；同时她自己也可以喝一杯。挖沟工人的老妻子煮咖啡去了；这时，安妮·莉斯贝就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她做了一个从来没有做过的梦。说来也很奇怪，她梦见了自己的孩子：他在这个工人的茅屋里饿得哭叫，谁也不管他；现在他躺在海底——只有上帝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她梦见自己坐在这茅屋里，挖沟工人的老婆在煮咖啡，她可以闻到咖啡豆的香味，这时门口出现了一个可爱的人形——这人形跟那位小伯爵一样好看。他说：“世界快要灭亡了！紧跟着我来吧，因为你是我的妈妈呀！你有一个安琪儿在天国里呀！紧跟着我来吧。”

①菊苣（ｃｉｃｈｏｒｉｃ）是一种植物，它的根可以当咖啡代用品。

他伸出手来拉她，不过这时有一个可怕的爆裂声响起来了。这无疑是世界在爆裂，这时安琪儿升上来，紧紧地抓住她的衬衫袖子；她似乎觉得自己从地上被托起来了。不过她的脚上似乎系着一件沉重的东西，把她向下拖，好像有几百个女人在紧抓住她说：

“假使你要得救，我们也要得救！抓紧！抓紧！”

她们都一起抓着她；她们的人数真多。“嘶！嘶！”她的衬衫袖子被撕碎了，安妮·莉斯贝在恐怖中跌落下来了，同时也醒了。的确，她几乎跟她坐着的那张椅子一齐倒下来，她吓得头脑发晕，她甚至记不清楚自己梦见了什么东西。不过她知道那是一个恶梦。

她们一起喝咖啡，聊聊天。然后她就走到附近的一个镇上去，因为她要到那儿去找到那个赶车的人，以便在天黑以前能够回到家里去。不过当她碰到这个赶车人的时候，他说他们要等到第二天天黑以前才能动身，她开始考虑住下来的费用，同时也把里程考虑了一下。她想，如果沿着海岸走，可以比坐车子少走八九里路。这时天气晴朗，月亮正圆，因此安妮·莉斯贝决计步行；她第二天就可以回到家里了。

太阳已经下沉；暮钟仍然在敲着。不过，这不是钟声，而是贝得尔·奥克斯的青蛙在沼泽地里的叫声①。现在它们静下来了，四周是一片沉寂，连一声鸟叫也没有，因为它们都睡着了，甚至猫头鹰都不见了。树林里和她正在走着的海岸上一点声音也没有。她听到自己在沙上走着的脚步声。海上也没有浪花在冲击；遥远的深水里也是鸦雀无声。水底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都是默默地没有声响。

①安徒生写到这里，大概是想到了他同时代的丹麦诗人蒂勒（Ｊ．Ｍ．Ｔｈｉｅｌｅ）的两句诗：

如果贝得尔·奥克斯的青蛙晚上在沼泽地里叫，

第二天的太阳会很明朗，对着玫瑰花微笑。

安妮·莉斯贝只顾向前走，像俗话所说的，什么也不想。不过思想并没有离开她，因为思想是永远不会离开我们的。它只不过是在睡觉罢了。那些活跃着、但现在正在休息着的思想，和那些还没有被掀动起来的思想，都是这个样子。不过思想会冒出头来，有时在心里活动，有时在我们的脑袋里活动，或者从上面向我们袭来。

“善有善报，”书上这样写着。“罪过里藏着死机！”书上也这样写着。书上写着的东西不少，讲过的东西也不少，但是人们却不知道，也想不起。安妮·莉斯贝就是这个样子。

不过有时人们心里会露出一线光明——这完全是可能的！

一切罪恶和一切美德都藏在我们的心里——藏在你的心里和我的心里！它们像看不见的小种子似的藏着。一丝太阳从外面射进来，一只罪恶的手摸触一下，你在街角向左边拐或向右边拐——是的，这就够决定问题了。于是这颗小小的种子就活跃起来，开始胀大和冒出新芽。它把它的汁液散布到你的血管里去，这样你的行动就开始受到影响。一个人在迷糊地走着路的时候，是不会感觉到那种使人苦恼的思想的，但是这种思想却在心里酝酿。安妮·莉斯贝就是这样半睡似的走着路，但是她的思想正要开始活动。

从头年的圣烛节①到第二年的圣烛节，心里记载着的事情可是不少——一年所发生的事情，有许多已经被忘记了，比如对上帝、对我们的邻居和对我们自己的良心，在言语上和思想上所作过的罪恶行为。我们想不到这些事情，安妮·莉斯贝也没有想到这些事情。她知道，她并没有做出任何不良的事情来破坏这国家的法律，她是一个善良、诚实和被人看得起的人，她自己知道这一点。

①圣烛节（Ｋｙｎｄｅｌｍｉｓｓｅ）是在２月２日，即圣母马利亚产后４０天带着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祈祷的纪念日。又称“圣母行洁净礼日”、“献主节”等。

现在她沿着海边走。那里有一件什么东西呢？她停下来。那是一件什么东西漂上来了呢？那是一顶男子的旧帽子。它是从什么地方漂来的呢？她走过去，停下来仔细看了一眼。

哎呀！这是一件什么东西呢？她害怕起来。但是这并不值得害怕：这不过是些海草和灯芯草罢了，它缠在一块长长的石头上，样子像一个人的身躯。这只是些灯芯草和海草，但是她却害怕起来。她继续向前走，心中想起儿时所听到的更多的迷信故事：“海鬼”——漂到荒凉的海滩上没有人埋葬的尸体。尸体本身是不伤害任何人的，不过它的魂魄——“海鬼”——会追着孤独的旅人，紧抓着他，要求他把它送进教堂，埋在基督徒的墓地里。

“抓紧！抓紧！”有一个声音这样喊。当安妮·莉斯贝想起这几句话的时

候，她做过的梦马上又生动地回到记忆中来了——那些母亲们怎样抓着她，喊着：“抓紧！抓紧！”她脚底下的地面怎样向下沉，她的衣袖怎样被撕碎，在这最后审判的时候，她的孩子怎样托着她，她又怎样从孩子的手中掉下来。她的孩子，她自己亲生的孩子，她从来没有爱过他，也从来没有想过他。这个孩子现在正躺在海底。他永远也不会像一个海鬼似的爬起来，叫着：“抓紧！抓紧！把我送到基督徒的墓地上去呀！”当她想着这事情的时候，恐惧刺激着她的脚，使她加快了步子。

恐怖像一只冰冷潮湿的手，按在她的心上；她几乎要昏过去了。当她朝海上望的时候，海上正慢慢地变得昏暗。一层浓雾从海上升起来，弥漫到灌木林和树上，形成各种各样的奇形怪状。她掉转身向背后的月亮望了一眼。月亮像一面没有光辉的、淡白色的圆镜。她的四肢似乎被某种沉重的东西压住了：抓紧！抓紧！她这样想。当她再掉转身看看月亮的时候，似乎觉得月亮的白面孔就贴着她的身子，而浓雾就像一件尸衣似的披在她的肩上。“抓紧！

把我送到基督徒的墓地里去吧！”她听到这样一个空洞的声音。这不是沼泽地上的青蛙，或大渡乌和乌鸦发出来的，因为她并没有看到这些东西。“把我埋葬掉吧，把我埋葬掉吧！”这声音说。

是的，这是“海鬼”——躺在海底的她的孩子的魂魄。这魂魄是不会安息的，除非有人把它送到教堂的墓地里去，除非有人在基督教的土地上为它砌一个坟墓。她得向那儿走去，她得到那儿去挖一个坟墓。她朝教堂的那个方向走去，于是她就觉得她的负担轻了许多——甚至变得没有了。这时她又打算掉转身，沿着那条最短的路走回家去，立刻那个担子又压到她身上来了：抓紧！抓紧！这好像青蛙的叫声，又好像鸟儿的哀鸣，她听得非常清楚。“为我挖一个坟墓吧！为我挖一个坟墓吧！”

雾是又冷又潮湿；她的手和面孔也是由于恐怖而变得又冷又潮湿。周围的压力向她压过来，但是她心里的思想却在无限地膨胀。这是她从来没有经验过的一种感觉。

在北国，山毛榉可以在一个春天的晚上就冒出芽，第二天一见到太阳就现出它幸福的春青美。同样，在我们的心里，藏在我们过去生活中的罪恶种子，也会在一瞬间通过思想、言语和行动冒出芽来。当良心一觉醒的时候，这种子只需一瞬间的工夫就会长大和发育。这是上帝在我们最想不到的时刻使它起这样的变化的。什么辩解都不需要了，因为事实摆在面前，作为见证。思想变成了语言，而语言是在世界什么地方都可以听见的。我们一想到我们身中藏着的东西，一想到我们还没有能消灭我们在无意和骄傲中种下的种子，我们就不禁要恐怖起来。心中可以藏着一切美德，也可以藏着罪恶。

它们甚至在最贫瘠的土地上也可以繁殖起来。

安妮·莉斯贝的心里深深地体会到我们刚才所讲的这些话。她感到极度地不安，她倒到地上，只能向前爬几步。一个声音说："请埋葬我吧！请埋葬我吧！"只要能在坟墓里把一切都忘记，她倒很想把自己埋葬掉。这是她充满恐惧和惊惶的、醒觉的时刻。迷信使她的血一会儿变冷，一会儿变热。有许多她不愿意讲的事情，现在都集中到她的心里来了。

一个她从前听人讲过的幻象，像明朗的月光下面的云彩，静寂地在她面前出现：四匹嘶鸣的马儿在她身边驰过去了。它们的眼睛里和鼻孔里射出火花，拉着一辆火红的车子，里面坐着一个在这地区横行了一百多年的坏人。据说他每天半夜要跑进自己的家里去一次，然后再跑出来。他的外貌并不像一般人所描述的死人那样，惨白得毫无血色，而是像熄灭了的炭一样漆黑。他对安妮·莉斯贝点点头，招招手：

"抓紧！抓紧！你可以在伯爵的车子上再坐一次，把你的孩子忘掉！"

她急忙避开，走进教堂的墓地里去。但是黑十字架和大渡鸦在她的眼前混作一团。大渡鸦在叫——像她白天所看到的那样叫。不过现在她懂得它们所叫的是什么东西。它们说："我是大渡鸦妈妈！我是大渡鸦妈妈！"每一只都这样说。安妮·莉斯贝知道，她也会变成这样的一只黑鸟。如果她不挖出一个坟墓来，她将永远也要像它们那样叫。

她伏到地上，用手在坚硬的土上挖一个坟墓，她的手指流出血来。

"把我埋葬掉吧！把我埋葬掉吧！"这声音在喊。她害怕在她的工作没有做完以前鸡会叫起来，东方会放出彩霞，因为如果这样，她就没有希望了。

鸡终于叫了，东方也现出亮光。她还要挖的坟墓只完成了一半。一只冰冷的手从她的头上和脸上一直摸到她的心窝。

"只挖出半个坟墓！"一个声音哀叹着，接着就渐渐地沉到海底。是的，这就是"海鬼"！安妮·莉斯贝昏倒在地上。她不能思想，失去了知觉。

她醒转来的时候，已经是明朗的白天了。有两个人把她扶起来。她并没有躺在教堂的墓地里，而是躺在海滩上。她在沙上挖了一个深洞。她的手指被一个破玻璃杯划开了，流出血来。这杯子底端的脚是安在一个涂了蓝漆的木座子上的。

安妮·莉斯贝病了。良心和迷信纠缠在一起，她也分辨不清，结果她相信她现在只有半个灵魂，另外半个灵魂则被她的孩子带到海里去了。她将永远也不能飞上天国，接受慈悲，除非她能够收回深藏在水底的另一半灵魂。

安妮·莉斯贝回到家里去，她已经不再是原来的那个样子了。她的思想像一团乱麻一样。她只能抽出一根线索来，那就是她得把这个"海鬼"运到教堂的墓地里去，为他挖一个坟墓——这样她才能招回她整个的灵魂。

有许多晚上她不在家里。人们老是看见她在海滩上等待那个"海鬼"。这样的日子她挨过了一整年。于是有一天晚上她又不见了，人们再也找不到

她。第二天大家找了一整天，也没有结果。

黄昏的时候，牧师到教堂里来敲晚钟。这时他看见安妮·莉斯贝跪在祭坛的脚下。她从大清早起就在这儿，她已经没有一点气力了，但是她的眼睛仍然射出光彩，脸上仍然现出红光。太阳的最后的晚霞照着她，射在摊开在祭坛上的《圣经》的银扣子上①。《圣经》摊开的地方显露出先知约珥的几句话："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上帝②！"

①古时的《圣经》像一个小匣子，不念时可以用扣子扣上。

②见《圣经·旧约全书·约珥书》第二章第十三节。最后"归向上帝"这句话应该是"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和安徒生在这里引用的略有不同。

"这完全是碰巧，"人们说，"有许多事情就是偶然发生的。"

安妮·莉斯贝的脸上，在太阳光中，露出一种和平和安静的表情。她说她感到非常愉快。她现在重新获得了灵魂。昨天晚上那个"海鬼"——她的儿子——是和她在一道。这幽灵对她说：

"你只为我挖好了半个坟墓，但是在整整一年中你却在你的心中为我砌好了一个完整的坟墓。这是一个妈妈能埋葬她的孩子的最好的地方。"

于是他把她失去了的那半个灵魂还给她，同时把她领到这个教堂里来。

"现在我是在上帝的屋子里，"她说，"在这个屋子里我们全都感到快乐！"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安妮·莉斯贝的灵魂就升到另一个境界里去了。当人们在人世间作过一番斗争以后，来到这个境界是不会感到痛苦的；而安妮·莉斯贝是作过一番斗争的。

（１８５９）

这个故事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９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三辑。

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安妮·莉斯贝》中，我想说明一切良好的愿望都藏在人的心中，而且通过曲折的道路一定会发芽生长。在这里，母亲的爱在恐慌和颤抖的气氛中也可以产生生命和力量。"一个母亲为了虚荣，甘愿到一个贵族家去当乳母而抛弃了自己的亲生孩子，使孩子最后惨遭不幸。这样的母亲是不可原谅的。按照基督教的教义这是"罪过"，但安徒生引用上帝的"爱"，通过她本人的悔恨和思想斗争终于取得了"谅解"而获得圆满的结局："安妮·莉斯贝的脸上，在太阳光中，露出一种和平和安静的表情。她说她感到非常愉快。她现在重新获得了灵魂。昨天晚上那个'海鬼'——她的儿子——是和她一道。"

这是安徒生善良和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关于安妮·莉斯贝的内心斗争的描写，很细致，也是安徒生力图"创新"的一个方面。

素琪①

天亮的时分，有一颗星——一颗最明亮的晨星——在玫瑰色的空中发出闪耀的光彩。它的光线在白色的墙上颤动着，好像要把它所知道的东西和数千年来在我们这个转动着的地球上各处看到的东西，都在那墙上写下来。丘比特一见她，却自己爱上了她。他每夜在黑暗中偷偷地来看她。她嫉妒的姊妹们告诉她，说她每天晚上所拥抱的那个恋人是一个怪物。因此有一天晚上，当丘比特正熟睡的时候，她偷偷地点起灯来看他。一滴灯油落到他的脸上，把他惊醒。他责备她，说她不应该不信任他。然后他就失踪了。她走遍天涯去找他，经过不知多少苦难和考验，终于使丘比特回心转意，与她结成夫妇。她因此从一个凡人的女儿变成了神。这故事代表古代的人对于人类的灵魂的一种看法，认为灵魂通过受难和痛苦的洗炼以后，才能达到极乐的境界。

①素琪（ｐｓｙｃｈｅｎ）原是希腊神话里一个国王的美丽的女儿。美和爱情之女神阿芙罗狄蒂（Ａｐｈｒｏｄｉｔｅ）嫉妒她非凡的美貌，特别令爱神丘比特（请参看《顽皮孩子》）在素琪心中注入一种爱情，使她只爱最下贱的男人。

我们现在来听它讲的一个故事吧：

不久以前，——这颗星儿所谓的“不久以前”就等于我们人间的“几个世纪以前”——我的光辉跟着一个艺术家走。

那是在教皇住的城里①，在世界的城市罗马里面。在时间的过程中，那儿有许多东西改变了，可是这些改变并没有像童年到老年这段时间的改变来得那么快。那时罗马皇帝们的宫殿，像现在一样，已经是一堆废墟。在倒下的大理石圆柱之间，在残破的、但是墙上的涂金仍然没有完全褪色的浴室之间，生长着无花果树和月桂树。“诃里生”②也是一堆废墟。教堂的钟声响着；四处弥漫着的香烟，高举着明亮的蜡烛和华盖的信徒的行列，在大街上游行过去。人们都虔诚地信仰宗教，艺术受到尊崇和敬仰。在罗马住着世界上最伟大的画家拉斐尔③；这儿也住着雕刻家的始祖米开朗琪罗④。甚至教皇都推崇这两个人而特别去拜访他们一次；人们理解艺术，尊崇艺术，同时也给它物质的奖励！不过，虽然如此，并不是每件伟大和成熟的东西都会被人看见和知道的。

①指梵蒂冈。

②这是古代罗马一个有名的大戏院。它是公元７５年韦斯巴芗（Ｔｉｔｕｓ　ＥｌａｖＢｉｕｓＶｅｓｐａｓｓｉａｎｕｓ，９—７９）大帝时开工，８０年狄托（一译第度，ＴｉｔｕｓＶｅｓ－ｐａｓｉａｎｕｓ，３９—８１）大帝时完成的。

③拉斐尔（ＳａｎｔｉＲａｐｈａｅｌ，１４８３—１５２０）是意大利罗马学派的一个伟大画家，他的作品在欧洲一直到现在还影响着许多画家。

④米开朗琪罗（ＭｉｃｈｅｌａｎｇｅｌｏＢｕｏｎａｒｒｏｔｉ，１４７５—１５６４）是意大利的名雕刻师，画家，建筑师和诗人。他的雕刻散见于意大利的许多伟大的建筑物中，陈列在欧洲的大博物馆内。

在一条狭小的巷子里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它曾经是一座神庙；这里面现在住着一个年轻的艺术家。他很贫穷，也没有什么名气。当然他也有些艺术家的朋友。他们都很年轻——在精神方面，在希望和思想方面，都很年轻。他们都告诉他，说他有很高的才气和能力，但也说他很傻，对于自己的才能没有信心。他老是把自己用粘土雕塑出来的东西打得粉碎，他老是不满意，从来不曾完成一件作品；而他却应该完成他的作品，假如他希望他的作品能被人看见和换取钱财的话。

“你是一个梦想家！”他们对他说，“而这正是你的不幸！这里面的原因是：你还没有生活过，没有尝到过生活，没有狼吞虎咽地去享受过生活——而生活却是应该这样去享受的。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可以，而且应该投身到生活中去，和生活融成一片。请看那位伟大的工匠拉斐尔吧。教皇尊崇他，世人景仰他；他既能吃面包，也能喝酒。”

“甚至面包店的老板娘——那位美丽的艾尔纳莉娜——他都津津有味地把她画下来呢！”一个最愉快的年轻的朋友安吉罗说。

是的，他们讲了许多这类与他们的年龄和知识相称的话语。他们想把这个年轻的艺术家一道拉到快乐的生活中去——也可以说是拉到放荡的疯狂的生活中去吧。有些时候，他也想陪陪他们。他的血是热的，想象是强烈的。他也能参加愉快的聊天，跟大家一样大声地狂笑。不过他们所谓的“拉斐尔的欢乐的生活”在他面前像一层蒸气似的消散了；他只看到这位伟大的工匠的作品散射出来的光芒。他站在梵蒂冈城内，站在数千年来许多大师雕刻的那些大理石像的面前。他胸中起了一种雄浑的感觉，感到身体里有某种崇高、神圣、高超、伟大和善良的东西。于是他也希望能从大理石中创造出和雕刻出同样的形象。他希望能从自己心中所感觉着的、向那永恒无际的空间飞跃着的那种感觉，创造出一种形象来。不过怎么样的一种形象呢？柔软的粘土被他的手指塑成了美的形象；不过第二天他照例又把他所创造的东西毁掉了。

有一天他走过一个华丽的宫殿——这样的建筑物在罗马是很多的。他在一个敞开的大门面前停下来，看到了一个挂满了美丽画幅的长廊。这个长廊围绕着一个小小的花园。花园里面开满了最美丽的玫瑰花。大朵的、雪白的、长着水汪汪的绿叶子的百合花从喷着清泉的大理石池子里开出来。这时有一

个人影在旁边轻盈地走过去了。这是一个年轻的姑娘，这座王府家里的女儿。她是那么优雅，那么娇柔，那么美丽！的确，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一个女性，——她是拉斐尔画出来的，作为素琪的形象绘在罗马的一个宫殿里的。是的，她是绘在那里；但是她现在却在这儿活生生地走过。

她在他的思想和心中活下来了。他回到他那座简陋的房间里去，用粘土塑造了一个素琪的形象。这就是那位华丽的、年轻的罗马姑娘，那位高贵的小姐。这也是他第一次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满意。这件作品对他具有一种意义，因为它代表她。他所有的朋友，一看到这件作品，就快乐地欢呼起来。这件作品显示出他的艺术天才。他们早就看出了这一点，现在全世界也要看到它了。

这个粘土的塑像真是栩栩如生，但是它没有大理石所具有的那种洁白和持久性。这个素琪的生命应该用大理石雕刻出来，而且他已经有一块贵重的大理石。那是他的父母的财产，搁在院子里已经有许多年了。玻璃瓶碎片、茴香梢子和朝鲜蓟的残茎堆在它的四周，玷污了它的洁白；不过它的内部仍然洁白得像山上的积雪。素琪将要从这块石头中获得生命。

这样的事情就在某一天发生了——那颗明亮的星儿一点也没有讲出来，也没有看到，但是我们却看到了。一群罗马的贵客走进这个狭小而寒碜的巷子。他们的车子在一个不远的地方停下来，然后这群客人就来参观这个年轻艺术家的作品，因为他们曾经偶然听到别人谈起他。这些高贵的拜访者是谁呢？可怜的年轻人！他也可以说是一个非常不幸的年轻人吧。那位年轻的姑娘现在就亲自站在他的房间里。当她的父亲对她说“这简直是你的一个缩影”的时候，她笑得多么美啊！这个微笑是无法模拟出来的，正如她的视线是无法模拟的一样——那道朝这青年艺术家一瞥的、奇异的视线。这是一个崇高、高贵、同时也具有摧毁力的视线。

“这个素琪一定要用大理石雕刻出来！”那位富有的贵族说。

这对于那没有生命的粘土和沉重的大理石说来，是一句富有生命的话，对于这位神往的青年艺术家说来，也是一句富有生命的话。

“这件作品一完成，我就要把它买去。”这位贵族说。

一个新的时代似乎在这间简陋的工作室里开始了。生命和快乐在这儿发出光辉，辛勤的劳动在这儿进行着。那颗明亮的晨星看到了这件工作的进展。粘土也似乎自从她到这儿来过以后就获得了灵感；它以高度的美感把自己变成一个难忘的面貌。

“现在我知道生命是什么了！”这位艺术家快乐地高呼着，“生命就是爱！生命就是‘壮丽’的升华，‘美’的陶醉！朋友们所谓的生命和享受不过是稍纵即逝的幻影，发酵的渣滓中所冒出的沫沫，而不是那赋予生命的神圣的祭坛上的纯酒。”

大理石立起来了。錾子从它上面凿下大片的碎块。它被量过了，点和线都被划出来了，技术的部分都完成了，直到这块石头渐渐成为一个躯体，一个“美”的形态，最后变成素琪——美丽得像一个反映出上帝的形象的少女。这块沉重的石头现在成了一个活泼、轻盈、缥缈、迷人的素琪；她的嘴唇上飘着一丝神圣的、天真无邪的微笑——那个深深地映在这位年轻的雕刻家心里的微笑。

当他正在忙着工作、把上帝给他的灵感变成具体的形象的时候，那颗晨星在玫瑰色的晨曦中看到了这情景，也了解到这年轻人心里的激动，同时也认出了他脸上的颜色的变幻，以及在他眼睛中闪耀着的光彩的意义。

“你是一个大师，像古希腊的那些大师一样！”他的高兴的朋友们说，“不久全世界就要对你的素琪感到惊奇了。”

“我的素琪！”他重复着这个名词，“我的！是的，她应该是我的！像过去的那些伟大的巨匠一样，我也是一个艺术家！

上天赐给我这种恩典，把我提高到与贵人同等的地位。”

于是他跪下来，向上帝流出感谢的眼泪，接着由于她——那座用石头雕出的她的形象，那座像是用雪花砌成的、在晨曦中泛出红光的素琪的形象——他又忘记了上帝。

事实上，他应该看看她——那个活着的、轻盈的声音像音乐似的她。他可以送一个消息到那个豪华的公馆里去，说那个大理石的素琪已经完工了。他现在就向那儿走去；走过宽广的庭院——这儿，在大理石的池子里，有海豚在喷着水，百合在开着花，新鲜的玫瑰花苞在开放。他走进一间高阔的大厅——墙上和天花板上涂着的彩色、纹章和图案射出灿烂的光辉。穿着华丽服装的仆人——他们像拉雪橇的马儿似的戴着许多丁当的小铃——在高视阔步地走来走去。有几位还安全地、傲慢地躺在木雕的凳子上，好像他们就是这家的主人似的。

他把他的来意告诉他们。于是他就被带到一个大理石砌的楼梯上去；楼梯上铺有柔软的地毯，两边有许多石像。他走过许多富丽的房间；墙上挂着许多图画，地上镶着由种种不同颜色的石块拼成的花纹。这种琳琅满目的景象使他感到呼吸沉重；但是不一会儿他就感到一阵轻松，因为这家的高贵的老主人对他非常谦和，几乎可说是很热烈。他们谈完话以后，他在告别时还叫他去看一看小姐，因为她也希望看到他。仆人们领着他走过富丽的大厅和小室一直到她的房间里去——这里最华贵的东西就是她。

她和他谈话。任何赞美歌、任何礼神颂，都不能像她那样能融化他的心，超升他的灵魂。他提起她的手来吻着。没有什么玫瑰花比这更柔和；而且这朵玫瑰花还发出火，火透进他的全身。他感到了超升。话语从他的舌尖上涌出来——他不知道自己在讲什么东西。火山洞口能知道它在喷出炽热的熔岩

吗？他对她表示了自己的爱情。她立在他面前，惊呆，愤怒，骄傲。她脸上露出一种藐视，一种好像忽然摸过了一只粘湿的青蛙时的那种表情。她的双颊红起来了，嘴唇发白，眼睛冒火——虽然这对眼睛像黑夜一般乌黑。

“你疯了！”她说。“走开吧！滚开吧！”

于是她就掉转身不理他。她美丽的面孔所现出的表情，跟那个满头盘着蛇的、脸像石头一般的表情①差不多。

①大概是指美杜莎（Ｍｅｄｕｓａ）。据希腊神话，她本来是一个凡人的女儿，因为与海神波塞东（Ｐｏｓｅｉｄｏｎ）私通，女神雅典娜（Ａｔｈｅｎａｅ）就把她变成一个怪物：她的头发是一堆盘着的蛇，谁看见她就会变成石头。后来艺术家常把她当做一个美丽的女怪而作为创作的主题。

像一个失掉了知觉的人一样，他摇摇欲倒地走到街上来。

像一个梦游者一样，他摸到自己的家里来。这时他忽然惊醒，陷入一种疯狂和痛苦中。

他拿起锤子，高高地举向空中，要把这尊大理石像打得粉碎。可是在痛苦中，他没有注意到，他的朋友安吉罗就在他的旁边。安吉罗一把抓住他的手臂，说：“你疯了吗？你在做什么？”

他们两人扭作一团。安吉罗的气力比他大。这位年轻的艺术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就倒到椅子上去了。

“出了什么事情呢？”安吉罗问。“放镇定些吧。说呀！”

可是他能够说什么呢？他怎么能够解释呢？安吉罗在他的话里找不到什么线索，所以也就不再问了。

“你天天在做梦，弄得你的血液都要停滞了。像我们大家一样，做一个现实的人吧，不要老是生活在想象中，弄得理智失常呀！好好地醉一次，那么你就可以舒服地睡一觉！让

一位漂亮的姑娘来做你的医生吧！平原上①的姑娘也是很美丽的，并不亚于大理石宫里的公主。她们都是夏娃的女儿，在天国里没有丝毫分别。跟着你的安吉罗来吧！我就是你的安琪儿，活生生的安琪儿！有一天你会衰老，你的筋骨会萎缩；于是在某个晴朗的日子你就会躺下来，当一切在欢笑和快乐的时候，你就会像凋零的草儿一样，再也生长不了。我不相信牧师说的话，认为在坟墓的后面还有一种生活——这只不过是一种美丽的想象，一种讲给孩子听的童话罢了；只有当你能够想象它的时候，它才能引起兴趣。我不是在梦中生活，我是在现实中生活。跟我一块儿来吧，做一个现实的人吧！”

①指罗马附近的坎帕尼亚（Ｃａｍｐａｇｎａｄｉ Ｒｏｍａ）地区。坎帕尼亚在意大利南部，多山地、丘陵与山间盆地。沿海平原是主要农业区。

于是他就把他拉走了。在此时此刻，他能做到这一点，因为这个年轻艺术家的血液里正燃着火，他的灵魂在起变化。他有一种迫切的要求，要把自

己从陈旧的、惰性的生活中解脱出来，要把自己从旧我中解脱出来。因此这一天他就跟着安吉罗走出去。

在罗马郊区有一个酒店；艺术家们常常到那儿去。它是建筑在古代浴池的一些废墟中间的。金黄色的大佛手柑在深厚的、有光泽的叶子间悬着，同时掩盖了那些古老的、深褐色的墙壁的一部分。这个酒店是由一个高大的拱道形成的，在废墟中间差不多像一个洞。这儿有一盏灯在圣母马利亚的像前点着。一股熊熊的大火正在炉里焚烧，上面还烤着和煮着东西。

在外边的圆佛手柑树和月桂花树下，陈列着几张铺好台布的桌子。

朋友们欢呼着把这两个艺术家迎接进去。他们吃得很少，可是酒喝得很多；这造成一种欢乐的气氛。他们唱着歌，弹着吉他琴；“萨尔塔莱洛”①奏起来了，欢乐的跳舞也开始了。经常为这些艺术家做模特儿的两个年轻的罗马姑娘也参加他们的跳舞，参加他们的欢乐。她们是两个迷人的巴克斯②的信徒！是的，她们没有素琪的形态，不是娇柔美丽的玫瑰花，但她们却是新鲜的、热情的、通红的荷兰石竹花。

①这是古代流行于罗马附近坎帕尼亚地区的一种舞曲Ｓａｌｔａｒｅｌｌｏ，意思是“跳跃”。后来许多作曲家用这种舞的节奏写成音乐，如德国作曲家门德尔松（ ＥｅｌｉｘＭｅｎｄｅｌｓｓｏｈｎ，１８０９—１８４７）的《意大利交响乐》第九十号最后一章。

②巴克斯（Ｂａｃｃｈｕｓ）是古代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和快乐神。这儿是“及时行乐者”的意思。

那天是多么热啊！甚至在太阳落下去了以后，天还是热的！血液里流着火，空气中燃着火，视线里射出火！空中浮着金子和玫瑰，生命也是金子和玫瑰。

“你到底跟我们在一起了！现在让你内在的和周围的波涛把你托起来吧！”

“我从来没有感到像现在这样健康和愉快过！”这位年轻的艺术家说。“你们是对的，你们都是对的。我是一个傻瓜，一个梦想家——人是属于现实的，不是属于幻想的。”

在这天星光照着的晚上，这群年轻人在歌声和吉他琴声中，通过那些狭小的街道，从酒店里回到家里来；那两朵通红的荷兰石竹花——坎帕尼亚地区的两个女儿——同他们一道回来了。

在安吉罗的房间里面，在一些杂乱的速写、随意的练习和鲜艳夺目的画幅中，他们的声音变得柔和了一些，但是并没有减低火热的情绪。地上摊着许多画页；这些画页里的素描，在生动而有力的美方面很像坎帕尼亚的那两个姑娘，不过真人还是比她们的画像要美丽得多。一盏有六个灯口的灯，从每个灯口上吐出火焰和闪光；在这些灯光中，形形色色的人形，像神祇似的，

也显露出来了。

“阿波罗！丘比特！①我超升到了你们的天国，到你们光华灿烂的境界！我觉得生命的花这时在我的心中开放了。”

①阿波罗（Ａｐｏｌｌｏ）是希腊神话中艺术和一切艺术活动之神；丘比特（Ｊｕｐｉｔｅｒ）是希腊神话中的上帝。

是的，花儿开了，裂了，又谢了。一股麻醉性的邪气从那里面升起来，蒙住了视线，毒害了思想，灭掉了感官的火花，四周是一片黑暗。

他回到了他自己家里来，坐在自己的床上，整理自己的思想。

“呸！”这是从他心的深处，通过他的嘴发出的字眼。“可怜的人啊，走开吧，滚开吧！”于是他发出一种痛苦的叹息。

“走开吧！滚开吧！”这是她的话，一个活着的素琪的话。这话在他的心里萦绕着，终于从他的嘴里冲出来。他把头埋在枕头里，他的思想很混乱，于是就睡去了。

天亮的时候，他跳下床来。他重新整理他的思想。发生过什么事情呢？难道这全都是一场梦吗？到她家去的拜访，在酒店里的狂欢，那天晚上跟坎帕尼亚的那对紫红色的荷兰石竹花的集会——难道这都是梦吗？不，这一切都是真事——是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真实生活。

那颗明亮的星在紫红色的空中闪耀着；它的光辉照在他身上，照在那尊大理石雕的素琪身上。当他看到这个不朽的形象的时候，就颤抖起来，他似乎觉得自己的视线不纯洁。他用布把她盖起来。在他要揭开的时候，他摸了她一次，但是再也没有气力看自己的作品了。

他坐在那儿愁眉不展，一言不发，堕入深思中去；他坐了一整天；他听不见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谁也猜不出这个人的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东西。

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黑夜是最长的。有一天早晨，那颗闪亮的星儿看见他，他的面孔发白，全身因为发热而颤抖，他走向那座大理石像，把那块覆盖着的布拉向一边，以悲痛的眼光，把他的作品凝望了好久。最后他把这座石像拖向花园里去；它的重量几乎把他压倒了。这儿有一口颓败的枯井；它除了一个洞口以外什么也没有。他就把这个素琪推到了里面去，然后用土把她盖上，最后他用枝条和荨麻掩住了这个洞口。

“走开吧，滚开吧！”这是他的简短的送葬辞。

那颗星儿在清晨的玫瑰色的天空中看到了这幅情景；它的光在这年轻人惨白的面孔上的两颗沉重的眼泪里颤动着。

他在发烧，病得要死，人们说他快要断气了。

修道士依洛纳提乌斯作为一个朋友和医生来看他，带给他宗教上的安慰的话语，谈起宗教中的和平与快乐、人类的罪过，和从上帝所能得到的慈悲与安息。

这番话像温暖的太阳光，照在肥沃的土壤上。土壤冒着水蒸气，升起一层雾，形成一系列的思想图画，而这些图画是有现实的基础的。从这些浮着的岛上，他遥望下边人类的生活：这生活充满了错误和失望——而他自己的生活也是如此。艺术是一个女术士，把我们带进虚荣和人世间的情欲中去。我们对自己虚伪，对朋友虚伪，对上帝也虚伪。那条蛇老是不停地在我们的心里讲："吃吧，你将会像上帝一样①。"

①指《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三章，第四、五节中蛇对夏娃说的一段话："蛇对女人说……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他觉得他现在第一次认识了自己，找到了真理和和平的道路。教会就是上帝的光和光明——在修道士的静修室内他将找到安静，在安静中人生的树将可以永恒地生长下去。

师兄依洛纳提乌斯支持他的信心；他的决心变得更加坚定。人间的儿子现在变成了教会的一个仆人——这个年轻艺术家舍弃了人世，到修道院里去隐居起来了。

师兄师弟们是多么热情地欢迎他啊！他加入教会，成了一个节日。在他看来，上帝就生活在教会的太阳光里，从那些神圣的画像和明亮的十字架上对他射出光来。在黄昏，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在他的静修室里打开窗子，向古老的罗马，向那些残破的庙宇和那庄严的、毁灭了的"诃里生"眺望。他在春天里看到这一切；这时槐树正开满了花，长春藤在现出新鲜的绿色，玫瑰花在遍地舒展着花瓣，圆佛手柑和橙子在发着光，棕榈树在摇动着枝叶；这时他感到一种他从来没有感到过的、激动着他的感觉。那片广阔的、安静的坎帕尼亚向那蓝色的、盖满积雪的高山展开去，好像它是被绘在空中似的。它们都相互融成一个整体，呈现出和平和美的气息；它们在一种梦境中飘浮着，这全部都是一个梦！

是的，这个世界是一个梦。这个梦可以一连做许多钟头，做完了又继续做下去。但是修道院的生活是经年累月的生活——是无穷尽的岁月的生活。

内心可以产生许多不洁的东西。他得承认这个事实！在他心里有时偶尔燃烧起来的那种火焰究竟是什么呢？那种违反他的志愿的、不停地流着的罪恶的泉水，究竟是什么呢？他责备着他的躯体，但是罪恶却是从他的内心里流出来的。他的精神里有一部分东西，像蛇一样柔软，卷做一团，和他的良心一道在博爱的外衣下隐藏起来，同时这样来安慰自己：那些圣者在为我们祈祷,圣母也在为我们祈祷,耶稣甚至还在为我们流血——这究竟是什么呢？难道这是孩子气或青年人的轻浮习气在作怪，把自己置于上帝仁慈之下，以为自己就因此得到超升，高出一切世人之上吗？

许多年以后，有一天他遇到了还能认出他的安吉罗。

“人！”他说，“不错，就是你，你现在很快乐吗？你违反了上帝的意志而犯了罪，你舍弃了他赐给你的才能——你忽略了你在人世间要完成的任务！请你读读关于那个藏钱的寓言吧！大师作的这个寓言，就是真理呀！你得到了什么呢？你找到了什么呢？你不是在创造一个梦的生活吗？你不是也像大多数人一样，根据你自己的一套想法，为你自己创造了一个宗教吗？好像一切就是一个梦、一个幻想似的！多荒唐的思想呀！”

“魔鬼啊，请你走开吧！”这位修道士说。于是他就从安吉罗那里走开。

“这是一个魔鬼，一个现身说法的魔鬼！今天我算是亲眼看到他了！”这位修道士低声说。“只要我向他伸出一个手指，他就会抓住我整个的手。但是不成，”他叹了一口气，“罪恶是在我自己的身体里面，罪恶也是在这个人的身体里面。但是他却没有被罪恶压倒；他昂起头，自由自在地，享受着自己的快乐，而我却在宗教的安慰中去追求我的愉快。假如说这只不过是一个安慰而已呢？假如说，这儿的一切，像我舍弃了的人世那样，只不过是些美丽的梦想罢了？只不过像红色的暮云那样美的、像远山那样淡蓝的幻觉，而当你一走进这些东西的时候，他们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呢？永恒啊！你像一个庞大的、无边的风平浪静的海洋，你向我们招手，向我们呼喊，使我们充满了期望——而当我们向你追求的时候，我们就下沉、消逝、灭亡，失去了存在！幻想啊！走开吧！滚开吧！”

他坐在坚硬的卧榻上没有眼泪可流，他沉浸在苦思之中；他跪下来——跪在谁的面前呢？跪在墙边那个石雕的十字架面前吗？——不是的，是习惯使身躯这样弯下来。

他越陷入深思，就越感到黑暗。“内心是空的，外面也是空的！这一生算是浪费掉了！”这个思想的雪球在滚动着，越滚越大，把他压碎——把他消灭了。

“我无法把那个咬噬着我的内心的毛虫讲给任何人听！我的秘密就是在我手中的囚徒。

如果我释放他，那么我就会被他所掌握！”

上帝的力量在他身体内笑着，斗争着。

“上帝啊！上帝啊！”他在失望中呼号着，“请发慈悲，给我信心吧！你的赐予，我已经舍弃掉了；我放弃了我在世界上应该完成的任务。我缺乏力量，而你并没有赐给我力量。

‘不朽’啊——我胸中的素琪……走开吧！滚开吧！……它将像我生命中最好的一颗珠宝——那另一个素琪一样，要被埋葬掉了。它将永远也不能再从坟墓里升起来了！”

那颗星在玫瑰色的空中亮着；那颗星总有一天会熄灭，会消逝的；但人类的灵魂将会活下来，发出光辉。它的颤抖着的光辉照在白色的墙上，但是

它没有写下上帝的荣光、慈悲、博爱和在这个信徒的心里所激动着的东西。

“我心里的素琪是永远不会死亡的……她在意识中存在吗？世上会有不可测度的存在吗？是的，是的，我自己就是不可测度的。啊，上帝啊！你也是不可测度的。你的整个世界是不可测度的……是一个具有力量的奇异的作品，是光荣，是爱！”

他的眼睛闪出光来，他的眼睛破裂了。教堂的丧钟是在他身上、他这个死人的身上的一个最后的声音。人们把他埋葬了，用从耶路撒冷带来的土把他盖住了——土中混杂着虔诚圣者的骨灰。

许多年以后，像在他以前逝世的僧人一样，他的骸骨也被挖了出来；它被穿上了棕色的僧衣，手上挂了一串念珠。他的遗骨——在这修道院的坟墓里所能找到的遗骨——全都被陈列在遗骨龛里。太阳在外面照着，香烟在里面飘荡，人们正在念弥撒。

许多年过去了。

那些骸骨都倒下来了，混杂在一起。骷髅堆积起来，沿着教堂形成一座外墙。他的头也躺在灼热的太阳光中。这儿的死者真是不知有多少。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姓名。看啊，在太阳光中，那两只空洞的眼窝里有某种东西在转动！这是什么呢？有一条杂色的蜥蜴在这个骷髅的洞里活动，在那两个空洞的大眼窝里滑溜。这个脑袋里现在有了生命——这个脑袋，在某个时候，曾经产生过伟大的思想、光明的梦、对于艺术和“美”的爱；曾经流过两行热泪，曾经作过“不朽”的希望。蜥蜴逃走了，不见了；骷髅跌成了碎片，成了尘土中的尘土。

许多世纪过去了，那颗明亮的星仍然在照着，又大又亮，一点也没有改变，像它数千年以前照着的一样。空气散射出红光，像玫瑰一样鲜艳，像血一样深红。

在那块曾经是一条狭窄的小巷和一个神庙的废墟的地方，面对着一个广场，现在建立起了一个修女庵。

在修女庵的花园里，人们挖了一个坟坑，因为有一个年轻的修女死了，要在这天早晨下葬。铲子触到了一块石头，它发着雪亮的光。不一会儿，一块大理石雕的肩膀出现了，接着更多的部分露出来。这时人们就更当心地使着铲子；一个女子的头露出来了，接着是一对蝴蝶的翅膀①。在这个要埋葬一位年轻的修女的坟坑里，人们在一个粉红色的早晨，取出了一个用雪白的大理石雕刻的素琪的形象。

①据古希腊人的想象，素琪长着一对蝴蝶的翅膀。古人认为灵魂会飞，因此对于代表灵魂的素琪，有了这样的假想。

“它是多美，多完整啊！它是一件最兴盛的时代的艺术品！”人们说。

它的雕刻师可能是谁呢？谁也不知道，除了那颗照耀了数千年的星儿以

外，谁也记不起他。只有这颗星看到过他在人间一生的经历，他的考验，他的弱点，他的概念：“只是一个人！……不过这个人已经死了，消灭了，正如灰尘是要消灭的一样。但是他最高尚的斗争和最光荣的劳作的成果表现出他生存的神圣的一面——这个永远不灭的、比他具有更悠久的生命的素琪。这个凡人所发出的光辉，这个他所遗下的成果，现在被人观看、欣赏、景仰和爱慕。”

那颗明亮的晨星在玫瑰色的空中对这素琪洒下它的光辉——也对观众的愉快的面孔洒下它的光辉。这些观众正在用惊奇的眼光瞻仰这尊大理石雕刻的灵魂的形象。

人世间的东西会逝去和被遗忘——只有在广阔的天空中的那颗星知道这一点。至美的东西会照着后世；等后世一代一代地过去了以后，素琪仍然还会充满着生命！

（１８６２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１８６２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二部里。故事虽然是描写一个艺术家在他的创作过程中灵魂的颤动不安和苦闷，但事实上它也涉及到一切严肃的创作家——作家和诗人。这位艺术家站在梵蒂冈城内，站在数千年来许多大师雕刻的那些大理石像的面前。他胸中起了一种雄浑的感觉，感到身体内有某种崇高、神圣、高超、伟大和善良的东西。于是，他也希望能从大理石中创造和雕刻出同样的形象。他希望能从自己心中所感觉着的，向那永恒无际的空间飞跃着的那种感觉，创造出一种形象来。不过怎么样的一种形象呢？在许多年的灵魂斗争、幻想、失望及至艺术家本人灭亡，被世人遗忘以后，“在一个要埋葬一位年轻修女的坟坑里，人们在一个粉红色的早晨，取出了一个雪白的大理石雕刻的素琪的形象。”“它是多美，多完整啊！它是一种最兴盛的时代的艺术品！”梵高的画，莫扎特的音乐及其作者也几乎都有同样遭遇。

关于这篇故事的写作过程，安徒生在他１８６１年的日记中写道，故事于这年他在罗马的时候动笔。那时他记起了１８３３—１８３４年他在罗马的时候，想起了要写这样一篇故事。当时有一个年轻人死了。人们在为他掘坟墓的时候，发现了希腊神话中酒神的一尊雕像。他回到哥本哈根以后，把他写好的这篇故事念给朋友们听，又在１８６１年９月１１日重写了一次，最后完成。

藏着并不等于遗忘

从前有一座古老的房子；它的四周环绕着一条泥泞的壕沟，沟上有一座

吊桥，这座桥吊着的时候比放下的时候多，因为平时来访的客人并没有多少算得上是贵客。屋檐下有许多专为开枪用的枪眼——如果敌人走得很近的话，也可以从这些枪眼里把开水或白热的铅淋到他们头上去。屋子里的梁都很高；这是很好的，因为炉子里烧着粗大而潮湿的木头，这样就可以使炉子里的烟有地方可去。墙上挂着的是一些穿着铠甲的男人的画像，以及庄严的、穿着一大堆衣服的太太们的画像。不过他们之中最尊贵的一位仍然住在这里。她叫做美特·莫根斯。她是这个公馆里的女主人。

有一天晚上来了一群强盗。他们打死了她家里的三个人，还加上一条看家狗。接着他们就用拴狗的链子把美特太太套在狗屋上；他们自己则在客厅里坐下来，喝着从她的酒窖里取出来的酒——都是非常好的麦芽酒。

美特太太被狗链子套着，但是她却不能做出狗吠声来。

强盗的小厮走到她身边来。他是在偷偷地走，因为他决不能让别人看见，否则别人就会把他打死。

“美特·莫根斯太太！”小厮说，“你记不记得，你的丈夫活着的时候，我的父亲得骑上木马①？那时你替他求情，但是没有结果。他只好骑，一直骑到他变成残废。但是你偷偷地走过来，像我现在一样；你亲手在他的脚下垫两块石头，使他能够得到休息。谁也没有看见这件事情，或者人们看见了也装做没看见。你那时是一个年轻的仁慈的太太。这件事情是我的父亲告诉我的。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过，但是我并没有忘记！美特·莫根斯太太，现在我要释放你！”

①骑木马（Ｔｒａｅｈｅｓｔ）是古时的一种刑罚。犯人被绑在一个木凳子上，脚不落地，非常痛苦。

他们两人从马厩里牵出马来，在风雨中骑走了，并且得到了人们善意的帮助。

“我为那个老人帮的一点小忙，现在所得到的报酬倒是不少！”美特·莫根斯说。

“不说并不等于忘记！”小厮说。

强盗们后来都得到了绞刑的处罚。

另外还有一幢老房子；它现在仍然存在。它不是属于美特·莫根斯太太的，而是属于另外一个贵族家庭。

事情发生在我们的这个时代里。太阳照着塔上的金顶，长满了树的小岛浮在水上像一些花束，野天鹅在这些岛的周围

游来游去。花园里长着许多玫瑰。屋子的女主人本身就是一朵最美丽的玫瑰，它在快乐中——在与人为善的快乐中——射出光辉。她所做的好事并不表现在世人的眼中，而是藏在人的心里——藏着并不等于忘记。

她现在从这屋子走到田野上一个孤独的小茅棚子里去。茅棚里住着一个

穷困的、瘫痪的女子。小房间里的窗子是向北开的，太阳光照不进来。她只能看见被一道很高的沟沿隔断的一小片田野。可是今天有太阳光射进来。她的房间里有上帝的温暖的、快乐的阳光射进来。

阳光是从南边的窗子射进来的，而南边起初有一堵墙。

这个瘫痪病患者坐在温暖的太阳光里，望着树林和海岸。世界现在变得这样广阔和美丽，而这只须那幢房子里的好太太说一句话就可以办得到。

“说那一句话是多么容易，帮那一点忙是多么轻松！”她说，“可是我所得到的快乐是无边的伟大和幸福！”

正因为如此，她才做了那么多的好事，关心穷人屋子里和富人屋子里的一切人们——因为富人的屋子里也有痛苦的人。她的善行没有人看见，是隐藏着的，但是上帝并没有忘记。

还有一幢老房子；它是坐落在一个热闹的大城市里。这幢房子里有房间和客厅，不过我们却不必进去；我们只须去看看厨房就得了。它里面是既温暖而又明朗，既干净而又整齐。

铜器皿闪着光，桌子很亮，洗碗槽像刚刚擦过的案板一样干净。这一切是一个什么都干的女佣人做的，但是她还腾出时间把自己打扮一番，好像她是要到教堂里去做礼拜似的。她的帽子上有一个蝴蝶结——一个黑蝴蝶结。这说明她在服丧。但是她并没有要哀悼的人，因为她既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既没有亲戚，也没有恋人；她是一个贫寒的女子。她只有一次跟一个穷苦的年轻人订过婚。他们彼此相亲相爱。有一次他来看她。

“我们两人什么也没有！”他说。“对面的那个寡妇对我说过热情的话语。她将使我富有，但是我心里只有你。你觉得我怎么办好！”

“你觉得怎样能使你幸福就怎样办吧！”女子说。“请你对她和善些，亲爱些；不过请你记住，从我们分手的这个时刻起，我们两个人就不能再常常见面了！”

好几年过去了。她在街上遇见了她从前的朋友和恋人。他显出一副又病又愁苦的样子。

她的心中很难过，忍不住要问一声：“你近来怎么样？”

“各方面都好！”他说。“我的妻子是一个正直和善良的人，但是我的心中只想着你。

我跟自己作过斗争，这斗争现在快要结束了。我们只有在上帝面前再见了。”

一个星期过去了。这天早晨报纸上有一个消息，说他已经死了；因此她现在服丧。她的恋人死了；报上说他留下一个妻子和前夫的三个孩子。铜钟发出的声音很嘈杂，但是铜的质地是纯净的。

她的黑蝴蝶结表示哀悼的意思，但是这个女子的面孔显得更悲哀。这悲

哀藏在心里，但永远不会遗忘。

嗨，现在有三个故事了——一根梗子上的三片花瓣。你还希望有更多这样的苜蓿花瓣吗？在心的书上有的是：它们被藏着，但并没有被遗忘。

（１８６６年）

这篇小品，发表在１８６６年１２月１１日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四部。人在一生中可以在无意中做过一些好事或者经历过某些重大感情的起伏。这些情况有的为人所知，有的完全被忘掉，有的只是隐藏在个人心的深处。但“藏着并不等于遗忘”。在“心的书上”写下来的东西，哪怕是极偶然也是永远不会消灭的。关于这篇小品的背景，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这里面有三个故事。一个是来源于蒂勒（丹麦著名诗人）编的《丹麦民间故事集》。故事中写一位夫人被强盗绑在一个狗屋上，至于她被释放的情节则是我编的。第二个是我们当代的一个故事。第三个的情节也属于现代，我是从一个正在哭泣的女孩口中听到的。”

谁是最幸运的

“多么美丽的玫瑰花啊！”太阳光说。“每一朵花苞将会开出来，而且将会是同样的美丽。它们都是我的孩子！我吻它们，使它们获得生命！”

“它们是我的孩子！”露水说。“是我用眼泪把它们抚养大的。”

“我要认为我是它们的母亲！”玫瑰篱笆说。“你们只是一些干爸爸和干妈妈。你们不过凭你们的能力和好意，在它们取名时送了一点礼物罢了。”

“我美丽的玫瑰孩子！”他们三位齐声说，同时祝福每朵花获得极大的幸运。不过最大的幸运只能一个人有，而同时也必定还有一个人只得到最小的幸运；但是它们中间哪一个是这样呢？

“这个我倒要了解一下！”风儿说。“我什么地方都去，连最小的隙缝也要钻进去。什么事情的里里外外我都知道。”

每朵盛开的玫瑰花听到了这话，每一个要开的花苞也听到了这话。

这时有一个悲愁的、慈爱的、穿着黑丧服的母亲走到花园里来了。她摘下一朵玫瑰。这朵花正是半开，既新鲜，又丰满。在她看来，它似乎是玫瑰花中最美丽的一朵。她把这朵花拿到一个清静无声的房间里去——在这儿，几天以前还有一个快乐年轻的女儿在蹦蹦跳跳着，但是现在她却僵直地躺在一个黑棺材里，像一个睡着了的大理石像。母亲把这死孩子吻了一下，又把这半开的玫瑰花吻了一下，然后把花儿放在这年轻女孩子的胸膛上，好像这朵花的香气和母亲的吻就可以使得她的心再跳动起来似的。

这朵玫瑰花似乎正在开放。它的每一片花瓣因为一种幸福感而颤抖着，它想：“人们现在给了我一种爱情的使命！我好像成了一个人间的孩子，得

到了一个母亲的吻和祝福。我将走进一个未知的国度里去，在死者的胸膛上做着梦！无疑地，在我的姊妹之中我要算是最幸运的了！”

在长着这棵玫瑰树的花园里，那个为花锄草的老女人走过来了。她也注意到了这棵树的美；她的双眼凝视着一大朵盛开的花。再有一次露水，再有一天的温暖，它的花瓣就会落了。老女人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她就觉得，它既然完成了美的任务，它现在也应该有点实际的用处了。因此她就把它摘下来，包在一张报纸里。她把它带回家来，和一些其他没有叶儿的玫瑰花放在一起，成为“混合花”被保存下来；于是它又和一些叫薰衣草的“蓝小孩”混在一起，用盐永远保藏下来！只有玫瑰花和国王才能这样①。

①古代的国王，特别是埃及的国王，死后总是用香膏和防腐剂制成木乃伊被保藏下来。

“我是最光荣的！”当锄草的女人拿着它的时候，玫瑰花说。“我是最幸运的！我将被保藏下来！”

有两个年轻人到这花园里来，一个是画家，一个是诗人。

他们每人摘下了一朵最好看的玫瑰花。

画家把这朵盛开的玫瑰花画在画布上，弄得这花以为自己正在照着镜子。

“这样一来，”画家说，“它就可以活好几代了。在这期间将不知有几百万朵玫瑰花会萎谢，会死掉了！”

“我是最得宠的！”这玫瑰花说，“我得到了最大的幸福！”

诗人把他的那朵玫瑰看了一下，写了一首歌颂它的诗——歌颂他在这朵玫瑰的每片花瓣上所能读到的神秘：《爱的画册》——这是一首不朽的诗。

“我跟这首诗永垂不朽了，”玫瑰花说。“我是最幸运的！”

在这一丛美丽的玫瑰花中，有一朵几乎被别的花埋没了。

很偶然地，也可能算是很幸运的，这朵花有一个缺点——它不能直直地立在它的茎子上，而且它这一边的叶子跟那一边的叶子不相称：在这朵花的正中央长得有一片畸形的小绿叶。

这种现象在玫瑰花中也是免不了会发生的！

“可怜的孩子！”风儿说，同时在它的脸上吻了一下。

这朵玫瑰以为这是一种祝贺，一种称赞的表示。它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与众不同，而它的正中心长出一片绿叶，正表现出它的奇特。一双蝴蝶飞到它上面来，吻了它的叶子。这是一个求婚者；它让他飞走了。后来有一只粗暴的大蚱蜢到来了；他四平八稳地坐在另一朵玫瑰花上，同时自作多情地把自己的胫骨擦了几下——这是蚱蜢的表示爱情的一种方式。被他坐着的那朵玫瑰花不懂得这道理；可是这朵与众不同的、有一片小绿叶的玫瑰懂得，因为蚱蜢在看它——他的眼色似乎在说：“我可以爱得把你一口气吃掉！”不

管怎么热烈的爱情也超过不了这种程度；爱得被吸收到爱人的身体里去！可是这朵玫瑰倒不愿被吸收到这个蚱蜢的身体里去。

夜莺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唱着。

“这是为我而唱的！”那朵有缺点、或者那朵与众不同的玫瑰花说。“为什么我在各方面都要比我的姊妹们特别一些呢？为什么我得到了这个特点、使我成为最幸运的花呢？”

两位抽着雪茄烟的绅士走到花园里来。他们谈论着玫瑰花和烟草：据说玫瑰经不起烟熏；它们马上会失掉它们的光彩，变成绿色；这倒值得试一试。他们不愿意试那些最漂亮的玫瑰。他们却要试试这朵有缺点的玫瑰。

“这是一种新的尊荣！”它说，“我真是分外的幸运，非常的幸运！”

于是它在自满和烟雾中变成了绿色。

有一朵含苞未放的玫瑰——可能是玫瑰树上最漂亮的一朵——在园丁扎得很精致的一个花束里占了一个首要的位置。它被送给这家那个骄傲的年轻主人，它跟他一起乘着马车，作为一朵美丽的花儿，坐在别的花儿和绿叶中间。它参加五光十色的集会：这儿男人和女人打扮得花枝招展，在无数的灯光中射出光彩。音乐奏起来了。这是在照耀得像白昼一般的戏院里面。在暴风雨般的掌声中，一位有名的年轻舞蹈家跳出舞台，一连串的花束，像花的雨点似的向她的脚下抛来。扎得有那朵像珍珠一样美丽的玫瑰花束也落下来了；这朵玫瑰感到说不出的幸运，感到它在向光荣和美丽飞去。当它一接触到舞台面的时候，它就舞起来，跳起来，在舞台上滚。它跌断了它的茎子。它没有到达它所崇拜的那个人手中去，而却滚到幕后去了。道具员把它捡起来，看到它是那么美丽，那么芬芳，只可惜它没有茎子。他把它放在衣袋里。当他晚间回到家来的时候，他就把它放在一个小酒杯里；它在水里浸了一整夜。大清早，它被放到祖母的面前。又老又衰弱的她坐在一个靠椅里，望着这朵美丽的、残破的玫瑰花，非常欣赏它和它的香气。

“是的，你没有走到有钱的、漂亮的小姐桌子旁边去；你倒是到一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来了。你在我身边就好像一整棵玫瑰花树呢。你是多么可爱啊！”

于是她怀着孩子那么快乐的心情来望着这朵花。当然，她同时也想起了她消逝了很久的那个青春时代。

“窗玻璃上有一个小孔，”风儿说，“我很轻松地钻进去了。我看到了这个老太婆发出青春的光彩的眼睛；我也看到了浸在酒杯里的那朵美丽的、残破的玫瑰花。它是一切花中最幸运的一朵花！我知道这！我敢于这样说！”

花园里玫瑰树上的玫瑰花都有它自己的历史。每朵玫瑰花相信，同时也认为自己是最幸运的，而这种信心也使得它们幸福。不过最后的那朵玫瑰花认为自己是最幸运的。

“我比大家活得最久！我是最后的、唯一的、妈妈最喜爱的孩子！”

“而我却是这些孩子的妈妈！”玫瑰篱笆说。

“我是它们的妈妈！”太阳光说。

“我是的！”风儿和天气说。

“每个人都有份！”风儿说，“而且每个人将从它们那里得到自己的一份！”于是风儿就使叶子在篱笆上散开，让露水滴着，让太阳照着。“我也要得到我的一份，”风儿说。

“我得到了所有玫瑰花的故事；我将把这些故事在这个广大的世界里传播出去！请告诉我，它们之中谁是最幸运的？是的，你们说呀；我已经说得不少了！”

（１８６８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哥本哈根出版的１８６８年１月２６日的《新闻画报》上。“谁是最幸运的？”安徒生提出这个问题。他在答案中否定了这个“最”字。“每个人都有份，而且每个人将从它们那里得到自己的一份。”这也是安徒生所具有的民主主义精神的一种表现。

钟声

黄昏的时候，太阳正在下沉，烟囱上飘着的云块泛出一片金黄的光彩；这时在一个大城市的小巷里，一忽儿这个人，一忽儿那个人全都听到类似教堂钟声的奇异声音。不过声音每次持续的时间非常短。因为街上隆隆的车声和嘈杂的人声总是把它打断了。

“暮钟响起来了！”人们说，“太阳落下去了！”

城外的房子彼此之间的距离比较远，而且都有花园和草坪；因此城外的人就可以看出天还是很亮的，所以也能更清楚地听到这个钟声。它似乎是从一个藏在静寂而清香的森林里的教堂里发出来的。大家朝这声音飘来的方向望，不禁起了一种庄严的感觉。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人们开始互相传说：“我不知道，树林里会不会有一个教堂？钟声的调子是那么奇怪和美丽，我们不妨去仔细瞧一瞧。”

于是富人坐着车子去，穷人步行去；不过路似乎怎样也走不完。当他们来到森林外面的柳树林跟前的时候，就坐下来。

他们望着长长的柳树枝，以为真的已经走进森林里来了。城里卖糕饼的人也搬到这儿来，并且搭起了帐篷。接着又来了一个卖糖果的人，这人在自己的帐篷上挂起了一口钟；这口钟上还涂了一层防雨的沥青，不过它里面却没有钟舌。

大家回到家里来以后，都说这事情很新奇，比他们吃过一次茶还要新奇得多。有三个人说，他们把整个的树林都走完了，直走到树林的尽头；他们老是听到这个奇怪的钟声，不过那时它似乎是从城里飘来的。有一位甚至还编了一支歌，把钟声比成一个母亲对一个亲爱的好孩子唱的歌——什么音乐也没有这种钟声好听。

这个国家的皇帝也听到了这件事情。他下一道圣旨，说无论什么人，只要能找出钟声的发源地，就可以被封为“世界的敲钟人”——哪怕他所发现的不是钟也没有关系。

这么一来，许多人为了饭碗问题，就到树林里去寻找钟。不过在回来的人当中只有一个人能说出一点道理，谁也没有深入树林，这人当然也没有，可是他却说声音是住在一株空树里的大猫头鹰发出来的。这只猫头鹰的脑袋里装的全是智慧。它不停地把脑袋撞着树。不过这声音是从它的脑袋里发出来的呢，还是从空树干里发出来的呢，他可没有把握下个判断。

他总算得到了“世界的敲钟人”这个职位，因此他每年写一篇关于猫头鹰的短论。不过大家并没有因为读了他的论文而变得比以前更聪明。

在举行坚信礼的那一天，牧师发表了一篇漂亮而动人的演说。受坚信礼的孩子们都受到了极大的感动，因为这是他们生命中极重要的一天。他们在这一天从孩子变成了成年人。他们稚气的灵魂也要变成更有理智的成年人的灵魂。当这些受了坚信礼的人走出城外的时候，处处照着灿烂的太阳光，树林里那个神秘的大钟发出非常洪亮的声音。他们想立刻就去找这个钟声；因此他们全都去了，只有三个人是例外。一个要回家去试试她的参加舞会的礼服，因为她这次来受坚信礼完全是为了这件礼服和舞会，否则她就决不会来的。第二个是一个穷苦的孩子。他受坚信礼穿的衣服和靴子是从主人的少爷那儿借来的；他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归还。第三个说，在他没有得到父母的同意以前，决不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他一直是一个听话的孩子，即使受了坚信礼，仍然是如此。人们不应该笑他！——但是人们却仍然笑他。

因此这三个人就不去了。别的人都连蹦带跳地走了。太阳在照耀着，鸟儿在唱着，这些刚刚受了坚信礼的人也在唱着。他们彼此手挽着手，因为他们还没得到什么不同的职位，而且在受坚信礼的这天大家在我们的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

不过他们之中有两个最小的孩子马上就感到腻烦了，所以他们两个人就回到城里去了。

另外还有两个小女孩子坐下来扎花环，也不愿意去。当其余的孩子走到那个卖糕饼的人所在的柳树林里的时候，他们说：“好，我们算是到了。钟连影子都没有，这完全是一个幻想！”

正在这时候，一个柔和而庄严的钟声在树林的深处响起来；有四五个孩

子决计再向树林里走去。树很密，叶子又多，要向前走真是不太容易。车叶草和秋牡丹长得非常高，盛开的旋花和黑莓像长花环似的从这棵树牵到那棵树。夜莺在这些树上唱歌，太阳光在这些树上嬉戏。啊，这地方真是美丽得很，不过这条路却不是女孩子可以走的，因为她们在这儿很容易撕破自己的衣服，这儿有长满各色青苔的石块，有潺潺流着的新鲜泉水，发出一种“骨碌，骨碌”的怪声音。

“这不会是那个钟吧？”孩子中有一个问。于是他就躺下来静静地听。“我倒要研究一下！”

他一个人留下来，让别的孩子向前走。

他们找到一座用树皮和树枝盖的房子。房子上有一棵结满了苹果的大树。看样子它好像是把所有的幸福都摇到这个开满玫瑰花的屋顶上似的。它的长枝子盘在房子的三角墙上，而这墙上正挂着一口小小的钟。难道大家听到的钟声就是从这里发出来的吗？是的，他们都有这种看法，只有一个人是例外。这人说，这口钟太小，太精致，决不会叫他们在很远的地方就听得见！此外，他们听到过的钟声跟这钟声完全不同，因为它能打动人的心。说这话的人是国王的儿子。因此别的人都说：“这种人总是想装得比别人聪明一点。”

这样，大家就让他一个人向前走。他越向前走，他的心里就越充满了一种森林中特有的静寂之感。不过他仍听见大家所欣赏的那阵小小的钟声。有时风把那个糕饼店里的声音吹来，于是他就听到大家在一面吃茶，一面唱歌。不过洪亮的钟声比这些声音还要大，好像有风琴在伴奏似的。这声音是从左边来的——从心所在的那一边来的。

有一个沙沙的响声从一个灌木丛中飘出来。王子面前出现了一个男孩子。这孩子穿着一双木鞋和一件非常短的上衣——短得连他的手肘也盖不住。他们彼此都认识，因为这个孩子也是在这天参加过坚信礼的。他没有能跟大家一起来，因为他得回去把衣服和靴子还给老板的少爷。他办完了这件事以后，就穿着木鞋和寒碜的上衣独自一人走来，因为钟声是那么洪亮和深沉，他非来不可。

“我们一块儿走吧！”王子说。

这个穿着木鞋的孩子感到非常尴尬。他把上衣的短袖子拉了一下，说他恐怕不能走得像王子那样快；此外，他认为钟声一定是从右边来的，因为右边的景象很庄严和美丽。

“这样一来，我们就碰不到头了！”王子说，对这穷苦的孩子点了点头。孩子向这树林最深最密的地方走去。荆棘把他寒碜的衣服钩破了，把他的脸、手和脚划得流出血来。王子身上也有好几处伤痕，不过他所走的路却充满了太阳光。我们现在就要注意他的行程，因为他是一个聪明的孩子。

“即使我走到世界的尽头，”他说，“我也要找到这口钟！”

难看的猢狲高高地坐在树上做怪脸，露出牙齿。“我们往他身上扔些东西吧！”它们说，“我们打他吧，因为他是一个国王的儿子！”

不过他不怕困难，他一步一步地向树林的深处走。那儿长着许多奇异的花：含有红蕊的、像星星一样的百合花，在微风中射出光彩的、天蓝色的郁金香，结着像大肥皂泡一样发亮的果实的苹果树。你想想看，这些树在太阳光中该是多么光彩夺目啊。

四周是一片非常美丽的绿草原。草上有公鹿和母鹿在嬉戏，而且还有茂盛的栎树和山毛榉。草和藤本植物从树缝里长出来。这一大片林木中还有静静的湖，湖里还有游泳着的白天鹅，它们在拍着翅膀。王子站着静静地听。他常常觉得钟声是从深沉的湖里飘上来的；不过他马上就注意到，钟声并不是从湖里来的，而是从森林的深处来的。

太阳现在下沉了，天空像火一样地发红，森林里是一片静寂。这时他就跪下来，唱了黄昏的赞美歌，于是他说：

“我将永远看不到我所追寻的东西！现在太阳已经下沉了，夜——漆黑的夜——已经到来了。也许在圆圆的红太阳没有消逝以前，我还能够看到它一眼吧。我要爬到崖石上去，因为它比最高的树还要高！”他攀着树根和藤蔓在潮湿的石壁上爬。壁上盘着水蛇，有些癞蛤蟆也似乎在对他狂叫。不过，在太阳没有落下去以前，他已经爬上去了。他在这块高处仍然可以看见太阳。啊，这是多么美丽的景象啊！海，他的眼前展开一片美丽的茫茫大海，汹涌的海涛向岸上袭来。太阳悬在海天相连的那条线上，像一座发光的大祭坛。一切融化成为一片鲜红的色彩。树林在唱着歌，大海在唱着歌，他的心也跟它们一起在唱着歌。整个大自然成了一个伟大的、神圣的教堂：树木和浮云就是它的圆柱，花朵和绿叶就是它的柔软的地毡，天空就是它的广阔的圆顶。正在这时候，那个穿着短袖上衣和木鞋的穷苦孩子从右边走来了。他是沿着他自己的道路，在同一个时候到来的。他们急忙走到一起，在这大自然和诗的教堂中紧紧地握着双手。那口看不见的、神圣的钟在他们的上空发出声音。幸福的精灵在教堂的周围跳舞，唱着欢乐的颂歌！

（１８４５年）

这是一篇具有象征性的童话，最初发表在《儿童月刊》１８４５年５月号上。“钟声”究竟代表什么，居然能吸引那么多人？王子和贫民都去追寻它。“那个穿着短袖上衣和木鞋的穷苦孩子从右边走来了，他是沿着自己的道路，在同一个时候到来的。他们急忙走到一起，在这大自然和诗的教堂中紧紧地握着双手。那口看不见的、神圣的钟在他们的上空发出声音。”这“声音”也许就是象征“文学创作”吧。它有同样感召王子和贫民的灵魂。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钟声’这个故事，实际上像我以后写的一些故事一样，

完全是我自己的创造。它们像种子似的潜藏在我的思想中。只需一阵雨，一片阳光和一点土壤就可以开出花来。我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什么都可以通过童话表现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更清楚地认识到了我的笔力，但同时也理解到了自己的局限。”这是安徒生的一段创作自白。

顽皮的孩子

从前有一位老诗人——一位非常和善的老诗人。有一天晚上，他坐在家里，外面起了一阵可怕的风暴。雨在倾盆地下着；不过这位老诗人坐在炉旁，又温暖，又舒适。

火在熊熊地燎着，苹果烤得咝咝地发响。

“这样的天气，外面的穷苦人身上恐怕没有一根纱是干的了。”他说，因为他是一位心肠非常好的老诗人。

“啊，请开门！我非常冷，衣服也全湿透了。”外面有一个小孩子在叫。他哭起来，敲着门。这时雨正在倾盆地下着，风把所有的窗扉吹得呼呼地响。

“你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老诗人说；他走过去把门开了。门口站着一个小小的孩子。

他全身没有穿衣服，雨水从他长长的金发上滚下来。他冻得发抖；如果他没有走进来的话，一定会在这样的暴风雨中冻死的。

“你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老诗人说，同时拉着他的手。

“到我这儿来吧，我可以使你温暖起来。我可以给你喝一点酒，吃一个苹果，因为你是一个美丽的孩子。”

他的确是很美丽的。他的眼睛亮得像两颗明亮的星星，他的金发虽然有水滴下来，可是卷卷曲曲的，非常好看。他像一个小小的天使，不过他冻得惨白，全身发抖。他手里拿着一把漂亮的弓，但是雨水已经把它弄坏了。涂在那些美丽箭上的色彩全都被雨淋得模糊不清了。

老诗人坐在炉边，把这小孩子抱到膝上，把雨水从他的卷发里挤出来，把他的手放到自己的手里暖着，同时为他热了一些甜酒。这孩子马上就恢复过来了。他的双颊也变得红润起来了。他跳到地上来，围着这位老诗人跳舞。

“你是一个快乐的孩子！”老诗人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阿穆尔①，”他回答说；“你不认识我吗？我的弓就在这儿。你知道，我就是用这把弓射箭哪！看啊，外面天晴了，月亮也出来了。”

①阿穆尔（Amor）即希腊神话中的丘比特，是罗马神话中爱情之神。他是一个顽皮和快乐的孩子，经常带着弓和箭。当他的箭射到一个人的心里去的时候，这支箭就燃起爱情的火焰。

“不过你的弓已经坏了。”老诗人说。

“这倒是很可惜的，”小孩子回答说，同时把弓拿起来，看了一看。“哎，它还很干呢，并没有受到什么损害。弦还很紧——我倒要试它一试！”于是他把弓一拉，插上一支箭，对准了目标，向这位和善的老诗人的心中射去。“请你现在看看究竟我的弓损坏了没有！”他说，大笑了一声，就跑掉了。这小孩子该是多么顽皮啊！他居然向这位老诗人射了一箭，而这位老诗人还把他请进温暖的房间里来，对他非常和善，给他喝最好的酒，吃最好的苹果呢！

这位和善的老诗人躺在地上，哭起来了；他的心中了一箭，他说：“嗨，这个阿穆尔真是一个顽皮的孩子！我要把这事情告诉所有的好孩子们，叫他们当心，不要跟他一起玩耍，因为他会跟他们捣蛋！”

所有的好孩子们——女孩子和男孩子们——听到了他讲的这个故事，都对这个顽皮的孩子有了戒心；然而他还是骗过了他们，因为他非常地伶俐。当大学生听完了课走出来的时候，他就穿着一件黑上衣，腋下夹着一本书，在他们的旁边走，他们一点也没有看出他。于是他们就挽着他的手，以为他也是一个学生呢。过时他就把一支箭射进他们的心里去。当女孩子们到教堂去受“坚信礼”①的时候，他也在后面跟着她们。是的，他老是在跟着人！他坐在戏院里的蜡烛台上，光耀夺目，弄得人们把他当做一盏明灯。可是不久大家就知道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他在御花园里，在散步场上跑来跑去。是的，他从前有过一次射中了你爸爸和妈妈的心啦。你只需问问他们。你就可以听到一段故事。咳，这个阿穆尔真是一个坏孩子；你们决不能跟他有任何来往！他在跟着每一个人。

你想想看，有一次他居然把一支箭射进老祖母的心里去啦

——不过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创伤早已经治好了，但是老祖母一直忘不了它。

呸，那个恶作剧的阿穆尔！不过你现在认识他了！你知道他是一个多么顽皮的孩子。

①在基督教里面，小孩子受了洗礼以后，到了青春发育期间、一般地都要再受一次“坚信礼”，以加强和巩固他对宗教的信心。受“坚信礼”是进入成人阶段的标记。

（１８３５年）

这实际上是一首散文诗，发表于１８３５年，它的调子是轻松愉快的。它借希腊神话中爱情之神的故事，说明爱情无所不在，在老年人和年轻人中都无例外。由于爱情的存在，人生才变得丰富多采，充满了生气和希望，当然也含有喜怒与哀愁。它也是文学和艺术创造推动力之一。因此作者在这篇作品中选出一位老诗人中上这爱情的一箭。

识字课本

有一个人替《识字课本》写了一些新诗。像在那些老《识字课本》里一样，他也在每个字母下面写两行。他认为大家应该读点新的东西，因为那些旧诗都已经太陈腐了。此外，他还觉得自己是一个了不起的人。这本新的《识字课本》还不过是一部原稿。它跟那本旧的一起立在书架上——书架上还有许多深奥和有趣的书。可是那本旧的却不愿跟这部新的做邻居，因此它就从书架上跳下来，同时把那部新的一推，弄得它也滚到地板上来，把原搞纸撒得遍地都是。

旧《识字课本》的第一页是敞开着的。这是最重要的一页，因为所有大大小小的字母都印在它上面。一切其他书籍不可缺少的东西，这一页上全有：字母啦、字啦——事实上它们统治着整个的世界，它们的威力真是可怕得很！问题在于你怎样把它们安放在恰当的位置上。它们可以叫人活，叫人死，叫人高兴，叫人痛苦。你把它们一拆开，它们就什么意义也没有。不过假如你把它们排成队——是的，当我们的上帝用它们来表达他的思想的时候，我们从它们所得到的知识才多啦：我们简直没有力量把这些知识背起来，我们的腰被压弯，但是字母却有力量扛起来。

这两部躺着的书都是面朝上。在大楷字母Ａ里的公鸡①炫耀着它的红色、绿色和蓝色的羽毛。他挺起他的胸脯，因为他知道字母的意义，同时也知道他自己是字母里唯一有生命的东西。

①欧洲书籍装帧设计的习惯常常是把每一本书的开头一个字母加一番装饰。一般是在这个字母周围绘一朵花或一个动物。在丹麦的识字课本里，Ａ这个字母里照例是画一个公鸡。

当老《识字课本》跌到地上来的时候，他拍着他的翅膀，飞起来了。他落到书架的边缘上，理了理自己的羽毛，提高嗓子叫了一声，引起一片尖锐的回音。书架里的书在没有人用它们的时候，日夜老是站着不动，好像是在睡觉似的。现在这些书可听到号声了。于是这只公鸡就高声地、毫不含糊地把人们对于那部老《识字课本》所做的不公平的事情都讲出来。

“什么东西都要新奇，都要不同！”他说，“什么东西都要跑到前面一步！孩子们都要那么聪明，在没有识字以前就要会读书。‘他们应该学点新的东西，’写那本躺在地上的新识字课本的诗人说。我知道那是些什么诗！我不止１０次听到他读给自己听！他读得津津有味。不成，我要求有我自己的那套诗，那套很好的旧诗——Ｘ项下就是Ｘａｎｔｈｕｓ！我还要求有跟这诗在一起的那些图画。我要为这些东西而斗争，为这些东西而啼叫！书架上所

有的书都认识它们。现在我要把这些新写的诗读一下——当然是平心静气地读！这样，我们就可以取得一致的意见，认为他们不值一文！”

Ａ保姆①

一个保姆穿着漂亮的衣服，

别人家的孩子由她来看护。

Ｂ种田人②

一个种田人从前受过许多闷气，

不过现在他却觉得非常了不起。

“这几句诗我觉得太平淡了，”公鸡说，“但是我还是念下去吧！”

Ｃ哥伦布③

哥伦布横渡过了大海，

两倍大的陆地现出来。

①原文是Ａｍｍｏ。

②原文是Ｂｏｎｄｅ。

③原文是Ｃｏｌｕｍｂｕｓ。

Ｄ丹麦①

关于丹麦王国有这样一个故事：

据说上帝亲自伸手来把它扶持。

“有许多人一定以为这诗很美！”公鸡说，“但是我不同意！

我在这里看不出任何一点美来！我们念下去吧！”

Ｅ象②

一只象走起路来笨重得很，

但是他有一颗很年轻的心。

Ｆ月食③

月亮戴着帽子不停地走，

月食才是他休息的时候。

①原文是Ｄａｎｍａｒｋ。

②原文是Ｅｌｅｐｈａｎｔ。

③原文是　ＥｏｒｍＣｒｋｅｌｓｅ。

Ｇ公猪①

公猪即使鼻头上戴一个铁环，

叫他学好礼貌还是非常困难。

Ｈ万岁②

“万岁！”在我们这个人间，

常常是被乱用的字眼。

“一个孩子怎么能读懂这样的诗呢？”公鸡说。“封面上写得清清楚楚：

‘大小孩子适用的课本’。大孩子有别的书看，不需读《识字课本》，而小孩子却读不懂！什么东西都有一个限度呀！我们念下去吧！”

Ｊ大地③

我们的母亲是我们辽阔的大地，

我们最后仍然要回到她的怀里。

①原文是Ｇａｌｔｅｎ。

②原文是Ｈｕｒｒａ。

③原文是Ｊｏｒｄ。

“这种说法太粗鲁！”公鸡说。

Ｋ母牛，小牛①

母牛是牛群中的老大娘，

小牛也能变得跟她一样。

“一个人怎样能对孩子解释她们之间的关系呢？”

Ｌ狮子眼镜②

野狮子没有夹鼻眼镜可以戴上，

包厢里的家狮子却戴得很像样。

Ｍ早晨的太阳光③

金色的太阳光高高地照着，

并不是因为公鸡刚刚啼过。

“我现在可要生气了！”公鸡说。“不过人们倒是把我描写成为和好朋友在一起——跟太阳在一起！念下去吧！”

①原文是ＫＯ，Ｋａｌｖ。

②原文是ＬＣｖｅ，Ｌｏｒｇｎｅｔ。“包厢里的家狮子”是指作威作福的要人们。这种人气焰大，丹麦人把他们称为“狮子”。

③原文是Ｍｏｒｇｅｎｓｏｌ。

Ｎ黑人①

黑人是永远那么漆黑，

他怎样洗也不能变白。

Ｏ橄榄树叶②

你知道什么样的树叶最好？

白鸽衔来的那片价值最高。

Ｐ脑袋③

人类的脑袋里常常装着许多东西，

时间空间的容量都不能跟它相比。

①原文是Ｎｅｇｅｔ。

②原文是Ｏｌｉｅｂｌａｄ。“白鸽衔来的那片“叶子是指《圣经·旧

约·创世记》第五章到第九章中的那个人类逃避洪水的故事。上帝发洪水要淹死邪恶的人类。善人挪亚是一个唯一被保留下来的人。他在方舟里等待洪水退落……“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鸽子从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叼着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见《创世记》第八章第十节。因此鸽子象征和平。

③原文是Ｐａｎｄｅ。

Ｑ牲口①

牲口是有用的好东西，

即使很小也没有关系。

Ｒ圆塔②

一个人可以像圆塔那样沉重，

但他并不因此就能显得光荣。

Ｓ猪③

你切不要显出骄傲的神气，

虽然你有许多猪在树林里。

①原文是Ｑｖａｅｇ。

②原文是Ｒｕｎｄｅｔａａｒ　ｅｎ；这儿特别是指哥本哈根的那个有名的圆塔，它现在是一个天文台。

③原文是Ｓｖｉｉｎ。

“现在让我啼一声吧！”公鸡说，“念这么多的诗可吃力啦！一个人也得换一口气呀！”于是他啼了一声，简直像一个黄铜喇叭在吹。这叫人听到怪舒服的——当然这只是就公鸡而言。

“念下去吧！”

Ｔ烧水壶，茶壶①

烧水壶虽然住在厨房，

但是它只对茶壶歌唱。

Ｕ钟②

钟虽然不停地敲，不停地走，

人却是在“永恒”之中立足。

“这话说得太深奥了，”公鸡说，“深得我达不到底！”

Ｖ浣熊③

浣熊把东西洗得太久，

洗到后来什么也没有。

①原文是Ｔｈｅｅｋｊｅｄｅｌ，Ｔｈｅｅｍａｓｋｉｎｅ。

②原文是Ｕｈｒｅｔ。

③原文是ＶａｓｋｅｂｉＣｒｎ。浣熊是美洲的一种动物。它总是把东

西洗很久才吃。

Ｘ桑第普①

“他现在再玩不出什么新花样了！”

夫妻生活的海中有一个暗礁，

桑第普特别指给苏格拉底瞧。

“他不得不把桑第普找出来凑数！事实上桑都斯要好得多！”

Ｙ乌德拉西树②

神仙们都住在乌德拉西树下面，

树死了以后神仙们也一齐完蛋。

Ｚ和风③

西风在丹麦算得是“和风”，

它能透过皮衣吹进身中。

①原文是Ｘａｔｈｉｐｅ。她是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妻子，一个有名的泼妇。

②原文是Ｙｇｄｒａｓｉｌ。这是北欧神话中的一种常青树，在它下面据说住着掌握人类死生的命运之女神（Ｎｏｒｎ）。

③原文是Ｚｅｐｈｙｒ。

Ｅ驴①

驴子究竟还是一头驴，

哪怕它有漂亮的身躯。

D牡蛎②

牡蛎对世界没有任何信心，

因为人一口吃掉它的全身。

①原文是Ｅ　Ｅｓｅｌ。

②原文是Ｃｓｔｅｒｓ。牡蛎在欧洲是一种贵菜，普通是生食，不加烹调一口吃下去。

“就是这么一回事儿，不过事儿还没有完结！它要被印出来，还要被人阅读！它将要代替我那些有价值的老字母诗而流传出去！各位朋友们——深奥和浅显的书，单行本和全集，你们有什么意见？书架有什么意见？我的话已经说完了，大家可以行动啦！”

书没有动，书架也没有动。但是公鸡仍飞到大楷字母Ａ里面去，向他的周围骄傲地望了一眼。

“我说得很好，我也啼得很好！这本新的《识字课本》可比不上我！它一定会灭亡！它已经灭亡了！因为它里面没有公鸡！”

（１８５８年）

这也是一篇童话式的杂文，通过公鸡这个形象，讽刺了人间（也包括公

鸡自己）的某些弱点，但说得很含蓄，充满了风趣，而且简洁。这种形式也是一种创造。此文最先发表在《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一部。

老约翰妮讲的故事

风儿在老柳树间呼啸。

这听起来像一支歌，风儿唱出它的调子，树儿讲出它的故事。如果你不懂得它的话，那么请你去问住在济贫院里的约翰妮吧。她知道，因为她是在这个区域里出生的。

多少年以前，当这地方还有一条公路的时候，这棵树已经很大、很引人注目了。它现在仍然立在那个老地方——在裁缝那座年久失修的木屋子外面，在那个水池的旁边。那时候池子很大，家畜常常在池子里洗澡；在炎热的夏天，农家的孩子常常光着身子，在池子里拍来拍去。柳树底下有一个里程碑。它现在已经倒了，上面长满了黑莓子。

在一个富有的农人的农庄的另一边，现在筑起了一条新公路。那条老公路已经成了一条田埂，那个池子成了一个长满了浮萍的水坑。一个青蛙跳下去，浮萍就散开了，于是人们就可以看到黑色的死水。它的周围生长着一些香蒲、芦苇和金黄的鸢尾花，而且还在不断地增多。

裁缝的房子又旧又歪；它的屋顶是青苔和石莲花的温床。

鸽房塌了，欧椋鸟筑起自己的窠来。山形墙和屋顶下挂着的是一连串燕子案，好像这儿是一块幸运的住所似的。

这是某个时候的情形；但是现在它是孤独和沉寂的。“孤独的、无能的、可怜的拉斯木斯”——大家这样叫他——住在这儿。他是在这儿出生的。他在这儿玩耍过，在这儿的田野和篱笆上跳跃过。他小时候在这个池子里拍过水，在这棵老树上爬过。

树上曾经长出过美丽的粗枝绿叶，它现在也仍然是这样。不过大风已经把它的躯干吹得有点儿弯了，而时间在它身上刻出了一道裂口。风把泥土吹到裂口里去。现在它里面长出了草和绿色植物。是的，它里面甚至还长出了一棵小山梨。

燕子在春天飞来，在树上和屋顶上盘旋，修补它们的旧窠。但是可怜的拉斯木斯却让自己的窠自生自灭；他既不修补它，也不扶持它。“那有什么用呢？”这就是他的格言，也是他父亲的格言。

他待在家里。燕子——忠诚的鸟儿——从这儿飞走了，又回到这儿来。欧椋鸟飞走了，但是也飞回来，唱着歌。有个时候，拉斯木斯也会唱，并且跟它比赛。现在他既不会唱，也不会吹。

风儿在这棵老柳树上呼啸——它仍然在呼啸，这听起来像一支歌：风儿唱着它的调子，树儿讲着它的故事。如果你听不懂，可以去问住在济贫院里的约翰妮。她知道，她知道许多过去的事情，她像一本写满了字和回忆的记录。

当这是完好的新房子的时候——村里的裁缝依瓦尔·奥尔塞和他的妻子玛伦一起迁进去住过。他们是两个勤俭、诚实的人。年老的约翰妮那时还不过是一个孩子，她是这地区里一个最穷的人——一个木鞋匠的女儿。玛伦从来不短少饭吃；约翰妮从她那里得到过不少黄油面包。玛伦跟地主太太的关系很好，永远是满面笑容，一副高兴的样子。她从来不悲观。她的嘴很能干，手也很能干。她善于使针，正如她善于使嘴一样。她会料理家务，也会料理孩子——她一共有１２个孩子，第１２个已经不在了。

“穷人家老是有一大窠孩子！”地主牢骚地说。“如果他们能把孩子像小猫似的淹死，只留下一两个身体最强壮的，那么他们也就不至于穷困到这种地步了！”

“愿上帝保佑我！”裁缝的妻子说。“孩子是上帝送来的；他们是家庭的幸福；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帝送来的礼物！如果生活紧，吃饭的嘴巴多，一个人就更应该努力，更应该想尽办法，老实地活下去。只要我们自己不松劲，上帝一定会帮助我们的！”

地主的太太同意她这种看法，和善地对她点点头，摸摸玛伦的脸，这样的事情她做过许多次，甚至还吻过玛伦，不过这是她小时候的事，那时玛伦是她的奶妈。她们那时彼此都喜爱；她们现在仍然是这样。

每年圣诞节，总有些冬天的粮食从地主的公馆送到裁缝的家里来：一桶牛奶，一只猪，两只鹅，１０多磅黄油，干奶酪和苹果。这大大地改善了他们的伙食情况。依瓦尔·奥尔塞那时感到非常满意，不过他的那套老格言马上又来了：“这有什么用呢？”

他屋子里的一切东西，窗帘、荷兰石竹和凤仙花，都是很干净和整齐的。画框里镶着一幅绣着名字的刺绣，它的旁边是一篇有韵的“情诗”。这是玛伦·奥尔塞自己写的。她知道诗应该怎样押韵。她对于自己的名字感到很骄傲，因为在丹麦文里，它和“包尔寒”（香肠）这个字是同韵的。“与众不同一些总是好的！”她说，同时大笑起来。她的心情老是很好，她从来不像她的丈夫那样，说：“有什么用呢？”她的格言是：“依靠自己，依靠上帝！”她照这个信念办事，把家庭维系在一起。孩子们长得很大，很健康，旅行到遥远的地方去，发展也不坏。拉斯木斯是最小的一个孩子。他是那么可爱，城里一个最伟大的艺术家曾经有一次请他去当模特儿。他那时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像他初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时候一样，这幅画现在挂在国王的宫殿里。地主的太太曾经在那儿看到过，而且还认得出小小的拉斯木斯，虽然他没有

穿衣服。

可是现在困难的日子到来了。裁缝的两只手生了关节炎，而且长出了很大的瘤。医生一点办法也没有，甚至会“治病”的那位“半仙”斯娣妮也想不出办法来。

“不要害怕！”玛伦说。“垂头丧气是没有用的！现在爸爸的一双手既然没有用，那么我就要多使用我的一双手了。小拉斯木斯也可以使针了！”

他已经坐在案板旁边工作，一面吹着口哨，一面唱着歌。

他是一个快乐的孩子。

妈妈说他不能老是整天坐着。这对于孩子是一桩罪过。他应该活动和玩耍。

他最好的玩伴是木鞋匠的那个小小的约翰妮。她家比拉斯木斯家更穷。她长得并不漂亮；她露着光脚，穿着破烂的衣服。没有谁来替她补，她自己也不会做。她是一个孩子，快乐得像我们上帝的阳光中的一只小鸟。

拉斯木斯和约翰妮在那个里程碑和大柳树旁边玩耍。

他有伟大的志向。他要做一个能干的裁缝，搬进城里去住——他听到爸爸说过，城里的老板能雇用十来个师傅。他想当一个伙计；将来再当一个老板。约翰妮可以来拜访他。如果她会做饭，她可以为大伙儿烧饭。他将给她一间大房间住。

约翰妮不敢相信这类事情。不过拉斯木斯相信这会成为事实。

他们这样坐在那棵老树底下，风在叶子和枝丫之间吹：风儿仿佛是在唱歌，树儿仿佛是在讲话。

在秋天，每片叶子都落下来了，雨点从光秃秃的枝子上滴下来。

“它会又变绿的！”奥尔塞妈妈说。

“有什么用呢？”丈夫说。“新的一年只会带来新的忧愁！”

“厨房里装满了食物呀！”妻子说。“为了这，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女主人。我很健康，精力旺盛。我们发牢骚是不对的！”

地主一家人住在乡下别墅里过圣诞节。可是在新年过后的那一周里，他们就搬进城里去了。他们在城里过冬，享受着愉快和幸福的生活：他们参加跳舞会，甚至还参加国王在场的宴会。

女主人从法国买来了两件华贵的时装。在质量、式样和缝制艺术方面讲，裁缝的妻子玛伦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漂亮的东西。她请求太太说，能不能把丈夫带到她家里来看看这两件衣服。她说，一个乡下裁缝从来没有机会看到这样的东西。

他看到了；在他回家以前，他什么意见也没有表示。他所说的只不过是老一套：“这有什么用呢？”这一次他说对了。

主人到了城里。跳舞和欢乐的季节已经开始了；不过在这种快乐的时候，

老爷忽然死了。太太不能穿那样美丽的时装。她感到悲痛，她从头到脚都穿上了黑色的丧服；连一条白色的缎带都没有。所有的仆人也都穿上了黑衣。甚至他们的大马车也蒙上了黑色的细纱。

这是一个寒冷、冰冻的夜。雪发出晶莹的光，星星在眨眼。沉重的柩车装着尸体从城里开到家庭的教堂里来；尸体就要埋葬在家庭的墓窖里的。管家和教区的小吏骑在马上，拿着火把，在教堂门口守候。教堂的光照得很亮，牧师站在教堂敞开的门口迎接尸体。棺材被抬到唱诗班里去；所有的人都在后面跟着。牧师发表了一篇演说，大家唱了一首圣诗。太太也在教堂里；她是坐在蒙着黑纱的轿车里来的。它的里里外外全是一片黑色；人们在这个教区里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情景。

整个冬天大家都在谈论着这位老爷的葬礼。“这才算得是一位老爷的入葬啊。”

“人们可以看出这个人是多么重要！”教区的人说。“他生出来很高贵，埋葬时也很高贵！”

“这又有什么用呢？”裁缝说。“他现在既没有了生命，也没有了财产。这两样东西中我们起码还有一样！”

“请不要这样讲吧！”玛伦说，“他在天国里永远是有生命的！”

“谁告诉你这话，玛伦？”裁缝说。“死尸只不过是很好的肥料罢了！不过这人太高贵了。连对泥土也没有什么用，所以只好让他躺在一个教堂的墓窖里！”

“不要说这种不信神的话吧！”玛伦说。“我再对你讲一次，他是会永生的！”

“谁告诉你这话，玛伦？”裁缝重复说。

玛伦把她的围裙包在小拉斯木斯头上，不让他听到这番话。

她哭起来，把他抱到柴草房里去。

“亲爱的拉斯木斯，你听到的话不是你爸爸讲的。那是一个魔鬼，在屋子里走过，借你爸爸的声音讲的！祷告上帝吧。

我们一起来祷告吧！”她把这孩子的手合起来。

“现在我放心了！”她说。“要依靠你自己，要依靠我们的上帝！”

一年的丧期结束了。寡妇现在只戴着半孝。她的心里很快乐。

外面有些谣传，说她已经有了一个求婚者，并且想要结婚。玛伦知道一点线索，而牧师知道的更多。

在棕枝主日①那天，做完礼拜以后，寡妇和她的爱人的结婚预告就公布出来了。他是一个雕匠或一个刻匠，他的这行职业的名称还不大有人知道。在那个时候，多瓦尔生和他的艺术还不是每个人所谈论的题材。这个新的主人并不是出自望族，但他是一个非常高贵的人。

大家说，他这个人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他雕刻出人像来，手艺非常巧；他是一个貌美的年轻人。

①棕枝主日（Ｐａｌｍｅ——Ｓｏｎｄａｇ）是基督教节日，在复活节前的一个礼拜日举行。据《圣经·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十二至十五节记载，耶稣在受难前，曾骑驴最后一次来到耶路撒冷，受到群众手执棕枝踊跃欢迎。

“这有什么用呢？”裁缝奥尔塞说。

在棕枝主日那天，结婚预告在牧师的讲道台上宣布出来了。接着大家就唱圣诗和领圣餐。裁缝和她的妻子和小拉斯木斯都在教堂里；爸爸和妈妈去领圣餐。拉斯木斯坐在座位上——他还没有受过坚信礼。裁缝的家里有一段时间没有衣服穿。他们所有的几件旧衣服已经被翻改过了好几次，补了又补。现在他们三个人都穿着新衣服，不过颜色都是黑的，好像他们要去送葬似的，因为这些衣服是用盖着柩车的那块黑布缝的。丈夫用它做了一件上衣和裤子，玛伦做了一件高领的袍子，拉斯木斯做了一套可以一直穿到受坚信礼时的衣服。柩车的盖布和里布他们全都利用了。谁也不知道，这布过去是做什么用的，不过人们很快就知道了。那个“半仙”斯娣妮和一些同样聪明、但不靠“道法”吃饭的人，都说这衣服给这一家人带来灾害和疾病。“一个人除非是要走进坟墓，决不能穿蒙柩车的布的。”

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听到这话就哭起来。事有凑巧，从那天起，那个裁缝的情况变得一天不如一天，人们不难看出谁会倒霉。

事情摆得很明白的了。

在三一主日①后的那个礼拜天，裁缝奥尔塞死了。现在只有玛伦一个人来维持这个家庭了。她坚持要这样做；她依靠自己，依靠我们的上帝。

①三一主日是基督教节日，在圣灵降临节后的第一个礼拜日举行，以恭敬上帝的“三位一体”。

第二年拉斯木斯受了坚信礼。这时他到城里去，跟一个大裁缝当学徒。这个裁缝的案板上没有１２个伙计做活；他只有一个。而小小的拉斯木斯只算半个。他很高兴，很满意，不过小小的约翰妮哭起来了。她爱他的程度超过了她自己的想象。裁缝的未亡人留守在老家，继续做她的工作。

这时有一条新的公路开出来了。柳树后边和裁缝的房子旁边的那条公路，现在成了田埂；那个水池变成了一潭死水，长满了浮萍。那个里程碑也倒下来了——它现在什么也不能代表；不过那棵树还是活的，既强壮，又好看。风儿在它的叶子和枝丫中间发出萧萧声。

燕子飞走了，欧椋鸟也飞走了；不过它们在春天又飞回来。当它们在第四次飞回来的时候，拉斯木斯也回来了。他的学徒期已结束了。他虽然很瘦削，但是却是一个漂亮的年

轻人。他现在想背上背包，旅行到外国去。这就是他的心情。

可是他的母亲留住他不放，家乡究竟是最好的地方呀，别的几个孩子都星散了，他是最年轻的，他应该待在家里。只要他留在这个区域里，他的工作一定会做不完。他可以成为一个流动的裁缝，在这个田庄里做两周，在那个田庄里留半个月就成。这也是旅行呀。拉斯木斯遵从了母亲的劝告。

他又在他故乡的屋子里睡觉了，他又坐在那棵老柳树底下，听它呼啸。

他是一个外貌很好看的人。他能够像一个鸟儿似的吹口哨，唱出新的和旧的歌。他在所有的大田庄上都受到欢迎，特别是在克劳斯·汉生的田庄上。这人是这个区域里第二个富有的农夫。

他的女儿爱尔茜像一朵最可爱的鲜花。她老是笑着。有些不怀好意的人说，她笑是为了要露出美丽的牙齿。她随时都会笑，而且随时有心情开玩笑。这是她的性格。

她爱上了拉斯木斯，他也爱上了她。但是他们没有用语言表达出来。

事情就是这样；他心中变得沉重起来。他的性格很像他父亲，而不大像母亲。只有当爱尔茜来的时候，他的心情才活跃起来。他们两人在一起笑，讲风趣话，开玩笑。不过，虽然适当的机会倒是不少，他却从来没有私下吐出一个字眼来表达他的爱情。“这有什么用呢？”他想。“她的父亲为她找有钱的人，而我没有钱。最好的办法是离开此地！”然而他不能从这个田庄离开，仿佛爱尔茜用一根线把他牵住了似的。在她面前他好像是一只受过训练的鸟儿：他为了她的快乐和遵照她的意志而唱歌，吹口哨。

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就在这个田庄上当佣人，做一些普通的粗活。她赶着奶车到田野里去，和别的女孩子们一起挤奶。在必需的时候，她还要运粪呢。她从来不走到大厅里去，因此也就不常看到拉斯木斯或爱尔茜，不过她听到别人说过，他们两人的关系几乎说得上是恋人。

“拉斯木斯真是运气好，”她说。“我不能嫉妒他！”于是她的眼睛就湿润了，虽然她没有什么理由要哭。

这是城里赶集的日子。克劳斯·汉生驾着车子去赶集，拉斯木斯也跟他一道去。他坐在爱尔茜的身旁——去时和回来时都是一样。他深深地爱她，但是却一个字也不吐露出来。

“关于这件事，他可以对我表示一点意见呀！”这位姑娘想，而且她想得有道理。“如果他不开口的话，我就得吓他一下！”

不久农庄上就流传着一个谣言，说区里有一个最富有的农夫在向爱尔茜求爱。他的确表示过了，但是她对他作什么回答，暂时还没有谁知道。

拉斯木斯的思想里起了一阵波动。

有一天晚上，爱尔茜的手指上戴上了一个金戒指，同时问拉斯木斯这是什么意思。

“订了婚！”他说。

“你知道跟谁订了婚吗？”她问。

“是不是跟一个有钱的农夫？”他说。

“你猜对了！”她说，点了一下头，于是就溜走了。

但是他也溜走了。他回到妈妈的家里来，像一个疯子。他打好背包，要向茫茫的世界走去。母亲哭起来，但是也没有办法。

他从那棵老柳树上砍下一根手杖；他吹起口哨来，好像很高兴的样子。他要出去见见世面。

“这对于我是一件很难过的事情！”母亲说。“不过对于你说来，最好的办法当然是离开。所以我也只得听从你了。依靠你自己和我们的上帝吧，我希望再看到你的时候，你又是那样快乐和高兴！”

他沿着新的公路走。他在这儿看见约翰妮赶着一大车粪。她没有注意到他，而他也不愿意被她看见，因此他就坐在一个篱笆的后面，躲藏起来。约翰妮赶着车子走过去了。

他向茫茫的世界走去。谁也不知道他走向什么地方。他的母亲以为他在年终以前就会回来的：“他现在有些新的东西要看，新的事情要考虑。但是他会回到旧路上来的，他不会把一切记忆都一笔勾销的。在气质方面，他太像他的父亲。可怜的孩子！我倒很希望他有我的性格呢。但是他会回家来的。

他不会抛掉我和这间老屋子的。”

母亲等了许多年。爱尔蒲只等了一个月。她偷偷地去拜访那个“半仙”——麦得的女儿斯娣妮。这个女人会“治病”，会用纸牌和咖啡算命，而且还会念《主祷文》和许多其他的东西。她还知道拉斯木斯在什么地方。这是她从咖啡的沉淀中看出来的。他住在一个外国的城市里，但是她研究不出它的名字。这个城市里有兵士和美丽的姑娘。他正在考虑去当兵或者娶一个姑娘。

爱尔茜听到这话，难过到极点。她愿意拿出她所有的储蓄，把他救出来，可是她不希望别人知道她在做这件事情。

老斯娣妮说，他一定会回来的。她可以做一套法事——一套对于有关的人说来很危险的法事，不过这是一个不得已的办法。她要为他熬一锅东西，使他不得不离开他所在的那个地方。锅在什么地方熬，他就得回到什么地方来——回到他最亲爱的人正在等着他的地方来。

可能他要在好几个月以后才能回来，但是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他一定会回来的。

他一定是在日夜不停地、翻山涉水地旅行，不管天气是温和还是严寒，不管他是怎样劳累。他应该回家来，他一定要回家来。

月亮正是上弦。老斯娣妮说，这正是做法事的时候。这是暴风雨的天气，

那棵老柳树裂开了：斯娣妮砍下一根枝条，把它挽成一个结——它可以把拉斯木斯引回到他母亲的家里来。她把屋顶上的青苔和石莲花都采下来，放进火上熬着的锅里去。这时爱尔茜得从《圣诗集》上扯下一页来。她偶然扯下了印着勘误表的最后一页。“这也同样有用！”斯娣妮说，于是便把它放进锅里去了。

汤里面必须有种种不同的东西，得不停地熬，一直熬到拉斯木斯回到家里来为止。斯娣妮房间里的那只黑公鸡的冠子也得割下来，放进汤里去。爱尔茜的那个大金戒指也得放进去，而且斯娣妮预先告诉她，放进去以后就永远不能收回。她，斯娣妮，真是聪明。许多我们不知其名的东西也被放进锅里去了。锅一直放在火上、发光的炭上或者滚热的炭上。只有她和爱尔茜知道这件事情。

月亮盈了，月亮亏了。爱尔茜常常跑来问：“你看到他回来没有？”

“我知道的事情很多！”

斯娣妮说，“我看得见的事情很多！不过他走的那条路有多长，我却看不见。他一会儿在走过高山！一会儿在海上遇见恶劣的天气！穿过那个大森林的路是很长的，他的脚上起了泡，他的身体在发热，但是他得继续向前走！”

“不成！不成！”爱尔茜说，“这叫我感到难过！”

“他现在停不下来了！因为如果我们让他停下来的话，他就会倒在大路上死掉了！”

许多年又过去了！月亮又圆又大，风儿在那棵老树里呼啸，天上的月光中有一条长虹出现。

“这是一个证实的信号！”斯娣妮说。“拉斯木斯要回来了。”

可是他并没有回来。

“还需要等待很长的时间！”斯娣妮说。

“现在我等得腻了！”爱尔茜说。她不再常来看斯娣妮，也不再带礼物给她了。

她的心略微轻松了一些。在一个晴朗的早晨，区里的人都知道爱尔茜对那个最有钱的农夫表示了“同意”。

她去看了一下农庄和田地，家畜和器具。一切都布置好了。现在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延迟他们的婚礼了。

盛大的庆祝一连举行了三天。大家跟着笛子和提琴的节拍跳舞。区里的人都被请来了。

奥尔塞妈妈也到来了。这场欢乐结束的时候，客人都道了谢，乐师都离去了，她带了些宴会上剩下来的东西回到家来。

她只是用了一根插销把门扣住。插销现在却被拉开了，门也开了，拉斯木斯坐在屋子里面。他回到家里来了，正在这个时候回到家里来了。天哪，

请看他的那副样子！他只剩下一层皮包骨，又黄又瘦！

“拉斯木斯！”母亲说，“我看到的就是你吗？你的样子多么难看啊！但是我从心眼里感到高兴，你又回到我身边来了！”

她把她从那个宴会带回的好食物给他吃——一块牛排，一块结婚的果馅饼。

他说，他在最近一个时期里常常想起母亲、家园和那棵老柳树。说来也真奇怪，他还常常在梦中看见这棵树和光着腿的约翰妮。

至于爱尔茜，他连名字也没有提一下。他现在病了，非躺在床上不可。但是我们不相信，这是由于那锅汤的缘故，或者这锅汤在他身上产生了什么魔力。只有老斯娣妮和爱尔茜才相信这一套，但是她们对谁也不提起这事情。

拉斯木斯躺在床上发热。他的病是带有传染性的，因此除了那个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以外，谁也不到这个裁缝的家里来。她看到拉斯木斯这副可怜的样子时，就哭起来了。

医生为他开了一个药方。但是他不愿意吃药。他说：“这有什么用呢？”

“有用的，吃了药你就会好的！”母亲说。“依靠你自己和我们的上帝吧！如果我再能看到你身上长起肉来，再能听到你吹口哨和唱歌，叫我舍弃我自己的生命都可以！”

拉斯木斯渐渐克服了疾病；但是他的母亲却患病了。我们的上帝没有把他召去，却把她叫去了。

这个家是很寂寞的，而且越变越穷。“他已经拖垮了，”区里的人说。“可怜的拉斯木斯！”

他在旅行中所过的那种辛苦的生活——不是熬着汤的那口锅——耗尽了他的精力，拖垮了他的身体。他的头发变得稀薄和灰白了；什么事情他也没有心情好好地去做。“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说。他宁愿到酒店里去，而不愿上教堂。

在一个秋天的晚上，他走出酒店，在风吹雨打中，在一条泥泞的路上，摇摇摆摆地向家里走来。他的母亲早已经去世了，躺在坟墓里。那些忠诚的动物——燕子和欧椋鸟——也飞走了。只有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还没有走。她在路上赶上了他，陪着他走了一程。

“鼓起勇气来呀，拉斯木斯！”

“这有什么用呢？”他说。

“你说这句老话是没有出息啊！”她说。“请记住你母亲的话吧：‘依靠你自己和我们的上帝！’拉斯木斯，你没有这样办！一个人应该这样办，一个人必须这样办呀。切不要说‘有什么用呢？’这样，你就连做事的心情都没有了。”

她陪他走到他屋子的门口才离开。但他没有走进去；他走到那棵老柳树

下，在那块倒下的里程碑上坐下来。

风儿在树枝间呼号着，像是在唱歌；又像在讲话。拉斯木斯回答它。他高声地讲，但是除了树和呼啸的风儿之外，谁也听不见他。

“我感到冷极了！现在该是上床去睡的时候了。睡吧！睡吧！”

于是他就去睡了；他没有走进屋子，而是走向水池——他在那儿摇晃了一下，倒下了。

雨在倾盆地下着，风吹得像冰一样冷，但是他没有去理它。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乌鸦在水池的芦苇上飞。他醒转来已经是半死了。如果他的头倒到他的脚那边，他将永远不会起来了，浮萍将会成为他的尸衣。

这天约翰妮到这个裁缝的家里来。她是他的救星；她把他送到医院去。

“我们从小时起就是朋友，”她说，“你的母亲给过我吃的和喝的，我永远也报答不完！你将会恢复健康的，你将会活下去！”

我们的上帝要他活下去，但是他的身体和心灵却受到许多波折。

燕子和欧椋鸟飞来了，飞去了，又飞回来了。拉斯木斯已经是未老先衰。他孤独地坐在屋子里，而屋子却一天比一天残破了。他很穷，他现在比约翰妮还要穷。

“你没有信心，”她说，“如果我们没有了上帝，那么我们还会有什么呢？你应该去领取圣餐！”她说。“你自从受了坚信礼以后，就一直没有去过。”

“唔，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说。

“如果你要这样讲、而且相信这句话，那么就让它去吧！

上帝是不愿意看到不乐意的客人坐在他的桌子旁的。不过请你想，想你的母亲和你小时候的那些日子吧！你那时是一个虔诚的、可爱的孩子。我念一首圣诗给你听好吗？”

“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说。

“它给我安慰。”她说。

“约翰妮，你简直成了一个神圣的人！”他用沉重和困倦的眼睛望着她。

于是约翰妮念着圣诗。她不是从书本子上念，因为她没有书，她是在背诵。

“这都是漂亮的话！”他说，“但是我不能全部听懂。我的头是那么沉重！”

拉斯木斯已经成了一个老人；但是爱尔茜也不年轻了，如果我们要提起她的话——拉斯木斯从来不提。她已经是一个祖母。她的孙女是一个顽皮的小女孩。这个小姑娘跟村子里别的孩子在一起玩耍。拉斯木斯拄着手杖走过来，站着不动，看着这些孩子玩耍，对他们微笑——于是过去的岁月就回到他的记忆中来了。爱尔茜的孙女指着他，大声说：“可怜的拉斯木斯！”别的孩子也学着她的样儿，大声说：“可怜的拉斯木斯！”同时跟在这个老头儿后面尖声叫喊。

那是灰色的、阴沉的一天；一连好几天都是这个样子。不过在灰色的、阴沉的日子后面跟着来的就是充满了阳光的日子。

这是一个美丽的圣灵降临节的早晨。教堂里装饰着绿色的赤杨枝，人们可以在里面闻到一种山林气息。阳光在教堂的座位上照着。祭台上的大蜡烛点起来了，大家在领圣餐。约翰妮跪在许多人中间，可是拉斯木斯却不在场。正在这天早晨，我们的上帝来召唤他了。

在上帝身边，他可以得到慈悲和怜悯。

自此以后，许多年过去了。裁缝的房子仍然在那儿，可是那里面没有任何人住着；只要夜里的暴风雨打来，它就会坍塌。水池上盖满了芦苇和蒲草。风儿在那棵古树里呼啸，听起来好像是在唱一支歌。风儿在唱着它的调子，树儿讲着它的故事。如果你不懂得，那么请你去问济贫院里的约翰妮吧。

她住在那儿，唱着圣诗——她曾经为拉斯木斯唱过那首诗。她在想他，她——虔诚的人——在我们的上帝面前为他祈祷。她能够讲出在那棵古树中吟唱着的过去的日子，过去的记忆。

（１８７２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１８７２年，收集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三卷第二部里。这是这个集子的最后一部，出版的具体日期是１８７２年３月３０日，离安徒生去世只有三年。安徒生的创作活动已经进入尾声。这是安徒生最后写的一篇有关童年时代开始的爱情故事。像他写的所有的这类故事一样，它的结尾照例是悲剧。他在暮年写出这样一篇故事，他的心态是怎样，我们无从推测。人老了忘性大，但儿童时代及青年时代的事情总记得很清楚，常常回到回忆中来。这个故事是否与安徒生本人的回忆有关，我们也无从推测。

不过安徒生这样解释他写这个故事的背景：“我儿时在奥登塞的时候看见过一个人，骨瘦如柴，很像骷髅，瘦弱不堪。一个年老的妇人——她常常讲些童话故事给我听——告诉我说，这人非常不幸。”看来，那个“熬锅”在他居留在国外的时候，就没有停止熬煮过。据说一个年轻人不管离开家多么远，爱他的人可以强迫他回来，办法是找一个巫婆把锅放在火上，把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放进去，让它日夜熬煮。当一个年轻人回到家来的时候，他只会剩下皮包骨，样子极为可铃——是的，一般是直到他离开人世。这篇故事实际上写于１８７２年９月１６—２４日，安徒生写完这篇童话后，就再也没有能提起笔来。

老墓碑

在一个小乡镇里，有一个人自己拥有一幢房子。有一天晚上，他全家的人围坐在一起。

这正是人们所常说的“夜长”的季节。这种时刻既温暖，又舒适。灯亮了；长长的窗帘拉下来了。窗子上摆着许多花盆；外面是一片美丽的月光。不过他们并不是在谈论这件事。他们是在谈论着一块古老的大石头。这块石头躺在院子里、紧靠着厨房门旁边。

女佣人常常把擦过了的铜制的用具放在上面晒；孩子们也喜欢在上面玩耍。事实上它是一个古老的墓碑。

“是的，”房子的主人说，“我相信它是从那个拆除了的老修道院搬来的。人们把里面的宣讲台、纪念牌和墓碑全都卖了！我去世了的父亲买了好几块墓石，每块都打断了，当做铺道石用，不过这块墓石留下来了，一直躺在院子那儿没有动。”

“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一块墓石，”最大的一个孩子说，“我们仍然可以看出它上面刻得有一个滴漏①和一个安琪儿的片断。不过它上面的字差不多全都模糊了，只剩下卜列本这个名字和后边的一个大字母S，以及离此更远一点的‘玛尔塔’！此外什么东西也看不见了。只有在下了雨，或者当我们把它洗净了以后，我们才能看得清楚。”

①这是古代一种最原始的钟。它是由上下两个玻璃球作成的，由一个小颈联在一起。上面的球装满沙子或水银，通过这小颈流到下面的一个球里去。这个过程所花的时间，一般是一小时。时刻就以这流尽的过程为单位计算。古代教堂里常用这种钟。

“天哪，这就是卜列本·斯万尼和他妻子的墓石！”一个老人插进来说。他是那么老，简直可以作为这所房子里所有人的祖父。“是的，他们是最后埋在这个老修道院墓地里的一对夫妇。他们从我小时起就是一对老好人。大家都认识他们，大家都喜欢他们。他们是这小城里的一对元老。大家都说他们所有的金子一个桶也装不完。但是他们穿的衣服却非常朴素，总是粗料子做的；不过他们的桌布、被单等总是雪白的。他们——卜列本和玛尔塔——是一对可爱的夫妇！当他们坐在屋子面前那个很高的石台阶上的一条凳子上时，老菩提树就把枝子罩在他们头上；他们和善地、温柔地对你点着头——这使你感到愉快。他们对穷人非常好，给他们饭吃，给他们衣服穿。他们的慈善行为充分地表示出他们的善意和基督精神。

“太太先去世！那一天我记得清清楚楚。我那时是一个很小的孩子，跟着爸爸一起到老卜列本家里去，那时她刚刚合上眼睛，这老头儿非常难过，哭得像一个小孩子。她的尸体还放在睡房里，离我们现在坐的这地方不远。他那时对我的爸爸和几个邻人说，他此后将会多么孤独，她曾经多么好，他们曾经怎样在一起生活了多少年，他们是怎样先认识的，然后又怎样相爱起

来。我已经说过，我那时很小，只能站在旁边听。我听到这老人讲话，我也注意到，当他一讲起他们的订婚经过、她是怎样的美丽、他怎样找出许多天真的托词去会见她的时候，他就活泼起来，他的双颊就渐渐红润起来；这时我就感到非常惊奇。于是他就谈起他结婚的那个日子；他的眼睛这时也发出闪光来。他似乎又回到那个快乐的年代里去了。但是她——一个老女人——却躺在隔壁房间里，死去了。他自己也是一个老头儿，谈论着过去那些充满了希望的日子！是的，是的，世事就是这样！

“那时候我还不过是一个小孩子，不过现在我也老了，老了——像卜列本·斯万尼一样。时间过去了，一切事情都改变了！我记得她入葬那天的情景：卜列本·斯万尼紧跟在棺材后边。好几年以前，这对夫妇就准备好了他们的墓碑，在那上面刻好了他们的名字和碑文——只是没有填上死的年月。在一天晚间，这墓碑被抬到教堂的墓地里去，放在坟上。一年以后，它又被揭开了，老卜列本又在他妻子的身边躺下去了。

“他们不像人们所想象的和所讲的那样，身后并没有留下许多钱财。剩下的一点东西都送给了远房亲戚——直到那时人们才知道有这些亲戚。那座木房子——和它的台阶顶上菩提树下的一条凳子——已经被市政府拆除了，因为它太腐朽，不能再让它存留下去，后来那个修道院也遭受到同样的命运：那个墓地也铲平了，卜列本和玛尔塔的墓碑，像别的墓碑一样，也卖给任何愿意买它的人了。现在事又凑巧，这块墓石居然没有被打碎，给人用掉；它却仍然躺在这院子里，作为女佣人放厨房用具和孩子们玩耍的地方。在卜列本和他的妻子安息的地上现在铺出了一条街道。谁也不再记起他们了。”

讲这故事的老人悲哀地摇摇头。

“被遗忘了！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他说。

于是他们在这房间里谈起别的事情来。不过那个最小的孩子——那个有一双严肃的大眼睛的孩子——爬到窗帘后边的一个椅子上去，朝院子里眺望。月光明朗地正照在这块大墓石上——对他说来。这一直是一块空洞和单调的石头。不过它现在躺在那儿像一整部历史中的一页。这孩子所听到的关于老卜列本和他的妻子的故事似乎就写在它上面。他望了望它，然后又望了望那个洁白的月亮，那个明朗高阔的天空。这很像造物主的面孔，向这整个的世界微笑。

“被遗忘了！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这是房间里的人所说的一句话。这时候，有一个看不见的安琪儿飞进来，吻了这孩子的前额，同时低声地对他说：“好好地保管着这颗藏在你身体内的种子吧，一直到它成熟的时候！通过你，我的孩子，那块老墓石上模糊的碑文，它的每个字，将会射出金光，传到后代！那对老年夫妇将会手挽着手，又在古老的街上走过，微笑着，现出他们新鲜和健康的面孔，在菩提树下，在那个高台阶上的凳子上坐着，对

过往的人点头——不论是贫或是富。从这时开始，这颗种子，到了适当的时候，将会成熟，开出花来，成为一首诗。美的和善的东西是永远不会给遗忘的；它在传说和歌谣中将会获得永恒的生命。”

（１８５２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最初是用德文发表在《巴伐利亚历书》上，后来才在丹麦的刊物《学校与家庭》上发表。“墓碑”代表一对老夫妇所度过的一生，很平凡，但也充满了美和善。

墓碑虽然流落到他方，作为铺路石之用，但这并不说明：“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同样，人生将会在新的一代传续下去，被永远地记忆着。“美和善的东西是永远不会给遗忘的，它在传说和歌谣中将获得永恒的生命。”

姑妈

你应该认识姑妈！她这个人才可爱呢！这也就是说，她的可爱并不像我们平时所说的那种可爱。她和蔼可亲，有自己的一种滑稽味儿。如果一个人想聊聊闲天、开开什么人的玩笑，那么她就可以成为谈笑的资料。她可以成为戏里的角色；这是因为她只是为戏院和与戏院有关的一切而活着的缘故。她是一个非常有身份的人。但是经纪人法布——姑妈把他念作佛拉布——却说她是一个“戏迷”。

“戏院就是我的学校，”她说，“是我的知识的源泉。我在这儿重新温习《圣经》的历史：摩西啦，约瑟和他的弟兄们啦，都成了歌剧！我在戏院里学到世界史、地理和关于人类的知识！我从法国戏中知道了巴黎的生活——很不正经，但是非常有趣！我为《李格堡家庭》这出戏流了不知多少眼泪：想想看，一个丈夫为了使他的妻子得到她的年轻的爱人，居然喝酒喝得醉死了！是的，这５０年来我成了戏院的一个老主顾；在这期间，我不知流了多少眼泪！”

姑妈知道每出戏、每一场情节、每一个要出场或已经出过场的人物。她只是为那演戏的九个月而活着。夏天是没有戏上演的——这段时间使她变得衰老。晚间的戏如果能演到半夜以后，那就等于是把她的生命延长。她不像别人那样说：“春天来了，鹳鸟来了！”或者：“报上说草莓已经上市了！”相反，关于秋天的到来，她总喜欢说：“你没有看到戏院开始卖票了吗？戏快要上演了呀！”

在她看来，一幢房子是否有价值，完全要看它离戏院的远近而定。当她不得不从戏院后边的一个小巷子迁到一条比较远一点的大街上，住进一幢对面没有街坊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真是难过极了。

“我的窗子就应该是我的包厢！你不能老是在家里坐着想自己的事情呀。

你应该看看人。不过我现在的生活就好像我是住在老远的乡下似的。如果我要想看看人，我就得走进厨房，爬到洗碗槽上去。只有这样我才能看到对面的邻居。当我还住在我那个小巷子里的时候，我可以直接望见那个卖麻商人的店里的情景，而且只需走三百步路就可以到戏院。现在我可得走三千大步了。”

姑妈有时也生病。但是不管她怎样不舒服，她决不会不看戏的。她的医生开了一个单子，叫她晚上在脚上敷些药。她遵照医生的话办了，但是她却喊车子到戏院去，带着她脚上敷的药坐在那儿看戏。如果她坐在那儿死去了，那对她说来倒是很幸福的呢。多瓦尔生①就是在戏院里死去的——她把这叫做“幸福之死”。

①多瓦尔生（ＢｅｒｔｅｌＴｈｏｒｖａｌｄｓｅｎ，１７６８—１８４４）是丹麦名雕刻家。

天国里如果没有戏院，对她说来是不可想象的。我们当然是不会走进天国的。但是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过去死去了的名男演员和女演员，一定还是在那里继续他们的事业的。

姑妈在她的房间里安了一条私人电线，直通到戏院。她在每天吃咖啡的时候就接到一个“电报”。她的电线就是舞台装置部的西凡尔生先生。凡是布景或撤销布景，幕启或幕落，都是由此人来发号施令的。

她从他那里打听到每出戏的简单扼要的情节。她把莎士比亚的《暴风雨》叫做“讨厌的作品，因为它的布景太复杂，而且头一场一开始就有水！”她的意思是说，汹涌的波涛这个布景在舞台上太突出了。相反，假如同样一个室内布景在五幕中都不变换一下，那么她就要认为这个剧本写得很聪明和完整，是一出安静的戏，因为它不需要什么布景就能自动地演起来。

在古时候——也就是姑妈所谓的３０多年以前——她和刚才所说的西凡尔生先生还很年轻。他那时已经在装置部里工作，而且正如她所说的，已经是她的一个“恩人”。在那个时候，城里只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大戏院。在演晚场时，许多顾客总是坐在台顶上的布景间里。

每一个后台的木匠都可以自由处理一两个位子。这些位子经常坐满了客人，而且都是名流：据说不是将军的太太，就是市府参议员的夫人。从幕后看戏，而且当幕落以后，知道演员怎样站着和怎样动作——这都是非常有趣的。

姑妈有好几次在这种位子上看悲剧和芭蕾舞，因为需要大批演员上台的戏只有从台顶上的布景间里才看得最有味。

你在黑暗中坐着，而且这儿大多数的人都随身带有晚餐。有一次三个苹果和一片夹着香肠的黄油面包掉到监狱里去了，而狱中的乌果里诺①却在这时快要饿死。这引起观众哄堂大笑。后来戏院的经理不准人坐在台顶的布景

间里看戏，主要就是为了香肠的缘故。

①乌果里诺（Ｕｇｏｌｉｎｏ）是意大利１３世纪的政治家。他晚年被人出卖，饿死在狱中。这里所谈的是关于他坐监牢的一出戏。

“不过我到那上面去过３７次，”姑妈说。“西凡尔生先生，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件事。”

当布景间最后一次为观众开放的时候，《所罗门的审判》这出戏正在上演。姑妈记得清清楚楚。她通过她的恩人西凡尔生先生为经纪人法布弄到了一张门票，虽然他不配得到一张，因为他老是跟戏院开玩笑，而且也常因此讽刺她。不过她总算为他弄到了一个位子。他要“倒看”舞台上的表演。姑妈说：这个词儿是他亲口说出来的——真能代表他的个性。

因此他就从上面“倒看”《所罗门的审判》了，同时也就睡着了。你很可能以为他事先赴过宴会，干了好多杯酒。他睡过去了，而且因此被锁在里面。他在戏院里的这一觉，睡过了整个黑夜。睡醒以后，他把全部经过都讲了出来，但是姑妈却不相信他的话。经纪人说：“《所罗门的审判》演完了，所有的灯和亮都灭了，楼上和楼下的人都走光了；但是真正的戏——所谓‘余兴’——还不过是刚刚开始呢。”经纪人说，“这才是最好的戏呢！道具都活起来了。它们不是在演《所罗门的审判》；不是的，它们是在演《戏院的审判日》。”这一套话，经纪人法布居然胆敢叫姑妈相信！这就是她为他弄到一张台顶票所得到的感谢！

经纪人所讲的话，听起来确实很滑稽，不过骨子里却是包含着恶意和讽刺。

“那上面真是漆黑一团，”经纪人说，“不过只有在这种情景下，伟大的妖术演出《戏院的审判日》才能开始。收票人站在门口。每个看戏的人都要交出品行证明书，看他要不要戴着手铐，或是要不要戴着口络走进去。在戏开演后迟到的上流社会中人，或者故意在外面浪费时间的年轻人，都被拴在外面。除了戴上口络以外，他们的脚还得套上毡底鞋，待到下一幕开演时才能走进去。这样，《戏院的审判日》就开始了。”

“这简直是我们上帝从来没有听过的胡说！”姑妈说。

布景画家如果想上天，他就得爬着他自己画的梯子，但是这样的梯子是任何人也爬不上的。这可以说是犯了违反透视规则的错误。舞台木工如果想上天，他就得把他费了许多气力放错了地方的那些房子和树木搬回到正确的地方来，而且必须在鸡叫以前就搬好。法布先生如果想上天，也得留神。至于他所形容的那些悲剧和喜剧中的演员，歌唱和舞蹈的演员，他们简直糟糕得很。法布先生！佛拉布先生！他真不配坐在台顶上。姑妈永远不愿意把他的话传达给任何人听。但是佛拉布这东西，居然说他已经把这些话都写下来了，而且还要印出来——不过这要在他死了以后，不在他死去以前，因为他

怕人家活剥他的皮。

姑妈只有一次在她的幸福的神庙——戏院——里感到恐怖和苦恼。那是在冬天——那种一天只有两个钟头的稀薄的阳光的日子里。这时天气又冷又下雪，但是姑妈不得不到戏院里去。除了一个小型歌剧和一个大型芭蕾舞、一段开场白和一段收场白以外，主戏是《赫尔曼·冯·翁那》，这出戏一直可以演到深夜。姑妈非去不可。她的房客借给她一双里外都有毛的滑雪靴。她连小腿都伸进靴子里去了。

她走进戏院，在包厢里坐下来。靴子是很暖和的，因此她没有脱下来。忽然间，有一个喊“起火”的声音叫起来了。

烟从舞台边厢和顶楼上冒出来了，这时立刻起了一阵可怕的骚动。大家都在向外乱跑。

姑妈坐在离门最远的一个包厢里。

“布景从第二层楼的左边看最好，”她这样说过，“因为它是专为皇家包厢里的人的欣赏而设计的。”姑妈想走出去，但是她前面的人已经在恐怖中无意地把门关上了。姑妈坐在那里面，既不能出，也不能进——这也就是说，进不到隔壁的一个包厢里去，因为隔板太高了。

她大叫起来，谁也听不见。她朝下面的一层楼望。那儿已经空了。这层楼很低，而且隔她不远。姑妈在恐怖中忽然觉得自己变得年轻和活泼起来。她想跳下去。她一只腿跨过了栏杆，另一只腿还抵在座位上。她就是这样像骑马似地坐着，穿着漂亮的衣服和花裙子，一条长腿悬在外面——一条穿着庞大的滑雪靴的腿。这副样儿才值得一看呢！她当真被人看见了，因此她的求救声也被人听见了。她被人从火中救出来了，因为戏院到底还是没有被烧掉。

她说这是她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一晚。她很高兴她当时没有办法看见自己的全貌，否则她简直要羞死了。

她的恩人——舞台装置部的西凡尔生先生——经常在礼拜天来看她。不过从这个礼拜天到下个礼拜天是很长的一段时间。因此近来一些时日里，在每个星期三前后，她就找一个小女孩来吃“剩饭”——这就是说，把每天午饭后剩下的东西给这女孩子当晚饭吃。

这个女孩子是一个芭蕾舞班子里的一员；她的确需要东西吃。她每天在舞台上作为一个小妖精出现。她最难演的一个角色是当《魔笛》①中那只狮子的后腿。不过她慢慢长大了，可以演狮子的前腿。演这个角色，她只能得到三毛钱；而演后腿的时候，她却能得到一块钱——在这种情形下，她得弯下腰，而且呼吸不到新鲜空气。姑妈觉得能了解到这种内幕也是蛮有趣的事情。

①这是奥地利音乐家莫扎特（Ｍｏｚａｒｔ，１７５６—１７９１）的

一个歌剧。

她的确值得有跟戏院同样长久的寿命，但是她却活不了那么久。她也没有在戏院里死去，她是在她自己的床上安静地、庄严地死去的。她临终的一句话是非常有意义的。她问：“明天有什么戏上演？”

她死后大概留下了５００块钱。这件事我们是从她所得到的利息推断出来的——２０元。姑妈把这笔钱作为遗产留给一位没有家的、正派的老小姐。这笔钱是专为每年买一张二层楼上左边位子的票而用的，而且是星期六的一张票，因为最好的戏都是在这天上演的；同时她每星期六在戏院的时候必须默念一下躺在坟墓里的姑妈。

这就是姑妈的宗教。

（１８６６年）

这篇小品首先发表在１８６６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四部分。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姑妈’这个人物是我从好几个人中认识的。这些人现在都在坟墓中安息。”“姑妈”这种人物不仅在“好几个人中”存在，而且在无数的人中存在，在古代和当代人中，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中都存在，不过表现方式不同罢了。这种人生活有一定的保障，还有点文化，可能还是某种“才子”，能发表一点对国家大事和文化艺术的看法，在“姑妈”那个时代是“戏迷”——这还是有点文化的表现，但在当代则是“麻将迷”或“吃喝迷”——毫无文化。

墓里的孩子

屋子里充满了悲哀，每一颗心都充满了悲哀。一个四岁的孩子死去了。他是他爸爸妈妈唯一的儿子，是他们的欢乐和未来的希望。他的爸爸妈妈还有两个较大的女儿，最大的那一个这一年就要受坚信礼了。她们都是可爱的好孩子，但是死去的孩子总是最心疼的孩子，何况他还是一个顶小的独生儿子呢？这真是一场大灾难。两个姐姐幼小的心灵已经悲哀到了极点；父亲的悲痛更使她们感到特别难过。父亲的腰已经弯了，妈妈也被这种空前的悲哀压倒了。她曾经日日夜夜忙着看护这个生病的孩子，照料他，抱着他，搂着他，觉得他已经成了她身体的一部分。她简直不能想象他已经死了，快要躺进棺材，被埋葬到坟墓里去。她认为上帝不可能把这个孩子从她的手中抢走。但事情居然发生了，而且成了千真万确的事实，所以她在剧烈的痛苦中说：

“上帝不知道这件事！他的那些在世上的仆人，有的真是没有一点良心；这些人随便处理事情，简直不听母亲们的祷告。”

她在痛苦中舍弃了上帝。她的心中涌现了阴暗的思想——她想到了死，

永恒的死。她觉得人不过是尘土中的尘土，她这一生是完了。这种思想使她觉得自己无所依靠；她陷入失望的无底深渊中去了。

当她苦痛到了极点的时候，连哭都哭不出来。她没有想到她还有年幼的女儿。她丈夫的眼泪滴到她的额上，但是她没有看他。她一直在想那个死去了的孩子。她的整个生命和存在都沉浸在回忆中：回忆她的孩子，回忆他所讲过的每一句天真幼稚的话。

入葬的那一天终于到来了。在这以前她有许多夜晚没有睡过觉；但是天明的时候，她疲倦到了极点，所以就迷迷糊糊地睡去了。棺材就在这时候被抬到一间僻静的房子里。棺材盖就是在那儿钉上的，为的是怕她听见锤子的声音。

她一醒，就立刻爬起来，要去看孩子。她的丈夫含着眼泪说：

“我们已经把棺材钉上了——事情非这样办不可！”

“上帝既然对我这样残酷，”她大声说，“人们对我怎么会更好呢？”于是她呜咽地哭起来了。

棺材被抬到墓地里去了。这个无限悲痛的母亲跟她的两个女儿坐在一起。她望着她们，但是她的眼睛却没有看见她们，因为她的意识中已经再没有什么家庭了。悲哀控制了她整个的存在。悲哀冲击着她，正如大海冲击着一条失去了罗盘和舵的船一样。入葬的那一天就是这样过去的，接着是一长串同样单调和沉痛的日子。这悲哀的一家用湿润的眼睛和愁苦的目光望着她；她完全听不进他们安慰的话语。的确，他们自己也悲痛极了，还有什么话好说呢？

她似乎不再知道睡眠是什么东西了。这时谁要能够使她的身体恢复过来，使她的灵魂得到休息，谁就可以说是她最好的朋友。大家劝她在床上躺一躺，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好像睡着了似的。有一天晚上，她的丈夫静听着她的呼吸，深信她已经得到了休息和安慰。因此他就合着双手祈祷；于是渐渐地他自己就坠入昏沉的睡梦中去了。他没有注意到她已经起了床，穿上了衣服，并且轻轻地走出了屋子。她径直向她日夜思念着的那个地方——埋葬着她的孩子的那座坟墓——走去。她走过住宅的花园，走过田野——这儿有一条小路通向城外，她顺着这条小路一直走到教堂的墓地。谁也没有看到她，她也没有看到任何人。

这是一个美丽的、满天星斗的夜晚。空气仍然是温和的——这是九月初的天气。她走进教堂的墓地，一直走到一个小坟墓的近旁。这坟墓很像一个大花丛，正在散发着香气。她坐下来，对着坟墓低下头，她的眼光好像可以透过紧密的土层，看到心爱的孩子似的。她还能活生生地记起这孩子的微笑：她永远忘记不了孩子眼中的那种亲切的表情——甚至当他躺在病床上的时候，眼睛里还露出这种表情。每当她弯下腰去，托起他那只无力举起的小手

的时候，他的眼光好像在对她吐露无限的心事。她现在坐在他的坟旁，正如坐在他的摇篮边一样。不过她现在是在不停地流着眼泪。这些泪珠都落到了坟上。

“你是想到你的孩子那儿去吧！”她身旁有一个声音说。这是一个响亮而低沉的声音，直接打进了她的心坎。她抬起头来，看到旁边站着一个人。这人穿着一件宽大的丧服，头上低低地戴着一顶帽子；但是她能望见帽子下面的面孔。这是一个庄严的、但是足够使人信任的面孔。他的眼睛射出青春的光芒。

“到我的孩子那儿去？”她重复着这人的话。她的声音里流露出一种迫切的祈求的调子。

“你敢跟着我去么？”这人影说。“我就是死神！”

她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于是她马上觉得上面的星星好像都射出了满月那样的光辉。她看到坟上有各式各样的花朵。土层像一块轻飘的幕布一样慢慢地、轻柔地向两边分开。她沉下去了，幽灵用他的黑丧服把她盖住。这是夜，死神的夜。她越沉越深，比教堂看守人的铲子所能挖到的地方还要深。教堂的墓地现在好像是盖在她头上的屋顶。

丧服有一边掀开了；她出现在一个庄严的大厅里面。这大厅向四面展开，呈现着一种欢迎的气氛。周围是一片黄昏的景色，但是正在这时候，她的孩子在她面前出现了。她紧紧地把他搂住，贴着自己的心口。他对她微笑，一个从来没有的这样美丽的微笑。她发出一声尖叫，但是没有人能听见，因为这时响起了一片悦耳的、响亮的音乐，一忽儿近，一忽儿远，一忽儿又像在她的身边。这样幸福的调子她的耳朵从来没有听到过。它来自那个大黑门帘的外边——那个把这个大厅和那伟大的、永恒的国度隔开的门帘。

“我亲爱的妈妈！生我养我的妈妈！”她听到她的孩子这样叫。

这声音是那么熟悉，那么亲热。她在无限的幸福中把他吻了又吻。孩子指着那个黑色的门帘。

“人世间不可能这样美丽！妈妈，你瞧！你仔细地瞧瞧这一切吧！这就是幸福呀！”

但母亲什么也没有看见。孩子所指的那块地方，除了黑夜以外，什么也没有。她用人间的眼睛，看不见这个被上帝亲自召去了的孩子所能看见的东西。她只能听见音乐的声调，但是分辨不出其中的字句——她应该相信的字句。

“妈妈，现在我可以飞了！”孩子说，“我要跟其他许多幸福的孩子一起飞到上帝那儿去。我急于想飞走，但是，当你哭的时候，当你像现在这样哭着的时候，我就没有办法离开你了。我是多么想飞啊！我可以不可以飞走呢？亲爱的妈妈，不久你也可以到我这儿来了！”

“啊，不要飞吧！啊，不要飞吧！”她说。“待一会儿吧。我要再看你一次，再吻你一次，把你在我怀里再拥抱一次！”

于是她吻着他，紧紧地拥抱着他。这时上面有一个声音在喊着她的名字——这是一个哀悼的声音。这是什么意思呢？

“你听到没有？”孩子问。“那是爸爸在喊你。”

过了一会儿，又有一个深沉的叹息声飘来了，一个像是哭着的孩子发出来的叹息声。

“这是姐姐们的声音！”孩子说。“妈妈，你还没有忘记她们吧？”

于是她记起了她留在家里的那些孩子。她心里起了一阵恐怖。她向前面凝望。有许多人影飘浮过去了，其中有几个她似乎很熟悉。他们飘过死神的大厅，飘向那黑色的门帘，于是便不见了。难道她的丈夫，她的女儿也在这群幽灵中间吗？不，他们的喊声，他们的叹息，仍然是从上面飘来的：她为了死去的孩子几乎把他们忘记了。

“妈妈，天上的钟声已经响起来了！”孩子说。“妈妈，太阳要出来了！”

这时有一道强烈的光向她射来。孩子不见了，她被托到空中，周围是一片寒气。她抬起头来，发现自己是在教堂墓地里，儿子的坟墓边。当她做梦的时候，上帝来抚慰她，使她的理智发出光辉。她跪下来，祈祷着说：

“我的上帝！请原谅我曾经想制止一个不灭的灵魂飞走，曾经忘掉了你留给我的对活人的责任！”

她说完这些话，心里似乎觉得轻松了许多。太阳出来了，一只小鸟在她的头上唱着歌，教堂的钟声正在召唤人们去做早祷。她的周围有一种神圣的气氛，她的心里也有一种神圣的感觉！她认识了上帝，她认识了她的责任，怀着渴望的心情急忙赶回家来。她向丈夫弯下腰，用温暖的、热烈的吻把他弄醒了。他们谈着知心和热情的话。她现在又变得坚强和温柔起来——像一个主妇所能做到的那样。她心中现在有一种充满了信心的力量。

“上帝的意旨总是最好的！”

她的丈夫问她：“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种力量——这种恬静的心情？”

她吻了他，还吻了她的孩子。

“我通过墓里的孩子，从上帝那儿得来的。”

（１８５９年）

这是一篇散文诗，首次发表在斯德哥尔摩１８５９年１２月出版的《新北欧诗歌和芬兰、丹麦及瑞典作家剪影集》（ＮｙａＮｏｒｄｉｓｋａＤｉｋｔｅｒＯｇＳｋｉｌｄｒｕｉｇａｒａ ｅ ｅｉｎｓｋａ，ｄａｎｓｋａＯｃｈＳｖｅｎｓＢｋａ ＥｏＡｒ ｅａｔｔａｒｅ）上。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墓里的孩子》像《母亲的故事》一样，所给予我的愉快，比我的任何作品都多，因为许多深切悲哀的母亲从中获得了安慰和力量。”这个

故事表面上歌颂了上帝的“爱”和善良的意旨，但真正描写的是母亲的伟大：她既要钟爱死去的孩子，也要保护活着的亲人，她得在“爱”和“人生的责任”之间来挣扎，来保持平衡。安徒生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只好又求助于“上帝”——这表明一个作家是如何经常在进行灵魂的斗争。

老路灯

你听见过那个老路灯的故事吗？它并不是怎么特别有趣，不过听它一次也没有关系。

这是一个非常和善的老路灯。它服务了许多许多年，但是现在没有人要它了。现在是它最后一晚待在杆子上，照着这条街。它的心情很像一个跳芭蕾舞的老舞女：现在是她最后一晚登台，她知道明天她就要回到顶楼①里去了。这个“明天”引起路灯的恐怖，因为它知道它将第一次要在市政府出现，被“３６位先生”②审查一番，看它是不是还能继续服务。

①即屋顶下的那间低矮的房间。一般是当作储藏室使用的。只有穷学生和艺术家住在里面。

②这是丹麦市政府里参议员的总数。

那时就要决定：要不要把它送去照亮一座桥，还是送到乡下的一个工厂里去，也可能直接送到一个炼铁厂去被熔掉。在这种情形下，它可能被改造成为任何东西。不过，它不知道，它是不是还能记得它曾经一度做过路灯——这问题使它感到非常烦恼。

不管情形怎样，它将会跟那个守夜人和他的妻子分开——它一直把他们当做自己的家属。它当路灯的时候也正是他当守夜人的时候。那时他的老婆颇有点自负。她只有在晚上走过路灯的时候，才瞧它一眼；在白天她是不睬它的。不过最近几年间，他们三个人——守夜人、老婆和路灯——都老了；这位太太也来照料它，洗擦它，在它里面加加油。这对夫妇是非常诚实的；他们从来不揩路灯的一滴油。

现在是路灯在街上的最后一晚了；明天它就得到市政府去。这两件事情它一想起就难过！人们不难想象，它现在点燃的劲头不大。不过它的脑子里面也起了许多别的感想。它该是看过多少东西，该是照过多少东西啊，可能它看过的东西还比得上那“３６位先生”呢。

不过它不愿意讲出来，因为它是一个和善的老路灯。它不愿意触怒任何人，更不愿意触怒那些当权的人。它想起许多事情；偶尔之间，它的亮光就闪一下，好像它有这样的感觉：

“是的，人们也会记得我！曾经有一位美貌的年轻人——是的，那是很

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他拿着一封信走来——一封写在有金边的、粉红色的纸上的信，它的字迹是那么美丽，像是一位小姐的手笔。他把它读了两次，吻了它一下，然后抬起头来看着我，他的眼睛在说：‘我是一个最幸福的人！’只有他和我知道他的恋人的第一封信所写的是什么东西。我还记起了另一对眼睛。说来也真妙，我们的思想会那么漫无边际！街上有一个盛大的送葬的行列。有一个年轻美丽的少妇躺在一个棺材里。棺材搁在铺满了天鹅绒的、盖满了花朵和花圈的柩车上，许多火炬几乎把我的眼睛都弄昏了。整个人行道上都挤满了人，他们都跟在柩车后面。不过当火炬看不见了的时候，我向周围望了一眼：还有一个人倚着路灯杆子在哭泣呢。我永远也忘记不了那双望着我的悲伤的眼睛！”

许多这类的回忆在老路灯的思想中闪过——这个今晚最后一次照着的老路灯。

一个要下班的哨兵最低限度会知道谁来接他的班，还可以和接班的人交代几句话。但是路灯却不知道它的继承人；它可能供给一点关于雨和雾这类事情的情况，关于月亮在人行道上能照多远、风儿多半会从哪方吹来这类材料。

有三个东西站在排水沟的桥上，它们把自己介绍给路灯，因为它们以为路灯可以让位给它们。一个是青鱼的头——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亮光。它觉得如果有它待在路灯杆子上，人们可以节省许多油。另一个是一块朽木——它也可以发出闪光。它对自己说，它的光起码比鱼头的光要亮一点；何况它还是森林中一株最漂亮的树的最后遗体。第三个是萤火虫。这一位是什么地方的，路灯想象不出来。但是它却居然来了，而且还在发着光。不过朽木和青鱼头发誓说，萤火虫只能在一定的时刻内发光，因此不能考虑它。

老路灯说它们哪个也发不出足够的光，来完成一个路灯的任务。但是它们都不相信这话。当它们听说老路灯自己不能把位置让给别人的时候，它们很高兴，觉得这是因为路灯老糊涂了，不会选择继承人。

在这同时，风儿从街角那边走来，向老路灯的通风口里吹，并且说：

“我刚才听到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你明天就要离开吗？难道这就是我看到你的最后一晚么？那么我送给你一件礼物吧！我将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向你的脑盖骨里吹，使你不仅能清楚地记得你看见过或听到过的一切东西，同时还要使你有一个清醒的头脑，使你能看到人们在你面前谈到或讲到的事情。”

“是的，那真是太好了！”老路灯说。“我感谢你，只要我不会被熔掉！”

“大概还不会的，”风儿说。“现在我将吹起你的记忆。如果你能多有几件这样的礼物，你的老年就可以过得很愉快了！”

“只要我不会被熔掉！”路灯说。“也许，即使如此，你还能保证我有记

忆吧！”

“老路灯，请放得有理智些吧！”风儿说。于是风就吹起来。这时月亮走出来了。

“你将送点什么礼物呢？”风儿问。

“我什么也不送，”月亮说。“我快要缺口了。灯儿从来不借光给我。相反地，我倒常常借光给他。”

说完这话以后，月亮就又钻到云块后面去了，它不愿意人们来麻烦它。

有一滴水从通风口里落进来。这滴水好像是从屋顶上滴下来的。不过它说它是从乌云上滴下来的，而且还有一件礼物——可能是一件最好的礼物。

“我将浸润你的全身，使得你——如果你愿意的话——获得一种力量，叫你一夜就把全身锈掉，化成灰尘。”

不过路灯认为这是一件很不好的礼物；风儿也同意这种看法。

“再没有更好的吗？再没有更好的吗？”风呼呼地使劲吹着。

这时一颗明亮的流星落下来了，形成一条长长的光带。

“那是什么？”青鱼头大声说。“不是一颗星落下来了么？我以为它落到路灯里去了！

如果地位这样高的人物也来要他的位置，那么我们最好还是回去睡觉的好！”

它这样做了，其余的两位也这样做了！不过老路灯忽然发出一道强烈的光来。

“这是一件可爱的礼物，”它说。“我一直非常喜爱这些明星，他们发出那么美丽的光，不管我怎样努力和争取，我自己是怎么也做不到的；他们居然注意起我这个寒碜的老路灯来，派一颗星送一件礼物给我，使我有一种机能把我所能记得的和看见的东西也让我所喜欢的人能够看到。这才是真正的快乐哩。因为凡是我们不能跟别人共享的快乐，只能算是一半的快乐。”

“这是一种值得尊敬的想法！”风儿说。“不过你不知道，为了达到这种目的，蜡烛是必要的。如果你的身体里没有燃着一支蜡烛，别人也不会看见你的任何东西。星星没有想到这一点，他们以为凡是发光的东西，身体里都有一根蜡烛。但是我现在困了！”风儿说，“我要睡了！”于是风就睡下了。

第二天——是的，我们可以把第二天跳过去。第二天晚上，路灯躺在一张椅子上。这是在什么地方呢？在那个老守夜人的屋子里。他曾经请求过那“３６位先生”准许他保留住这盏灯，作为他长期忠实服务的一种报酬。他们对他的要求大笑了一通；他们把这路灯送给了他。现在这灯就躺在一个温暖的火炉旁的靠椅上。路灯仿佛比以前长得更大了，因为它几乎把整个椅子都塞满了。

这对老夫妇正在坐着吃晚饭，同时用温柔的眼光望着这个老路灯。他们

倒很想让它坐上饭桌呢。

他们住的地方事实上是一个地窖，比地面要低两码。要走进这房间里去，人们得通过一个有石子铺地的过道。不过这里是很舒适的；门上贴着许多布条，一切东西都显得清洁和整齐；床的周围和小窗上都挂着帘子。窗台上放着两个奇怪的花盆——是水手克利斯仙从东印度或西印度带回来的。

那是用泥土烧成的两只象。这两只动物都没有背；不过代替背的是人们放在它们身躯中的土，土里还开出了花：一只象里长出美丽的青葱——这是这对老年人的菜园；另一只象里长出一棵大天竺葵——这是他们的花园。墙上挂着一张大幅的彩色画，描写维也纳会议①的情景。你一眼就可以看到所有的国王和皇帝。那架有沉重的铅摆的、波尔霍尔姆钟②在“滴答！滴答！”地走着，而它老是走得太快。不过这对老年人说，这比走得慢要好得多。

①维也纳会议，是法国拿破仑帝国崩溃的时候，英、俄、普、奥等欧洲国家于１８１４—１８１５年在维也纳召开的重新瓜分欧洲领土的会议。但这个会议没有解决什么问题。参加的要人们只是开跳舞会，舒服了一阵子。

②波尔霍尔姆（Ｂｏｒｎｈｏｌｍ）是丹麦的一个小岛，以制钟著名。

他们吃着晚饭。这个路灯，正如刚才说过了的，是躺在火炉旁边的一个靠椅上。对路灯说来，这就好像整个世界翻了一个面。不过这个老守夜人望着它，谈起他们两人在雨和雾中，在短短的明朗的夏夜里，在那雪花纷飞、使人想要回到地窖里的家去的那些生活经历，这时候，老路灯的头脑就又变得清醒起来。那些生活又清清楚楚地在他面前出现。是的，风儿把它弄得亮起来了。

这对老人是很朴素和勤俭的。他们没有浪费过一分钟。在星期日下午他们总是拿出一两本书来读——一般说来，总是游记一类的读物。老头儿高声地读着关于非洲、关于藏有大森林和野象的故事。老太太总是注意地听着，同时偷偷地望着那对作为花盆的泥象。

“我几乎像是亲眼看到过的一样！”她说。

这时路灯特别希望它身体里能有一根蜡烛在燃着，好叫这个老太太像它一样能把一切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那些枝丫交叉在一起的、高大的树啦，骑在马上的裸体黑人啦，用又宽又笨的脚在芦苇和灌木上踩过去的一群一群的象啦。

“如果我没有蜡烛，那么我的机能又有什么用呢？”路灯叹了一口气。“他们只有清油和牛油烛，这个不成！”

有一天，地窖里有了一扎蜡烛头，顶大的那几根被点着了；最小的那几根老太太要在做针线时用来擦线。这样一来，蜡烛倒是有了，但是没有人想起放一小根到路灯里面去。

“我现在和我稀有的机能全在这儿！”路灯想。“我身体里面什么都有，

但是我没有办法让他们来分享！他们不知道，我能在这白色的墙上变出最美丽的壁毡、丰茂的森林，和他们所能希望看到的一切东西。”

但是路灯待在墙角里，被擦得干干净净，弄得整整齐齐，引起所有的眼睛注意。人们说它是一件老废料；不过那对老年夫妇倒不在乎，仍然爱这路灯。

有一天老守夜人的生日到来了。老太太走近这盏灯，温和地微笑了一下，说：

“我今晚要为他把灯点一下！”

路灯把它的铁盖嘎嘎地响了一下，因为它想：“现在我要为他们亮起来了。”但是它里面只是加进了油，而没有放蜡烛。路灯点了一整晚，只有现在它才懂得，星星所送给它的礼物——一切礼物之中最好一件礼物——恐怕只能算是它余生中一件专用的“秘宝”了。这时它做了一个梦——凡是一个有稀有机能的人，做梦是不太难的。它梦见这对老夫妇都死了，它自己则被送进一个铁铺里被熔掉了。它惊恐的程度，跟它那天要到市政府去、要被那“３６位先生”检查时差不多。虽然假如它愿意的话，它有一种能力可以使自己生锈和化为灰尘，但是它并不这样做。它却走进熔炉里去，被铸成了一架可以插蜡烛的最漂亮的烛台。它的形状是一个抱着花束的安琪儿；而蜡烛就插在这个花束的中央。这烛台在一张绿色的写字台上占了一个地位。这房间是非常舒适的；房间里有许多书籍，墙上挂着许多名画。这是一个诗人的房间。他所想的和写的东西都在它的周围展开。这房间有时变成深郁的森林，有时变成太阳光照着的、有颤鸟在漫步的草原，有时变成在波涛汹涌的海上航行着的船。

“我有多么奇妙的机能啊！”老路灯醒来的时候说。“我几乎想要熔化了！不成！只要这对老夫妇还活着，我决不能这样做！他们因为我是一个路灯才爱我。我像他们的一个孩子。

他们洗擦我，喂我油吃。我现在情况好得像整个维也纳会议，①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从那时候起，它享受着内心的平安，而这个和善的老路灯也应当有这种享受。

①这里安徒生说的是一句讽刺的话。

（１８４７年）

这个故事最初收集在《新的童话》第二卷第一辑里。１８４７年哥本哈根的旧式路灯被新式的燃煤气的路灯所代替，因此安徒生就写了这篇故事。旧的路灯被淘汰了，成为废铁，面临进熔铁炉的命运——当然这也不一定是最悲惨的命运：它可能重新被铸成一架可以插蜡烛的最漂亮的烛台。老路灯就在做着这样的梦。但守夜人与它长期相处，对它产生了感情，把它擦得“干

干净净”，让它“躺在一个温暖的火炉边的靠椅上”，“用温柔的眼光望着”它，很想“让它坐上饭桌吃”。老路灯做了那些美妙而荒唐的梦后，最后也不想要熔化了！

“不成！只要这对老夫妇还活着，我决不能这样做！他们因为我是一个路灯才爱我。我像他们的一个孩子……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但是这种“了不起的事情，”一般讲求实际的人恐怕很难理解；更说不上欣赏。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那是我小时候听来的。从那时起，我每次一想到它，就似乎觉得它更可爱。故事也跟许多人一样，年纪越大，就越显得可爱。这真是有趣极了！

我想你一定到乡下去过吧？你一定看到过一个老农舍。屋顶是草扎的，上面零乱地长了许多青苔和小植物。屋脊上有一个鹳鸟窠，因为我们没有鹳鸟是不成的。墙儿都有些倾斜，窗子也都很低，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是可以开的。面包炉从墙上凸出来，像一个胖胖的小肚皮。有一株接骨木树斜斜地靠着围篱。这儿有一株结结疤疤的柳树，树下有一个小水池，池里有一只母鸡和一群小鸭。是的，还有一只看家犬。它对什么来客都要叫几声。

乡下就只有这么一个农舍。这里面住着一对年老的夫妇——一个庄稼人和他的妻子。不管他们的财产少得多么可怜，他们总觉得放弃件把东西没有什么关系。比如他们的一匹马就可以放弃。它依靠路旁沟里的一些青草活着。老农人到城里去骑着它，他的邻居借它去用，偶尔帮忙这对老夫妇做点活，作为报酬。不过他们觉得最好还是把这匹马卖掉，或者用它交换些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但是应该换些什么东西呢？

“老头子，你知道得最清楚呀，”老太婆说。“今天镇上是集日，你骑着它到城里去，把这匹马卖点钱出来，或者交换一点什么好东西：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快到集上去吧。”于是她替他裹好围巾，因为她做这件事比他能干；她把它打成一个双蝴蝶结，看起来非常漂亮。然后她用她的手掌心把他的帽子擦了几下。同时在他温暖的嘴上接了一个吻。这样，他就骑着这匹马儿走了。他要拿它去卖，或者把它换一件什么东西。是的，老头儿知道他应该怎样来办事情的。

太阳照得像火一样，天上见不到一块乌云。路上布满了灰尘，因为有许多去赶集的人不是赶着车，便是骑着马，或者步行。太阳是火热的，路上没有一块地方可以找到荫处。

这时有一个人拖着步子，赶着一只母牛走来，这只母牛很漂亮，不比任

何母牛差。

“它一定能产出最好的奶！”农人想。“把马儿换一头牛吧——这一定很合算。”

“喂，你牵着一头牛！”他说。“我们可不可以在一起聊几句？听我讲吧——我想一匹马比一头牛的价值大，不过这点我倒不在乎。一头牛对于我更有用。你愿意跟我交换吗？”

“当然我愿意的！”牵着牛的人说。于是他们就交换了。

这桩生意就做成了。农人很可以回家去的，因为他所要做的事情已经做了。不过他既然计划去赶集，所以他就决定去赶集，就是去看一下也好。因此他就牵着他的牛去了。

他很快地向前走，牛也很快地向前走。不一会儿他们赶上了一个赶羊的人。这是一只很漂亮的羊，非常健壮，毛也好。

“我倒很想有这匹牲口，”农人心里想。“它可以在我们的沟旁边找到许多草吃。冬天它可以跟我们一起待在屋子里。有一头羊可能比有一头牛更实际些吧。“我们交换好吗？”

赶羊人当然是很愿意的，所以这笔生意马上就成交了。于是农人就牵着他的一头羊在大路上继续往前走。

他在路上一个横栅栏旁边看到另一个人；这人臂下夹着一只大鹅。

“你夹着一个多么重的家伙！”农人说，“它的毛长得多，而且它又很肥！如果把它系上一根线，放在我们的小池子里，那倒是蛮好的呢。我的老女人可以收集些菜头果皮给它吃。她说过不知多少次：‘我真希望有一只鹅！’现在她可以有一只了。——它应该属于她才是。你愿不愿交换？我把我的羊换你的鹅，而且我还要感谢你。”

对方一点也不表示反对。所以他们就交换了；这个农人得到了一只鹅。

这时他已经走进了城。公路上的人越来越多，人和牲口挤做一团。他们在路上走，紧贴着沟沿走，一直走到栅栏那儿收税人的马铃薯田里去了。这人有一只母鸡，她被系在田里，为的是怕人多把她吓慌了，弄得她跑掉。这是一只短尾巴的鸡，她不停地眨着一只眼睛，看起来倒是蛮漂亮的。“咕！

咕！”这鸡说。她说这话的时候，究竟心中在想什么东西，我不能告诉你。不过，这个种田人一看见，心中就想：“这是我一生所看到的最好的鸡！咳，她甚至比我们牧师的那只抱鸡母还要好。我的天，我倒很想有这只鸡哩！一只鸡总会找到一些麦粒，自己养活自己的。我想拿这只鹅来换这只鸡，一定不会吃亏。”

“我们交换好吗？”他说。

“交换！”对方说，“唔，那也不坏！”

这样，他们就交换了。栅栏旁的那个收税人得到了鹅；这个庄稼人带走

了鸡。

他在到集上去的路上已经做了不少的生意了。天气很热，他也感到累，他想吃点东西，喝一杯烧酒。他现在来到了一个酒店门口，他正想要走进去，但店里一个伙计走出来了；他们恰恰在门口碰头。这伙计背着一满袋子的东西。

“你袋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农人问。

“烂苹果，”伙计说。“一满袋子喂猪的烂苹果。”

“这堆东西可不少！我倒希望我的老婆能见见这个世面呢。去年我们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我们把它保藏起来；它待在碗柜一直待到裂开为止。‘那总算是一笔财产呀。’我的老婆说。现在她可以看到一大堆财产了！

是的，我希望她能看看。”

“你打算出什么价钱呢？”伙计问。

“价钱吗？我想拿我的鸡来交换。”

所以他就拿出那只鸡来，换得了一袋子烂苹果，他走进酒店，一直到酒吧间里来。他把这袋子苹果放在炉子旁边靠着，一点也没有想到炉子里正烧得有火。房间里有许多客人——贩马的，贩牲口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他们的腰包都是鼓得满满的。他们还打起赌来呢。关于这事的下文，你且听吧。

咝——咝——咝！咝——咝——咝！炉子旁边发出的是什么声音呢？这是苹果开始在烤烂的声音。

“那是什么呢？”

唔，他们不久就知道了。他怎样把一匹马换得了一头牛，以及随后一连串的交换，一直到换得烂苹果为止的这整个故事，都由他亲自讲出来了。

“乖乖！你回到家里去时，保管你的老婆会结结实实地打你一顿！”那两个英国人说。

“她一定会跟你吵一阵。”

“我将会得到一个吻，而不是一顿痛打，”农人说。“我的女人将会说：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我们打一个赌好吗？”他们说。“我们可以用满桶的金币来打赌——１００镑对１１２镑！”

“一斗金币就够了，”农人回答说。“我只能拿出一斗苹果来打赌，但是我可以把我自己和我的老女人加进去——我想这加起来可以抵得上总数吧。”

“好极了！好极了！”他们说。于是赌注就这么确定了。

店老板的车子开出来了。那两个英国人坐上去，农人也上去，烂苹果也

坐上去了。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农人的屋子面前。

“晚安，老太太。”

“晚安，老头子。”

“我已经把东西换来了！”

“是的，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知道。”老太婆说。

于是她拥抱着他，把那袋东西和客人们都忘记掉了。

“我把那匹马换了一头母牛。”他说。

“感谢老天爷，我们有牛奶吃了。”老太婆说。“现在我们桌上可以有奶做的食物、黄油和干奶酪了！这真是一桩最好的交易！”

“是的，不过我把那头牛换了一只羊。”

“啊，那更好！”老太婆说。“你真想得周到：我们给羊吃的草有的是。现在我们可以有羊奶、羊奶酪、羊毛袜子了！是的，还可以有羊毛睡衣！一头母牛可产生不了这么多的东西！

她的毛只会白白地落掉。你真是一个想得非常周到的丈夫！”

“不过我把羊又换了一只鹅！”

“亲爱的老头子，那么我们今年的马丁节①的时候可以真正有鹅肉吃了。你老是想种种办法来使我快乐。这真是一个美丽的想法！我们可以把这鹅系住，在马丁节以前它就可以长肥了。”

①马丁节（Ｍｏｒｔｅｎｓｄａｇ）是在１１月１１日举行，在欧洲的许多国家里，这个日子说明冬季的开始，等于我们的“立冬”。丹麦人在这天吃鹅肉。

“不过我把这只鹅换了一只鸡。”丈夫说。

“一只鸡？这桩交易做得好！”太太说。“鸡会生蛋，蛋可以孵小鸡，那么我们将要有一大群小鸡，将可以养一大院子的鸡了！啊，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一件事情。”

“是的，不过我已经把那只鸡换了一袋子烂苹果。”

“现在我非得给你一个吻不可，”老太婆说。“谢谢你，我的好丈夫！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你知道，今天你离开以后，我就想今晚要做一点好东西给你吃。我想最好是鸡蛋饼加点香菜。我有鸡蛋，不过我没有香菜。所以我到学校老师那儿去——我知道他们种的有香菜。不过老师的太太，那个宝贝婆娘，是一个吝啬的女人。我请求她借给我一点。

‘借？’她对我说：‘我们的菜园里什么也不长，连一个烂苹果都不结。我甚至连一个苹果都没法借给你呢。’不过现在我可以借给她１０个，甚至一整袋子烂苹果呢。老头子，这真叫人好笑！”

她说完这话后就在他的嘴上接了一个响亮的吻。

“我喜欢看这幅情景！”那两个英国人齐声说。“老是走下坡路，而却老

是快乐。这件事本身就值钱。”

所以他们就付给这个种田人１１２镑金子，因为他没有挨打，而是得到了吻。

是的，如果一个太太相信自己丈夫是世上最聪明的人和承认他所做的事总是对的，她一定会得到好处。

请听着，这是一个故事！这是我在小时候听到的。现在你也听到它了，并且知道那个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１８６１年）

这个故事发表于１８６１年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一部。主人公是个典型的农民。他生性善良，勤劳节俭，纯真朴质，热爱自己的工作和家庭，他考虑问题总是从他家庭的实际出发，尽管他的考虑在一般人看来不免显得很荒唐。他把价值高的一头牛换了一头价值低的羊，但是他很满意，因为“它可以在我们沟旁找到许多草吃。冬天它可以跟我们一起待在屋子里。”接着他又把羊换了一只鹅，直到他最后换成一袋子烂苹果。不管他怎么吃亏，他总觉得他换的东西对他家有用，可以给他的生活带来愉快。一般人都认为他是个蠢材，回到家去一定会受到妻子的痛骂。所以两个有钱的英国人愿意和他打赌。他们不懂得农民的纯朴和他们纯朴的爱情。那个老农妇的想法完全和丈夫一样，认为“老头子做的事总不会错”。因此老头子不但没有挨打挨骂，“而是得到了吻”，那两个只考虑眼前利益的英国人所下的赌注也就输了。

关于这个故事的背景，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这个故事是我小时候听到的。”１８６０年１２月４日，他从瑞士旅行归来，在日记中写道：“我换掉了我的金币，然后我把每一个拿破仑（币名）以１４个先令的价钱卖了，比我买它们的时候价格减少了。”１２月５日他又写道：“晚间在家里写关于一个人把马换成牛的故事。”他当时的心情很不痛快，因为他换金币上了当。

老房子

街上有一幢很老很老的房子，它几乎有３００年的历史，这一点，人们在它的大梁上就可以看得出来；那上面刻着郁金香和牵藤的啤酒花花纹——在这中间刻着的是它兴建的年月。在那上面人们还可以看到整首用古老的字体刻出来的诗篇。在每个窗子上的桁条上还刻着做出讥笑样子的脸谱。第二层楼比第一层楼向外突出很多；屋檐下有一个刻着龙头的铅水笕。雨水本来应该是从龙的嘴里流出来的，但它却从它的肚皮中冒出来了，因为水笕有一个洞。

街上所有的别的房子都是很新、很整齐的；它们的墙很光，窗玻璃很宽，人们可以看得出，它们不愿意跟这座老房子有什么来往。它们无疑地在想：“那个老垃圾堆作为街上的一个笑柄还能站得住多久呢？它的吊窗凸出墙外太远，谁也不能从我们的窗子这边看到那边所发生的事情。它的楼梯宽得像宫殿里的楼梯，高得像是要通到一个教堂的塔里面去。它的铁栏杆像一个家庭墓窖的门——上面还装置着黄铜小球。这真可笑！”

它的对面也是整齐的新房子。它们也有同样的看法。不过这儿有一个孩子坐在窗子里面。他有一副红润的面孔和一对闪耀的眼睛。他特别喜欢这幢老房子，不论在太阳光里或在月光里都是这样。他看到那些泥灰全都脱落了的墙壁，就坐着幻想出许多奇怪的图景来——这条街、那些楼梯、吊窗和尖尖的山形墙，在古时会像一个什么样子呢？他可以看到拿着戟的兵士，以及形状像龙和鲛的水笕。

这的确是一幢值得一看的房子！那里面住着一个老人。他穿着一条天鹅绒的马裤，一件有大黄铜扣子的上衣；他还戴着一副假发①——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真正的假发。每天早晨有一个老仆人来为他打扫房间和跑腿。除此以外，这座老房子里就只孤独地住着这位穿天鹅绒马裤的老人了。他偶尔来到窗子跟前，朝外面望一眼。这时这个小孩就对他点点头，作为回答。他们就这样相互认识了，而且成了朋友，虽然他们从来没有讲过一句话。不过事实上也没有这个必要。小孩曾经听到他的父母说过：“对面的那个老人很富有，不过他是非常孤独的！”

①古时欧洲的绅士和富有的人常常戴着假发，以掩住秃顶，同时也借此显得尊严一些。

在下一个星期天，这孩子用一张纸包了一点东西，走到门口。当那个为这老人跑腿的仆人走过时，他就对他说：“请听着！你能不能把这东西带给对面的那个老人呢？我有两个锡兵①。这是其中的一个；我要送给他，因为我知道他是非常孤独的。”

①锡兵，这里是指用镀锡铁皮做成的玩具兵。

老仆人表示出高兴的样子。他点了点头，于是就把锡兵带到老房子里去了。不久他就来问小孩，愿意不愿意亲自去拜访一次。他的爸爸妈妈准许他去。所以他就去拜访那个老房子了。

台阶栏杆上的那些铜球比平时要光亮得多；人们很可能以为这是专门为了他的拜访而擦亮的。那些雕刻出来的号手——因为门上都刻着号手，他们立在郁金香花里——都在使劲地吹喇叭；他们的双颊比以前要圆得多。是的，他们在吹：“嗒—嗒—啦—啦！小朋友到来了！嗒—嗒—啦—啦！”于是门便开了。

整个走廊里挂满了古老的画像：穿着铠甲的骑士和穿着丝绸的女子。铠

甲发出响声，绸衣在窸窸窣窣地颤动。接着就是一个楼梯。它高高地伸向上面去，然后就略微弯下一点。这时他就来到一个阳台上。它的确快要坍塌了。处处是长长的裂痕和大洞，不过它们里面却长出了许多草和叶子。因为阳台、院子和墙都长满了那么多的绿色植物，所以它们整个看起来像一个花园。但这还不过是一个阳台。

这儿有些古旧的花盆；它们都有一个面孔和驴耳朵。花儿自由自在地随处乱长。有一个花盆全被石竹花铺满了，这也就是说：长满了绿叶子，冒出了许多嫩芽——它们在很清楚地说：“空气抚爱着我，太阳吻着我，同时答应让我在下星

期日开出一朵小花——下星期日开出一朵小花啦！”

于是他走进一个房间。这儿的墙上全都糊满了猪皮；猪皮上印着金花。墙儿说：

镀金消失得很快，

但猪皮永远不坏！

沿墙摆着许多高背靠椅；每张椅子都刻着花，而且还有扶手。

“请坐吧！请坐吧！”它们说。“啊，我的身体真要裂开了！

像那个老碗柜一样，我想我一定得了痛风病！我背上得了痛风病，噢！”

不一会儿孩子走进一个客厅，那个吊窗就在这儿，那个老人也在这儿。

“亲爱的小朋友，多谢你送给我的锡兵！”老人说，“多谢你来看我！”

“谢谢！谢谢！”——也可以说是——“嘎！啪！”这是所有的家具讲的话。它们的数目很多，当它们都来看这孩子的时候，它们几乎挤做一团。

墙中央挂着一个美丽女子的画像。她的样子很年轻和快乐，但是却穿着古时的衣服；她的头发和挺直的衣服都扑满了粉。她既不说“谢谢”，也不说“啪”；她只是用温和的眼睛望着这个小孩子。他当时就问这老人：“您从什么地方弄到这张像的？”

“从对面的那个旧货商人那里！”老人说。“那儿挂着许多画像。谁也不认识他们，也不愿意去管他们，因为他们早就被埋葬掉了。不过从前我认识这个女子，现在她已经死了，而且死了半个世纪啦。”

在这幅画下边，在玻璃的后面，挂着一个枯萎了的花束。它们无疑也有半个世纪的历史，因为它们的样子也很古老。那个大钟的摆摇来摇去；钟上的针在转动。这房间里每件东西在时时刻刻地变老，但是人们却不觉得。

小孩子说：“家里的人说，你一直是非常孤独的！”

“哎，”老人说，“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来拜访，现在你也来拜访了！我感到非常快乐！”

于是他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画册：那里面有许多我们现在见不到的华丽的马车行列，许多打扮得像纸牌上的“贾克”的兵士和挥着旗子的市民。裁缝

挥着的旗帜上绘着一把由两只狮子抬着的大剪刀；鞋匠挥着的旗子上绘有一只双头鹰——不是靴子，因为鞋匠必须把一切东西安排得使人一看就说：“那是一双。”是的，就是这样的一本画册！

老人走到另外一个房间里去拿出一些蜜饯、苹果和硬壳果来——这个老房子里的一切东西真是可爱。

“我再也忍受不了！”立在五斗柜上的那个锡兵说。“这儿是那么寂寞，那么悲哀。一个惯于过家庭生活的人，在这儿实在住不下去！我再也忍受不了！日子已经够长了，而晚间却是更长！这儿的情形跟他们那儿的情形完全不一样。你的爸爸和妈妈总是愉快地在一起聊天，你和别的一些可爱的孩子也发出高兴的闹声。嗨！这个老人，他是多么寂寞啊！你以为他会得到什么吻么？你以为会有人温和地看他一眼么？或者他会有一棵圣诞树么？他什么也没有，只有等死！我再也忍受不了！”

“你不能老是从悲哀的角度去看事情呀！”小孩子说。“我觉得这儿什么东西都可爱！

而且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到这儿来拜访！”

“是的，但是我看不见它们，也不认识它们！”锡兵说。

“我再也忍受不了！”

“你要忍受下去。”小孩子说。

这时老人带着一副最愉快的面孔和最甜美的蜜饯、苹果以及硬壳果走来了。小孩子便不再想起锡兵了。

这个小年轻人，怀着幸福和高兴的心情，回到家来。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和对面那个老房子，又有许多往返不停的点头。最后小孩子又走过去拜访了。

那些雕刻的号手又吹起：“嗒—啦—啦，嗒—啦—啦！小朋友又来了！嗒—啦—啦！”接着那些骑士身上的剑和铠甲又响起来了，那些绸衣服又沙沙地动起来了。那些猪皮又讲起话来了，那些老椅子的背上又有痛风病了。噢！这跟头一次来的时候完全一样，因为在这儿，这一天，这一点钟完全跟另一天，另一点钟是一样。

“我再也忍受不了！”锡兵说。“我已经哭出了锡眼泪！这儿是太悲哀了！我宁愿上战场，牺牲掉我的手和脚——这种生活总算还有点变化。我再也忍受不了！现在我才懂得，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来拜访是一种什么味道！我的回忆也来拜访了。请相信我，结果并不是太愉快。我几乎要从五斗柜上跳下来了。你们在对面房子里面的情形，我看得清清楚楚，好像你们就在这儿一样。又是一个礼拜天的早晨——你们都很熟悉的一天！你们孩子们围着桌子站着，唱你们每天早晨唱的圣诗。你们把手合在一起，庄严地站着；爸爸和妈妈也是同样地庄严。于是门开了，小妹妹玛利亚被领进来了——她还

不到两岁；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她听到音乐或歌声，而且不管什么音乐或歌声，她就跳起舞来。她还不大会跳，但是她却要马上跳起来，虽然她跳得不合拍子，因为拍子是太长了。她先用一只腿站着，把头向前弯，然后又用另一只腿站着，又把头向前弯，可是这次却弯得不好。你们都站着不做一声，虽然这是很困难的。但是我在心里却笑起来了，因此我就从桌上滚下来了，而且还跌出一个包来——这个包现在还在——因为我笑是不对的。但是这一切，以及我所经历过的许多事情，现在又来到我的心里——这一定就是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了。请告诉我，你们仍然在礼拜天唱歌吗？请告诉我一点关于小玛利亚的消息好吗？我的老朋友——那另一个锡兵——现在怎样了？是的，他一定是很快乐的！——我却是再也忍受不了！”

“你已经被送给别人了！”小孩子说。“ 你应该安心下来。这一点你还看不出来吗？ ”

这时那个老人拿着一个抽屉走进来。抽屉里有许多东西可看：粉盒、香膏盒、旧扑克牌——它们都很大，还镀着金，现在我们是看不到这样的东西的。他还抽开了许多抽屉，拉开了一架钢琴，钢琴盖上绘着风景画。当这老人弹着的时候，钢琴就发出粗哑的声音。于是他就哼出一支歌来。

“是的，她也能唱这支歌！”他说。于是他就对这幅从旧货商人那儿买来的画点点头。

老人的眼睛变得明亮起来了。

“我要到战场上去！我要到战场上去！”锡兵尽量提高嗓子大叫；接着他就栽到地上去了。

是的，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老人在找，小孩也在找，但是他不见了，他失踪了。

“我会找到他的！”老人说。不过他永远也没有找到他，因为地板上有许多洞和裂口。

锡兵滚到一个裂口里去了。他躺在那里，好像躺在一个没有盖土的坟墓里一样。

这一天过去了。小孩子回到家里。一星期又过去了，接着又有许多星期过去了。窗子上都结了冰，小孩子得坐下来，在窗玻璃上用嘴哈气融出一个小视孔来看看那座老房子。雪花飘进那些刻花和刻字中间去，把整个台阶都盖住了，好像这座老房子里没有住着什么人似的。的确，这里现在没有人，因为那个老人已经死了！

黄昏的时候，门外停着一辆马车。人们把他放进棺材，抬上马车。他不久就要给埋进他乡下的坟墓里，他现在就要被运到那儿去，可是没有人来送葬，因为他所有的朋友都已经死了。当棺材被运走的时候，小孩子在后面用手对他飞吻。

几天以后，这座老房子里举行一次拍卖。小孩子从他的窗子里看到那些古老的骑士和女子、那些有长耳朵的花盆、那些古旧的椅子和碗柜，统统都被人搬走了。有的搬到这儿去，有的搬到那儿去。她的画像——在那个旧货商店里找来的——仍然回到那个旧货商店里去了，而且一直挂在那里，因为谁也不认识她，谁也不愿意要一张老画。

到了春天，这座房子就被拆掉了，因为人们说它是一堆烂垃圾。人们可以从街上一眼就看到墙上贴着猪皮的那个房间。这些皮已经被拉下来了，并且被撕碎了。阳台上那些绿色植物凌乱地在倒下的屋梁间悬着。现在人们要把这块地方扫清。

“这才好啦！”周围的房子说。

一幢漂亮的新房子建立起来了；它有宽大的窗子和平整的白墙。不过那座老房子原来所在的地方恰恰成了一个小花园。邻近的墙上长满了野生的葡萄藤。花园前面有一道铁栏杆和一个铁门。它们的样子很庄严。行人在它们面前停下步子，朝里面望。

麻雀成群地栖在葡萄藤上，叽叽喳喳地互相叫着。不过它们不是谈着关于那幢老房子的事情，因为它们记不清那些事。许多年已经过去了，那个小孩子已经长大成人，长成了一个像他父母所期望的有能力的人。他刚结婚不久。他要同他的妻子搬进这幢有小花园的房子里来。当她正在栽一棵她认为很美丽的野花的时候，他站在她的身边。她用小巧的手栽着花，用指头在花周围紧按上些泥土。

“噢！这是什么？”她觉得有件什么东西刺着了她。

有一件尖东西在柔软的泥土里冒出来了。想想看吧！这就是那个锡兵——在那个老人房间里跑掉的锡兵。他曾经在烂木头和垃圾里混了很久，最后又在土里睡了许多年。

年轻的妻子先用一片绿叶子、然后又用她美丽的、喷香的手帕把锡兵擦干净。锡兵好像是从昏睡中恢复了知觉。

“让我瞧瞧他吧！”年轻人说。于是他笑起来，摇着头。

“啊！这不可能就是他，但是他使我记起了我小时候跟一个锡兵的一段故事！”

于是他就对他的妻子讲了关于那座老房子、那个老人和锡兵的故事。他把锡兵送给了老人，因为他是那么孤独。他讲得那么仔细，好像是真事一样。年轻的妻子不禁为那座老房子和那个老人流出泪来。

“这也许就是那个锡兵！”她说。“让我把他保存起来，以便记住你所告诉我的这些事情。但是你得把那个老人的坟指给我看！”

“我不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呀，”他说，“谁也不知道它！他所有的朋友都死了；没有谁去照料它，而我自己那时还不过是一个小孩了！”

“那么他一定是一个非常孤独的人了！”她说。

“是的，可怕地孤独！”锡兵说，“不过他居然没有被人忘记掉，倒也真使人高兴！”

“高兴！”旁边一个声音喊。但是除了锡兵以外，谁也看不出这就是过去贴在墙上的一块猪皮。它上面的镀金已经全没有了。它的样子很像潮湿的泥土，但它还是有它的意见。它说：

镀金消失得很快，

但猪皮永远不坏！

不过锡兵不相信这套理论。

（１８４８年）

这个故事收集在《新的童话》第二卷第二辑里，主人公是一位基本上已经是快要走完人生道路的老人和一个刚刚进入人生的小男孩。两人结成了在一般情况下不可能有的友谊。这是因为：正如小男孩所说的，“我觉得这儿（老房子）什么东西都可爱，而且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到这儿来拜访！”人生就是这样：平淡无奇的日子中也有使人（甚至对刚进入人世的孩子）留恋和喜爱的东西。写这篇故事的诱因，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１８４７年诗人莫生（德国人，ＪｕｌｉｕｓＭｏｓｅｎ，１８０３—１８６２）的小儿子在我离开奥尔登堡（Ｏｌｄｅｎｂｏｒｇ，德国西北部的一个州）时，送给了我他的一个锡兵，为的是使我不要感到太可怕的寂寞。作曲家哈特曼（丹麦人，ＪｏｈａｎＰｅｔｅｒＨａｒｔｍａｎｎ，１８０５—１９００）的两岁的女儿玛莉日娅，只要一听到音乐，就想跳舞。当她的哥哥和姐姐们来到房间里唱圣诗的时候，她就要开始跳舞，但是她的音乐感不让她作不合拍的动作，她只好站着，先用这只脚，然后用另一只，直到她进入圣诗的完满节奏后开始不知不觉地跳起来。

天鹅的窠

在波罗的海和北海之间有一个古老的天鹅窠。它名叫丹麦。天鹅就是在它里面生出来的，过去和现在都是这样。它们的名字永远不会被人遗忘。

在远古的时候，有一群天鹅飞过阿尔卑斯山，在“五月的国度”①里的绿色平原上落下来。住在这儿是非常幸福的。

这一群天鹅叫做“长胡子人”②。

另外一群长着发亮的羽毛和诚实的眼睛的天鹅，飞向南方，在拜占庭③落下来。它们在皇帝的座位周围住下来，同时伸开它们的白色大翅膀，保护他的盾牌。这群天鹅叫做瓦①。

①指意大利伦巴底亚（Ｌｏｍｂａｒｄｉａ）省的首府米兰（Ｍｉｌａｎｏ）。林格人

②原文是Ｌｏｎｇｏｂａｒｄｅｒ，指住在意大利伦巴底亚省的伦巴底人（Ｌｏｍｂａｒｄｏ）。

③这是东罗马帝国的首都。

法国的海岸上升起一片惊恐的声音，因为嗜血狂的天鹅，拍着带有火焰的翅膀，正在从北方飞来。人们祈祷着说：“愿上帝把我们从这些野蛮的北欧人手中救出来！”

一只丹麦的天鹅②站在英国碧绿的草原上，站在广阔的海岸旁边。他的头上戴着代表三个王国的皇冠；他把他的王节伸向这个国家的土地上。

波美尔③海岸上的异教徒都在地上跪下来，因为丹麦的天鹅，带着绘有十字的旗帜和拔出的剑，向这儿飞来了。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你会这样说。

不过离我们的时代不远，还有两只强大的天鹅从窠里飞出来了。

一道光射过天空，射到世界的每个国土上。这只天鹅拍着他的强大的翅膀，撒下一层黄昏的烟雾。接着星空渐渐变得更清楚，好像是快要接近地面似的。这只天鹅的名字是透却·布拉赫④。

“是的，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情！”你可能说，“但是在我们的这个时代呢？”

①原文是Ｖａｅｒｉｎｇｅｒ，这是一种北欧人；他们在９世纪时是波罗的海上有名的海盗。东罗马帝国的近卫队，就是由这些海盗组成的。

②指丹麦的克努得大帝（Ｋｎｕｄ，９４２—１０３６）。他征服了英国和挪威，做过这三个国家的皇帝。

③这是波罗的海的一个海湾。

④透却·布拉赫（ＴｙｃｈｏＢｒａｈｅ，１５４６—１６０１）是丹麦的名天文学家。

在我们的这个时代里，我们曾看见过许多天鹅在美丽地飞翔：有一只①把他的翅膀轻轻地在金竖琴的弦上拂过去。这琴声响遍了整个的北国：挪威的山似乎在古代的太阳光中增高了不少；松林和赤杨发出沙沙的回音；北国的神仙、英雄和贵妇人在深黑的林中偷偷地露出头角。

我们看到一只天鹅在一个大理石山上拍着翅膀②，把这座山弄得崩裂了。被囚禁在这山中的美的形体，现在走到明朗的太阳光中来。世界各国的人抬起他们的头来，观看这些绝美的形体。

我们看到第三只天鹅③纺着思想的线。这线绕着地球从这个国家牵到那个国家，好使语言像闪电似的从这个国家传到那个国家。

①指ＡｄａｍＧｏｔｔｌｏｂＯｅｈｌｅｎｓｅｈｌａＡｇｇｅｒ，１

７７９—１８５０，丹麦的名诗人。

②指ＢｅｒｔｅｌＴｈｏｒｖａｌｄｓｅｎ，１７６８—１８４４，丹麦的名雕刻家。

③指奥尔斯德特（ＨａｎｓＣｈｒｉｓｔａｎＯｅｒｓｔｅｄ，１７７７—１８５１）丹麦的名电子学家。

我们的上帝喜欢这个位于波罗的海和北海之间的天鹅窠。让那些强暴的鸟儿从空中飞来颠覆它吧。“永远不准有这类事情发生！”甚至羽毛还没有长全的小天鹅都会在这窠的边缘守卫——我们已经看到过这样的事情。他们可以让他们的柔嫩的胸脯被啄得流血，但他们会用他们的嘴和爪斗争下去。

许多世纪将会过去，但是天鹅将会不断地从这个窠里飞出来。世界上的人将会看见他们，听见他们。要等人们真正说“这是最后的一只天鹅，这是天鹅窠里发出的一个最后的歌声”，那时间还早得很呢！

（１８５２年）

这也是一首散文诗，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２年１月２８日出版的《柏林斯克日报》（ＢｅｓｌｉｎｇｓｋｅＴｉｇｅｎｄｅ）上。这是一篇充满爱国主义激情的作品。但他所爱的是产生了文中所歌颂的那代表人类文明和科学高水平成就的四只“天鹅的窠”。“许多世纪将会过去，但是天鹅将会不断地从这个窠飞出来。世界上的人将会看见他们，听见他们。”这个窠就是他的祖国丹麦。

创造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他研究怎样做一个诗人。他想在复活节就成为一个诗人，而且要讨一个太太，靠写诗来生活。他知道，写诗不过是一种创造，而他却不会创造。他出生得太迟；在他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一切东西已经被人创造出来了，一切东西已经被作成了诗，写出来了。

“一千年以前出生的人啊，你们真是幸福！”他说。“他们容易成为不朽的人！即使在几百年以前出生的人，也是幸福的，因为那时他们还可以有些东西写成诗。现在全世界的诗都写完了，我还有什么诗可写呢？”

他研究这个问题，结果他病起来了。可怜的人！没有什么医生可以治他的病！也许巫婆能够治吧！她住在草场入口旁边的一个小屋子里。她专为那些骑马和坐车的人开草场的门。

她能开的东西还不只门呢。她比医生还要聪明，因为医生只会赶自己的车子和交付他的所得税。

“我非去拜访她一下不可！”这位年轻人说。

她所住的房子是既小巧，又干净，可是样子很可怕。这儿既没有树，也没有花；门口只有一窝蜜蜂，很有用！还有一小块种马铃薯的地，也很有用！还有一条沟，旁边有一个野李树丛——已经开过了花，现在正在结果，而这些果子在没有下霜以前，只要你尝一下，就可以把你的嘴酸得张不开。

“我在这儿所看到的，正是我们这个毫无诗意的时代的一幅图画！”年轻人想。这个在巫婆门口所起的感想可以说是像一粒金子。

“把它写下来吧！”她说。“面包屑也是面包呀！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你的文思干涸，而你却想在复活节成为一个诗人！”

“一切东西早已被人写完了！”他说，“我们这个时代并不是古代呀！”

“不对！”巫婆说，“古时巫婆总是被人烧死，而诗人总是饿着肚皮，衣袖总是磨穿了洞。现在是一个很好的时代，它是最好的时代！不过你看事情总是不对头。你的听觉不锐敏，你在晚上也不念《主祷文》。这里有各色各样的东西可以写成诗，讲成故事，如果你会讲的话，你可以从大地的植物和收获中汲取题材，你可以从死水和活水中汲取题材，不过你必须了解怎样摄取阳光。现在请你把我的眼镜戴上、把我的听筒安上吧，同时还请你对上帝祈祷，不要老想着你自己吧！”

最后的这件事情最困难，一个巫婆不应该作这样的要求。

他拿着眼镜和听筒；他被领到一块种满了马铃薯的地里去。她给他一个大马铃薯捏着。

它里面发出声音来，它唱出一支歌来：有趣的马铃薯之歌——一个分做１０段的日常故事；１０行就够了。

马铃薯到底唱的什么呢？

它歌唱它自己和它的家族：马铃薯是怎样到欧洲来的，在它还没有被人承认比一块金子还贵重以前，它们遭遇到了一些什么不幸。

“朝廷命令各城的市政府把我们分配出去。我们有极大的重要性，这在通令上都说明了，不过老百姓还是不相信；他们甚至还不懂怎样来栽种我们。有人挖了一个洞，把整斗的马铃薯都倒进里面去；有人在这儿埋一个，在那儿埋一个，等待每一个长出一棵树，然后再从上面摇下马铃薯来。人们以为马铃薯会生长，开花，结出水汪汪的果子；但是它却萎谢了。谁也没有想到它的根底下长出的东西——人类的幸福：马铃薯。是的，我们经验过生活，受过苦——这当然是指我们的祖先。它们跟我们都是一样！多么了不起的历史啊！”

“好，够了！”巫婆说。“请看看这个野李树丛吧！”

野李树说：“在马铃薯的故乡，从它们生长的地方更向北一点，我们也有很近的亲族。

北欧人从挪威到那儿去。他们乘船在雾和风暴中向西开，开向一个不知

名的国度里去。在那儿的冰雪下面，他们发现了植物和蔬菜，结着像葡萄一样蓝的浆果的灌木丛——野李子。像我们一样，这些果子也是经过霜打以后才成熟的。这个国度叫做‘酒之国’‘绿国’①‘野梅国’!”

①指格陵兰。这个岛在丹麦文里叫“绿国”（ＧｒｏＡｎｌａｎｄ）。

“这倒是一个很离奇的故事！”年轻人说。

“对。跟我一道来吧！”巫婆说，同时把他领到蜜蜂窝那儿去。他朝里面看。多么活跃的生活啊！蜂窝所有的走廊上都有蜜蜂；它们拍着翅膀，好使这个大工厂里有新鲜空气流动：这是它们的任务。现在有许多蜜蜂从外面进来；它们生来腿上就有一个篮子。它们运回花粉。这些花粉被筛好和整理一番后，就被做成蜂蜜和蜡。它们飞出飞进。那位蜂后也想飞，但是大家必得跟着她一道。这种时候还没有到来，但是她仍然想要飞，因此大家就把这位女皇的翅膀咬断了；她也只好呆下来。

“现在请你到沟沿上来吧！”巫婆说。“请来看看这条公路上的人！”

“多大的一堆人啊！”年轻人说。“一个故事接着一个故事！

故事在闹哄哄地响着！我真有些头昏！我要回去了！”

“不成，向前走吧，”女人说，“径直走到人群中去，用你的眼睛去看，用你的耳朵去听，用你的心去想吧！这样你才可以创造出东西来！不过在你没有去以前，请把我的眼镜和听筒还给我吧！”于是她就把这两件东西要回去了。

“现在我最普通的东西也听不见了！”年轻人说，“现在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唔，那么在复活节以前你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了。”巫婆说。

“那么在什么时候呢？”他问。

“既不在复活节，也不在圣灵降临周！你学不会创造任何东西的。”

“那么我将做什么呢？我将怎样靠诗来吃饭呢？”

“这个你在四旬节以前就可以做到了！你可以一棒子把诗人打垮！打击他们的作品跟打击他们的身体是一样的。但是你自己不要害怕，勇敢地去打击吧，这样你才可以得到汤团吃，养活你的老婆和你自己！”

“一个人能创造的东西真多！”年轻人说。于是他就去打击每个别的诗人，因为他自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

这个故事我们是从那个巫婆那里听来的；她知道一个人能创造出什么东西。

（１８６９年）

这篇小品首先发表在《青少年河边杂志》第三卷上，于１８６９年１０月出版，接着在同年１２月１７日被收进在丹麦出版的《三篇新的童话和故事集》里。这篇作品是安徒生切身有所感而写的。他的作品在本国不仅长期

没有得到文艺界的承认——主要是因为他与一些“哥儿们”的作家和诗人无因缘，还经常受到打击。“‘一个人能创造的东西真多！’年轻人说。于是他就去打击每个别的诗人。因为他自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这也是中外古今普遍存在的现象。

冰姑娘

１．小洛狄

我们现在到瑞士去游览一下，去看看这个美丽的山国；那里峻峭的石壁上都长着树林。

我们走上那耀眼的雪地，再走到下面绿色的草原上去；河流和溪涧在这里奔驰，好像怕来不及赶到海里似的，一转眼就在海中消逝了。太阳炽热地照在深谷里，照在深厚的雪堆上；经过了许多世纪，雪堆凝结成闪亮的冰块，然后崩裂下来，积成了冰河。在一个叫做格林达瓦尔得的小小山城旁边，在警号峰和风雨峰下面的宽广的山峡里，就有两条这样的冰河。这两条冰河真是一种奇观；每年夏天，总有许多旅客从世界各国到此地来游览。

他们越过积雪的高山；他们走过幽深的溪谷——经过溪谷的时候，他们得爬好几个钟头的山。他们爬得越高，这溪谷就显得越深。他们如果朝下俯视，就会觉得自己好像是坐在气球上一样。

上面的山峰上笼罩着低垂的云块，好像是一层浓厚的烟幕；下面的溪谷里有许多棕色的木屋。偶尔有一线阳光射进溪谷。把一块葱绿的林地照得好像透明似的。水在浩浩荡荡地向下奔流，发出吼声；但是上游的水却只是潺潺地流着，迸出一种铿锵的音调，看上去好似一条从山上飘下来的银带。

有一条路通向山上，路的两旁有许多木屋，每座木屋都有一小块种马铃薯的山地。这块地是非有不可的，因为那些木屋里有好多张小嘴——屋子里住着许多孩子，他们消耗他们一份口粮的本领是很强的。他们从这些房子里溜出，朝一些步行的或是坐车的过路旅客围拢来。这里的孩子们都在做一种生意。他们兜售一些木雕的房子——就是我们在这山上所看到的这种房子的模型。不管晴天或下雨，人们总会看到成群的孩子跑来兜售他们的商品。

２５年以前，有一个小孩子也常到这儿来，希望做些买卖；不过他总是离开别的孩子在一旁站着。他的面孔非常严肃，他的双手紧紧地抱着他的木匣子，好像他怎么也不愿放松似的。他的这副表情和他的这个小样儿，常常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旅客有时把他喊过去，一下子就把他的东西买光了，弄得他自己也不知是为了什么道理。他的外祖父住在山顶上。这老头儿会雕出漂亮的新奇的小房子。他的房间里有一个木柜子，装的全是这类的玩意儿：

硬果钳啦、刀子啦、叉啦，刻着美丽的蔓藤花纹和正在跳跃的羚羊的匣子啦。这些都是孩子们一看就喜欢的东西。可是洛狄——这就是这个小家伙的名字——总是怀着渴望的心情，睁着一对大眼睛望着挂在梁上的一杆旧枪，他的外祖父曾经答应过要把这支枪送给他，不过要到他长大了，有了健全的体格、善于使枪的时候才给。

这孩子虽然年纪还很小，却得看守山羊。如果说，一个会跟羊一起爬山的人算得上是好牧羊人，那么洛狄就是一个能干的牧羊人了。他爬起山来比山羊还爬得高，而且，还喜欢爬到树上去取雀巢。他是一个胆大勇敢的孩子，但是，除了当他站在倾泻的瀑布旁边，或者是听到狂暴的雪崩的时候，谁也不曾看见他笑过。他从来不跟别的孩子一起玩；只有当他的外祖父叫他下山去卖东西的时候，他才跟他们在一起，而这正是他所不喜欢的。他喜欢独自一人爬山，或者坐在外祖父身旁，听这老人讲古时候的故事和关于他的故乡梅林根的人们的故事。老头儿说，住在梅林根的人们并不是原来就在那儿：他们是从北方流浪来的。他们的祖先住在北方，叫做“瑞典人”。这真是了不起的知识，而洛狄现在却有了。不过他从另外一些朋友那里又得到了更多的知识——这些朋友就是屋子里的家畜。屋里有一只叫做阿约拉的大狗，是洛狄的父亲留下的遗产。另外还有一只公猫，洛狄对这只猫特别有感情，因为它教给他爬高的本领。

“跟我一道到屋顶上去吧！”猫对洛狄说，而且说得非常清楚易懂，因为当一个孩子还没有学会讲话的时候，他是听得懂鸡和鸭、猫和狗的话的。这些动物的话，跟爸爸妈妈的话一样，很容易懂；但是一个人只有在年纪很小的时候才能听懂。在小孩子的眼中，祖父的手杖可以变成一匹马，发出马的嘶声，有头，有腿，也有尾巴。有些孩子在这个阶段上要比别的孩子停留得久一些；我们就说这种孩子发育迟慢，说他们长期地停留在孩子的阶段。你看，人们能够说的道理可多呢！

“小洛狄，跟我一起到屋顶上去吧！”这是猫开始说的第一句话，也是洛狄懂得的第一句话。“人们老说跌跤什么的——这全是胡说。只要你不害怕，你决不会跌下来的。来吧！

这只爪要这样爬！那只爪要那样爬！要用你的前爪摸！眼睛要看准，四肢要放得灵活些，看见空隙，要跳过去紧紧地抓住，就像我这样！”

洛狄照它的话做了。结果他就常常爬到屋顶上，跟猫坐在一起。后来他跟它一起坐在树顶上，最后他甚至爬到连猫都爬不到的悬崖上去。

“再爬高一点！再爬高一点！”树和灌木说。“你看我们是怎样爬的！你看我们爬得多高，贴得多紧，就是顶高、顶窄的石崖我们都可以爬上去！”

洛狄爬上最高的山峰；有时太阳还没有出来，他已爬上了山岭，喝着清晨的露水，吸着滋补的新鲜空气——这些东西只有万物的创造者才能供给。

据食谱上说，这些东西的成份是：山上野草的新鲜香气和谷里麝香草以及薄荷的幽香。低垂的云块先把浓厚的香气吸收进去；然后风再把云块吹走，吹到杉树上。于是香气在空气中散发开来，又清淡又新鲜。这就是洛狄清晨的饮料。

太阳的光线——她们是太阳神的传播幸福的女儿——吻着他的双颊。昏迷之神隐隐地站在一旁，不敢走近他。住在外祖父家里的燕子——它们整整做了七个窠——绕着他和他的羊群飞，同时唱道："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①它们把家人的祝福带给他，甚至还把那两只母鸡的祝福也带给他。这两只鸡是家里唯一的家禽，但是洛狄跟她们怎么也合不来。

①原文是："Ｖｉｏｇｉ！Ｉｏｇｖｉ！"这是模仿燕子的声音，但照字面译是"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的意思。

他年纪虽小，却走过不少路。对于他这么一个小家伙说来，他旅行过的路程也真不算短。他是在瓦利斯州出生的，但是被人抱着翻山越岭，来到这块地方。不久以前他还步行去拜访过灰尘泉一次。这泉从一个白雪皑皑的、叫做少女峰的山上流下来，很像悬在空中的一条银带。他曾经到过格林达瓦尔得的大冰河；不过这事情说起来是一个悲剧。他的母亲就是在那儿死去的。根据他的外祖母的说法，"洛狄在这儿失去了他儿时的欢乐。"当他还不到一岁的时候，他的母亲曾经写道，"他笑的时候比哭的时候多。"不过自从他到那个雪谷里去了一趟以后，他的性格完全改变了。外祖父平时不大谈起这件事情，但是山里的居民全都知道这个故事。

我们知道，洛狄的父亲是个赶邮车的人，现在睡在外祖父屋里的那只大狗就常常跟着他在辛卜龙和日内瓦湖之间旅行。洛狄的父亲的亲属现在还住在瓦利斯州的伦河区；他的叔父是个能干的羚羊猎人，也是一个有名的向导。洛狄在一岁的时候就没有了父亲。这时母亲就非常想带着孩子回到居住在伯尔尼高地上的娘家去。她的父亲住的地方离格林达瓦尔得不过是几个钟头的路程。他是一个雕匠；他赚的钱足够养活他自己。

７月里，她带着孩子，由两个羚羊猎人陪伴着，越过介密山峡，回到在格林达瓦尔得的娘家去。他们已经走完了大部分的路程，已经越过了高峰，到达了雪地。他们已经看到了她的娘家所在的那个山谷和他们所熟知的那些木屋。他们只须再费一点气力，爬过一座大雪山的峰顶，就可以到了。这里刚下过雪，把一个冰罅盖住了，那冰罅并没有裂到流着水的地层，不过也裂得有一人多深。这个抱着孩子的少妇滑了一跤，坠落下去，便不见了。谁也没有听见她的叫声，连叹息声也没有听见，但是人们却听见了小孩子的哭声。

一个多钟头以后，大家才从最近的人家弄来绳子和竹竿，设法搭救她。大家费了不少气力，才从这冰罅里捞出两具类似尸首的东西。大家想尽一切办法急救；结果孩子——而不是母亲——算是又能呼吸了。这样，老外祖母

家里失去了女儿，却得到了一个外孙——一个喜欢笑而不喜欢哭的小家伙。不过这小家伙现在似乎起了一个很大的变化，而这变化似乎是在冰罅里，在那个寒冷的、奇异的冰世界里形成的——根据瑞士农民的说法，这个冰世界里关着许多恶人的灵魂，而且这些灵魂直到世界的末日也不会得到释放。

冰河一望无际地伸展开去。那是一股汹涌的激流冻成的绿色冰块，一层一层地堆起来，凝结在一起。在这冰堆下面，融化了的冰雪闷雷似的轰隆轰隆地朝山谷里冲过来。再下面就是许多深洞和大裂罅。它们形成一座奇异的水晶宫里，冰姑娘——她就是冰河的皇后——就住在这宫里。她——生命的谋害者和毁坏者——是空气的孩子，也是冰河的强大的统治者。

她可以飞到羚羊不能爬到的最高的地方，飞到雪山的最高的峰顶——在这里，就是最勇敢的爬山者也非得挖开冰块才能落脚。她在汹涌的激流两旁的细长的杉树枝上飞；她从这个石崖跳到那个石崖；她的雪白的长发和她的深绿色的衣裳在她的身上飘；她像瑞士最深的湖水那样发出光彩。

“毁灭和占有！这就是我的权力！”她说。“人们把一个漂亮的男孩子从我的手中偷走了。那是我所吻过的一个孩子，但是我却没有把他吻死。他又回到人间去了。他现在在山上看羊。他会爬山，爬得非常高，高到离开了所有其他的人，但是却离不开我！他是属于我的。我要占有他！”

于是她吩咐昏迷之神去执行这个任务，因为这时正是炎热的夏天，冰姑娘不愿意到长着野薄荷的绿树林中去，昏迷之神飞起来，接着就向下面扑去。这一位扑下去，马上就有三位也跟着扑下去，因为昏迷之神有许多姊妹——一大群姊妹。冰姑娘挑选了她们之中最强壮的一位。她们可以在屋里屋外发挥她们的威力。她们可以坐在楼梯的栏杆上，也可以坐在塔顶的栏杆上。她们可以像松鼠一样在山谷上跑，她们可以跳过一切障碍，她们可以像游泳家踩水那样踩着空气。她们可以把她们的牺牲者诱到无底的深渊里去。这些昏迷之神捉住人的时候，跟珊瑚虫捉住身边所有的东西一样，总是死也不放。现在昏迷之神就想捉住洛狄。

“捉住他吗？”昏迷之神说，“我可捉不住他！那只可恶的猫已经教给他一套本领了！

他这个人间的孩子已经学会一种特别的本领，我没有办法控制他。当他抓住一根树枝悬在深渊上的时候，我简直没有办法捉住这个小鬼。我多么想搔搔他的脚掌，使他在空中翻几个筋斗啊！”

“你就想法这样做吧，”冰姑娘说。“你不做我就去做！我去做！我去做！”

“不成！不成！”她听到一个声音，这声音好像是教堂的钟声在山里发出的一个回音。

然而这是一支歌，一种低语，一个和谐的合唱。它是大自然中别的神灵发出来的——它是太阳的那些温和、慈爱、善良的女儿发出来的。她们在黄

昏时候化成一个花环，绕着山顶飞；她们张开玫瑰色的翅膀，在太阳下落的时候，这些翅膀就越变越红，使得那些高大的阿尔卑斯山看上去像在燃烧一般。人们把这景象叫做“阿尔卑斯山之火”。太阳落下以后，她们就回到雪白的山峰上躺下睡去。直到太阳再升起的时候，她们才又露出面来。她们特别喜欢花、蝴蝶和人类，而在人类之中她们最喜欢洛狄。

“你捉不住他！你占有不了他！”她们说。

“比他更强大和结实的人我都捉到过！”冰姑娘说。

于是太阳的女儿们唱了一曲旅人之歌。歌的内容是：旅人的帽子被一阵旋风疯狂地吹走了。

“风只能把人的身外之物吹走，但不能把人的身体吹走。你——暴力的孩子——能够捉住他，但是你保留不住他。人比你还要强大，甚至比我们还要神圣！他能爬得比我们的母亲——太阳——还要高！他有一种神咒可以制服风和水，叫风和水为他服务，受他支配。你只能使他失去那种拖累着他的沉重的压力，结果他反而会飞得更高。”

这就是那个钟声似的合唱所发出的美丽的声音。

每天早晨，阳光射进外祖父房里唯一的一个小窗子，照在这个安静的孩子身上。太阳的女儿们吻着他：她们想要把冰河的公主印在他脸上的那个冰吻用暖气融化掉，使它消失。这个吻是他躺在那个在冰罅里死去的母亲的怀里时得到的。而他的复活也真是一个奇迹。

２．走向新的家

洛狄现在八岁了。他的叔父住在伦河区高山的另一边。他想把这孩子接回去，让他受点教育，以便将来能够自立。外祖父觉得这样做很有道理，所以就让这孩子回去了。

洛狄现在要告别了。除了外祖父外，他还得跟许多别的人辞行。他最先跟老狗阿约拉辞行。

“你的父亲是一个赶邮车的，而我是一只邮车狗，”阿约拉说。“我们总是一道来回地旅行；所以我认识山那边的一些狗和山那边的一些人。我不习惯于多讲话，不过以后我们彼此谈话的机会既然不多，我倒可以比平时多讲几句。我告诉你一个故事。它在我心里藏了很久，我也想了很久。我不大懂得它的意义，你也一定不会懂得，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我只懂得这一点：无论就狗来说，或就人来说，世界上的好东西都分配得不太平均。不是所有的狗生下来就有福气躺在人膝上或是吃牛奶的。我从来就没有过这样的福气。不过我看见过一只哈叭狗，他居然坐在一部邮车里，占着一个人的位置。他的女主人——也可以说他是她的主人吧——带着一个奶瓶给他喂奶。她还给他糖果吃，但是他却不喜欢吃，只是把鼻子嗅了几下，结果她自己把糖果吃掉了。我那时正跟着邮车在泥巴里跑，饿得简直没有办法。我想来想去，

觉得这实在太不公平——但是不公平的事情却多着呢！我希望你也能坐在人的膝上，在马车里旅行一下。可是一个人却不是想什么就能做什么的。我从来就没有做到过，不管我叫也好，嗥也好。”

这就是阿约拉讲的话。洛狄紧紧地拥抱着它的颈，吻它的潮湿的鼻子。然后他又把猫抱进怀里，可是猫却想要挣脱开去，并且说：“你比我强壮得多，所以我也不想用爪子抓你！

爬上山去吧——我已经教给你怎样爬了。你只要记住你跌不下来，那么你就会抓得很牢了！”

猫说完这话就跑开了，因为它不希望洛狄看见它的眼里露着多么难过的神情。

母鸡在地板上走来走去，有一只已经没有尾巴了，因为有一位想成为猎人的旅行家以为她是一只野鸡，一枪把她的尾巴打掉了。

“洛狄又要翻山越岭了。”一只母鸡说。

“他真是个忙人，”另一只说，“我不愿意跟他说再见。”

说着她们就走开了。

他还要跟山羊告别。它们都叫道：“咩！咩！咩！”这叫声使他听了真难过。

住在附近的两个勇敢的向导也要翻山到介密山峡的另一边去。洛狄跟着他们一道去，而且是步行去的。对他这样的一个小家伙说来，这段路程是够辛苦的。不过洛狄是一个强壮的孩子，他从来就不怕困难。

燕子陪伴着他们飞了一程。它们唱：“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这条路要经过汹涌的路西尼河。这河从格林达瓦尔得冰河的黑坑里流出来，分散成许多小溪。倒下的树干和石堆横在河上搭成了桥。不久，他们走过赤杨森林，要开始爬山了。冰河在这山的近旁流过去。他们一会儿绕着冰块走，一会儿立在冰块上横渡冰河。洛狄有时爬，有时走。他的眼睛射出愉快的光芒。他穿着有钉的爬山靴，使劲地在地上踩着，好像他每走一步都要留下一个痕迹似的。山洪把黑土冲到冰河上，给冰河蒙上了一层黑色；但是深绿色的、玻璃似的冰块仍然隐隐地显露出来。这群旅人还得绕过许多由巨大的冰块围成的水池。偶尔间，他们走过一块悬在冰谷边缘的巨石。

有时这石会滚下去，在冰谷的深渊里发出一个空洞的回音。

他们就这样不停地向上爬。冰河也往上伸展，像一条夹在崖石之间的、由冰块形成的茫茫大江。一时间洛狄想起了他以前听说过的一件事：他曾和他的母亲一起在这样一个阴森的深渊里躺过；但是这种回忆不久就从他心里消逝了。他觉得这件事跟他所听到过的许多其他的故事并没有什么两样。两位向导偶尔也觉得这样的路对这小家伙未免太吃力了，因此就伸出手去拉他一把。但是他一点也不觉得累，他站在光滑的冰上，站得像羚羊那么稳。

现在他们爬上了石山。他们在光溜的石块中间走着。不一会儿他们又走进低矮的松树林，然后又踏上绿色的草地。这旅程永远是那么变幻无穷，那么新奇莫测。积雪的高山在他们的周围屹立着。孩子们把它们叫做“少女峰”、“僧人峰”和“鸡蛋峰”；因此洛狄也就这样叫它们。洛狄从来没有爬得这样高，也从来没有走过这样茫茫的雪海：海上是一片没有波动的雪浪，风不时从雪浪中吹走一些雪片，好像吹走海浪上的泡沫一样。冰河“手挽着手”，一个紧接着一个。每条冰河是冰姑娘的一座玻璃宫。她的权力，意志，就是：捉住和埋葬掉她的牺牲者。

太阳温暖地照着；雪反射出耀眼的光来，好像铺着一层淡蓝色的、晶亮的钻石。雪上躺着无数昆虫——特别是蝴蝶和蜜蜂——的尸体。这些昆虫飞得太高了，也可能是风把它们吹得那样高，使得它们非冻死不可。

风雨峰上密集着一堆乌云，像一大捆又细又黑的羊毛那样悬挂在那里。云堆里充满了“浮恩”①，它只要一爆发，马上就会变成风暴。高山上的露宿，第二天的继续旅行，从深渊里迸发的、永无休止的穿凿巨石的流水——这整个的旅程在洛狄的心中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

①这是阿尔卑斯山上的一种飓风（ Ｅｏｈｎ），一般是在冬天才有。

在雪海的另一边有一座荒凉的石屋；这石屋可以供他们休息和宿夜。屋里有木炭和杉树枝。他们立刻烧起一堆火来，还拼凑起舒服的床席。这队旅人于是围着火坐下，抽着烟，喝着他们亲手煮的、既温暖而又富有刺激性的汤。洛狄也吃完了自己的一份晚餐。大家于是谈起住在阿尔卑斯山区里的神怪和盘踞在深湖里的怪蟒；他们还谈到幽灵怎样把睡着的人劫走，飞到那个奇妙的水上都市威尼斯去；野牧羊人怎样赶着黑色的羊群走过草地——虽然谁也看不见他，但是羊群的铃声和可怕的羊叫声却可以清清楚楚地听到。洛狄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些故事，但是他一点也不害怕，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是害怕。他听这些故事的时候，似乎也听到了那种可怖的、空洞的羊叫声。是的，这声音越来越清楚了，大家都能听见。这时他们就中止谈话，注意地倾听，而且还告诉洛狄不要睡着。

这就是“浮恩”——从山上吹到山谷里来的暴风；它能像折断脆弱的芦苇一样把树木折断，它能把河这边的木屋子吹到河的那一边去，好像我们移动棋盘上的棋子一样。

一个钟头以后，他们才告诉洛狄说，现在没有什么事了，可以睡觉了。这段长途旅行已经使他困乏；他一听到他们的话就睡着了。

第二天大清早，他们又动身了。太阳为着洛狄照在新的山上，新的冰河上和新的雪地上。他们现在走进了瓦利斯州的境界，到达了从格林达瓦尔得就可以望见的山峰的另一边。

但是他们离开新的家还很远。他们面前现在出现了新的深渊、新的山谷、

新的树林和山路、还有新的房子和许多人。但是这是些什么人呢？他们都是畸形的人；他们又肿又黄的面孔显得难看可憎；他们的颈上悬着像袋子一样的又丑又重的肉球。他们是白痴病患者①。他们没精打采地走来走去，睁着一对大眼睛呆呆地望着旁边过往的人。女人的样子尤其难看。难道他的新的家里的人就是这个样子的吗？

①白痴病（ｃｒｅｔｉｎｅｒｅ）是阿尔卑斯山中一种普通的疾病。患者发育不良。常带有畸形的甲状腺肿。

３．叔父

洛狄来到了叔父的家里。谢谢上帝，这里住着的人跟洛狄平时所看到的人没有两样。这儿只有一个白痴病患者。他是一个可怜的傻孩子。他是那些穷苦人中间的一个，这些又穷又孤独的人老是在瓦利斯州流浪，从这家走到那家，每到一家就住上一个多月。当洛狄到来的时候，可怜的沙伯里恰巧住在他的叔父家里。

叔父是一个强壮的猎人；除打猎以外，他还有箍桶的手艺。他的妻子是一个活泼的小妇人，长着一个雀子般的面孔。

一对鹰眼睛，一个盖着一层厚汗毛的长脖子。

对洛狄来说，这里的一切东西都是很新奇的——服装、举动、习惯，甚至语言都是新奇的。不过他的耳朵对这里的语言很快就习惯了。这里的景况比起外祖父的家来，似乎要好得多。他们住的房间比较大，而且墙上还装饰着羚羊角和擦得很亮的枪支，门上还挂着圣母像——像前还摆着阿尔卑斯山的新鲜石楠，点着一盏灯。

前面已经说过，叔父是这一州第一流的猎人和最可靠的向导。洛狄现在快要成为这家的宝贝了。不过这家已经有了一个宝贝——一只又瞎又聋的猎犬。它现在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出去打猎了。但是大家还记得它过去的本领，因此它也成了家庭的一员，过着舒服的生活。

洛狄抚摸着这猎犬，然而它却不愿意跟生人交朋友。洛狄的确是一个生人，不过这只是暂时的现象。他很快就获得了全家的喜爱。

“瓦利斯州的生活很不坏，”叔父说。“我们这儿有许多羚羊；它们死得不像山羊那样快。这里的日子比以前要好过得多。不管人们怎样称赞过去的日子，我们现在究竟是很舒服的。这个袋子现在穿了一个洞——我们这个闭塞的山谷现在有清凉的风吹进来了。旧的东西一衰退，新的东西就会到来。”

他说。叔父把话一扯开，就谈起他儿时的事情。有时还谈起更早的事情——他的父亲那个时代的事情。那时瓦利斯州是一个所谓“闭气”的袋子，装满了病人和可怜的白痴病患者。

“不过法国军队到来了，”他说。“他们真算得上是医生！

他们立刻把这疾病消灭了，还把害这病的人一同消灭了。这些法国人才

会打仗呢，而且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他们的女儿才会征服人呢！”于是叔父对他的法国血统的太太瞟了一眼，接着就大笑起来。“法国人还知道怎样炸毁我们的石头呢！而且他们也这样做了。他们在石山上炸开一条辛卜龙公路——它是这样的一条路：我只须把它指给一个三岁的孩子看，对他说：到意大利去吧，沿着这条公路走就得了！只要这孩子不离开这条路，他就可以一直走到意大利。”

这时叔父就唱起一支歌来，同时喊：“拿破仑万岁！”

洛狄第一次听到人们谈起法国和伦河上的那个大城市里昂——他的叔父曾到那里去过。

没有过了多少年，洛狄就成了一个能干的羚羊猎人。他的叔父说，洛狄天生有这副本领。因此他教他怎样使枪，怎样瞄准和射击。叔父在打猎的季节里把他带上山去，让他喝羚羊的热血，因为这可以治猎人的头晕。叔父教给他怎样判断山上的雪块崩落下来的时刻——根据太阳光的强度，判断是在中午还是晚上。叔父还教给他怎样观察羚羊的跳跃，怎样向羚羊学习，以便练出一套落到地上而仍能像羚羊一样站着不动的本领。叔父还教给他怎样在没有立足点的石崖上用肘来支持自己，用大腿和小腿上的肌肉爬——在必要的场合，甚至脖子都可以使用。

叔父说，羚羊是很狡猾的，常常布有岗哨。因此一个猎人必须比它更狡猾，让它嗅不出他的痕迹才成。他可以把帽子和上衣放在爬山手杖上来欺骗它们，使它们误把这种伪装当成人。有一天叔父带洛狄去打猎的时候就使过这么一套巧计。

山上的路很狭窄。的确，这不能算是路。它实际上是伸在一个张着大口的深渊上的“飞檐”。路上的雪已经融了一半，石块经鞋底一踩就裂成碎片。因此叔父不得不躺下去，一寸一寸地向前爬。碎石片落下来，从这个石壁撞到那个石壁上，一直坠进下边黑暗的深渊里。

洛狄站在一块伸出的石头上，离开他的叔父大约有一百步的距离。从他站着的地方。他忽然看到一只巨大的兀鹰在他的叔父头上盘旋着。兀鹰只须拍一下翅膀，就可以把叔父打进深渊，再把他的尸身吃掉。

深渊对面有一只母羚羊和一只小羚羊，叔父在注视着它们的动静，而洛狄则在注视叔父头上的那只兀鹰。他知道这鸟的意图。因此他把他的手按在枪机上，随时准备射击。这时那只羚羊忽然跳起来了。叔父已经放了枪；羚羊被一颗致命的子弹打穿了。不过它的孩子却逃脱了，好像它早已学会了死里逃生的本领似的。那只兀鹰一听到枪声就吓得向另一个方向飞去。叔父一点也不知道他自己的危险处境。他从洛狄口中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情。

他们兴高采烈地回家；叔父哼出一个他年轻时候唱的调子。这时他们忽然听到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特别的声音。他们向周围望，向上面望。他

们看见山坡上的积雪动起来了——在一起一伏地动着，像铺在地上的被单在被风吹拂似的。这片像大理石一样光滑和坚硬的雪浪现在裂成了碎片，变成一股汹涌的激流，发出像雷轰一样的声音。这是雪山在崩颓。雪块并没有落到洛狄和叔父的头上，但是离他们很近，一点也不远。

“站稳，洛狄！”叔父喊着，“拿出你全身的力量来站稳！”

洛狄紧紧地抱住近旁的一棵树干。叔父爬得更高，牢牢地抱住树枝。雪山就在离他们几尺远的地方崩塌。但是一阵飓风——雪崩所带动的一股暴风——把周围的大小树木像折断干芦苇似的都吹断了，把这些树的残骸吹得遍地都是。洛狄滚到地上。他抱着的那根树干已经被劈成两半。树顶被吹到老远的地方去了。洛狄在一堆残枝中间发现了叔父的破碎的头颅。

叔父的手还是热的，但是面孔已经辨认不出了。洛狄站在他的身旁，面色惨白，全身发抖。

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经历到的恐怖，第一次体会到的震惊。

他在深夜才把这个噩耗带到家里。全家的人都充满了悲哀。主妇呆呆地站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连眼泪都没有了。只有当尸体搬回以后，她的悲哀才爆发出来。那个可怜的白痴病患者钻进了床里，整天都没有人看见他。到天黑的时候他才偷偷地走到洛狄身边来。

“请你替我写一封信！沙伯里不会写信！沙伯里要把这封信送到邮局发出去！”

“你要发一封信？”洛狄问。“寄给谁？”

“寄给基督！”

“你说寄给谁？”

这个傻子——大家都这样称呼白痴病患者——用一种感动人的眼光望了洛狄一会儿，然后合着手，庄严地、慢慢地说：“寄给耶稣基督！沙伯里要寄给他一封信，祈求他让沙伯里死去，不要让这屋子的主人死去。”

洛狄紧握着他的手，说：

“信寄不到的！信不能使他活转来！”

但是洛狄没有办法叫沙伯里相信这是不可能的。

“你现在是这一家的靠山了。”婶母说。于是洛狄就成了这一家的靠山。

４．巴贝德

瓦利斯州的头等射手是谁呢？的确，只有羚羊知道得最清楚。“当心洛狄这人啊！”谁是最漂亮的射手呢？“当然是洛狄啊！”女孩子们说；不过她们却不提什么“当心洛狄这人啊！”

就是她们的母亲也不愿提出这样一个警告，因为洛狄对待这些太太跟对待年轻姑娘们是一样地有礼貌。他非常勇敢，也非常快乐，他的双颊是棕色的，他的牙齿是雪白的，他的眼睛黑得发亮。他是一个漂亮的年轻人，还只

有２０岁。

他游泳的时候，冰水不能伤害他。他可以在水里像鱼似的翻来覆去；他爬起山来比任何人都能干；他能像蜗牛似的贴在石壁上。他有非常结实的肌肉。这点从他的跳跃中就可以看出来——这种本领是猫先教给他，后来羚羊又继续教给他的。

洛狄是一个最可靠的向导，他可以凭这种职业赚许多钱。他的叔父还教给他箍桶的手艺，但是他却不愿意干这个行业。他唯一的愿望是做一个羚羊猎人——这也能赚钱。人们都说洛狄是一个很好的恋爱对象，只可惜他的眼光太高了一点。他是被许多女子梦想着的跳舞能手；的确，她们有许多人从梦中醒来还在想念着他。

“他在跳舞的时候吻过我一次！”村塾教师的女儿安妮特对一个最好的女朋友说。但是她不应该说这句话——即使对她最亲密的女朋友也不应该。这类的秘密是很难保守的——它简直像筛子里的沙，一定会漏出去。不久大家都知道心地好、行为好的洛狄，居然在跳舞时候吻了他的舞伴。然而他真正喜欢的那个人他却没有吻。

“要注意他！”一个老猎人说。“他吻了安妮特。他已经从Ａ开始了①，他将会依照字母的次序一一吻下去。”

①安妮特的名字Ａｎｎｅｔｔｅｒ是以Ａ这个字母开始的。

直到现在为止，爱管闲事的人只能宣传洛狄在跳舞的时候吻过舞伴。他的确吻过安妮特，但她并不是他心上的那朵花。

在贝克斯附近的一个山谷里，在一个潺潺的溪涧旁的大胡桃树林中，住着一个富有的磨坊主。他的住屋是一幢很大

的房子，有三层高楼，顶上还有望楼。它的屋顶铺了一层木板，上面又盖了一层铁皮，所以在阳光和月光下，屋顶经常放出光来。最大的望楼上有一个风信标——一个插着闪亮的箭的苹果：这代表退尔所射出的那一支箭①。磨坊显得兴旺舒服，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把它画出来或描写出来。但是磨坊主的女儿却不容易画或描写出来——至少洛狄有这样的看法。

①威廉·退尔（ＶｉｌｈｅｌｍＴｅｌｌ）是瑞士传说中的一个民族英雄。瑞士在１４世纪受奥国的统治。奥国皇室驻瑞士的总督盖斯勒（Ｇｅｓｓｌｅｒ）在市场上碰到了威廉·退尔。退尔拒绝对那代表他的职位的帽子敬礼，因而被捕。如果威廉·退尔想得到自由，他必须这样做：在他儿子头上放一个苹果，在离开８０步的地方，用箭把苹果射穿。他果然射穿了苹果而没有伤害到自己的儿子。当他正感到兴奋的时候，他的第二支箭露了出来。总督问他这支箭是做什么用的，他回答说：“如果我没有射中苹果，我就要用这支箭射死你！”总督马上又把他囚禁起来。后来起义的农民把他释放了。

但是他却在自己的心中把她描绘出来了：在他的心里，她的一双眼睛亮

得像燃烧着的火，而这把火像别的火一样，是忽然燃烧起来的。其中最妙的一点是：磨坊主的女儿——美丽的巴贝德——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因为她平时和洛狄交谈从来不超过一两个字。

磨坊主是一个有钱的人。他的富有使得巴贝德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但是洛狄对自己说：没有什么东西会高得连爬都爬不上去。你必须爬；只要你有信心，你决不会落下来的。这是他小时候得到的知识。

有一次，洛狄恰巧有事要到贝克斯去。路程是相当长的，因为那时铁路还没有筑好。瓦利斯州的广大盆地从伦河区的冰河开始，沿着辛卜龙的山脚，一直伸到许多大小不同的山峰中。上游的伦河常常漫出河岸，淹没田野和公路，碰见什么就毁灭什么。到西翁和圣·莫利斯这两个小城市，这盆地就弯得像肘一样：过了圣·莫利斯，盆地变得更加狭窄了，只剩下了河床和一条小路。瓦利斯州就到此地为止；它的边境上耸立着一座哨岗似的古塔。人们可以从这儿望见一座在石桥对面的收税人的房子。华德州就从这儿开始。离此不远就是这州的第一城市贝克斯。旅客越向前走，就越看得见丰饶和肥沃的征象：他完全是在胡桃树和栗树林中旅行。柏树和石榴隐隐约约地在这儿那儿露出来。这儿的天气好像意大利那样温暖。

洛狄来到了贝克斯。他办完事以后，就在城里随便走走。他没有看到磨坊主的任何孩子，连巴贝德都没有看到。这是他所料想不到的。

天黑了。空中充满了野麝香草和菩提树花的香气。所有的青山似乎披上了一层发光的、天蓝色的面纱。四周是一片沉寂。这不是像睡着了或死一样的沉寂——不是的，这好像是大自然屏住了呼吸，在等待她的面影摄到蓝色的天空上去。在绿草原上的树木中，这儿那儿竖着一些杆子。杆子上挂着电线，一直通向这静寂的山谷外。有一根杆子上贴着一个东西。这东西一动也不动，很容易使人误认为一根干枯的树干。但这是洛狄。他静静地站在那儿，好像他周围的大自然一样。

他不是在睡觉，也没有死掉。世上巨大的事件或个人重要的遭遇常常要在电线中通过，而电线也从来不以微微的动作或小小的声音把这秘密泄露出来；同样，现在也有一件东西在浴狄的心里通过——一个强烈的、不可抗拒的思想。这是一个与他一生的幸福有关的思想——也是从此刻起经常环绕着他的心的一个思想。他的眼睛在凝望着一样东西——一道从树林里磨坊主家巴贝德的住房里射出来的灯光。洛狄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人们很容易以为他在向一只羚羊瞄准。不过此刻他本人也很像一只羚羊，因为羚羊有时也会像一个石雕的动物似的站着，但只要有一块石子滚到它身旁，它马上就会跳起来，把猎人远远地扔在后面。洛狄也这样——有一个思想突然滚进他的心里。

“不要胆怯！”他说。“到磨坊去拜访一次吧！对磨坊主去道一声晚安，

对巴贝德去道一声日安。只要你不害怕跌下来，你就永远不会跌下来的。如果将来我会成为巴贝德的丈夫，她迟早总是要见我的。”

于是洛狄大笑起来。他兴高采烈地向磨坊走去。他知道自己要求的是什么。他要求的是巴贝德。

满河的黄水在滚滚地流。柳树和菩提树垂在这激流上。洛狄在路上走；正如一支老摇篮曲里所唱的，他是：

……走向磨坊主的家，

家里什么人也没有，

只有一只小猫在玩耍。

这猫儿站在台阶上，拱起它的背，说了一声：“喵！”不过洛狄一点也没有理会猫儿的招呼。他敲敲门，没有谁答应，也没有谁来开门。“喵！”猫儿又叫起来。如果洛狄还是一个小孩子的话，他就会懂得这动物的语言，他就会知道猫儿是说：“没有谁在家呀！”但是现在他得走进磨坊去亲自探问一下。他在里面得到了回答：主人有事旅行到因特尔拉根城去了。据塾师——安妮特的父亲——所作的学者式的解释，“因特尔拉根”就是Ｉｎ－ｔｅｒｌａｃｕｓ①，即“湖与湖之间”的意思。磨坊主已经走得很远，巴贝德也走了。有一个盛大的射击比赛会即将举行：明天早晨就要开始，而且要继续整整八天。凡是住在讲德文各州的瑞士人都要来参加。

①这是拉丁文。一般的学究总喜欢在谈话时用几个拉丁字。

可怜的洛狄！他可说是选了一个很倒楣的日子来拜访贝克斯。他现在只好回家了。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做了。他从圣·莫利斯和西翁那条路向他自己的山谷、向他自己的山里的家走去。但是他并没有灰心。第二天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的心情又好转了，因为他的心情从来就没有坏过。

“巴贝德现在住在因特尔拉根，离此有好几天的路程，”他对自己说。“如果走现成的大路，路程当然是很长的。但是如果走山上的小路，那就不算太远——这正是一个羚羊猎人应该走的路。这条路我以前曾走过一次。我最初的家就在因特尔拉根；我小时曾跟我的外祖父在那儿住过。现在那儿却有射击比赛！我正好去表演一下，证明我是第一流的射手。我只要一认识巴贝德，就会在那儿陪她在一起了。”

他背起一个轻便的行囊，里面装满了星期日穿的最好的衣服；他的肩上扛着一杆猎枪和猎物袋。这样，洛狄就爬上山，走一条捷径；当然路程还是相当长的。不过射击比赛还

不过刚刚开始，而且还要继续一个多星期。在这整个期间，磨坊主和巴贝德据说就住在因特尔拉根的亲戚家里。洛狄走过介密山峡；他打算在格林达瓦尔得下山。

他精神饱满地、兴高采烈地走着，呼吸着新鲜、清洁、爽神的山中空气。

他后面的山谷越来越深；他前面的视野越来越广阔。这儿冒出一座积雪的高峰；那儿也冒出一座积雪的高峰。不一会儿，一长串白色的阿尔卑斯山山脉就现出来了。

洛狄认识每一个积雪的山峰。他径直向警号峰走去，这峰在蓝色的天空中伸着它那扑满了白粉的石指。

最后他总算走过了最高的山脊。绿油油的草地一直伸展到他的老家所在的山谷里。这里的空气很清新，他的心情也很轻松愉快。山上和山谷里是一片青枝绿叶和花朵。他的心里充满了青春的气息：他觉得他永远不会老，永远不会死。生活、斗争和享受！他像鸟儿一样地自由，像鸟儿一样地轻快！

燕子在他的身旁飞过，唱出他儿时常听到的一支歌："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一切都显得轻松，显得快乐。

再下面就是天鹅绒似的绿草地；草地上点缀着一些棕色的木屋。路西尼河在潺潺地流着。他看到了冰河和它的淡蓝色的、积着脏雪的边缘。他向深谷里望去，看到了上游和下游的冰河。他的心跳得很快，他的情绪很激动。一时间巴贝德的形象在他的心里消逝了，因为他心里充满了记忆，激动得厉害。

他又向前走，一直走到他儿时跟许多孩子一道卖木雕小房子的地方。他的外祖父的房子就在一个杉树林的后面，现在那里面却住着陌生人。有许多孩子从大路上向他跑来，兜售他们的货物。他们中间有一个向他兜售一朵石楠。洛狄认为这是一个好的预兆，因此他就想起了巴贝德。不一会儿他走过了桥；路西尼河的两条支流就在这儿汇合。这儿的森林很密，这儿胡桃树撒下深荫。他现在看到了飘扬的国旗——红底上绘着白十字的国旗：这是瑞士的国旗，也是丹麦的国旗。现在因特尔拉根就在他眼前了。

在洛狄的眼中，这无疑是一个美丽的城市——什么城市也比不上它。它是一个打扮得很华丽的瑞士城市。它不像其他的买卖城，没有那么一大堆用笨重的石头筑成的房子，没有那么一副冷冰冰的、华而不实的外表。这山谷里的木屋看上去好像是自动从山上跑下来的。它们在这清亮的、流得像箭一样快的河边参差不齐地排列着，形成了街道。最美丽的一条街是从洛狄儿时住在这儿的时候起慢慢地发展起来的。这条街好像是用他的外祖父雕的那些漂亮木屋——它们现在全都藏在老屋的柜子里——修建起来似的。它们被移植到此地来，像那些老栗树一样，已经长得很大了。

每幢房子是一个所谓的"旅馆"。窗子上和阳台上都雕着花，屋顶向外突出。这些房子全都布置得美丽整齐。每一幢前面有一个花园，把房子从宽广的石铺路上隔开。跟这些房子在一起的还有许多别的房子，它们都是在路的一边。要不是这样，它们就会彼此挡住，看不见它们面前的新绿草原——草原上有奶牛在吃草，并且发出阿尔卑斯山草原上所特有的那种铃声。草原

的四面围着高山，只有一边留出一个缺口，使人可以遥遥望见那个积雪的、亮晶晶的少女峰——这是瑞士一座最美丽的山峰。

这儿有多少从外国来的、服装华丽的绅士淑女啊！有多少从附近各州来的乡下人啊！每个射手在帽子的花环中插着自己的号数。这儿有音乐，也有歌唱；有管风琴，也有喇叭；有喧声，也有闹声。屋上和桥上都饰着诗和纹章。旗帜和国旗在飘扬。枪弹一颗接着一颗地在射击。在洛狄的耳中，枪声是最好的音乐。这里的热闹场面使他忘记了他这次旅行的目的地——巴贝德。

现在射手们都向靶子聚拢来。洛狄马上也加进他们的行列，而且他是一个最熟练、最幸运的人——每次他都打中靶子。

“那个陌生人是谁呢——那个年轻的射手？”大家都问。

“他讲法文——瓦利斯州人讲的法文。但是他也能流利地用德文表达他的意思①！”另外有些人说。

①瑞士分做三个区域：法文区、德文区和意大利文区；所以瑞士人一般都讲三种语言。

“据说他小时候也在格林达瓦尔得附近住过，”第三个人说。

这个年轻人真是生气勃勃。他的眼睛炯炯有光，他的臂膀稳如磐石，因此他一射就中。

幸运可以给人勇气，但洛狄自己早已有了勇气了。他立刻获得了一大批朋友；他们向他道贺和致敬。在这个时刻，他几乎把巴贝德忘记了。忽然有一只沉重的手落到他的肩上，同时有一个很粗的声音用法文对他说：

“你是从瓦利斯州来的吗？”

洛狄转过头来，看到一个红红的愉快的面孔。这是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他就是贝克斯的那个富有的磨坊主。他的粗大的身躯几乎把苗条而美丽的巴贝德遮住了；但是她的那双光亮而乌黑的眼睛却在他后面窥望。这个富有的磨坊主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的那一州出了这么一个获得了一切人尊敬的好射手。洛狄真算得是一个幸运的年轻人。他专程到这里来寻找的、而来后又忘记了的那个对象，现在却来寻找他了。

人们在遥远的异地遇见故乡人的时候，他们马上会结成朋友，彼此交谈起来。洛狄凭自己的射击在这次比赛中变成了最出色的人物，正如这磨坊主凭他的财富和好磨坊变成了家乡贝克斯的名人一样。他们现在彼此握着手——他们以前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巴贝德也诚恳地握住洛狄的手。他也握着她的手，而且凝视了她一会儿，羞得她满脸通红。

磨坊主谈起他们到这儿来所经过的那条遥远的道路，和所看到的一些大城市。听他说来，这次的旅程真不短，因为他们得坐轮船、火车和马车。

“我倒是选了一条最短的路。”洛狄说。“我是从山上翻过来的。什么路

也没有比这高，不过人们倒不妨试试。”

“也不妨试试跌断你的脖子，”磨坊主说。“看样子，你这个人胆大如天，迟早总会把脖子跌断的。”

“只要你不认为自己会跌下来，你是不会跌下来的！”洛狄说。

因为洛狄跟这富有的磨坊主是同乡，所以磨坊主在因特尔拉根的亲戚（磨坊主和巴贝德就住在他们家里）就邀请洛狄去看他们。对洛狄说来，这样的邀请是最理想不过的。幸运之神现在跟他在一起：她是永远不会离开你的，只要你相信你自己和记住这句话：“上帝赐给我们硬壳果，但是他却不替我们把它砸开。”

洛狄在磨坊主的亲戚中间坐着，好像是他们家庭的一员。大家为最好的射手干杯；巴贝德也跟大家一起碰着杯。洛狄也回答他们的敬酒。

黄昏时候，大家在老胡桃树下，在那些漂亮旅馆面前的清洁路上散着步。这儿人很多，略有些拥挤。所以洛狄不得不把自己的手臂伸给巴贝德扶着。他说他非常高兴在这里碰到从华德州来的人，因为华德州和瓦利斯州是两个非常好的邻州。他那么诚恳地表示出他的愉快，以致巴贝德也情不自禁地把他的手捏了一下。他们在一起散着步，差不多像一对老朋友一样；她这个娇小美丽的人儿，谈起话来倒很有风趣。她指出：外国来的一些女客们的服装和举止是多么荒唐和可笑；洛狄对这些话非常感兴趣。当然她并不是在讥笑她们，因为她们可能是大家闺秀。的确，巴贝德知道得很清楚，她的甜蜜可爱的干妈就是一个有身份的英国女子。１８年以前，当巴贝德受洗礼的时候，这位太太就住在贝克斯。她那时就给了巴贝德一个很贵重的胸针——巴贝德现在还戴着它。干妈曾经来过两次信；巴贝德今年还希望在因特尔拉根遇见她和她的女儿呢。“这几个女儿都是老小姐，快３０岁了，”巴贝德说。——当然，她自己还不过１８岁。

她那张甜蜜的小嘴一忽儿也不停。巴贝德所讲的每件事情在洛狄听起来都显得非常重要。他把自己所知道的事情也都讲了出来：他到贝克斯来过多少次，他对于磨坊知道得多么清楚，他怎样常常看见巴贝德（她当然没有注意到他），他最近怎样到磨坊去过一次，他的心那时怎样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情感，她和她的父亲怎样都不在家——都走得很远，但是远得还不足以使他无法爬过横在路上的高山。

是的，他讲了这些话，而且还讲了许多其他的事情。

他说，他多么喜欢她——而且他到这儿来完全是为了她，并不是为了射击比赛。

巴贝德一句话也不说；他似乎把自己的秘密对她讲得太多了。

他们继续向前走。太阳落到高大的石壁后面去了。少女峰被附近山上的黑森林环绕着，显得分外地灿烂和华丽。许多人都站下来静静地凝望。洛狄

和巴贝德也对这雄伟的景色凝望。

“什么地方也没有这儿美！”巴贝德说。

“世上再也找不出像这样的地方！”洛狄说，同时望着巴贝德。

“明天我得回家去了！”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

“到贝克斯来看我们吧！”巴贝德低声说。“你来看我们，我的父亲一定非常高兴。”

５．在回家的路上

啊，第二天他在高山上向回家的路上走的时候，他背的东西真不少！是的，他有三个银杯，两支漂亮的猎枪和一个银咖啡壶——当他自己有了家的时候，这个咖啡壶当然是有用的。但是这还不能算是最重的东西。他还得背一件更重、更沉的东西——也可以说是这东西把他从高山上背回家来的。

天气很不好，阴沉沉的，下着雨。云块像丧布似的覆在山顶上，把那些闪亮的山峰都盖住了。斧子最后的伐木声在森林中发出回响。粗大的树干朝山下滚来。从高处望，这些树干好像火柴棒，但它们是可以做大船的桅杆的。路西尼河在唱着单调的歌，风在呼呼地吹，云块在移动。

这时洛狄身旁忽然有一个年轻姑娘和他并肩走。他一直没注意，只有当她贴得这样近的时候，他才看到她。她也想走过这座山。她的眼里含有一种特殊的魔力，使你不得不看它们；而这对眼睛是那么亮，那么深——简直没有底。

“你有爱人没有？”洛狄说，因为他的心里现在充满了爱的感觉。

“没有！”这姑娘回答说，同时大笑起来。但是她说的似乎不是真话。“我们不要走弯路吧！”她继续说。“我们可以更往左一点。这样，路就可以近些！”

“对！而且还很容易掉到冰罅里去呢！”洛狄说。“你并不太熟悉这条路，但是你却想当一个向导！”

“我熟悉这条路！”她说，“而且我的思想也很集中。你老在留神下边的冰罅，但是在这儿你应该留神冰姑娘才对。据说她对人类很不客气。”

“我并不怕她，”洛狄说。“在我小时候她就得放过我。现在我已经长大了，她更捉不住我了。”

天变得更黑了。雨在下着，雪也飞来了，闪着白光，晃人眼睛。

“把手伸给我吧，我可以拉着你爬！”姑娘说，同时用她冰冷的手指摸了他一下。

“你拉着我？”洛狄说，“我并不需要一个女子帮助我爬山！”

于是他就大踏步从她身边走开。雪积在他的身上，像一件外衣。风在呼啸着。他听见这姑娘在他后面笑着唱着，她的笑声和歌声引起一种奇怪的回声。他相信这一定是为冰姑娘服务的一个妖怪。他小时曾在这些山上旅行过。他在这儿宿夜的时候，他就听到过这类的事情。

雪下得小了。他下面是一片云雾。他回头望望，什么人也看不见。但是他仍然听到笑声和歌声——这可不像是人发出的声音。

洛狄到达了这山的最高部分；路开始从这儿伸向下边的伦河流域。他向夏莫尼望去；在一片蓝天上面，他看到两颗亮晶晶的星星。于是他想起了巴贝德，想起了他自己和自己的幸运。这些思想使他感到温暖。

６．拜访磨坊

“你带了这么多的好东西回来！”他的年老的婶母说。她的奇怪的鹰眼睛射出光芒；她以一种奇怪的痉挛动作前后摇着她那满是皱纹的瘦颈，而且摇得比平时还要快。“洛狄，你正在走运！我的亲爱的孩子，我得吻你一下！”

洛狄让她吻了一下，但是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只不过是勉强接受这种家庭的小小温情。

“你长得多么漂亮啊，洛狄！”这老太婆说。

“不要叫我胡思乱想吧，”洛狄回答说，大笑了一声。他喜欢听这类的话。

“我再说一次，”她说，“你在走运！”

“对，我想你是对的！”他说，同时想起了巴贝德。

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渴望到那深溪里去一趟。

“他们现在一定已经到家了，”他对自己说。“照他们应该到家的日子算来，已经过了两天了。我得到贝克斯去一趟！”

洛狄于是到贝克斯去；磨坊里的人都回来了。大家都欢迎他：住在因特尔拉根的人也托人向他致意。巴贝德没有讲很多话。她现在变得很沉默，但是她的眼睛在讲话——对洛狄说来，这已经很够了。磨坊主素来多话，而且喜欢以他自己的想法和风趣话使别人发笑；但是这次他似乎只愿意听洛狄讲自己的打猎故事：羚羊猎人在高山上有不可避免的危险和困难，他们怎样得在石崖上的不牢的“雪檐”上爬（这些雪檐是冰雪和寒气冻在石壁上的），他们怎样得走过横跨深渊的雪桥。

洛狄一谈起猎人的生活、羚羊的狡猾和它的惊人的跳跃、狂暴的“浮恩”和来势汹汹的雪崩，他的脸上就显得格外好看，他的眼睛就射出光芒。他注意到他每讲一个新的故事，磨坊主对他的兴趣就增加一分。使这老头子特别感到兴趣的是这年轻猎人所讲的一个关于兀鹰和巨鹰的故事。

离这儿不远，在瓦利斯州，有一个鹰窠很巧妙地建筑在一个悬崖下面。窠里有一只小鹰；要捉住它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几天以前有一个英国人曾经答应过，假如洛狄能把那只雏鹰活捉下来，他可以给他一大把金币。

“但是什么东西都有一个限度呀，”洛狄说。“那只雏鹰是没有办法捉到的；除非你是个疯子，你才敢去试试。”

他们不停地喝酒，不停地聊天；洛狄觉得夜太短了。这是他第一次拜访磨坊。他离开的时候，已经过了夜半了。

灯光还在窗子里和绿树枝间亮了一会儿。客厅的猫从天窗里爬出来，与沿着排水管走来的厨房的猫相会。

“磨坊里有什么消息没有？”客厅的猫问。“屋子里有人秘密地订了婚，而父亲却一点也不知道。洛狄和巴贝德整晚在桌子底下彼此踩着脚爪。他们甚至还有两次踩到我的脚爪上，但是我却没有叫，为的是怕引起别人注意！”

“要是我，我可要叫的！”厨房的猫说。

“厨房里的事情不能与客厅里的事情相提并论，”客厅的猫说。“不过我倒很想知道，假如磨坊主听到他们订了婚，他会有些什么意见！”

的确，磨坊主会有什么意见呢？这也是洛狄想要知道的事情。不过叫他老等着，他可办不到。因此，没有过多少天，当公共马车在瓦利斯州和华德州之间的伦河桥上走过的时候，车里就坐着一个旅客——洛狄。他像平时一样，心情非常好；他愉快地相信，这天晚上他一定会得到“同意”的答复。

黄昏时候，公共马车又在往回走。洛狄也坐在里面往回走。不过客厅的猫却带着一个消息跑进磨坊。

“你这个待在厨房里的家伙，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吗？磨坊主现在什么都知道了。事情完了！洛狄天黑时到这儿来过。他和巴贝德在磨坊主的房间外面的走廊上小声小气地讲了一大堆话。我躺在他们的脚下，但是他们没有理睬我，连想都没有想到我。

“‘我要当面对你父亲讲！’洛狄说。‘这是最可靠的办法。’

“‘要不要我跟你一块去？’巴贝德说，‘替你打打气！’

“‘我有足够的勇气，’洛狄说，‘但是有你在场，不管他高兴不高兴，他总得客气些。’

“于是他们就进去了。洛狄踩了我的尾巴，踩得真够厉害！洛狄这个人真笨。我叫了一声，不过他和巴贝德全没有理我。

他们把门推开，两个人一齐进去，我当然走在他们前面。我马上跳到椅背上，因为我怕洛狄会踢我。哪晓得磨坊主这次倒踢起人来。他踢得才凶呢！把他一脚踢出门外，一直踢到山上的羚羊那里去了。现在洛狄可以瞄准羚羊，但可不能瞄准我们的小巴贝德了。”

“不过他们究竟说了什么呀？”厨房的猫问。

“什么吗？人们在求婚时说的那套话，他们全说了。比如：‘我爱她，她爱我。如果桶里的牛奶够一个人吃，当然也可以够两个人吃的！’

“‘但是她的地位比你高得多，’磨坊主说。‘她坐在一堆金沙上——你知道得很清楚。你攀不上呀！’

“‘只要一个人有志气，世上没有什么攀不上的东西！’洛狄说，因为他是一个直爽的人。

“‘你昨天还说过，那个鹰窠你就爬不上。巴贝德比鹰窠还要高呢。’

“‘这两件东西我都要拿下来！’洛狄说。

“‘如果你能把那只小鹰活捉下来，那么我也可以把巴贝德给你！’磨坊主说，同时笑得连眼泪都流出来了。‘好吧，洛狄，谢谢你来看我们！明天再来吧，你在这儿什么人也看不到了。再会吧，洛狄！’

“巴贝德也说了再会。她的样子真可怜，简直像一只再也看不见母亲的小猫一样。

“‘男子汉，说话算话！’洛狄说。‘巴贝德，不要哭吧，我会把那只小鹰捉下来的！’

“‘我想你会先跌断你的脖子！’磨坊主说，‘要是这样，你再也不能到这儿来找麻烦了！’

“我认为这一脚踢得很结实。现在洛狄已经走了；巴贝德在坐着流眼泪。但是磨坊主却在唱着他旅行时学到的那支德文歌！这类的事儿我也不愿再管了，因为管了没有什么好处！”

“你不过是说说罢了！”厨房的猫说。

７．鹰窠

山路上有一阵愉快的歌声飘来。这歌声很洪亮，表示出勇气和快乐的心情。唱的人就是洛狄。他正要去看他的朋友维西纳得。

“你得帮我一下忙！我们得把拉格利找来，因为我想要取下崖顶上的那个鹰窠！”

“你还不如去取月亮里的黑点子。这比取那个鹰窠难不了多少！”维西纳得说。“我看你的心情倒蛮快活呢！”

“对啦，因为我要结婚了！不过，讲老实话，我得把实情告诉你！”

不一会儿维西纳得和拉格利就知道了洛狄的用意。

“你真是个固执的家伙，”他们说。“事情不能这样办！你会跌断你的脖子的！”

“只要你不怕跌下来，你就决不去跌下来的！”洛狄说。

半夜里，他们带着竿子、梯子和绳子出发了。路伸进灌木林，通过松散滚动的石子；他们一直向山上爬，爬了一整夜。他们下面的水在潺潺地流，他们上面的水在不停地滴，半空浮着的是漆黑的云块。这队猎人到达了一个峻峭的石壁；这儿比什么地方还要阴暗。两边的石崖几乎要碰到一起了，只有一条很狭的罅缝露出一片天来。石崖下面是一个深渊，里面有潺潺的流水。

这三个人静静地坐着。他们等待天明。如果他们想捉住小鹰的话，他们必须等母鹰在天明飞出时一枪把她打死。洛狄一声也不响，好像他变成了他坐着的那块石头的一部分似的。

他把枪放在面前，扳上了枪机；他的眼睛注视着石崖的顶——鹰窠就藏在那儿一块突出的石头底下。这三个猎人需要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呢！

忽然间，他们听到头上有一阵骚动的飕飕声。一只庞大的物体在飞动，把天空遮暗了。

这黑影刚一离开窠，两杆猎枪就瞄准它了。有一枪打了出去；那双张着的翅膀拍了几下。接着就有一只鸟慢慢地坠落下来，这只鸟和它张着的翅膀几乎可以把整个的深渊填满，甚至把这几个猎人也打下去。最后这鸟儿在深渊里不见了。它降落的时候折断了许多树枝和灌木林。

这几个猎人现在开始工作了。他们把三把最长的梯子头抵头地绑在一起；这样，这梯子就可以达到很高的地方。但是梯子最高的一级所能达到的地方，离鹰窠还有相当距离。鹰窠是藏在一块突出的石头底下，而通到这窠的石壁却光滑得像一堵墙。经过一番商议以后，这几个人决定再接上两把梯子，从崖顶上放下来，跟下面的三把梯子衔接起来。他们花了好大一番气力才找来了两把梯子，把它们头抵头地用绳子绑好，然后再把它们沿着那个突出的石头放下来，这样梯子就悬在深渊的半空，而洛狄则坐在它们最低的一个横档上。这是一个寒冷的清晨；云雾正从这个漆黑的深渊里升上来。洛狄好像是一只坐在雀子在筑巢时放在工厂烟囱边上的一根干草上的苍蝇，而这根草正在飘动。如果这根草掉下来，只有苍蝇可以展开翅膀，逃出性命。但是洛狄却没有翅膀，只会跌断脖子。风在他身边呼呼地吹。深渊底下的水正从融化着的冰河——冰姑娘的宫殿——里轰轰地向外流。

他把这梯子前后摇摆，正如一个蜘蛛要网住物件时摇摆它的细长的蛛丝一样。当他在第四次接触到下面的梯子时，他就牢牢地钩住下面的梯顶，用他的能干的手把悬着的和搭着的梯子绑在一起；但是梯子仍然在摇摆，好像它们的铰链全都松了似的。

这连在一起的五根长梯子，像一根飘摇的芦苇似的，撞着垂直的石壁。现在最危险的工作开始了：他得像一只猫似的爬上去。洛狄做起这种事来当然是不难的，因为猫已经教会了他怎样爬。他一点也不知道昏迷的女神就浮在他后面的空中，而且正向他伸出珊瑚虫一样的手来。当他爬到梯子顶上的时候，他才发现他的高度还不足以使他看到鹰窠里的情景。他只能用手够到它。他把鹰窠底下那些密密的枝条用手摸了一下，看这些枝条够不够结实。他抓住了一根牢固的枝条以后，顺势一跃，就离开了梯子，于是他的头和胸部就升到鹰窠上面。

这时他就闻到一股死尸的臭味，因为鹰窠里有许多腐烂了的羚羊、雀子和绵羊。

昏迷之神因为控制不了他，只好把这些有毒的臭味朝他的脸上吹来，好叫他昏过去。在下边张着大口的黑色深渊里，冰姑娘披着淡绿色的长发，坐在翻腾的水上。她的一对死冰冰的眼睛像两个枪眼似的盯着洛狄。

“现在我可要捉住你了！”

洛狄在鹰窠的一角看到了小鹰。虽然它现在还不能飞，它已经是一只庞大、凶恶的鸟了。洛狄聚精会神地盯着它。他使尽气力用一只手来稳住自己的身体，同时用另一只手把绳子的活结套在这小鹰的身上。这只鸟现在算是活生生地被捉住了。洛狄把它的腿牢牢地系在活结里，然后把它向肩上一扔，使它低低地悬在他下面。这时有一根绳子从上面放下来了。

他紧紧地握着这根绳子，徐徐下落，直到他的脚尖触到梯子最高的一根横档为止。

“扶稳！只要你不害怕跌下来，你就永不会跌下来的！”他很早就有这种认识；现在他就照这种认识办事。他稳稳地扶着梯子向下爬。因为他相信他不会跌下来，所以他就没有跌下来。

这时我们听到一阵强有力的喝彩声。洛狄拿着小鹰，站在坚实的石地上，安然无恙。

８．客厅的猫透露出的消息

“这就是您所要求的东西！”洛狄说。这时他走进了贝克斯的磨坊主的家里。他把一个大篮子放在地板上，然后把盖子揭开。一对有黑圈围着的黄眼睛在凶狠地望着人。这对眼睛是那么明亮，那么凶猛，简直像要燃烧起来、把所看见的东西咬一口似的。这鸟的短而结实的嘴大张着准备啄人。它的颈是红的，盖着一层绒毛。

“小鹰！”磨坊主说。巴贝德大叫一声，向后退了几步；可是她的目光却没有从洛狄和这小鹰身上移开。

“你居然不害怕！”磨坊主说。

“而你也不食言！”洛狄说。“各人有各人的特点！”

“不过你怎么没有把脖子跌断呢？”磨坊主问。

“因为我抓得牢呀！”洛狄回答说。“我现在还是这样！我把巴贝德抓得也很牢！”

“先等等吧，看你什么时候能得到她！”磨坊主说，大笑起来。他这样笑是一个很好的征兆，巴贝德知道。

“赶快把小鹰从篮子里拿出来，它这副盯着人的样子真可怕！你怎样把它捉下来的？”

洛狄现在不得不描写一番了。磨坊主的一双眼睛望着他，越睁越大。

“你这样有勇气，这样运气好，你简直可以养活三个太太！”磨坊主说。

“谢谢您！谢谢您！”洛狄大声说。

“但是现在你还得不到巴贝德！”磨坊主说着，同时在这年轻猎人的肩上开玩笑地拍了一下。

“你知道磨坊里最近的消息吗？”客厅的猫问厨房的猫。

“洛狄送给我们一只小鹰，但是他却要把巴贝德拿去作为交换。他们已

经接过吻，而且还让爸爸在旁边亲眼看着呢！这简直等于订婚了！老头子没有再踢他出去。他缩回脚，打起盹来，让这两个年轻人坐在一起，喵个不停。他们彼此要讲的话真多；不到圣诞节，他们是讲不完的！”

事实上他们到了圣诞节也没有讲完。风把黄叶吹得满天飞；雪在山谷里飘，也在山上飘。冰姑娘坐在壮丽的宫殿里，而在冬天这宫殿一天比一天扩大。石崖盖上了一层冰块；冰柱像笨重的象牙似的从上面垂下来——在夏天的时候，溪水在这儿散出一层潮湿的雾。奇形怪状的冰花在盖满了雪球的杉树上射出光彩。冰姑娘乘着急风在深谷上驰骋。雪地的面积扩大到贝克斯来；因此她也能随着雪地的扩大到贝克斯来了，并且望见坐在屋子里的洛狄。这年轻人老是跟巴贝德坐在一起——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一个习惯。他们的婚礼将要在夏天举行。他们的耳朵里老有声音在响①，因为他们的朋友经常在谈论他们。

①这是北欧的迷信：一个人的耳朵里如果有声音在响，那就是有人在谈论他。

一切像太阳光那样明朗；最美丽的石楠也开了。可爱的、满面笑容的巴贝德现在好像是春天——那使一切鸟儿歌唱夏

天和婚礼的美丽的春天。

“他们两个人老坐在一起，偎在一起！”客厅的猫说。“老听着他们喵喵叫，真使我腻烦极了！”

９．冰姑娘

春天把她的嫩绿的花环在胡桃树上和栗树上陈列出来了。生长在圣·莫利斯桥和日内瓦湖以及伦河沿岸的胡桃树和栗树开得特别茂盛；伦河正从它的源头以疯狂的速度在冰河底下奔流。这冰河就是冰姑娘住的宫殿。她乘着急风从这儿飞向最高的雪地，在温暖的阳光下的雪榻上休息。她坐在这里向下面的深谷凝望。在这些深谷里，人就像被太阳照着的石头上的蚂蚁一样，来来往往忙个不休。

“太阳的孩子们把你们称为智慧的巨人！”冰姑娘说。“你们都不过是虫蚁罢了。只要有一个雪球滚下来，你们和你们的房子以及城市就会被毁灭得干干净净！”

于是她把头昂得更高，用射出死光的眼睛朝自己周围和下面望了一眼。但是山谷里升起一片隆隆的响声。这是人类在工作——在炸毁石头。人类在铺路基和炸山洞，准备建筑铁路。

“他们像鼹鼠似的工作着！”她说。“他们在打地洞，所以我才听见这种好像放枪的声音。当我迁移我的一个宫殿的时候，那声音却比雷轰还大。”

这时有一股浓厚的烟从山谷里升起，像一片飘着的面纱似的在向前移动。它就是火车头上浮动着的烟柱。车头正在一条新建的铁路上拖着一条蜿

蜒的蛇——它的每一节是一个车厢。它像一支箭似的在行驶。

“这些‘智慧的巨人’，他们自以为就是主人！”冰姑娘说。

“但是大自然的威力仍然在统治着一切呀！”

于是她大笑起来。她唱着歌；她的歌声在山谷里引起一片回音。

“雪山又在崩颓了！”住在下边的人说。

但是太阳的孩子们以更高的声音歌唱着人的智慧。人的智慧统治着一切，约束着海洋，削平高山，填满深谷。人的智慧使人成为大自然的一切威力的主人。正在这时候，在大自然所统治着的雪地上，有一队旅人走过。他们用绳子把自己联在一起，好使自己在深渊旁边光滑的冰上形成一个更有力量的集体。

“你们这些虫蚁啊！”冰姑娘说。“你们这批所谓大自然的威力的主人！”

于是她把脸从这队人掉开，藐视地望着下边山谷里正在行驶着的火车。

“他们的智慧全摆在这儿！他们全在大自然的威力的掌握中：他们每个人我都看透了！

有一个人单独地坐着，骄傲得像一个皇帝！另外有些人挤在一起坐着！还有一半的人在睡觉！这条火龙一停，他们就都下来，各走各的路。于是他们的智慧就分散到世界的各个角落里去了！”

她又大笑了一通。

“又有一座雪山崩颓了！”住在山谷里的人说。

“它不会崩到我们头上来的，”坐在火龙后面的两个人说。

正如俗话所说，这两个人是“心心相印”。他们就是巴贝德和洛狄，磨坊主也跟他们在一起。

“我是当做行李同行的！”他说。“我在这儿是一个不可少的累赘。”

“他们两人都坐在里面！”冰姑娘说。“我不知摧毁了多少羚羊，我不知折断了几百万棵石楠——连它们的根也不留。我要毁掉这些东西：智慧——精神的力量！”

她大笑起来。

“又有一座雪山崩颓了！”住在山谷里的人说。

１０．巴贝德的干妈

跟克拉伦斯、维尔纳克斯和克林三个小镇在日内瓦湖的东北部形成一个花环的最近的一个城市是蒙特鲁。巴贝德的干妈——一位英国贵妇人——就带着她的几个女儿和一个年轻的亲戚住在这里。她们到这儿来没有多久，但是磨坊主早已经把女儿的订婚消息告诉她们了。

他还把洛狄，那只小鹰以及他到因特尔拉根去的事情也都讲了——总之，他把前前后后的一切经过都说了。她们听了非常高兴，同时对洛狄和巴贝德，甚至对磨坊主都表示关怀，并且还要求他们三个人来看看她们。她们

现在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才来的。巴贝德希望看看干妈，干妈也希望看看巴贝德。

在日内瓦湖的尽头，有一艘汽船停在维也奴乌小镇下边。汽船从这儿开半个钟点就可以到维尔纳克斯——离蒙特鲁不远。这湖滨经常是诗人们歌颂的对象。拜伦曾经在这深绿的湖畔的胡桃树下坐过，还写过和谐的诗篇，叙述被监禁在黑暗的锡雍石牢里的囚徒①。水上有一处映着隐在垂柳中的克拉伦斯；卢梭就常在这附近散步，酝酿着他的《新哀洛绮丝》②。

伦河在沙伏依州的雪山下面流着；离它流入湖的出口处不远有一个小岛。从岸上看，这岛小得简直像一条船。事实上它是一个石礁。在一个世纪以前，有一位贵妇人把它的周围填上了土，接着在它上面又盖了一层土。岛上现在长了三棵槐树，把整个的岛都遮住了。巴贝德非常喜欢这块小地方。在她看来，这是她全部旅行中所到的最可爱的一个处所。

她说大家应该上去看看。她认为在这个小岛上散散步一定是非常愉快的。但是轮船却在它旁边开过去了；照一般惯例，轮船只有到维尔纳克斯才停下来。

这一小队旅客在阳光下的围墙之间走着，这些围墙把蒙特鲁这个小山城面前的许多葡萄园都围了起来。许多无花果树在农家的茅舍面前洒下阴影；花园里有许多月桂树和柏树。

半山腰有一个旅馆；那位英国贵妇人就住在里面。

主人的欢迎是诚恳的。干妈是一个高大、和善的女人；她的圆脸蛋老带着笑容。她小时一定跟拉斐尔③所刻的安琪儿差不多。她的头现在还像一个安琪儿的头，不过老了许多，头发全白了。她的几个女儿都是美丽、文雅、又高又苗条的女子。跟她们在一道的表哥穿的是一身白衣服。他的头发是金黄的；他的一脸黄络腮胡子就是分给三个人还够用。他对巴贝德立刻表示出极大的好感。

①这是指拜伦在１８１６年发表的长诗《锡雍的囚徒》（Ｐｒｉｓｏｎｅｒｏ　ｅｃｈｉｌｌｏｎ），内容描写日内瓦的圣·维克多寺院的副住持博尼瓦尔因为与爱国志士共谋推翻萨伏依公爵的统治，而两次被囚禁在锡雍石牢里的故事。

②《新哀洛绮丝》（ＬａＮｏｕｖｅｌｌｅＨｅｌｏｉｓｅ）是卢梭在１７６１年发表的小说。这小说是他１７５６年在巴黎写成的。

③拉斐尔（ＳａｎｔｉＲａｐｈａｅｌ，１４８３—１５２０）是意大利罗马学派的一个伟大艺术家。

大桌子上堆着许多装帧精美的书籍、乐谱和图画。阳台上的门是开着的；他们可以望见外面那个美丽而广阔的湖。这湖非常莹清平静，沙伏依州的山、小镇、树林和雪峰全都映在里面。

洛狄本来是一个非常直爽、活泼和随便的人。现在他却感到非常拘束起来。他走起路来简直像踩着铺在光滑的地板上的豌豆似的。他觉得时间过得真慢！他觉得好像他在踩着踏车①。他们还要到外面去散步！这也是同样地慢，同样地叫人感到腻烦！洛狄如果向前走两步，必须再退后一步才能跟大家看齐。他们向石岛上的阴暗的锡雍古堡走去，为的是要看看那里面的刑具、地牢、挂在墙上的锈链子、死刑犯所坐的石凳、地板门——死刑犯就是从这门被扔到水里的铁桩上去的。

①这是英国一个叫做古比特（ＳｉｒＷｉｌｌｉａｍＣｕｂｉｔｔ）的爵士在１８１８年所“发明”的一种苦役劳动。踏车是一种木轮子；犯人用手支在两边的栏杆上，不停地用脚踩着这轮子，使它像现代的发动机似的发出动力。

他们认为看这些东西是一桩愉快的事！这是一个执行死刑的地点；拜伦的歌把它提升到诗的世界。不过洛狄仍然觉得它是一个行刑的场所。他把头伸出石窗，望着深沉的绿水和那个长着三棵槐树的小岛。他希望他现在就在那个岛上，不跟这批喋喋不休的朋友在一起。不过巴贝德的兴致非常高。她后来说，这次出游使她感到非常愉快；她还认为那位表哥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绅士。

“一个不折不扣的牛皮大王！”洛狄说。这是洛狄第一次说出使她不高兴的话。

这位英国人送她一本小书，作为游历锡雍的纪念。这就是拜伦的诗《锡雍的囚徒》的法译本——为的是使巴贝德便于阅读。

“这可能是一本好书，”洛狄说，“但是我不喜欢这个油头粉面的家伙。他送你这本书，并不能讨得我的欢心。”

“他的样子像一个没有装面粉的面粉袋，”磨坊主说，同时对自己的笑话大笑起来。

洛狄也大笑起来，称赞这话说得非常好，非常正确。

１１．表哥

两三天以后，洛狄又到磨坊去了一次。他发现那个年轻的英国人也在场。巴贝德在他面前摆出一盘清蒸的鳟鱼，而且还亲手用荷兰芹把这鱼装饰了一番，使这鱼能引起人的食欲。

而这完全是不必要的。这个英国人到这儿来做什么呢？为什么巴贝德要这样伺候他、奉承他呢？洛狄吃起醋来——这可使巴贝德高兴了。她怀着极大的兴趣来探讨他的内心的各个方面——弱点和优点。

爱情对她说来仍然是一种消遣；她现在就在戏弄洛狄整个的感情。不过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仍然是她的幸福的源泉，是她的思想的中心，是她在这世界上最好和最宝贵的东西。

虽然如此，他越显得难过，她的眼睛就越露出笑容。她还愿意把这位长着一脸黄络腮胡子的金发英国人吻一下呢——如果这能够使洛狄一气而走的话；因为这可以说明他爱她。小巴贝德的这种做法当然是不对的，也是不聪明的，然而她不过只有１９岁呀。她不大用脑筋。她更没有想到，她的这种作法对于那个英国人说来会引起什么后果，而对于一个诚实的、订过婚的磨坊主的女儿说来，会显得多么轻率和不当。

从贝克斯通到此地的公路要在一座积雪的石峰（它在当地的方言中叫做“狄亚卜勒列兹”）下边经过；磨坊的位置就在这儿。它离一条激流的山溪不远。溪里的水像盖了一层肥皂泡似的呈灰白色，但是推动磨坊轮子的动力并不是这溪水，另外还有一条小溪从河另一边的石山上流下来。它冲进公路下边用石头拦起的一个蓄水池，再注入一个木槽，与河水汇合一起来推动那个庞大的磨坊轮子。木槽里的水漫到边上。凡是想走近路到磨坊去的人，就不妨在这又湿又滑的木槽边缘上踩过去。那个年轻的英国人就想这样试一下！

有一天晚上，他像一个磨坊工人似的穿着一身白衣服，被巴贝德的窗子所射出来的灯光引导着，在这边缘上爬过去。他从来没有学过爬，因此他差不多要倒栽葱地滚进水里去了。

他总算运气好，不过他的袖子却全打湿了，他的裤子也弄脏了。因此，当他来到巴贝德的窗下时，他已经是全身透湿，遍体泥巴。他爬到一棵菩提树上，做出一种猫头鹰的叫声来——这是他唯一会模仿的声音。巴贝德听到这声音，就在薄薄的窗纱后面向外探望。她一看到这个白色的人形，就已经猜到这是谁了。她的心害怕得跳起来。她急忙把灯灭了，同时仔细地把所有的窗子都插好，让他痛痛快快地学一阵猫头鹰叫。

要是洛狄这时在磨坊里，事态就要严重了！但是洛狄却不在磨坊里，不，比这还要糟：他就在这菩提树下。他们大声地吵闹，对骂起来。他们可能打起来——甚至弄出谋杀事件也说不定。

巴贝德急忙把窗子打开，喊着洛狄的名字，叫他赶快走开，并且说不准他留在这儿。

“你不准我留在这儿！”他高声说。“原来你们早已经约好了！你想要有好朋友——比我还好的人！巴贝德，你简直不要脸！”

“你真可憎！”巴贝德说。“我憎恨你！”她哭起来。“滚开！

滚开！”

“你不应该这样对待我！”他说。当他走开时，他的脸上像火一样在发烧，他的心也像火一样在发烧。

巴贝德倒在床上哭起来。

“洛狄，我那么热烈地爱你，而你却把我当做一个坏人看待！”

她很生气，非常生气。这对她是有好处的，否则她就会感到更难过了。现在她睡得着了——可以有一次恢复精神和青春的睡眠了。

１２．妖魔

洛狄离开贝克斯，朝回家的路上走。他爬上空气清凉的高山；山上有积雪，有冰姑娘在统治着。下边是一片枝叶繁盛的树木，看起来像一片马铃薯的叶子。杉木和灌木林从上面看都显得非常细小。被雪盖着的石楠，东一堆，西一堆，很像晾在外面的被单。有一棵龙胆挡住他的去路；他用枪托一下子就把它摧毁了。

在更高的地方出现了两只羚羊。他一想到别的东西，眼睛就立刻亮起来了。但是要想射中这两只羚羊，距离还不够近。因此他继续向上爬，一直爬到一块只长着几根草的石堆上。

这两只羚羊现在悠闲地在雪地上走着。他加快步子；云块把他罩住了。他来到了一个峻峭的石崖面前；这时开始下起倾盆大雨来。

他感到像火烧一样地干渴。他的头脑灼热，但是他的四肢寒冷。他取出打猎用的水壶，但是壶里已经空了，因为他一赌气爬上山的时候，忘记把水灌满。他一生没有病过，但是他现在却有生病的感觉了。他非常疲累，很想躺下来睡一觉，但是处处都是水。他想鼓起精神来，但是一切东西都在他眼前奇形怪状地颤动，这时他忽然看见他在这一带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东西——一个靠着石崖新近搭起来的小茅屋。屋门口站着一个年轻的女子。他起初以为她就是他跳舞时吻过的那个塾师的女儿安妮特，但是她不是安妮特。他相信他以前看见过她——可能就是那天晚上他参加因特尔拉根的射击比赛后回家时，在格林达瓦尔得见过的。

“你是什么地方的人？”他问。

“我就住在这儿呀！”她说。“我在这儿看羊！”

“羊！羊在什么地方吃草呢？这儿只有雪和石头呀！”

“你知道的东西倒是不少！”她说，同时大笑起来。“在我们后面更低一点的地方有一个很好的牧场。我的羊儿就在那里！我才会看羊呢。我从来没有丢过一只。我的东西永远就是我的。”

“你的胆子真大！”洛狄说。

“你的胆子可也不小呀！”她回答说。

“请给我一点奶喝好不好——假如你有的话。我现在渴得难受！”

“我有比牛奶还好的东西，”她说。“你可以喝一点！昨天有几个旅客带着向导住在这里，他们留下半瓶酒没有带走。这种酒恐怕你从来没有尝过。他们不会再回来取的，我也不会喝酒。你拿去喝吧！”

于是她就把酒取出来，倒在一个木杯里，递给洛狄。

“真是好酒！”他说。“我从来没有喝过这样使人温暖的烈酒！”

他的眼睛射出光彩。他全身有一种活泼愉快的感觉，好像他现在再也没有什么忧愁和烦恼似的。他充满了一种活跃的新的生命力。

“她一定是塾师的女儿安妮特！”他大声说。“给我一个吻吧！”

“那么请你把你手上的这个漂亮的戒指给我吧！”

“我的订婚戒指？”

“是的，就是这个戒指。”女子说。

于是她又倒了满满一杯酒。她把这酒托到他的嘴唇边。他喝了。愉快的感觉似乎流进他的血管。他似乎觉得整个世界是属于他的；他为什么要使自己苦恼呢？一切东西都是为了我们的快乐和享受而存在的呀。生命的河流就是幸福的河流。

让它把你托起，让它把你带走——这就是幸福。他望着这个年轻的姑娘。她是安妮特，同时也不是安妮特；但是她更不像他在格林达瓦尔得附近见到过的那个所谓“鬼怪”。这个山中姑娘新鲜得像刚下的雪，娇艳得像盛开的石楠，活泼得像一只羔羊。不过她仍然是由亚当的肋骨造成的——一个像洛狄自己一样的活生生的人。

他用双手搂着她，望着她那对清亮得出奇的眼睛。他望了不过一秒钟，但是我们怎样才能用语言把这一秒钟形容出来呢？不知道是妖精还是死神控制了他的整个身体，他被高高地托起来了，他也可以说是坠进一个阴惨的、深沉的冰罅，而且越坠越深。他看见像深绿色的玻璃一样明亮的冰墙。他的周围是一些张着口的无底深渊。滴水像钟声一样响，像珠子一样亮，像淡蓝色的火焰一样发光。冰姑娘吻了他。这一吻使他全身打了一个寒颤。他发出一个痛楚的叫声，从她手中挣脱，蹒跚了几步，接着便倒下来了。他的眼睛面前是漆黑一团，但是不一会儿他又把眼睛睁开了。妖魔开了他一个玩笑。

阿尔卑斯山的姑娘不见了，那个避风雨的茅屋也不见了。水从光秃的石头上滚下来；四周是一片雪地。洛狄冻得发抖。

他全身都湿透了；他的戒指——巴贝德给他的那个订婚戒指——也不见了。他的猎枪躺在他旁边的雪地上。他把它拿起来，放了一枪，但是放不响。潮湿的云块像大堆积雪似的填满了深渊。昏迷之神就坐在这儿，等待着那些不幸的牺牲者。

他下边的深渊里起了一阵响声。这声音听起来好像有一堆石头在坠落，并且在摧毁着任何挡住它的东西。

巴贝德坐在磨坊里哭。洛狄已经有六天没有去了。这一次本是他错，他应该向她告罪——因为她全心全意地爱着他。

１３．在磨坊主的家里

“那些人也真够胡闹！”客厅的猫对厨房的猫说。“巴贝德和洛狄又分开了。她在哭，但他一点也不想她。”

“我不喜欢这种态度。”厨房的猫说。

“我也不喜欢这种态度，”客厅的猫说。“但是我也并不为这件事难过。巴贝德可以找那个络腮胡子做爱人呀。这人自从那次想爬上屋顶以后，再也没有到这儿来过。”

妖魔鬼气在我们的身里身外耍他们的诡计。洛狄知道这一点，而且还在这事情上动过脑筋。他在山顶上所遇见的和经历的是什么呢？是妖精吗，是发热时所看见的幻象吗？他以前从来没有发过热，害过病。他埋怨巴贝德的时候，也同时问了一下他自己的良心。他回忆了一下那次野猎，那次狂暴的“浮恩”。他敢把自己的思想——那些一受到诱惑就可以变成行动的思想——向巴贝德坦白出来吗？他把她的戒指丢掉了；当然，她正因为他丢掉了戒指才重新得到了他。她也能对他坦白吗？他一想到她，就觉得自己的心要爆炸。他记起许多事情。他记起她是一个快乐、欢笑、活泼的孩子；他记起她对他所讲的那些甜蜜的话。她的那些知心话现在像阳光一样射进他的心坎。于是巴贝德使他心中充满了阳光。

她得对他坦白；她应该这样做。

因此他到磨坊去。她坦白了。坦白是以一个吻开始，以洛狄承认错误结束的。洛狄的错误是：他居然怀疑起巴贝德的忠诚来——他实在太坏了！他的不信任和鲁莽的行动，可能会同时引起两个人的痛苦。的确，结果一定会是这样！巴贝德教训了他一顿——她愿意这样做，也只有她做才恰当。但是洛狄有一点是对的：干妈的侄子是一个牛皮大王。她要把他送给她的书全都烧掉。她不愿保留任何可以使她记起他的纪念品。

“他们现在又和好了，”客厅的猫说。“洛狄又到这儿来了。

他们彼此了解。他们把这叫做最大的幸福。”

“昨天晚上，”厨房的猫说，“我听到耗子说，最大的幸福是蜡烛油，是饱吃一顿臭腊肉。现在我们信谁的话好呢——耗子还是这对恋人？”

“谁的话也不要相信！”客厅的猫说。“这是最安全的办法。”

洛狄和巴贝德的最大的幸福——大家所谓的最快乐的一天——举行婚礼的一天，快要来临了。

但是婚礼却不在贝克斯的教堂里或磨坊里举行。巴贝德的干妈希望干女儿到她的家里去结婚；婚礼将在蒙特鲁的一个美丽的小教堂里举行。磨坊主也坚持要这样办，因为他知道干妈会送些什么东西给这对新婚夫妇。为了那件她要送的结婚礼物，他们应该表示某种的迁就。日期已经定了。在结婚前夜，他们得到维也奴乌去，然后在第二天大清晨再乘船赴蒙特鲁。这样，干妈的几个女儿可以有时间把新娘打扮一番。

“我想改天他们会在家里再补行一次婚礼吧？”客厅的猫说。如果不这样办的话，我可要对这整个的事儿喵几声啦。”

“这里将有一个宴会！”厨房的猫说。“鸭子也杀了，鸽子也扼死了，墙上还挂着一只整鹿。我一看到这些东西，口里就不禁流出涎水来。他们明天就要动身了。”

的确，明天就要动身！这一天晚上，洛狄和巴贝德作为一对订了婚的情人，最后一次坐在磨坊主的家里。

在外面，阿尔卑斯山上现出一片红霞。暮钟敲起来了。太阳的女儿们唱着：“但愿一切都好！”

１４．夜里的梦幻

太阳下落了；云块低垂在高山之间，垂在伦河的盆地上。

风从南方吹来——从非洲吹来。它像“浮恩”似的拂过阿尔卑斯山，把这些云块撕成碎片。当它扫过去的时候，空中就有片刻的沉寂。疏疏落落的云块在多树的山中，在奔流的伦河上，现出各种奇怪的形状。它们像原始世界的海怪，像空中的飞鹰，像沼地里跳跃着的青蛙。它们落到奔流的河上，像在河上行驶，但同时又像浮在空中。河水卷着一棵连根拔起的松树在向下流；树的周围，一串一串的漩涡在转动。这是昏迷之神和她的姊妹们在泡沫上跳着旋舞。月亮把山峰上的积雪、黑森林和奇形的白云照得透明。这是夜间的幻景，大自然的精灵，山上的居民都可以在窗里望见。这些幻象在冰姑娘面前成队地浮现过去。冰姑娘是刚从冰宫里走出来的；她正坐在一条摇摆的船上——那棵连根拔起的松树。冰河的水载着她向下流，向广阔的湖流。

“参加婚礼的客人都到来了！”这是空中和水里同时发出的一个吟唱声。

外面是幻景，里面也是幻景。巴贝德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她跟洛狄似乎已经结婚了好几年。他正在外面猎取羚羊，把她留在家里。那个年轻的、长了一脸黄络腮胡子的英国人坐在她身边。他的眼睛充满了热情；他的话语富有魔力。所以当他向她伸出手来的时候，她就情不自禁地跟着他走。他们离开家，一直往下走！巴贝德觉得心中压着一件东西——越压越重。她在做一桩对不起洛狄的事情——一桩对不起上帝的事情。这时她忽然发现她身边什么人也没有；她的衣服被荆棘撕破了，她的头发已经变得灰白。她悲哀地抬起头来，看见洛狄坐在一个崖石的边缘上。她把手伸向他，但她既不敢求他，也不敢喊他。事实上，这样做也没有什么好处。因为她马上发现这并不是洛狄。这不过是挂在一根爬山杖上的猎衣和帽子——一般猎人拿来欺骗羚羊的伪装。在极度的痛苦中，巴贝德呼号着说：

“啊，我希望在我最快乐的那一天——我结婚的那一天——死去！上帝，我的上帝！这才是幸福！我和洛狄所能希望的最好的东西也莫过于此！各人的将来，谁知道呢！”

于是她怀着一种怀疑上帝的失望心情投到一个深渊里去。一根线似乎断了。山中发出一个悲哀的回音！

巴贝德醒来了；梦也完了，消逝了。不过她知道，她做了一个可怕的梦：她梦见了几个月不曾见过或想过的那个英国年轻人。她不知道他是不是仍住在蒙特鲁，会不会来参加她的婚礼。她的小嘴上有了暗影；她的眉毛起了皱纹。但是不一会儿她露出一个微笑；她的眼睛射出光辉。太阳在明朗地照着。明天是她和洛狄举行婚礼的日子。

当她走下楼的时候，洛狄已经来到客厅里了。他们立刻就动身到维也奴乌去。他们两人非常快乐；磨坊主也一样。他在愉快地笑。他是一个好父亲，一个正直的人。

“我们现在是家里的主人了！”客厅的猫说。

１５．结尾

这三个快乐的人来到维也奴乌的时候，天还没有黑。他们随即坐下来吃晚饭。磨坊主衔着烟斗坐在靠椅上打起盹来。

这对订了婚的情人手挽着手走出城，沿着公路，在深绿的湖边，在长着绿色灌木林的石崖下漫步。清亮的湖水映着阴森的锡雍石牢的灰墙和高塔。那个长着三棵槐树的小岛就在近旁；它看起来像浮在湖上的花束。

“那上面一定是非常美丽的！”巴贝德说。

她怀着渴望的心情想到岛上去看一下。她的这个要求马上就实现了，因为岸旁泊着一条小船。把系着它的绳子解开并不是一件难事。他们不须向任何人请求许可，因为旁边并没有什么人。他们直截了当地跳上船，因为洛狄本人就是一个划船的能手。

船桨像鱼鳍似的分开柔顺的水——那么柔顺，但同时又那么坚韧。这水有一个能负得起重担的背，同时也有一张能吞没一切的嘴——一张温柔、微笑、安静但同时又非常可怕、凶残的嘴。船走过后留下一条满是泡沫的水痕。他们不一会儿就来到了小岛，接着他们就走上去。岛上恰恰只有够他们两人跳舞的空间。

洛狄和巴贝德跳了两三次旋舞，然后就在低垂的槐树下的一个凳子上坐下来。他们手挽着手，彼此情意绵绵地望着。

落日的晚霞照在他们身上。山上的松林，像盛开的石楠一样，染上了一层紫丁香的色彩。树林的尽头冒出一堆巨石。石头射出亮光，好像石山是一个透明的整体。天上的云块像燃烧着的火，整个的湖像一片羞红的玫瑰花瓣。当黄昏的阴影慢慢垂下来的时候，沙伏依州的那些雪山就显出深蓝的颜色。不过最高的峰顶仍然像红色的火山熔岩那样发亮，并且这一瞬间，还似乎反映出那山峰当初由熔岩形成、还未冷却时的那种景象。洛狄和巴贝德都承认他们以前在阿尔卑斯山上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落日。那座积雪的当·丢·密底山射出光辉，像刚升到地平线上的满月。

“这样美的景致！这样多的幸福！”他们两人齐声说。

“这个世界再也贡献不出比这更好的东西了，”洛狄说。

“这样的一晚简直比得上整个的一生！我有多少次像现在一样，深深地感到幸福。我曾经想过：即使我现在失去了一切，我仍然可以说是幸福地过了一生！这是一个多么快乐的世界啊！这一天过去，另外一天又到来，而这新的一天似乎比过去的一天还要美丽！巴贝德，我们的上帝真太好了！”

“我从心的深处感到幸福！”她说。

“这个世界再也不能给我比这更好的东西了！”洛狄大声说。

暮钟从沙伏依州的山上，从瑞士的山上飘来。深蓝色的尤拉山罩着金色的光圈，耸立在西边的地平线上。

“愿上帝赐给你一切最光明、最美好的东西！”巴贝德低声说。

“上帝会的！”洛狄说。“明天我就会得到这些东西了。明天你就完全是我的——我的美丽的、可爱的妻子！”

“船！”巴贝德忽然叫起来。

他们要划回去的那条小船已经松开，从这小岛上飘走了。

“我要去把它弄回来！”洛狄说。

他把上衣扔到一边，脱下靴子，然后跳进湖中，使劲地向船游去。

山上冰河流出清亮的、深绿色的水，这水又深又冷。洛狄向水底望去。他只望了一眼，但是他似乎已经看到了一个闪光的金戒指。这使他记起了他失去的那个订婚戒指。现在这个戒指越变越大，成了一个亮晶晶的圆圈。圆圈里现出一条明亮的冰河，河的两边全是一些张着大口的深渊，水滴进去时像钟声一样地发响，同时射出一种淡蓝色的火焰。在一瞬间的工夫，他看到了我们需用许多话才能说清楚的东西。

深渊里有许多死去的年轻猎人、年轻女子、男人和女人；他们像活人似的站着；他们都是在各种不同的时候坠落下去的。他们睁着眼睛，他们的嘴唇发出微笑。在他们下面，响起了一片从沉沦了的城市的教堂里所发出的钟声，教堂屋顶下跪着做礼拜的人。冰柱成了风琴的管子，激流变成了音乐。冰姑娘就坐在这一切下面的清亮而透明的地上。她向洛狄伸出手来，在他的脚上吻了一下。于是一种死的冷气像电流似的透过他的全身——这是冰，也是火：当一个人突然接触到这两种东西的时候，他很难辨别出到底是哪一种。

“你是我的！我的！”他的身里身外都有这个声音。“当你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吻过你，在你的嘴上吻过你。现在我又在你的脚趾和脚跟上吻你！你完全是属于我的！

于是他在这清亮的蓝水底下不见了。

四周是一片沉寂。教堂的钟声没有了。它最后的回音也跟暮云的影子一齐消逝了。

“你是属于我的！”冰底下的一个声音说。“你是属于我的！”高处的一个

声音说，太空的一个声音说。

从这个爱情飞到那个爱情，从人间飞到天上——多么美啊！

一根生命的线断了；周围发出一片哀悼的声音。死神的一个冰吻夺去了凡人的生命。人生的前奏曲，在人生的戏剧还没有开演以前，就已经结束了。噪音在大自然的和谐音乐中被融化了。

你能把这叫做一个悲哀的故事吗？

可怜的巴贝德！这对她说来真是一个悲恸的时刻！那条船越浮越远。陆地上谁也不知道这对快要结婚的恋人到这小岛上来了。黄昏在逼近，云块在凝集，夜幕在下垂。孤零零的她，在失望中哭起来了。暴风雨在酝酿。闪电在不停地掣动，把尤拉群山，把整个的瑞士，把沙伏依州都照亮了。闪电在各方面掣动，每隔几分钟就引起一次霹雳声。闪电的强光有时像正午的太阳一样明亮，把每根葡萄梗都照耀出来；但是不一会儿，一切又变得漆黑一团。

闪电以叉子、指环和波浪的形状向湖里射来，把周围照得透明。轰轰的雷声同时在四周的山上引起一片回音。岸上的人早已把船只拖到岸边泊好。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急忙去寻找栖身的地方。雨开始倾盆地下降。

“在这阵暴风雨中，洛狄和巴贝德在什么地方呢？”磨坊主问。

巴贝德正合着手坐着，把头搁在膝上。经过一阵痛苦、呼号和流泪后，她再也没有气力了。

“他躺在深沉的水里，”她对自己说，“他像躺在冰河底下似的躺在水里。”

这时她想起了洛狄说过的话：他的母亲怎样死去，他自己怎样得救，他怎样像一具死尸似的被人从冰河的深渊里抱起来。

“冰姑娘又把他捉去了！”

一阵闪电像阳光似的照在白雪上。巴贝德跳起来。整个的湖这时就像一条明亮的冰河。

冰姑娘站在那上面，样子很庄严，身上射出一股淡蓝色的光。洛狄就躺在她的脚下。

“他是我的！”她说。接着周围又是漆黑一团和倾盆大雨。

“多残酷啊！”巴贝德呻吟着说。“他为什么刚刚在我们的幸福快要到来的时刻死去呢？啊，上帝啊，请您解释一下吧！

请您开导我的心吧！我不懂得您的用意，我在您的威力和智慧之中找不出线索！”

于是上帝指点了她。一个记忆，一线慈悲的光，她头天晚上所做的梦——这一切全都在她的心里闪过去了。她记起了她自己所讲的话，她自己和洛狄所希望得到的最好的东西。

“我真可怜！难道这是因为我心中有罪恶的种子吗？难道我的梦就是我

的未来生活的缩影吗？难道未来生活的线索必须折断，我才能消罪吗？我是多么可怜啊！”

她坐在这漆黑的夜里，呜咽起来。在深沉的静寂中，她似乎听到了洛狄的话语——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所说的话语：“这世界不能再给我比这更好的东西了！”这话是在最快乐的时候讲的；现在它在悲哀的心里发出了回音。

好几年过去了。这湖在微笑；湖岸也在微笑。葡萄树结着累累的果实。挂着双帆的游艇像蝴蝶似的在平静如镜的水上行驶；锡雍石牢后面已经开出一条铁路，深深地伸进伦河两岸。每到一站，就有许多陌生人下来。他们带着精装的红色《游览指南》，研究着哪些风景区他们可以去看看。他们参观锡雍狱，同时看到了那个长着三棵槐树的小岛。他们在《游览指南》中读到关于那对新婚夫妇的故事：这对年轻人怎样在１８５６年的一个晚上划过去，新郎怎样失踪，岸上的人怎样在第二天早晨才听到新娘的失望的呼声。

不过这些《游览指南》没有谈到巴贝德在父亲家里所过的安静生活——这当然不是指磨坊，因为那里面已经住着别的人了。她是住在车站附近的一座美丽的房子里。她有许多晚上常常在窗前向栗树后边的雪山凝望。洛狄常常就喜欢在这些山上走来走去。在黄昏的时候，她可以看到阿尔卑斯山的晚霞。太阳的女儿们就住在那里。她们还在唱着关于旅人的歌：旋风怎样吹掉他们的外衣，怎样把这衣服抢走，但是却抢走不了穿这衣服的人。

山中的雪地上闪着一丝淡红的光。深藏着思想的每一颗心中也闪着一丝淡红的光：“上帝对我们的安排总是最好的！”

不过上帝从来不像在梦中告诉巴贝德那样把理由告诉我们。

（１８６１年）

这个故事发表于１８６１年１１月２５日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二部里。这是一篇有关山国瑞士的生动游记，那里的风物人情跃然纸上，描写得非常动人。当然，这里主要的是写两个年轻人的恋爱故事。故事也写得委婉曲折，还加上了童话气氛，非常吸引人。像其他这类的故事一样，它的结局也极为凄凉。但在这个故事里，安徒生无意中表露出他灵魂中所面临的危机和苦闷。故事的主人公年轻的洛狄，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只要一个人有志气，世上没有什么攀不上的东西！”“只要你不怕跌下来，你就永远不会跌下来。”他勇敢他聪明，他逃脱了冰川的统治者以“捉住和埋葬掉她的牺牲者”为意志的“冰姑娘”的魔掌，回到人间，凭他的毅力和执著追求，终于赢得了美丽多情的巴贝德的爱情。但在他们定好的结婚的前夕，冰姑娘设下圈套，让他正在与巴贝德游览的冰河上沉入水底。冰姑娘向他伸出手来，在他的脚上吻了一下说：“你是属于我的！你是属于我的！”他还是没有能从冰姑娘手中获得自由！“多残酷啊！”巴贝德呻吟着说：“他为什么刚刚在我们的幸福快要到来的时刻死去呢？啊，上帝啊，请

您解释一下吧！请您开导我的心吧！我不懂得您的用意，我在您的威力和智慧之中找不出线索！”这种哀鸣实际上等于是对上帝的控诉。虽然安徒生在故事的结尾中无可奈何地说：“上帝对我们的安排总是最好的！”但这既不能说服读者，恐怕也说服不了他自己。在“上帝”这个问题上，安徒生的苦闷这时发展到了极点。

关于这篇故事的写作，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冰姑娘》是在我访问了瑞士多次以后写的。这次我从意大利回来，路经瑞士，决定住得更长一点。关于那个鹰窠，这是确有其事，由巴伐利亚的诗人诃伯尔告诉我的。”

小鬼和小商人

从前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学生：他住在一间顶楼①里，什么也没有；同时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商人，住在第一层楼上，拥有整幢房子。一个小鬼就跟这个小商人住在一起，因为在这儿，在每个圣诞节的前夕，他总能得到一盘麦片粥吃，里面还有一大块黄油！这个小商人能够供给这点东西，所以小鬼就住在他的店里，而这件事是富有教育意义的。

①顶楼（Ｑｖｉｓｔ）即屋顶下的一层楼。在欧洲的建筑物中，它一般用来堆破烂的东西。只有穷人或穷学生才住在顶楼里。

有一天晚上，学生从后门走进来，给自己买点蜡烛和干奶酪。他没有人为他跑腿，因此才亲自来买。他买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也付了钱。小商人和他的太太对他点点头，表示祝他晚安。这位太太能做的事情并不止点头这一项——她还有会讲话的天才！

学生也点了点头。接着他忽然站着不动，读起包干奶酪的那张纸上的字来了。这是从一本旧书上撕下的一页纸。这页纸本来是不应该撕掉的，因为这是一部很旧的诗集。

“这样的书多得是！”小商人说。“我用几粒咖啡豆从一个老太婆那儿换来的。你只要给我三个铜板，就可以把剩下的全部拿去。”

“谢谢，”学生说，“请你给我这本书，把干奶酪收回去吧；我只吃黄油面包就够了。

把一整本书撕得乱七八糟，真是一桩罪过。你是一个能干的人，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不过就诗说来，你不会比那个盆子懂得更多。”

这句话说得很没有礼貌，特别是用那个盆子作比喻；但是小商人大笑起来，学生也大笑起来，因为这句话不过是开开玩笑罢了。但是那个小鬼却生了气：居然有人敢对一个卖最好的黄油的商人兼房东说出这样的话来。

黑夜到来了，店铺关上了门；除了学生以外，所有的人都上床去睡了。这时小鬼就走进来，拿起小商人的太太的舌头，因为她在睡觉的时候并不需

要它。只要他把这舌头放在屋子里的任何物件上，这物件就能发出声音，讲起话来，而且还可以像太太一样，表示出它的思想和感情。不过一次只能有一件东西利用这舌头，而这倒也是一桩幸事，否则它们就要彼此打断话头了。

小鬼把舌头放在那个装报纸的盆里。“有人说你不懂得诗是什么东西，”他问，“这话是真的吗？”

“我当然懂得，”盆子说，“诗是一种印在报纸上补白的东西，可以随便剪掉不要。我相信，我身体里的诗要比那个学生多得多；但是对小商人说来，我不过是一个没有价值的盆子罢了。”

于是小鬼再把舌头放在一个咖啡磨上。哎唷！咖啡磨简直成了一个话匣子了！于是他又把舌头放在一个黄油桶上，然后又放到钱匣子上——它们的意见都跟盆子的意见一样，而多数人的意见是必须尊重的。

“好吧，我要把这意见告诉那个学生！”

于是小鬼就静悄悄地从一个后楼梯走上学生所住的那间顶楼。房里还点着蜡烛。小鬼从门锁孔里朝里面偷看。他瞧见学生正在读他从楼下拿去的那本破书。

但是这房间里是多么亮啊！那本书里冒出一根亮晶晶的光柱。它扩大成为一根树干，变成了一株大树。它长得非常高，而且它的枝丫还在学生的头上向四面伸展开来。每片叶子都很新鲜，每朵花儿都是一个美女的面孔：脸上的眼睛有的乌黑发亮，有的蓝得分外晶莹。每一个果子都是一颗明亮的星；此外，房里还有美妙的歌声和音乐。

嗨！这样华丽的景象是小鬼从没有想到过的，更谈不上看见过或听到过了。他踮着脚尖站在那儿，望了又望，直到房里的光灭掉为止。学生把灯吹熄，上床睡觉去了。但是小鬼仍旧站在那儿，因为音乐还没有停止，声音既柔和，又美丽；对于躺着休息的学生说来，它真算得是一支美妙的催眠曲。

“这真是美丽极了！”小鬼说。“这真是出乎我的想象之外！

我倒很想跟这学生住在一起哩。”

接着他很有理智地考虑了一下，叹了一口气：“这学生可没有粥给我吃！”所以他仍然走下楼来，回到那个小商人家里去了。他回来得正是时候，因为那个盆子几乎把太太的舌头用烂了：它已经把身子这一面所装的东西全都讲完了，现在它正打算翻转身来把另一面再讲一通。正在这时候，小鬼来到了，把这舌头拿走，还给了太太。不过从这时候起，整个的店——从钱匣一直到木柴——都随声附和盆子了。它们尊敬它，五体投地地佩服它，弄得后来店老板晚间在报纸上读到艺术和戏剧批评文章时，它们都相信这是盆子的意见。

但是小鬼再也没有办法安安静静地坐着，听它们卖弄智慧和学问了。不成，只要顶楼上一有灯光射出来，他就觉得这些光线好像就是锚索，硬要把

他拉上去。他不得不爬上去，把眼睛贴着那个小钥匙孔朝里面望。他胸中起了一种豪迈的感觉，就像我们站在波涛汹涌的、正受暴风雨袭击的大海旁边一样。他不禁凄然泪下！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流眼泪，不过他在流泪的时候却有一种幸福之感：跟学生一起坐在那株树下该是多么幸福啊！然而这是做不到的事情——他能在小孔里看一下也就很满足了。

他站在寒冷的楼梯上；秋风从阁楼的圆窗吹进来。天气变得非常冷了。不过，只有当顶楼上的灯灭了和音乐停止了的时候，这个小矮子才开始感觉到冷。嗨！这时他就颤抖起来，爬下楼梯，回到他那个温暖的角落里去了。那儿很舒服和安适！

圣诞节的粥和一大块黄油来了——的确，这时他体会到小商人是他的主人。

不过半夜的时候，小鬼被窗扉上一阵可怕的敲击声惊醒了。外面有人在大喊大叫。守夜人在吹号角，因为发生了火灾——整条街上都是一片火焰。火是在自己家里烧起来的呢，还是在隔壁房里烧起来的呢？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烧起来的呢？

大家都陷入恐怖中。

小商人的太太给弄糊涂了，连忙扯下耳朵上的金耳环，塞进衣袋，以为这样总算救出了一点东西。小商人则忙着去找他的股票，女佣人跑去找她的黑绸披风——因为她没有钱再买这样一件衣服。每个人都想救出自己最好的东西。小鬼当然也是这样。他几步就跑到楼上，一直跑进学生的房里。学生正泰然自若地站在一个开着的窗子面前，眺望着对面那幢房子里的火焰。小鬼把放在桌上的那本奇书抢过来，塞进自己的小红帽里，同时用双手捧着帽子。

现在这一家的最好的宝物总算救出来了！所以他就赶快逃跑，一直跑到屋顶上，跑到烟囱上去。他坐在那儿，对面那幢房子的火光照着他——他双手抱着那顶藏有宝贝的帽子。现在他知道他心里的真正感情，知道他的心真正向着谁了。不过等到火被救熄以后，等到他的头脑冷静下来以后——嗨……“我得把我分给两个人，”他说。“为了那碗粥，我不能舍弃那个小商人！”

这话说得很近人情！我们大家也到小商人那儿去——为了我们的粥。

（１８５３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故事集》第二辑里。这里所谈到的问题就是文艺——具体地说，诗——与物质利益的关系。小鬼从锁孔里偷看到，那个学生正在读的那本破书——诗集——中长出了青枝绿叶的树，开出了花朵——“每朵花儿都是一个美女的面孔：脸上的眼睛有的乌黑发亮，有的蓝得分外晶莹。”这情景真是美妙极了。小鬼心里想：“我倒很想跟这学生住在一起哩。”但一回到现实中来，他住楼底下那个小商人的屋子里却保证了他有饭吃——那个

穷学生可没有这种能力。于是，他只好“把我分给两个人，为了那碗粥，我不能舍弃那个小商人。”故事的结论是：“这话说得很近人情！”

阳光的故事

现在我要讲一个故事！”风儿说。

“不成，请原谅我，”雨儿说，“现在轮到我了！

你在街头的一个角落里待得已经够久了，你已经拿出你最大的气力，大号大叫了一通！”

“这就是你对我的感谢吗？”风儿说，“为了你，我把伞吹得翻过来；是的，当人们不愿意跟你打交道的时候，我甚至还把它吹破呢！”

“我要讲话了！”阳光说。“大家请不要作声！”这话说得口气很大，因此风儿就乖乖地躺下来，但是雨儿却摇着风，同时说：“难道我们一定要忍受这吗？这位阳光太太老是插进来。

我们不要听她的话！那不值得一听！”

于是阳光就讲了：“有一只天鹅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飞翔。它的每根羽毛像金子一样地发亮。有一根羽毛落到一条大商船上面。这船正挂着满帆在行驶。羽毛落到一个年轻人的卷发上。他管理货物，因此人们把他叫‘货物长’。幸运之鸟的羽毛触到了他的前额，变成了他手中的一杆笔，于是他不久就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他可以买到金马刺，用金盘改装成为贵族的纹章。我在它上面照过。”阳光说。

“这只天鹅在绿色的草原上飞。那儿有一棵孤独的老树；一个七岁的牧羊孩子躺在它下面的荫处休息。天鹅飞过的时候吻了这树上的一片叶子。叶子落到这孩子的手中；这一片叶子变成了三片叶子，然后１０片，然后成了一整本书。他在这本书里面读到了自然的奇迹，祖国的语言、信仰和知识。在睡觉的时候，他把这本书枕在他的头下，以免忘记他所读到的东西。这书把他领到学校的凳子和书桌那儿去。我在许多学者之中读到过他的名字！”阳光说。

“天鹅飞到孤寂的树林中去，在那儿沉静、阴暗的湖上停下来。睡莲在这儿生长着，野苹果在这儿生长着，杜鹃和斑鸠在这儿建立起它们的家。

“一个穷苦的女人在捡柴火，在捡落下的树枝。她把这些东西背在背上，把她的孩子抱在怀里，向家里走来。她看到一只金色的天鹅——幸运的天鹅——从长满了灯芯草的岸上飞起来。那儿有什么东西在发着亮呢？有一个金蛋。她把它放在怀里，它仍然是很温暖的；无疑地蛋里面还有生命。是的，蛋壳里发出一个敲击的声音来；她听到了，而且以为这是她自己的心跳。

“在她家里简陋的房间里，她把金蛋取出来。‘嗒！嗒！’它说，好像它

是一个很有价值的金表似的，但是它是一个有生命的蛋。这个蛋裂开了，一只小天鹅把它的头伸出来，它的羽毛黄得像真金子。它的颈上有四个环子。因为这个可怜的女人有四个孩子——三个留在家里，第四个她抱着一起到孤寂的森林里去——她马上就懂得了，她的每个孩子将有一个环子。当她一懂得这件事的时候，这只小小的金鸟就飞走了。

“她吻了每一个环子，同时让每一个孩子吻一个环子。她把它放在孩子的心上，戴在孩子的手指上。”

“我看到了！”阳光说，“我看到了随后发生的事情！

“头一个孩子坐在泥坑里，手里握着一把泥。他用指头捏它，它于是就变成了取得金羊毛的雅森①的像。

①雅森（Ｊａｓｏｎ）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人物。他父亲的王国被他的异母兄弟贝立亚斯（Ｐｅｌｉａｎ）占领。他长大了去索取这个王国；贝立亚斯说，如果雅森能把被一条恶龙看守着的金羊的毛取来，他就可以交还王国。雅森终于把恶龙降服，取来了金羊毛。

“第二个孩子跑到草原上去，这儿开着种种不同颜色的花。他摘下一把；他把它们捏得那么紧，甚至把它们里面的浆都挤出来了，射到他的眼睛里去，把那个环子打湿了，刺激着他的思想和手。几年以后，京城的人都把他称为伟大的画家。

“第三个孩子把这个环子牢牢地衔在嘴里，弄出响声——他心的深处的一个回音。思想和感情像音乐似的飞翔，然后又像天鹅似的俯冲到深沉的海里去——思想的深沉的海里去。

他成了一个伟大的音乐家。每个国家现在都在想，‘他是属于我的！’

“至于第四个孩子呢，咳，他是一个无人理的人。人们说他是个疯子。因此他应该像病鸡一样，吃些胡椒和黄油！‘吃胡椒和黄油。’他们这么着重地说；他也就吃了。不过我给了他一个阳光的吻。”阳光说。“他一下子得到了我的１０个吻。他有诗人的气质，因此他一方面挨了打，一方面又得到了吻。不过他从幸运的金天鹅那里得到了一个幸运的环子。他的思想像一只金蝴蝶似的飞出去了——这是‘不朽’的象征！”

“这个故事太长！”风儿说。

“而且讨厌！”雨儿说，“请在我身上吹几下吧，好使得我的头脑清醒起来。”

于是风儿就吹起来。阳光继续说：

“幸运的天鹅在深沉的海湾上飞过去了。渔夫在这儿下了网。他们之中有一个最穷的渔人。他想要结婚，因此他就结婚了。

“天鹅带了一块琥珀给他；琥珀有吸引力，把心都吸到家里去了。琥珀是最可爱的香料。它发出一股香气，好像是从教堂里发出来的；它发出上帝

的大自然的香气。他们感到真正的家庭幸福，满足于他们的简朴生活，因此他们的生活成了一个真正的阳光的故事。”

“我们停止好不好？”风儿说。“阳光已经讲得够长了。我听厌了！”

“我也听厌了！”雨儿说。

“我们听到这些故事的人怎么说呢？”

我们说：“现在它们讲完了！”

（１８６９年）

这篇作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６９年５月出版的《青少年河边杂志》第三卷，随后于１８６９年１１月又发表在丹麦的《北国诗人选集》里。这是一首诗，它以这样一段话作为点题：“天鹅带了一块琥珀给他（一个最穷的渔人），琥珀有吸引力，把心都吸引到家里去了。……他们感到真正的家庭幸福，满足于他们的简朴生活，因此他们的生活成了一个真正的阳光的故事。”

依卜和小克丽斯玎

离古德诺河①不远，在西尔克堡森林里面，有一个土丘从地面上凸出来了，像一个球。

人们管它叫“背脊”。在这高地下面朝西一点有一间小小的农舍，它的周围全是贫瘠的土地；在那稀疏的燕麦和小麦中间，隐隐地现出了沙子。

①古德诺（Ｇｕｄｅｎａ）河是丹麦最长的一条河，全长３００多里。

现在许多年已经过去了。住在这儿的人耕种着他们的一点儿田地，还养了三头羊、一头猪和两头公牛。简单地说，只要他们满足于自己所有的东西，他们的食物可以说够吃了。的确，他们还可以节省点钱买两匹马；可是，像附近一带别的农人一样，他们说，“马儿把自己吃光了”——它们能生产多少，就吃掉多少。

耶布·演斯在夏天耕他的那点地。在冬天他就成了一个能干的做木鞋的人。他还有一个助手——一个年轻人，这人知道怎样把木鞋做得结实、轻巧和漂亮。他们雕出木鞋和杓子，而这些东西都能赚钱。所以人们不能把耶布·演斯这一家人叫做穷人。

小小的依卜是一个七岁的男孩子，是这家的独生子。他常常坐在旁边，看别人削着木头，也削着自己的木头。不过有一天他刻好了两块木头，刻得像一双小木鞋的样子。他说要把它们送给小克丽斯玎。她是一个船夫的小女儿，长得很秀气和娇嫩，像一位绅士的孩子。

如果她的衣服配得上她的样子，那么谁也不会以为她就是塞歇得荒地上茅屋里的一个孩子。

她的父亲住在那儿。他的妻子已经死了。他生活的来源是靠用他的大船

装运柴火，从森林里运到西尔克堡的鳝鱼堰，有时也从这儿运到较远的兰得尔斯。没有什么人来照料比依卜只小一岁的克丽斯玎，因此这孩子就老是跟他一起在船里，在荒地上，或在伏牛花灌木丛里玩耍。当他要到像兰得尔斯那么远的地方去的时候，小小的克丽斯玎就到耶布·演斯家里去。

依卜和克丽斯玎在一起玩，一起吃饭，非常要好。他们一起掘土和挖土，他们爬着，走着。有一天他们居然大胆地跑到“背脊”上，走进一个树林里去了。他们甚至还找到了几个沙锥鸟蛋——这真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情。

依卜从来没有到塞歇得去过；他也从来没有乘过船在古德诺沿岸的小湖上航行。现在他要做这事情了：克丽斯玎的父亲请他去，并且还要带他一起到家里去过夜。

第二天大清早，这两个孩子高高地坐在船上的一堆木柴上，吃着面包和山莓。船夫和他的助手撑着船。船是顺着水在河上航行，穿过这些平时好像是被树木和芦苇封锁住了的湖泊，而且行走得很快。即使有许多老树在水面上垂得很低，他们仍然可以找到空处滑过去。

许多老栋树垂下光赤的枝丫，好像卷起了袖子，要把节节疤疤的光手臂露出来似的。许多老赤杨树被水流冲击着；树根紧紧抓住河底不放，看起来就像长满了树木的小岛。睡莲在河中摇动着。这真是一趟可爱的旅行！最后他们来到了鳝角堰。水在这儿从水闸里冲出去。

这才是一件值得依卜和克丽斯玎看的东西哩！

在那个时候，这儿没有什么工厂，也没有什么城镇。这儿只有一个老农庄，里面养的家畜也不多，水冲出闸口的声音和野鸭的叫声，算是唯一有生物存在的标记。木柴卸下来以后，克丽斯玎的父亲就买了满满一篮鳝鱼和一只杀好了的小猪。他把这些东西都装在一个篮子里，放到船尾上，然后就逆流而上，往回走，但是他们却遇到了顺风。当船帆一张起来的时候，这船就好像有两匹马在拉着似的。

他们来到一个树林边，离那个助手住的地方只有一小段路。助手领着克丽斯玎的父亲走到岸上去。同时叫孩子们不要闹，当心出乱子。不过这两个孩子听话并没有多久。他们想看看篮子里装着的鳝鱼和那只小猪。他们把那只小猪拖出来，抱在怀里。当他们两个人抢着要抱它的时候，却失手掉进水里去了。于是这只小猪就顺流而下——这才可怕啊。

依卜跳到岸上去。在岸上跑了一段路；小克丽斯玎在后面跟着他跑。“带着我一道呀！”她喊着。不一会儿，他们就跑进一个树林里去了。他们再也看不到船，也看不到河。

他们更向前跑了一段路。克丽斯玎跌到地上，开始哭起来。依卜把她扶起来。

“跟着我来吧！”他说。“屋子就在那儿。”但是屋子并不在那儿。他们无

目的地走着。在枯叶上走，在落下的干枯的枝子上走——这些枝子在他们的小脚下发出碎裂的声音。

这时他们听到了一个尖锐的叫声，他们站着静听，立刻就听到一只苍蝇的尖叫声。这是一种难听的声音，使他们非常害怕。不过在这浓密的树林中，他们看到面前长满了非常可爱的越橘，数量真是不少。这实在太吸引人了，他们不得不停下来，于是就停下来，吃了许多，把嘴唇和脸都染青了。这时他们又听到一个尖叫声。

“那只猪丢了，我们要挨打的！”克丽斯玎说。

“我们回到家里去吧！”依卜说。“家就在这树林里呀。”

于是他们便向前走。他们来到了一条大路上，但是这条路并不通到家。夜幕也降下来了。他们害怕起来。有角的猫头鹰的怪叫声和其他鸟儿的声音，把周围一片奇怪的静寂打破了。最后他们两人在一个灌木林边停下来。克丽斯玎哭起来，依卜也哭起来。他们哭了一阵以后，就在干叶子上倒下来，熟睡了。

当这两个小孩子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爬得很高了。他们感到很冷。不过在旁边一个小山上的树林里，已经有太阳光射进来。他们可以到那儿去暖和一下。依卜还以为从那儿他们就可以看到他爸爸的屋子。然而事实上他们却是离得非常远，相隔整个树林。

他们向小山顶上爬去。他们站在一个斜坡上，旁边有一个清亮的、透明的湖。鱼儿在成群地游，太阳光把它们照得发亮。他们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景象。在他们的近旁有一个大灌木林，上面结满了榛子，甚至还有七扎成串的榛子。他们把榛子摘下来敲碎，挖出里面细嫩的、刚刚长成形的核仁。

不过另外还有一件惊人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从这丛林里面，走出了一个高大的老女人；她的面孔是棕色的；头发乌黑，并且发着光；白眼珠闪亮着，像非洲摩尔人的白眼珠一样。她背着一捆东西，手上拿着一根有许多疙瘩的棍子。她是一个吉卜赛人。这两个孩子不能马上听懂她讲的话。她从衣袋里取出三颗榛子，告诉他们说，这些榛子里藏着最美丽又最可爱的东西，因为它们是希望之果。

依卜望着她。她是非常和善的。所以他就鼓起勇气，问她能不能把这些果子给他。这女人给了他，然后又从树上摘了一些，装了满满的一袋。

依卜和克丽斯玎睁着大眼睛，望着这希望之果。

“这果子里有一辆马拉的车子没有？”依卜问。

“有，有一辆金马拉的金车子。”女人回答说。

“那么就请把这果子给我吧！”小克丽斯玎说。

依卜把果子给她，女人就替她把果子包在围巾里面。

“果子里面有一块像克丽斯玎那样的美丽的小围巾吗？”

依卜问。

“那里面有１０块围巾，”女人回答说。“还有美丽的衣服、袜子和帽子。”

“那么这只果子我也要。”小克丽斯玎说。

于是依卜把第二个果子也给了她。第三个是一个小小的黑东西。

“你把这个自己留下吧！”克丽斯玎说。“它也是很可爱的。”

“它里面有什么东西呢？”依卜问。

“你所喜欢的最好的东西。”吉卜赛女人说。

依卜紧紧地握着这果子。女人答应把他们领到回家的正确的路上去。现在他们向前走，但是恰恰走到和正路相反的方向去了。我们可不能说她想拐走这两个孩子啊。在这荒野的山路上，他们遇到了守山人克林。他认得依卜。靠了他的帮助，依卜和克丽斯玎终于回到家里来了。家里的人正在为他们担忧。他们终于得到了宽恕，虽然他们应该结结实实地挨一顿打才对：因为第一，他们把那只小猪掉到水里去了；第二，他们溜走了。

克丽斯玎回到荒地上的家里去；依卜依旧住在树林边的那个农庄里。晚间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衣袋里取出那个果子——据说里面藏着“最好的东西”。他小心地把它放在门和门框中间，使劲地把门关一下，果子便被轧碎了。可是里面一点核仁也没有。只有一堆好像鼻烟或者黑色的沃土似的东西——这就是我们所谓虫蛀了的果子。

“是的，这跟我所想到的恰恰差不离，”依卜说。“这么一个小果子里怎么能装得下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呢？克丽斯玎也不会在她的两个果子里找到美丽的衣服或金车子！”

冬天到来了，新年也开始了。

好几年过去了。依卜现在要受坚信礼了，而他住的地方却离开牧师很远。在这期间，有一天，那个船夫来看依卜的爸爸和妈妈，告诉他们说，克丽斯玎现在快要去帮人做活了；还说她真是运气，在一个非常好的主人家里找到了一个职业。请想想看吧！她将要到西部赫尔宁县去帮一个有钱的旅店老板。她先帮助女主人照料旅店。如果她做得好，一直做到受坚信礼的时候，主人就可以把她留下来。

于是依卜和克丽斯玎就互相道别了。大家把他们叫做一对情人。在分手的时候，她拿给他看，她还得保存着那两颗果子。这是当他们在树林里迷路的时候他送给她的。她还告诉他说，他在儿时亲手雕成、作为礼物送给她的那双木鞋，她仍然保存在衣箱里，接着他们就分手了。

依卜受了坚信礼，但是他仍然住在母亲的屋子里，因为他已经是一个能干的木鞋匠，在夏天他同时也可以照顾田里的工作。他的母亲找不到别人做这些事情，因为他的父亲已经死了。

他只有偶尔从路过的送信人或捉鳝鱼的人口中听到一点关于克丽斯玎的

消息：她在那个富有的店老板家里生活得很好。她受了坚信礼以后，曾经写过一封信给她的父亲，也问候了依卜和他的母亲，信里还提到她从她的男主人和女主人那里得到了六件衬衫和一件新衣。这的确是一个好消息。

在第二年春天一个暖和的日子里，依卜和老母亲听到一阵敲门声，这就是那个船夫和克丽斯玎。她要来玩一整天。她是利用到德姆来回一次的机会来拜访的。她长得很漂亮，简直像一位小姐；她穿着美丽的衣服——做得很好，恰恰适合她的身材。她站在他面前，非常大方；而依卜却只穿着平时的工作服。他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当然啦，他握着她的手，握得很紧，而且衷心地感到快乐；不过他没有办法讲出话来。克丽斯玎倒是一点也不感到拘束。她谈着话——她才会讲呢。她还直截了当地在依卜的嘴唇上吻了一下。

“你真的不认识我吗？”她问。不过当只有他们两人在屋子里的时候，他仍然只是握着她的手站着。他只能说出这几句话：“你真像一位小姐！但我是这么粗笨。我多么想念你啊，克丽斯玎！多么想念过去的日子啊！”

他们手挽着手走到那个山脊上，朝古德诺河、塞歇得和那长满了石南属植物的两岸眺望。但是依卜一句话也不说。当他们快要分手的时候，他十分清楚地觉得克丽斯玎应该成为他的妻子。的确，他们在小时候就被人称为一对情人。他觉得仿佛他们真正订过婚似的，虽然他们谁也没有谈起这事情。

他们现在只有几小时可以在一起了，因为克丽斯玎要到德姆去，以便第二天大清早搭车子回到西部去。她的父亲和依卜一直把她送到德姆。这是一个晴朗的月夜。当他们到了终点的时候，依卜仍然握着克丽斯玎的手，简直松不开。他的眼睛闪着光，但是话语来到嘴唇边就缩回去了。当他终于说出来的时候，那完全是从他心的深处说出来的话：“克丽斯玎，如果你没有变得那么阔气，”他说，“如果你能住在我母亲家里，成为我的妻子，那么我们两人就有一天会结为夫妇了。不过我们还可以等一些时候！”

“是的，我们等些时候看吧，依卜！”她说。于是她就握了他的手；她也吻了他的嘴唇。“我相信你，依卜，”克丽斯玎说，“我想我也喜欢你——但是我得想一想！”

于是他们就分了手。依卜告诉船夫说，他和克丽斯玎是那么要好，简直像是订过婚一样。于是船夫就说，他一直希望有这样的结果。他和依卜一起回到家来；这天晚上他和这个年轻人睡在一个床上，他们已经不再讨论订婚问题了。

一年过去了。依卜和克丽斯玎通过两封信。在他们签名的前面，总是写着这几个字：“永远忠诚，一直到死！”

有一天船夫来看依卜，转达克丽斯玎的问候。他接着要说的话，却是颇有点吞吞吐吐的，但是它的内容不外是：克丽斯玎一切都好，不仅仅好，而且还成了一个美丽的姑娘，有许多人追求她，有许多人爱她。主人的少爷曾

经回家住过些时候。他在哥本哈根一个很大的机关里工作；他非常喜欢克丽斯玎，而她对他也发生了感情，他的父母也并没有表示不愿意；不过克丽斯玎的心里觉得非常沉重，因为依卜曾经那么爱她；因此她也想过，要放弃她的这种幸运——这是船夫说的话。

起初依卜一句话也不说，但是他的面色却像白布一样惨白。他轻轻地摇了摇头，然后慢慢地说：“克丽斯玎不应该放弃她的幸运！”

“那么就请你写几句话给她吧！”船夫说。

依卜于是就坐下来写，不过出乎他意料之外，他不能把自己的话语联成句子。他开始涂涂改改，然后把整张纸撕掉了。不过到第二天早晨，信终于写好了，准备送给克丽斯玎。

全文是这样的：

你给你父亲的信我也读到了。从信中我知道你的一切都好，而且还会更好。克丽斯玎，请你扪心自问，仔细地想一想，如果你接受我做你的丈夫，你将会得到什么结果。我实在是太寒碜了。请你不要为我和我的处境着想，而要为你自己的利益着想。你对我没有任何诺言的约束。如果你在心里曾经对我作过诺言，我愿意为你解除这个负担。愿世上一切的快乐都属于你，克丽斯玎，上帝将会安慰我的心！

你永远忠实的朋友依卜

这封信送出去了，克丽斯玎也收到了。

在１１月里，她的结婚预告在荒地上的那个教堂里，和在新郎所住的哥本哈根同时发表出来了。于是她便跟她的女主人一起旅行到哥本哈根去，因为新郎有许多事情要办，不能回到遥远的尤兰来。克丽斯玎在途中要经过一个小镇芬德尔，她在这儿会见了她的父亲。这是离他最近的一个地点。他们在这里互相告别。

这件事情曾经有人提起过；但是依卜不感到什么兴趣。他的老母亲说他这些时好像很有心事的样子。的确，他很有心事，他心里想起了他小时候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儿得到的三颗榛子——其中两颗他已经给了克丽斯玎。这是希望之果。在她的那两颗果子里，有一颗藏着金车子和马，另一颗藏着最漂亮的衣服。现在成为事实了！在京城哥本哈根，一切华贵的东西她现在都有了。关于她的那一份预言现在已经实现了！

依卜的那颗果子里只有一撮黑土。那个吉卜赛女人曾经说过，这是他所得到的“最好的东西”。是的，这现在也成为事实了！黑土是他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现在他懂得了那个女人的意思：他的最好的东西是在黑土里，在坟墓的深处。

许多年过去了——年数虽然不太多，但依卜却觉得很长。

那对年老的旅店主人，先后都去世了。他们全部的财产——几千块钱—

—都归他们的儿子所有了。是的，现在克丽斯玎可以有金车子和许多漂亮的衣服。

在随后的两年内，克丽斯玎没有写信回去。当她父亲最后接到她的一封信的时候，那不是在兴盛和快乐中写的。可怜的克丽斯玎！她和她的丈夫都不知道怎样节约使用这笔财富。

它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它没有带来幸福，因为他们自己不希望有幸福。

石楠花开了，又谢了。雪花在塞歇得荒地上，在山脊上，飘过了好几次。在这山脊下，依卜住在一块风吹不到的地方。

春天的太阳照得非常明朗；有一天当依卜正在犁地的时候，犁忽然在一块类似燧石的东西上面犁过去了。这时有一堆像刨花的黑东西从土里冒出来。当依卜把它拿起来的时候，发现这原来是一块金属品。那块被犁头划开的地方，现在闪出耀眼的光来。这原来是异教徒时代留下的一个大臂钏。他翻动了一座古墓；现在它里面的财宝被他发现了。依卜把他所发现的东西拿给牧师看。牧师把它的价值解释给他听，然后他就到当地的法官那儿去。法官把这发现报告给哥本哈根的当局，同时劝他亲自送去。

“你在土里找到了最好的东西！”法官说。

“最好的东西！”依卜想。“我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而且是在土里找到的！如果说这是最好的东西的话，那么那个吉卜赛女人对我所作的预言是兑现了！”

于是依卜从奥湖斯①乘船到皇家的哥本哈根去。他以前只渡过古德诺河，所以这次旅行，对于他说来，等于横渡一次大洋。

①奥湖斯（Ａａｒｈｕｓ）是丹麦的第二个大城市。从这儿到哥本哈根去，要坐八个钟头的海船。这对于丹麦人说来，是最长的一段旅程。

他到了哥本哈根。

他所发现的金子的价钱，当局都付清给他了。这是一笔很大的数目——６００块钱。从塞歇得荒地上树林中来的依卜，现在可以在这热闹的大首都散步了。

有一天，在他要跟船长回到奥湖斯去以前，他在街上迷了路；他所走的路，跟他所应该走的方向完全相反。他走过克尼伯尔桥，跑到克利斯仙哈文的郊区来，而没有向西门的城垣走去。他的确是在向西走，但是却没有走到他应去的地方。这儿一个人也看不见。最后有一个很小的女孩子从一间破烂的屋子里走出来了。依卜向这孩子问他所要寻找的那条街。她怔了一下，朝他看了一眼，接着放声大哭。他问她为什么难过，但是他听不懂她回答的话。他们来到一个路灯下面，灯光正照在她的脸上。他感到非常奇怪，因为这简直是活生生的克丽斯玎在他面前出现，跟他所能记起的她儿时的那副样儿完

全一样。

他跟着小姑娘走进那个破烂的屋子里去，爬上一段狭窄破烂的楼梯——它通到顶楼上的一个小房间。这儿的空气是浑浊闷人的，灯光也没有；从一个小墙角里，飘来一阵叹息

声和急促的呼吸声。依卜划了一根火柴。这孩子的妈妈躺在一张破烂的床上。

“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依卜问。“小姑娘把我带到这儿来，不过我在这个城里是一个生人。你有什么邻居或朋友需要我去替你找来吗？”

于是他就把这生病的女人的头扶起来。

这原来就是在塞歇得荒地上长大的克丽斯玎！

在尤兰的家里，许多年来没有人提起过她的名字，为的是怕搅乱了依卜的平静的心情。

关于她的一些传说的确也是不太好。事实的真相是：她的丈夫自从继承了他父母的那笔财产以后，变得自高自大，胡作非为。他放弃了可靠的工作，跑到外国去旅行了半年；回来的时候，已经负了一身债，但他仍然过着奢侈的生活。正如古话所说的，车子一步一步倾斜，最后完全翻掉了。他的许多逢场作戏的酒肉朋友都说他活该如此，因为他生活得完全像一个疯子。有一天早晨，人们在皇家花园的河里发现了他的尸体。

死神的手已经搁在克丽斯玎的头上了。她在幸福中盼望的、但在愁苦中出生的最小的孩子，生下来不到几个星期就进入了坟墓。现在临到克丽斯玎本人了。她病得要死，没有人照料；她躺在一个破烂的房间里，这种贫困，她小时候住在塞歇得荒地上，可能忍受得下来，但是现在却使她感到痛苦，因为她已经习惯于富裕的生活了。现在跟她一块儿挨饿受穷的，是她的最大的孩子——也是一个小小的克丽斯玎。就是她领依卜进来的。

“我恐怕快要死了，留下这个孤单的孩子！”她叹了一口气。“她将怎样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下去呢？”别的话她一句也说不出来。

依卜又划着了一根火柴，找到了一根蜡烛头。他把它点着，照亮这个破烂的住房。

依卜看了看这个小女孩，于是他就想起了克丽斯玎年轻时候的那副样儿。他觉得，为了克丽斯玎的缘故，他应该爱这个孩子，虽然他并不认识她。那个垂死的女人在凝望着他：她的眼睛越睁越大——难道她认识他吗？他不知道，他也没有听见她说一句什么话。

这是在古德诺河旁的树林里，离塞歇得荒地不远。空气很阴沉，石楠花已经谢了。狂暴的西风把树林里的黄叶吹到河里，吹到荒地上。在这个荒地上的茅屋里，现在住着陌生的人。但是在那个山脊下，在许多大树下边的一个避风的处所，有一个小小的农庄。它粉刷和油漆一新。屋子里，泥炭在炉

子里烧着。屋子里现在有了太阳光——从小孩子的一双眼睛里发出的太阳光。笑语声，像春天云雀的调子，从这孩子鲜红的嘴唇上流露出来。她坐在依卜的膝上；他是她的父亲，也是她的母亲，因为她的父母，像孩子和成年人的梦一样，也都消逝了。依卜坐在干净漂亮的房子里，现在是一个幸福的人；但是这个小女孩子的母亲却躺在京城哥本哈根的穷人公墓里。

人们说，依卜的箱子底上藏有钱——从黑土里获得的金子。他还获得了一个小小的克丽斯玎。

（１８５５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安徒生的《故事集》第二版里，实际上是写于１８５３年作者在丹麦西尔克堡市旅行的时候。那时他的心情很不好。他在手记中这样写道：“我的心情很沉重，不能做什么工作，但我写了一个小故事——写得还不坏，不过里面没有什么太阳光，因为我自己心里也没有。”这个小故事描写的是人世沧桑，也可能与他个人的爱情不幸有某些联系——他少年时代曾经热恋过一个名叫伏格德的村女，而无结果。这正是他进入了中年以后的作品，像《柳树下的梦》一样，幻想和浪漫主义气氛减退了，现实主义成为他的主要特征。他的创作正式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梦神①

世界上没有谁能像奥列·路却埃那样，会讲那么多的故事——他才会讲呢！

①他是丹麦小孩子的一个好朋友。谁都认识他。在丹麦文中他叫奥列·路却埃（ＯｌｅＬｕｋＣｉｅ），“奥列”是丹麦极普通的人名，“路却埃”是丹麦文里Ｌｕｋｋｅ和Ｃｉｅ两个字的简写，意思是“闭起眼睛”。

天黑了以后，当孩子们还乖乖地坐在桌子旁边或坐在凳子上的时候，奥列·路却埃就来了。他轻轻地走上楼梯，因为他是穿着袜子走路的；他不声不响地把门推开，于是“嘘！”

他在孩子的眼睛里喷了一点甜蜜的牛奶——只是一点儿，一丁点儿，但已足够使他们张不开眼睛。这样他们就看不见他了。他在他们背后偷偷地走着，轻柔地吹着他们的脖子，于是他们的脑袋便感到昏沉。啊，是的！但这并不会伤害他们，因为奥列·路却埃是非常心疼小孩子的。他只是要求他们放安静些，而这只有等他们被送上床以后才能做到：他必须等他们安静下来以后才能对他们讲故事。

当孩子们睡着了以后，奥列·路却埃就在床边坐上来。他穿的衣服是很漂亮的：他的上衣是绸子做的，不过什么颜色却很难讲，因为它一会儿发红，

一会儿发绿，一会儿发蓝——完全看他怎样转动而定。他的每条胳膊下面夹着一把伞。一把伞上绘着图画；他就把这把伞在好孩子上面撑开，使他们一整夜都能梦得见美丽的故事。可是另外一把伞上面什么也没有画：他把这把伞在那些顽皮的孩子上面张开，于是这些孩子就睡得非常糊涂，当他们在早晨醒来的时候，觉得什么梦也没有做过。

现在让我们来听听，奥列·路却埃怎样在整个星期中每天晚上来看一个名叫哈尔马的孩子，对他讲了一些什么故事。

那一共有七个故事，因为每个星期有七天。

星期一

“听着吧，”奥列·路却埃在晚上把哈尔马送上床以后说；

“现在我要装饰一番。”于是花盆里的花儿都变成了大树，长树枝在屋子的天花板下沿着墙伸展开来，使得整个屋子看起来像一个美丽的花亭。这些树枝上都开满了花，每朵花比玫瑰还要美丽，而且发出那么甜的香气，叫人简直想尝尝它。——它比果子酱还要甜。水果射出金子般的光；甜面包张开了口，露出里面的葡萄干。这一切是说不出地美。不过在此同时，在哈尔马放课本的桌子抽屉内，有一阵可怕的哭声发出来了。

“这是什么呢？”奥列·路却埃说。他走到桌子那儿去，把抽屉拉开。原来是写字的石板在痛苦地抽筋，因为一个错误的数字跑进总和里去，几乎要把它打散了。写石板用的那支粉笔在系住它的那根线上跳跳蹦蹦，像一只小狗。它很想帮助总和，但是没有办法下手——接着哈尔马的练习簿里面又发出一阵哀叫声——这听起来真叫人难过。每一页上的大楷字母一个接着一个地排成直行，每个字旁边有一个小楷宇，也成为整齐的直行。这就是练字的范本。在这些字母旁边还有一些字母。它们以为它们跟前面的字母一样好看。这就是哈尔马所练的字，不过它们东倒西歪，越出了它们应该看齐的线条。

“你们要知道，你们应该这样站着，”练习范本说。“请看——像这样略为斜一点，轻松地一转！”

“啊，我们倒愿意这样做呢，”哈尔马写的字母说，“不过我们做不到呀；我们的身体不太好。”

“那么你们得吃点药才成，”奥列·路却埃说。

“哦，那可不行，”它们叫起来，马上直直地站起来，叫人看到非常舒服。

“是的，现在我们不能讲什么故事了，”奥列·路却埃说。

“我现在得叫它们操练一下。一，二！一，二！”他这样操练着字母。它们站着，非常整齐，非常健康，跟任何范本一样。

不过当奥列·路却埃走了、早晨哈尔马起来看看它们的时候，它们仍然是像以前那样，显得愁眉苦脸。

星期二

当哈尔马上上床以后，奥列·路却埃就在房里所有的家具上把那富有魔力的奶轻轻地喷了一口。于是每一件家具就开始谈论起自己来，只有那只痰盂独自个儿站着一声不响。它有点儿恼，觉得大家都很虚荣，只顾谈论着自己，思想着自己，一点也不考虑到谦虚地站在墙角边、让大家在自己身上吐痰的它。

衣柜顶上挂着一张大幅图画，它嵌在镀金的框架里。这是一幅风景画。人们在里面可以看到一株很高的古树，草丛中的花朵，一个大湖和跟它联着的一条河，那条河环绕着火树林，流过许多宫殿，一直流向大洋。

奥列·路却埃在这画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于是画里的鸟雀便开始唱起歌来，树枝开始摇动起来，云块也在飞行——人人可以看到云的影子在这片风景上掠过。

现在奥列·路却埃把小小的哈尔马抱到框架上去，而哈尔马则把自己的脚伸进画里去——一直伸到那些长得很高的草里去。于是他就站在那儿。太阳穿过树枝照到他身上。他跑到湖旁边去，坐上一只停在那儿的小船。这条小船涂上了红白两种颜色，它的帆发出银色的光。六只头上戴着金冠、额上戴有一颗光耀的蓝星的天鹅，拖着这条船漂过这青翠的森林——这里的树儿讲出一些关于强盗和巫婆的故事，花儿讲出一些关于美丽的小山精水怪的故事，讲些蝴蝶所告诉过它们的故事。

许多美丽的、鳞片像金银一样的鱼儿，在船后面游着。有时它们跳跃一下，在水里弄出一阵“扑通”的响声。许多蓝色的、红色的、大大小小的鸟儿，排成长长的两行在船后面飞。蚊蚋在跳着舞，小金虫在说：“唧！唧！”它们都要跟着哈尔马来，而且每一位都能讲一个故事。

这才算得是一次航行呢！森林有时显得又深又黑，有时又显得像一个充满了太阳光和花朵的、极端美丽的花园，还有雄伟的、用玻璃砖和大理石砌成的宫殿。阳台上立着好几位公主。她们都是哈尔马所熟悉的一些小女孩——因为他跟她们在一起玩耍过。她们伸出手来，每只手托着一般卖糕饼的女人所能卖出的最美丽的糖猪。哈尔马在每一只糖猪旁边经过的时候，就顺手去拿，不过公主们握得那么紧，结果每人只得到一半——公主得到一小半，哈尔马得到一大半。每个宫殿旁边都有一些小小的王子在站岗。他们背着金刀，向他撒下许多葡萄干和锡兵。他们真不愧称为王子！

哈尔马张着帆航行，有时通过森林，有时通过大厅，有时直接通过一个城市的中心。他来到了他保姆所住的那个城市。当他还是一个小宝宝的时候，这位保姆常常把他抱在怀里。

她一直是非常爱护他的。她对他点头，对他招手，同时念着她自己为哈尔马编的那首诗：

亲爱的哈尔马，我对你多么想念，

你小的时候，我多么喜欢吻你，

吻你的前额、小嘴和那么鲜红的脸——

我的宝贝，我是多么地想念你！

我听着你喃喃地学着最初的话语，

可是我不得不对你说一声再见。

愿上帝在世界上给你无限的幸福，

你——天上降下的一个小神仙。

所有的鸟儿也一同唱起来，花儿在梗子上也跳起舞来，许多老树也点起头来，正好像奥列·路却埃是在对它们讲故事一样。

星期三

嗨！外面的雨下得多么大啊！哈尔马在梦中都可以听到雨声。当奥列·路却埃把窗子推开的时候，水简直就流到窗槛上来了。外面成了一个湖，但是居然还有一条漂亮的船停在屋子旁边哩。

“小小的哈尔马，假如你跟我一块儿航行的话，”奥列·路却埃说，“你今晚就可以开到外国去，明天早晨再回到这儿来。”

于是哈尔马就穿上他星期日穿的漂亮衣服，踏上这条美丽的船。天气立刻就晴朗起来了。他们驶过好几条街道，绕过教堂。现在在他们面前展开一片汪洋大海。他们航行了很久，最后陆地就完全看不见了。他们看到了一群鹳鸟。这些鸟儿也是从它们的家里飞出来的，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它们排成一行，一个接着一个地飞，而且已经飞得很远——很远！它们之中有一只已经飞得很倦了，它的翅膀几乎不能再托住它向前飞。它是这群鸟中最后的一只。不久它就远远地落在后面。最后它张着翅膀慢慢地坠下来了。虽然它仍旧拍了两下翅膀，但是一点用也没有。它的脚触到了帆索，于是它就从帆上滑下来。砰！它落到甲板上来了。

船上的侍役把它捉住，放进鸡屋里的鸡、鸭和吐绶鸡群中去。这只可怜的鹳鸟在它们中间真是垂头丧气极了。

“你们看看这个家伙吧！”母鸡婆们齐声说。

于是那只雄吐绶鸡就装模作样地摆出一副架子，问鹳鸟是什么人。鸭子们后退了几步，彼此推着：“叫呀！叫呀！”

鹳鸟告诉它们一些关于炎热的非洲、金字塔和在沙漠上像野马一样跑的鸵鸟的故事。不过鸭子们完全不懂得它所讲的这些东西，所以它们又彼此推了几下！

“我们有一致的意见，那就是它是一个傻瓜！”

“是的，它的确是很傻，”雄吐绶鸡说，咯咯地叫起来。

于是鹳鸟就一声不响，思念着它的非洲。

“你的那双腿瘦长得可爱，”雄吐绶鸡说，“请问你，它们值多少钱一亚伦①？”

①亚伦（Ａｌｅｎ）是丹麦量长度的单位，等于０．６２７米。

“嘎！嘎！嘎！”所有的鸭子都讥笑起来。不过鹳鸟装做没有听见。

“你也可以一起来笑一阵子呀，”雄吐绶鸡对它说，“因为这话说得很有风趣。难道你觉得这说得太下流了不成？嗨！嗨！

它并不是一个什么博学多才的人！我们还是自己来说笑一番吧。”

于是它们都咕咕地叫起来，鸭子也嘎嘎地闹起来，“呱！

咕！呱！咕！”它们自己以为幽默得很，简直不成样子。

可是哈尔马走到鸡屋那儿去，把鸡屋的后门打开，向鹳鸟喊了一声。鹳鸟跳出来，朝他跳到甲板上来。现在它算是得着休息了。它似乎在向哈尔马点着头，表示谢意。于是它展开双翼，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母鸡婆都在咕咕地叫着，鸭子在嘎嘎地闹着，同时雄吐绶鸡的脸涨得通红。

“明天我将把你们拿来烧汤吃。”哈尔马说。于是他就醒了，发现仍然躺在自己的小床上。奥列·路却埃这晚为他布置的航行真是奇妙。

星期四

“我告诉你，”奥列·路却埃说，“你决不要害怕。我现在给你一个小耗子看。”于是他向他伸出手来，手掌上托着一个轻巧的、可爱的动物。“它来请你去参加一个婚礼。有两个小耗子今晚要结为夫妇。它们住在你妈妈的食物储藏室的地下：那应该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住所啦！”

“不过我怎样能够钻进地下的那个小耗子洞里去呢？”哈尔马问。

“我来想办法，”奥列·路却埃说，“我可以使你变小呀。”

于是他在哈尔马身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这孩子马上就一点一点地缩小，最后变得不过只有指头那么大了。

“现在你可以把锡兵的制服借来穿穿：我想它很合你的身材。一个人在社交的场合，穿起一身制服是再漂亮也不过的。”

“是的，一点也不错。”哈尔马说。

不一会儿他穿得像一个很潇洒的兵士。

“劳驾你坐在你妈妈的顶针上，”小耗子说，“让我可以荣幸地拉着你走。”

“我的天啦！想不到要这样麻烦小姐！”哈尔马说。这么着，他们就去参加小耗子的婚礼了。

他们先来到地下的一条长长的通道里。这条通道的高度，恰好可以让他们拉着顶针直穿过去。这整条路是用引火柴照着的。

“你闻闻！这儿的味道有多美！”耗子一边拉，一边说。

“这整条路全用腊肉皮擦过一次。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更好！”

现在他们来到了举行婚礼的大厅。所有的耗子太太们都站在右手边，她们互相私语和憨笑，好像在逗着玩儿似的。所有的耗子先生们都立在左手边，他们在用前掌摸着自己的胡子。于是，在屋子的中央，新郎和新娘出现了。他们站在一个啃空了的乳饼的圆壳上。他们在所有的客人面前互相吻得不可开交——当然喽，他们是订过婚的，马上就要举行结婚礼了。

客人们川流不息地涌进来。耗子们几乎能把对方踩死。这幸福的一对站在门中央，弄得人们既不能进来，也不能出去。

像那条通道一样，这屋子也是用腊肉皮擦得亮亮的，而这点腊肉皮也就是他们所吃的酒菜了。不过主人还是用盘子托出一粒豌豆作为点心。这家里的一位小耗子在它上面啃出了这对新婚夫妇的名字——也可以说是他们的第一个字母吧。这倒是一件很新奇的花样哩。

所有来参加的耗子都认为这婚礼是很漂亮的，而且招待也非常令人满意。

哈尔马又坐着顶针回到家里来；他算是参加了一个高等的社交场合，不过他得把自己缩做一团，变得渺小，同时还要穿上一件锡兵的制服。

星期五

“你决不会相信，有多少成年人希望跟我在一道啊！”奥列·路却埃说，“尤其是那些做过坏事的人。他们常常对我说：‘小小的奥列啊，我们合不上眼睛，我们整夜躺在床上，望着自己那些恶劣的行为——这些行为像丑恶的小鬼一样，坐在我们的床沿上，在我们身上浇着沸水。请你走过来把他们赶走，好叫我们好好地睡一觉吧！’于是他们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们很愿意给你酬劳。晚安吧，奥列。钱就在窗槛上。’不过，我并不是为了钱而做事的呀。”奥列·路却埃说。

“我们今晚将做些什么呢？”哈尔马问。

“对，我不知道你今晚有没有兴趣再去参加一个婚礼。这个婚礼跟昨天的不同。你妹妹的那个大玩偶——他的样子像一个大男人，名字叫做赫尔曼——将要和一个叫贝尔达的玩偶结婚。此外，今天还是这玩偶的生日，因此他们收到很多的礼品。”

“是的，我知道这事。”哈尔马说。“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这些玩偶想要有新衣服穿，我的妹妹就让他们来一个生日庆祝会，或举行一次婚礼。这类的事儿已经发生过一百次了！”

“是的，不过今夜举行的是一百零一次的婚礼呀。当这一百零一次过去以后，一切就会完了。正因为这样，所以这次婚礼将会是非常华丽。你再去看一次吧！”

哈尔马朝桌子看了一眼。那上面有一座纸做的房子，窗子里有亮光；外面站着的锡兵全在敬礼。新郎和新娘坐在地上，靠着桌子的腿，若有所思的

样子，而且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奥列·路却埃，穿着祖母的黑裙子，特来主持这个婚礼。

当婚礼终了以后，各种家具合唱起一支美丽的歌——歌是铅笔为他们编的。它是随着兵士击鼓的节奏而唱出的：

我们的歌像一阵风，

来到这对新婚眷属的房中；

他们站得像棍子一样挺直，

他们都是手套皮所制！

万岁，万岁！棍子和手套皮！

我们在风雨中高声地贺喜！

于是他们开始接受礼品——不过他们拒绝收受任何食物，因为他们打算以爱情为食粮而生活下去。

“我们现在到乡下去呢，还是到外国去作一趟旅行？”新郎问。

他们去请教那位经常旅行的燕子和那位生了五窠孩子的老母鸡。燕子讲了许多关于那些美丽的温带国度的事情：那儿熟了的葡萄沉甸甸地、一串一串地挂着；那儿的空气是温和的；那儿的山岳发出这里从来见不到的光彩。

“可是那儿没有像我们这儿的油菜呀！”老母鸡说。“有一年夏天我跟孩子们住在乡下。那儿有一个沙坑。我们可以随便到那儿去，在那儿抓土；我们还得到许可钻进一个长满了油菜的菜园里去。啊，那里面是多么青翠啊！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东西比那更美！”

“不过这根油菜梗跟那根油菜梗不是一个样儿，”燕子说。

“而且这儿的天气老是那样坏！”

“人们可以习惯于这种天气的。”老母鸡说。

“可是这儿很冷，老是结冰。”

“那对于油菜是非常好的！”老母鸡说。“此外这儿的天气也会暖和起来的呀。四年以前，我们不是有过一连持续了五星期的夏天吗？那时天气是那么热，你连呼吸都感到困难；而且我们还不像他们那样有有毒的动物，此外我们也没有强盗。

谁不承认我们的国家最美丽，谁就是一个恶棍——那么他就不配住在此地了。”于是老母鸡哭起来。“我也旅行过啦！我坐在一个鸡圈里走过１５０里路：我觉得旅行没有一点儿乐趣！”

“是的，老母鸡是一个有理智的女人！”玩偶贝尔达说。

“我对于上山去旅行也不感到兴趣，因为你无非是爬上去，随后又爬下来罢了。不，我们还是走到门外的沙坑那儿去，在油菜中间散散步吧。”

问题就这么解决了。

星期六

“现在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吧！”小小的哈尔马说；这时奥列·路却埃已经把他送上了床。

“今晚我们没有时间讲故事了，”奥列回答说，同时把他那把非常美丽的雨伞在这孩子的头上撑开。“现在请你看看这几个中国人吧！”

整个的雨伞看起来好像一个中国的大碗：里面有些蓝色的树，拱起的桥，上面还有小巧的中国人在站着点头。

“明天我们得把整个世界洗刷得焕然一新，”奥列说，“因为明天是一个神圣的日子——礼拜日。我将到教堂的尖塔顶上去，告诉那些教堂的小精灵把钟擦得干干净净，好叫它们能发出美丽的声音来。我将走到田野里去，看风儿有没有把草和叶上的灰尘扫掉；此外，最巨大的一件工作是：我将要把天上的星星摘下来，把它们好好地擦一下。我要把它们兜在我的围裙里。可是我得先记下它们的号数，同时也得记下嵌住它们的那些洞口的号数，好使它们将来能回到原来的地方去；否则它们就嵌不稳，结果流星就会太多了，因为它们会一个接着一个地落下来。”

“请听着！您知道，路却埃先生，”一幅老画像说；它挂在哈尔马挨着睡的那堵墙上，“我是哈尔马的曾祖父。您对这孩子讲了许多故事，我很感谢您；不过请您不要把他的头脑弄得糊里糊涂。星星是不可以摘下来的，而且也不能擦亮！星星都是一些球体，像我们的地球一样。它们之所以美妙，就正是为了这个缘故。”

“我感谢您，老曾祖父，”奥列·路却埃说，“我感谢您！

您是这一家之长。您是这一家的始祖。但是我比您还要老！我是一个年老的异教徒：罗马人和希腊人把我叫做梦神。我到过最华贵的家庭；我现在仍然常常去！我知道怎样对待伟大的人和渺小的人。现在请您讲您的事情吧！”——于是奥列·路却埃拿了他的伞走出去了。

“嗯，嗯！这种年头，一个人连发表意见都不成！”这幅老画像发起牢骚来。

于是哈尔马就醒来了。

星期日

“晚安！”奥列·路却埃说；哈尔马点点头，于是他便跑过去，把曾祖父的画像翻过来面对着墙，好叫他不再像昨天那样，又来插嘴。

“现在你得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关于生活在一个豆荚里的五颗青豌豆的故事；关于一只公鸡的脚向母鸡的脚求爱的故事；关于一根装模作样的缝补针自以为是缝衣针的故事。”

“好东西享受太过也会生厌的呀！”奥列·路却埃说。“您知道，我倒很想给你一样东西看看。我把我的弟弟介绍给你吧。他也叫做奥列·路却埃；不过他拜访任何人，从来不超过一次以上。当他到来的时候，总是把他所遇

见的人抱在马上，讲故事给他听。他只知道两个故事。一个是极端的美丽，世上任何人都想象不到；另一个则是非常丑恶和可怕，——我没有办法形容出来。”

于是奥列·路却埃把小小的哈尔马抱到窗前，说：“你现在可以看到我的弟弟——另一位叫做奥列·路却埃的人了。也有人把他叫做‘死神’！你要知道，他并不像人们在画册中把他画成一架骸骨那样可怕。不，那骸骨不过是他上衣上用银丝绣的一个图案而已。这上衣是一件很美丽的骑兵制服。在他后面，在马背上，飘着一件黑天鹅绒做的斗篷。请看他奔驰的样子吧！”

哈尔马看到这位奥列·路却埃怎样骑着马飞驰过去，怎样把年轻人和年老的人抱到自己的马上。有些他放在自己的前面坐着，有些放在自己的后面坐着。不过他老是先问：“你们的通知簿上是怎样写的？”他们齐声回答说：“很好。”他说：“好吧，让我亲自来看看吧。”于是每人不得不把自己的通知簿交出来看。那些簿子上写着“很好”和“非常好”等字样的人坐在他的前面，听一个美丽的故事；那些簿子上写着“勉强”“尚可”等字样的人只得坐在他的后面，听一个非常可怕的故事。后者发着抖，大声哭泣。他们想要跳下马来，可是这点他们做不到，因为他们立刻就紧紧地生在马背上了。

“不过‘死神’是一位最可爱的奥列·路却埃啦，”哈尔马说，“我并不怕他！”

“你也不需要怕他呀，”奥列·路却埃说，“你只要时时注意，使你的通知簿上写上好的评语就得了！”

“是的，这倒颇有教育意义！”曾祖父的画像叽咕地说。

“提提意见究竟还是有用的啦。”现在他算是很满意了。

你看，这就是奥列·路却埃的故事。今晚他自己还能对你多讲一点！

（１８４２年）

这篇作品虽然是几个短故事组成的童话，但实际上是一首散文诗，而且是一首寓有深刻意义的散文诗。诗意极为浓厚，其中有些警语既充满了情趣，又反映了实际的人生——人生中存在着的某些缺点，庸俗和可笑的许多方面。可在《星期五》这个小故事中，两个玩偶结婚时“拒绝接受任何食物，因为他们打算以爱情为食粮而生活下去。”“我们还不像他们那样有有毒的动物，此外我们也没有强盗。谁不承认我们国家最美丽，谁就是一个恶棍。”“我对于上山去旅行也不感兴趣，因为你无非是爬上去，随后又爬下来罢了。”这些貌似富有“哲理”的见解，既使人啼笑皆非，又不能加以忽视。

这些荒唐的东西，今天仍然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组小故事安徒生是为他朋友世界知名的雕塑大师多瓦尔生而写的。

老上帝还没有灭亡

这是一个礼拜天的早晨，射进房间里来的阳光是温暖的，明朗的。柔和的新鲜空气从敞开的窗子流进来。

在外面，在上帝的蓝天下，田野和草原上都长满了植物，开满了花朵；所有的小鸟儿都在这里欢乐地唱着歌。外面是一片高兴和愉快的景象，但屋子里却充满了愁苦和悲哀。甚至那位平时总是兴高采烈的主妇，这一天也坐在早餐桌旁边显得愁眉不展。最后她站起来，一口饭也没有吃，揩干眼泪，向门口走去。

从表面上看来，上天似乎对这个屋子降下了灾难。国内的生活程度很高，粮食的供应又不足；捐税在不断地加重，屋子里的资财在一年一年地减少。最后，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了，只剩下穷困和悲哀。这种情况一直把丈夫压得喘不过气来。他本来是一个勤俭和安分守己的公民；现在他一想到未来就感到毫无出路。的确，有好几次他想结束他这个愁苦而无安慰的生活。他的妻子，不管心情是多么好，不管她讲什么话，却无法帮助他。他的朋友，不管替他出什么世故的和聪明的主意，也安慰不了他。相反，他倒因此变得更沉默和悲哀起来。因此不难理解，他的可怜的妻子最后也不得不失去了勇气。不过她的悲哀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

当丈夫看到自己的妻子也变得悲哀起来，而且还想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他就把她拉回来，对她说：“你究竟有什么不乐意的事情？在你没有讲清楚以前，我不能让你出去。”

她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说：“嗨，亲爱的，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老上帝死掉了，所有的安琪儿都陪送他走进坟墓！”

“你怎么能想出、而且相信这样荒唐的事情呢？”丈夫说。

“你还不知道，上帝是永不会死的吗？”

这个善良的妻子的脸上露出了快乐的光芒。她热情地握着丈夫的双手，大声说：“那么老上帝还活着！”

“当然活着！”丈夫回答说，“你怎能怀疑这件事呢？”

于是她拥抱他，朝他和蔼的眼睛里望——那双眼睛里充满了信任、和平和愉快的光。她说：“不过，亲爱的，假如老上帝还活着，那么我们为什么不相信他，不依赖他呢？他数过我们头上的每一根头发；如果我们落掉一根，他是没有不知道的。他叫田野上长出百合花，他让麻雀有食物吃，让乌鸦有东西抓！”

听完了这番话以后，丈夫就似乎觉得蒙着他的眼睛的那层云翳现在被揭开了，束着他的心的那根绳子被松开了。好久以来他第一次笑了。他感到他虔诚的、亲爱的妻子对他所用的这个聪明的计策：这个办法使他恢复了他所

失去的对上帝的信心，使他重新有了依靠。射进这房子里的阳光现在更和蔼地照到这对善良的人的脸上，熏风更凉爽地拂着他们面颊上的笑容，小鸟儿更高声地唱出对上帝的感谢之歌。

（１８３６年）

这个小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３６年１１月１８日出版的《丹麦大众报》上。“国内的生活程度很高，粮食的供应又不足，捐税不断地在加重，屋子里的资产在一年一年地减少。最后，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了，只剩下穷困和悲哀。”普通百姓在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善良的安徒生对此毫无办法，只有求助于“上帝”。这篇作品反映出安徒生性格中天真而又诚挚的一面。

园丁和他的贵族主人

离京城十四五里地的地方，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它的墙壁很厚，并有塔楼和尖尖的山形墙。

每年夏天，有一个富有的贵族家庭搬到这里来住。这是他们所有的产业中最好和最漂亮的一幢房子。从外表上看，它好像是最近才盖的；但是它的内部却是非常舒适和安静。门上有一块石头刻着他们的族徽；这族徽的周围和门上的扇形窗上盘着许多美丽的玫瑰花。房子前面是一片整齐的草场。这儿有红山楂和白山楂，还有名贵的花——至于温室外面，那当然更不用说了。

这家还有一个很能干的园丁。看了这些花圃、果树园和菜园，真叫人感到愉快。老花园的本来面目还有一部分没有改动，这包括那剪成王冠和金字塔形状的黄杨树篱笆。篱笆后面有两棵庄严的古树。它们几乎一年四季都是光秃秃的。你很可能以为有一阵暴风或者海龙卷①曾经卷起许多垃圾撒到它们身上去。不过每堆垃圾却是一个鸟雀窠。

①海龙卷，龙卷风卷起的水柱。

从古代起，一群喧闹的乌鸦和白嘴雀就在这儿做窠。这地方简直像一个鸟村子。鸟就是这儿的主人，这儿最古的家族，这屋子的所有者。在它们眼中，下面住着的人是算不了什么的。它们容忍这些步行动物存在，虽然他们有时放放枪，把它们吓得发抖和乱飞乱叫：“呱！呱！”

园丁常常对主人建议把这些老树砍掉，因为它们并不好看；假如没有它们，这些喧闹的鸟儿也可能会不来——它们可能迁到别的地方去。但是主人既不愿意砍掉树，也不愿意赶走这群鸟儿。这些东西是古时遗留下来的，跟房子有密切关系，不能随便去掉。

“亲爱的拉尔森，这些树是鸟儿继承的遗产，让它们住下来吧！”

园丁的名字叫拉尔森，不过这跟故事没有什么关系。

“拉尔森，你还嫌工作的空间不够多么？整个的花圃、温室、果树园和菜园，够你忙的呀！”

这就是他忙的几块地方。他热情地、内行地保养它们，爱护它们和照顾它们。主人都知道他勤快。但是有一件事他们却不瞒他：他们在别人家里看到的花儿和尝到的果子，全都比自己花园里的好。园丁听到非常难过，因为他总是想尽一切办法把事情做好的，而事实上他也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也是一个工作认真的人。

有一天主人把他喊去，温和而严肃地对他说：前天他们去看过一位有名的朋友；这位朋友拿出来待客的几种苹果和梨子是那么香，那么甜，所有的客人都啧啧称赞，羡慕得不得了。这些水果当然不是本地产的，不过假如我们的气候准许的话，那么就应该设法移植过来，让它们在此地开花结果。大家知道，这些水果是在城里一家最好的水果店里买来的，因此园丁应该骑马去打听一下，这些苹果和梨子是什么地方的产品，同时设法弄几根插枝来栽培。

园丁跟水果商非常熟，因为园里种着果树，每逢主人吃不完果子，他就拿去卖给这个商人。

园丁到城里去，向水果商打听这些第一流苹果和梨子的来历。

“从你的园子里弄来的！”水果商说，同时把苹果和梨子拿给他看。他马上就认出来了。

嗨，园丁才高兴呢！他赶快回来，告诉主人说，苹果和梨子都是他们园子里的产品。

主人不相信。

“拉尔森，这是不可能的！你能叫水果商给你一个书面证明吗？”

这倒不难，他取来了一个书面证明。

“这真出乎意料！”主人说。

他们的桌子上每天摆着大盘的自己园子里产的这种鲜美的水果。他们有时还把这种水果整筐整桶送给城里城外的朋友，甚至装运到外国去。这真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不过有一点必须说明：最近两年的夏天是特别适宜于水果生长的；全国各地的收成都很好。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主人参加宫廷里的宴会。他们在宴会中吃到了皇家温室里生长的西瓜——又甜又香的西瓜。

第二天主人把园丁喊进来。

“亲爱的拉尔森，请你跟皇家园丁说，替我们弄点这种鲜美的西瓜的种子来吧！”

“但是皇家园丁的瓜子是向我们要去的呀！”园丁高兴地说。

“那么皇家园丁一定知道怎样用最好的方法培植出最好的瓜了！”主人回

答说。“ 他的瓜好吃极了 !”

“这样说来，我倒要感到骄傲呢 !” 园丁说。“ 我可以告诉您老人家，皇家园丁去年的瓜种得并不太好。他看到我们的瓜长得好，尝了几个以后，就定了三个，叫我送到宫里去。”

“拉尔森，千万不要以为这就是我们园里产的瓜啦 !”

“我有根据 !” 园丁说。

于是他向皇家园丁要来一张字据，证明皇家餐桌上的西瓜是这位贵族园子里的产品。

这在主人看来真是一桩惊人的事情。他们并不保守秘密。

他们把字据给大家看，把西瓜子到处分送，正如他们从前分送插枝一样。

关于这些树枝，他们后来听说成绩非常好，都结出了鲜美的果子，而且还用他们的园子命名。这名字现在在英文、德文和法文里都可以读到。

这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事情。

“我们只希望园丁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就得了。” 主人说。

不过园丁有另一种看法：他要让大家都知道他的名字——全国一个最好的园丁。他每年设法在园艺方面创造出一点特别好的东西来，而且事实上他也做到了。不过他常常听别人说，他最先培养出的一批果子，比如苹果和梨子，的确是最好的；但以后的品种就差得远了。西瓜确确实实是非常好的，不过这是另外一回事。草莓也可以说是很鲜美的，但并不比别的园子里产的好多少。有一年他种萝卜失败了，这时人们只谈论着这倒霉的萝卜，而对别的好东西却一字不提。

看样子，主人说这样的话的时候，心里似乎倒感到很舒服：“ 亲爱的拉尔森，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 !”

他们似乎觉得能说出“ 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 !” 这句话，是一桩愉快的事情。

园丁每星期到各个房间里去换两次鲜花；他把这些花布置得非常有艺术性，使它们的颜色互相辉映，以衬托出它们的鲜艳。

“拉尔森，你这个人很懂得艺术，” 主人说，“ 这是我们的上帝给你的一种天才，不是你本身就有的 !”

有一天园丁拿着一个大水晶杯子进来，里面浮着一片睡莲的叶子。叶子上有一朵像向日葵一样的鲜艳的蓝色的花——它的又粗又长的梗子浸在水里。

“印度的莲花 !” 主人不禁发出一个惊奇的叫声。

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花。白天它被放在阳光里，晚间它得到人造的阳光。凡是看到的人都认为它是出奇的美丽和珍贵，甚至这国家里最高贵的一位小姐都这样说。她就是公主——一个聪明和善的人。

主人荣幸地把这朵花献给她。于是这花便和她一道到宫里去了。

现在主人要亲自到花园里去摘一朵同样的花——如果他找得到的话。但是他却找不到，因此就把园丁喊来，问他在什么地方弄到这朵蓝色的莲花的。

“我们怎么也找不到！”主人说。“我们到温室里去过，到花园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去过！”

“唔，在这些地方你当然找不到的！”园丁说。“它是菜园里的一种普通的花！不过，老实讲，它不是够美的么？它看起来像仙人掌，事实上它不过是朝鲜蓟①开的一朵花。”

①朝鲜蓟，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夏季开深紫色的管状花，花苞供食用。原产地中海沿岸，我国少有栽培。

“你早就该把实情告诉我们！”主人说。“我们以为它是一种稀有的外国花。你在公主面前拿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她一看到这花就觉得很美，但是却不认识它。她对于植物学很有研究，不过科学和蔬菜是联系不上来的。拉尔森，你怎么会想起把这种花送到房间里来呢？我们现在成了一个笑柄！”

于是这朵从菜园里采来的美丽的蓝色的花，就从客厅里拿走了，因为它不是客厅里的花。主人对公主道歉了一番，同时告诉她说，那不过是一朵菜花，园丁一时心血来潮，把它献上，他已经把园丁痛骂了一顿。

“这样做是不对的！”公主说。“他叫我们睁开眼睛看一朵我们从来不注意的、美丽的花。他把我们想不到的美指给我们看！只要朝鲜蓟开花，御花园的园丁每天就得送一朵到我

房间里来！”

事情就这样照办了。

主人告诉园丁说，他现在可以继续送新鲜的朝鲜蓟到房间里来。

“那的确是美丽的花！”男主人和女主人齐声说。“非常珍贵！”

园丁受到了称赞。

“拉尔森喜欢这一套！”主人说。“他简直是一个惯坏了的孩子！”

秋天里，有一天起了一阵可怕的暴风。暴风吹得非常厉害，一夜就把树林边上的许多树连根吹倒了。一件使主人感到悲哀——是的，他们把这叫做悲哀——但使园丁感到快乐的事情是：那两棵布满了鸟雀窠的大树被吹倒了。人们可以听到乌鸦和白嘴雀在暴风中哀鸣。屋子里的人说，它们曾经用翅膀扑打过窗子。

“拉尔森，现在你可高兴了！”主人说。“暴风把树吹倒了，鸟儿都迁到树林里去了，古时的遗迹全都没有了，所有的痕迹和纪念都不见了！我们感到非常难过！”

园丁什么话也不说，但是他心里在盘算着他早就想要做的一件事情：怎样利用他从前没有办法处理的这块美丽的、充满了阳光的土地。他要使它变

成花园的骄傲和主人的快乐。

大树在倒下的时候把老黄杨树篱笆编成的图案全都毁掉了。他在这儿种出一片浓密的植物——全都是从田野和树林里移来的本乡本土的植物。

别的园丁认为不能在一个府邸花园里大量种植的东西，他却种植了。他把每种植物种在适宜的土壤里，同时根据各种植物的特点种在阴处或有阳光的地方。他用深厚的感情去培育它们，因此它们长得非常茂盛。

从西兰荒地上移来的杜松，在形状和颜色方面长得跟意大利柏树没有什么分别；平滑的、多刺的冬青，不论在寒冷的冬天或炎热的夏天里，总是青翠可爱。前面一排长着的是各种各色的凤尾草：有的像棕榈树的孩子，有的像我们叫做“维纳斯①的头发”的那种又细又美的植物的父母。这儿还有人们瞧不起的牛蒡；它是那么新鲜美丽，人们简直可以把它扎进花束中去。牛蒡是种在干燥的高地上的；在较低的潮地上则种着款冬。这也是一种被人瞧不起的植物，但它纤秀的梗子和宽大的叶子使它显得非常雅致。五六尺高的毛蕊花，开着一层一层的花朵，昂然地立着，像一座有许多枝干的大烛台。这儿还有车叶草、樱草花、铃兰花、野水芋和长着三片叶子的、美丽的酢酱草。它们真是好看。

①维纳斯：希腊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

从法国土地上移植过来的小梨树，支在铁丝架上，成行地立在前排。它们得到充分的阳光和培养，因此很快就结出了水汪汪的大果子，好像是本国产的一样。

在原来是两棵老树的地方，现在竖起了一根很高的旗杆，上边飘着丹麦国旗。旗杆旁边另外有一根杆子，在夏天和收获的季节，它上面悬着啤酒花藤和它的香甜的一簇簇花朵。但是在冬天，根据古老的习惯，它上面挂着一束燕麦，好使天空的飞鸟在欢乐的圣诞节能够饱吃一餐。

“拉尔森越老越感情用事起来，”主人说。“不过他对我们是真诚和忠心的。”

新年的时候，城里有一个画刊登载了一幅关于这幢老房子的画片。人们可以在画上看到旗杆和为鸟雀过欢乐的圣诞节而挂起来的那一束燕麦。画刊上说，尊重一个古老的风俗是一种美好的行为，而且这对于一个古老的府邸说来，是很相称的。

“这全是拉尔森的成绩，”主人说，“人们为他大吹大擂。

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我们因为有了他，也几乎要感到骄傲了！”

但是他们却不感到骄傲！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他们可以随时把拉尔森解雇。不过他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是好人——而他们这个阶级里也有许多好人——这对于像拉尔森这样的人说来也算是一桩幸事。

是的，这就是“园丁和主人”的故事。

你现在可以好好地想一想。

（１８７２年）

这篇故事首先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７２年３月３０日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三卷第一部。安徒生通过园丁拉尔森描绘出丹麦普通老百姓的勤劳、忠诚、坚韧，而同时又具有无比的智慧和创造精神。这些人是真正的爱国者，丹麦的美名和对人类文化的贡献就是通过这些人的创造性的劳动而传播出去的。相反，他的贵族主人庸俗、虚荣，崇洋媚外，连月亮都是外国的好，殊不知最好的东西就在丹麦，就在他自己的花园里。这篇故事至今仍有现实和普遍意义。童话的特点在这篇作品中消失了，实际上它是一篇风格简洁朴素的小说。

书法家

从前有一个人，他的职务要求他写一手漂亮的字。他能满足他的职务的其他方面的要求，可是一手漂亮的字他却写不出来。因此他就登了一个广告，要找一位会写字的人。应征的信很多，几乎可以装满一桶。但是他只能录取一个人。他把头一个应征的人录取了。这人写的一手字跟最好的打字机打出来的一样漂亮。有职务的这位先生很有些写文章的才气。当他的文章用这样好看的字体写出来的时候，大家都说：“写得真漂亮！”

“这是我的成绩。”写字的人说——他实际上是半文钱也不值。他把这些称赞听了一个星期以后，就骄傲起来，也盼望自己成为那个有职务的人。

他的确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书法教员，而且当他打着一个白领结去参加茶话会的时候，他的确也还像个样子。但是他却想写作，而且想把所有的作家打垮。于是他就写起关于绘画和雕刻、戏剧和音乐的文章来。

他写了一大堆可怕的废话。当这些东西写得太糟了的时候，他在第二天又写，说那是排字的错误。

事实上他所写的东西全是排字的错误，而且在排出的字中（这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人们却看不出他唯一拿手的东西——漂亮的书法。

“我能打垮，也能赞扬。我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小小的上帝——也并不太小！”

这的确是扯淡，而他却在扯淡中死去了。《贝尔林报》上登了他的讣告。他的那位能写童话的朋友把他描写得非常好——这本身就是一件糟糕的事情。

虽然他朋友的用意不坏，他一生的所作所为——胡说，叫喊，扯淡——毕竟还是一篇糟糕透顶的童话。

这篇小品一直没有发表过，因此它是哪一年写成的也无从知道。到了１９２６年它才在《贝尔林斯基报》该年的４月４日上首次发表。这篇作品的寓意很明显，无再作解释的必要。

茶壶

从前有一个骄傲的茶壶，它对它的瓷感到骄傲，对它的长嘴感到骄傲，对它的那个大把手也感到骄傲。它的前面和后边都有点什么东西！前面是一个壶嘴，后面是一个把手，它老是谈着这些东西。可是它不谈它的盖子。原来盖子早就打碎了，是后来钉好的；所以它算是有一个缺点，而人们是不喜欢谈自己的缺点的——当然别的人会谈的。杯子、奶油罐和糖钵——这整套吃茶的用具——都把茶壶盖的弱点记得清清楚楚。谈它的时候比谈那个完好的把手和漂亮的壶嘴的时候多。茶壶知道这一点。

“我知道它们！”它自己在心里说，“我也知道我的缺点，而且我也承认。这足以表现我的谦虚，我的朴素。我们大家都有缺点；但是我们也有优点。杯子有一个把手，糖钵有一个盖子。我两样都有，而且还有他们所没有的一件东西。我有一个壶嘴；这使我成为茶桌上的皇后。糖钵和奶油罐受到任命，成为甜味的仆人，而我就是任命者——大家的主宰。我把幸福分散给那些干渴的人群。在我的身体里面，中国的茶叶在那毫无味道的开水中放出香气。”

这番话是茶壶在它大无畏的青年时代说的。它立在铺好台布的茶桌上，一只非常白嫩的手揭开它的盖子。不过这只非常白嫩的手是很笨的，茶壶落下去了，壶嘴跌断了，把手断裂了，那个壶盖也不必再谈，因为关于他的话已经讲得不少了。茶壶躺在地上昏过去了；开水淌得一地。这对它说来是一个严重的打击，而最糟糕的是大家都笑它。大家只是笑它，而不笑那只笨拙的手。

“这次经历我永远忘记不了！”茶壶后来检查自己一生的事业时说。“人们把我叫做一个病人，放在一个角落里；过了一天，人们又把我送给一个讨剩饭吃的女人。我下降为贫民了；里里外外，我一句话都不讲。不过，正在这时候，我的生活开始好转。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我身体里装进了土；对于一个茶壶说来，这完全是等于入葬。但是土里却埋进了一个花根。谁放进去的，谁拿来的，我都不知道。不过它既然放进去了，总算是弥补了中国茶叶和开水的这种损失，也算是作为把手和壶嘴打断的一种报酬。花根躺在土里，躺在我的身体里，成了我的一颗心，一颗活着的心——这样的东西我从来还不曾有过。我现在有了生命、力量和精神。脉搏跳起来了，花根发了芽，有了思想和感觉。它开放成为花朵。我看到它，我支持它，我在它的美

中忘记了自己。为了别人而忘我——这是一桩幸福的事情！它没有感谢我；它没有想到我；它受到人们的崇拜和称赞。我感到非常高兴；它一定也会是多么高兴啊！有一天我听到一个人说它应该有一个更好的花盆来配它才对。因此人们把我当腰打了一下；那时我真是痛得厉害！不过花儿却迁进一个更好的花盆里去了。

至于我呢？我被扔到院子里去了。我躺在那儿简直像一堆残破的碎片——但是我的记忆还在，我忘记不了它。”

（１８６４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６４年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是安徒生在１８６２年１２月在西班牙托勒多写成的。

茶壶在做完了一系列好事以后，“被扔到院子里去了。我躺在那儿简直像一堆残破的碎片——但是我的记忆还在，我忘记不了它。”但是，这种“孤芳自赏”又有什么用呢？

小小的绿东西

窗子上有一株绿玫瑰花。不久以前它还是一副青春焕发的样子，但是现在它却现出了病容，在害某种病。

它身上有一批客人在一口一口地把它吃掉。要不是因为这个缘故，这一群穿着绿制服的朋友们倒是蛮好看的。

我和这些客人中的一位谈过话。他的年纪还不过三天，但是已经是一个老爷爷了。你知道他讲过什么话吗？他讲的全是真话。他讲着关于他自己和这一群朋友的事情。

“我们是世界生物中一个最了不起的队伍。在温暖的季节里，我们生出活泼的小孩子。

天气非常好；我们立刻就订了婚，马上举行婚礼。天气冷的时候，我们就生起蛋来。小家伙在那里面睡得才舒服哩。最聪明的动物是蚂蚁。我们非常尊敬他们。他们研究和打量我们，但是并不马上把我们吃掉，而是把我们的蛋搬走，放在他们家族的共同蚁窟里的最低的一层楼上，同时在我们身上打下标记和号数，把我们一个挨着一个地、一层堆上一层地排好，以便每天能有一个新的生物从蛋里孵出来；然后就把我们关进栅栏里，捏着我们的后腿，挤出我们的奶，直到我们死去为止。这可是痛快啦！他们送我们一个最好听的称号：‘甜蜜的小奶牛！’一切具有蚂蚁这种知识的动物都叫我们这个名字。只有人是例外——这对我们是一种极大的侮辱，气得我们完全失去了‘甜蜜性’。

你能不能写点文章来反对这事儿，叫这些人能懂得一点道理呢？他们那

样傻气地望着我们，绷着脸，用那样生气的眼光望着我们，而这只不过是因为我们把玫瑰叶子吃掉了；但是他们自己却吃掉一切活的东西，一切绿色的和会生长的东西。

他们替我们起些最下贱的、最丑恶的名字。噢，那真使我作呕！我说不出口，最低限度在穿着制服时说不出口，而我是永远穿着制服的。

“我是在一个玫瑰树的叶子上出生的。我和整个队伍全靠玫瑰叶子过活，但是玫瑰叶子却在我们身体里面活着——我们属于高一等的动物。人类憎恨我们，他们拿肥皂泡来歼灭我们；这种东西的味道真难受！我想我闻到过它！你并不是为洗涤而生下来的，因此被洗涤一番真是可怕！

“人啊！你用严厉和肥皂泡的眼光来看我们；请你想想我们在大自然中的地位，以及我们生蛋和养孩子的天才的机能吧！我们得到祝福：‘愿你们生长和繁殖！’我们生在玫瑰花里，我们死在玫瑰花里；我们整个一生是一首诗。请你不要把那种最可怕的、最丑恶的名字加到我们身上来吧——我们说不出口，也叫不出来的那种名字！请把我们叫做蚂蚁的奶牛、玫瑰树的队伍、小小的绿东西吧！”

我作为一个人站在一旁，望着这株玫瑰，望着这些小小的绿东西——他们的名字我不愿意喊出来；也不愿意侮辱一个玫瑰中的公民，一个有许多卵子和小孩的大家族。本来我是带着肥皂水和恶意来的，打算喷他们一通。现在我打算把这肥皂水吹成泡，然后凝望着它们的美，可能每个泡里面会有一篇童话的。

泡越长越大，泛出各种颜色。泡里好像都藏着珍珠。泡浮起来，翱翔着，飞到一扇门上，于是爆裂了。但是这扇门忽然开了！童话妈妈站在门口。

“是的，那些小小的绿东西——我不说出他们的名字！关于他们的事情，童话妈妈讲的要比我好得多。”

“蚜虫！”童话妈妈说。“我们对任何东西应该叫出它正确的名字。如果在一般场合下不敢叫，我们至少可以在童话中叫的。”

（１８６８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６８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诗集》上——这是一部丹麦作家和诗人的作品选集。不良的破坏性的东西往往可以用种种的美名出现。“蚜虫”可以“叫做蚂蚁的奶牛、玫瑰树的队伍，小小的绿东西，”但它们的实质，并不能改变只是慑于某种权势或特殊情况、人们不便公开地讲出来罢了。但人们“如果在一般场合下不敢叫，我们至少可以在童话中叫的。”这也是童话的另一种功用——安徒生在这方面发挥得最有成果。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小小的绿东西》是在哥本哈根附近的罗里赫别业写成的。一个舒适的住处可以使人产生得意和自满之感。这引起我写这篇故事的冲动。”

一点成绩

“我要作出一点成绩！”五兄弟之中最大的一位说，“因为我想成为世界上一个有用的人。只要我能发挥一点作用，哪怕我的地位很低也没有什么关系。我情愿这样，因为这总算是一点成绩。我愿意去做砖，因为这是人们非要不可的东西！我也算真正做了某些事情了！”

“不过你的这‘一点成绩’真是微不足道！”第二位兄弟说。“这简直等于什么也没有做。这是一种手艺人的工作，机器也可以做得出来。哎，我倒想当一个泥瓦匠呢。这才是真正重要的工作；我要这样办。这可以使你有一种社会地位：你可以参加一种同业工会，成为一个市民，有自己的会旗和自己的酒店①。是的，如果我的生意好的话，我还可以雇一个帮手。我可以成为一个师傅，我的太太也可以成为一个师娘了。这才算得上一点成绩呢！”

①在旧时的欧洲，同业工会的会员有专门为自己行业开的酒店；他们可以自由地到这种酒店里去吃酒和聊天。

“这真是一文不值！”第三位兄弟说，“因为这是列在阶级之外的东西。这个城里有许多阶级是列在‘师傅’之上的。你可以是一个正直的人；不过作为一个‘师傅’，你仍然不过是大家所谓的‘平民’罢了。不，我知道还有比这更好的东西。我要做一个建筑师。这样，我就可以进入艺术和想象的领域，那么我也可以跟文化界的上层人物并列了。我必须从头做起——的确，我可以坦白地这样讲：我要先当一个木匠的学徒。我要戴一顶便帽，虽然我平常是习惯于戴丝织礼帽的。我要替一些普通人跑腿，替他们取啤酒和烧酒，同时让他们把我称为‘你’——这当然是很糟糕的。不过我可以把这整个事儿当做一种表演——一种化装表演。明天——这也就是说，当我成了师傅以后——我就走我自己的道路，别的人都不在我的眼下！我将上专门学校，学习绘图，成为一个建筑师。这才算得上‘一点成绩’呢！非常有用的成绩！我将会变成‘阁下’和‘大人’。是的。我的名字前面和后面还会加一个头衔呢。我将像我的前辈一样，不停地建筑。这样的事情才可靠呢！这就是我所谓的‘一点成绩’!”

“不过你的所谓的一点成绩对我说来算不了什么！”第四位说。“我决不随波逐流，成为一个模仿者。我是一个天才，比你们所有的人都高明！我要成为一个新的设计专家，创造出新的设计思想，使建筑适合于各国的气候、材料、民族性和我们的时代的趋势——此外还要加上能表现我的天才的一层楼！”

“不过假如材料和气候不对头又怎么办呢？”第五位说。

“这样可就糟了，因为这两件东西都是很重要的——至于民族性，它可

以被夸大到虚伪的程度。时代也可以变得疯狂，正如青年时代一样。我可以看得出来，不管你们怎样自命不凡，你们谁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不过，随你们怎样吧，我决不跟你们一样。我要站在一切事情之外，只是研究你们所做的事情。每件事情总免不了有错误。我将挑剔和研究错误，这才是重要的事情呢！”

他能说到就能做到。关于这第五位兄弟，大家都说：“这人颇有点道理！他有一个很好的头脑，可是他什么事情也不做！”

但是正因为如此，他才算是“重要”。

你要知道，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故事。但是只要世界存在，这种故事是不会有结尾的。

但是除此以外，这五位兄弟还做了些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做！请听下去吧，现在书归正传。

最大的那位哥哥是做砖的。他发现每块砖做成以后，可以赚一块小钱——一块铜做的钱。不过许多铜板堆在一起就积成一块漂亮的银洋。无论在什么地方——在面包房里也好，在屠户店里也好，在裁缝店里也好，只要你用这块钱去敲门，门立刻就开了。于是你需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你看，这就是砖所能做到的事情。有的砖裂成碎片或者分做两半，虽然如此，它还是有用。

一个穷苦的女人玛珈勒特希望在海边的堤岸上造一个小屋子。那位最大的哥哥把所有的碎砖头都送给她，此外还送给她少数的整砖，因为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虽然他除了做砖以外，没有干出什么别的了不起的事来。这个穷苦的女人亲手造起了她自己的屋子。屋子很小，那个唯一的窗子也很狭窄，门也很低，草顶也不太漂亮。但是它究竟可以避风雨，而且是面对着一望无际的大海。海的浪花冲击着堤岸，咸泡沫洗刷着屋子。但这屋子仍然屹立不动，虽然那个做砖的人已经死亡，化为尘土。

至于第二位兄弟，是的，他有一套与众不同的建筑方法，因为他已经学习过这行手艺。

在他当完了学徒以后，他就背上他的背包，哼出一支手艺人的小调来：

我要在年轻的时候到处跑跑，
住在异地也跟在家一样高兴。
我的手艺也就等于我的钱包，
我最大的幸福就是我的青春。
然后我要回来看看我的故乡，
因为我这样答应过我的爱人。
好，这手艺是有出息的一行，
我要成为一个师傅而出名！

事实上也就是这样。当他回到家来以后，他就在城里成为一个师傅了。他建筑了这幢房子，又马上建筑那一幢；他建筑了一整条街。这条整齐的街非常好看，使这个城市增光不少。于是别的房子又为他建筑了一幢小房子。不过房子怎么能建筑房子呢？假如你去问它们，它们是不会回答的。但是人能够回答："当然这幢房子是整个的街为他建筑的罗！"

这是一幢小房子，有土铺的地。不过当他跟他的爱人在那上面跳舞的时候，这土铺的地就变得非常光滑。墙上的每颗石子开出一朵花。这是很美丽的，比得上最贵重的挂锦。这是一幢美丽的房子，里面住着一对幸福的夫妇，外面飘着一面同业工会的旗帜。伙计和学徒都喊："恭喜！"是的，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于是他就死去了——这也算是一点成绩。

现在当建筑师的第三位兄弟来了。他曾经当过木匠的学徒，常常戴着一顶便帽，而且专门跑腿。不过他后来进了一个专门学校，爬上了建筑师、"阁下和大人"的地位。他的哥哥是一个石匠师傅，但是整条街为他建筑了一幢房子。现在这条街当然就以他的名字命名，而街上最美丽的一幢房子也就是他的房子。这是一件成绩，而他是一个重要的人物。他的名字前面和后面都有一个很长的头衔。他的孩子被称为少爷。他死了以后，他的太太成了贵妇人。这是一件成绩！他的名字，作为一个街名，在街头永垂不朽，而且挂在人们的嘴上。是的，这是一件成绩！

现在作为一个天才的第四位兄弟来了。他要发明创造性的新东西，此外还要加上一层楼，但是那层最高的楼却塌下来了；他也倒栽葱地滚下来，跌断了脖子。但是人们却为他举行了一个隆重的葬礼，扬起同业工会的旗帜，奏起音乐；报纸上印了许多颂辞，街上的铺道上都撒满了鲜花。此外还有三篇追悼的演说，一篇比一篇长。这使他感到愉快，因为他素来就喜欢人家谈论他。他的坟上还建立了一座纪念碑塔。它只有一层楼，但这总算得是一件成绩！

现在他像其他三位兄弟一样，也死掉了。不过作为批评家的最后的那位兄弟活得最长。这是理所当然，因为这样他就可以下最后的定论。对他说来，下最后的定论是再重要不过的事情。大家都说他有一副很好的头脑！现在他的时间也到头了：他死了。他来到天国的大门外。在这儿，人们总是成对地走进去的！这儿还有另外一个灵魂，也想走进去。这不是别人，而是住在堤岸上那个屋子里的老玛珈勒特。

"这个寒伧的灵魂跟我同时到来，其目的莫非是要作一个对照吧！"批评家说。

"呐，姥姥，你是什么人？"他问。"你也想进去么？"

老太婆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屈膝礼；她以为现在跟她讲话的这个人就是圣·彼得①。

①耶稣十二门徒之一。

“我是一个没有什么亲人的穷苦的老太婆，”她说。“我就是住在堤岸上的老玛珈勒特！”

“呐，你做了些什么事情？你完成了一些什么工作？”

“我在人世间什么事情也没有做过！没有做过任何值得叫这门为我打开的事情。如果有人能让我进去，那真是做一桩好事！”

“你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他说，其目的无非是想说几句消磨时间的话，因为站在门外等待是很腻的。

“是的，我的确不知道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我最后几年又穷又病，连爬下床都不能，更不能走到外面的寒冷中去。那个冬天真是冷极了，我现在总算是挨过去了。有几天是很风

平浪静的，但是非常寒冷——这点先生你是知道的。海上眼睛所望见的地方全盖满了冰。城里的人都跑到冰上去；有的在举行他们所谓的溜冰比赛，有的在跳舞。我相信他们还有音乐和茶点。我睡在我那个寒伧的小房里，还能听见他们的喧闹声。

“那时正是天黑不久。月光刚刚升起来了，但是还没有完全发出光彩。我在床上从窗子里向海上望。在远处海天相接的地方，我看到一层奇怪的白云。我躺着静静地望，我看到它里面有一个黑点，这黑点越变越大。我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意思。我是一个老年人，我懂得这种现象，虽然这是不常见的。我一眼就看出来了，同时吓了一跳。这样的事情我一生看过两次。我知道很快就会有一阵可怕的暴风雨，春洪就要爆发。这些跳舞、吃喝和欢乐的可怜人马上就会被淹死。全城的人，包括年轻的和年老的，全都出来了。假如没有什么人像我一样看见或知道前面正在发生的事情。谁会去告诉他们呢？

“我非常害怕。我从前好久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兴奋。我爬下床来，走到窗子那儿去——向前再走一步的气力就没有了。我设法把窗子推开，我可以看到大家在冰上又跑又跳，我可以看到美丽的旗帜在空中飘扬，我可以听到年轻人在喝彩，女子和男子在唱歌。他们真是在狂欢，不过那块带有黑点子的白云越升越高。我使尽我的气力大声叫喊，但是谁也听不见我。我离他们太远了。

“马上暴风雨就要到来了，冰块就要裂开了，冰上的人就要无情地被吞没了。他们听不见我的声音，我也没有气力走到他们那里去。我多么希望我能够使他们走到陆地上来啊！这时我们的上帝给我一个启示：把我的床放一把火烧起来。我宁愿把我的屋子烧掉，也不愿让那么多的人悲惨地死掉。我终于把火点起来了，我看到一股鲜红的火焰……是的，我向门那边逃，但是我一走到门边就倒下来了，再也不能向前移动一步。火焰在后面追着我，燎出窗外，一直燎到屋顶上。

“冰上的人都看到了火；他们拼命地跑来救我这个可怜的老太婆，因为他们以为我快要被烧死了。他们没有一个人留在后面。我听到他们跑来，但同时我也听到空中起了一阵飒飒的声音。我听到一阵像大炮似的雷声。春潮把冰盖托起来，崩成碎片。但是大家已经跑到堤岸上来了；这时火花正在我身上飞舞。我把他们大家都救出来了。但是我想我受不了这阵寒冷和惊恐，因此我现在就来到天国的门口。据说天国的门也会为我这样的穷人打开的。现在我在堤岸上的房子已经没有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因此就可以走进天国。”

这时天国的门开了；安琪儿把这个老太婆领进去。她在门外遗下一根干草。这根草原先是铺在她为救那些人而烧掉的那张床上的。这根草现在变成了纯净的金子，不过这金子在扩大，变成了最美丽的花纹。

“看吧，这是一个穷苦的女人带来的东西！”安琪儿说。

“你带来了什么呢？是的，我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做过——你连一块砖也没有做过。唯愿你能再回去，就是带来这一点儿东西都好。你把这块砖做出来后，可能它值不了什么。不过假如你是用善意把它做出来，那么它究竟还算是一点东西呀。但是你回不去了，因此我也没有办法帮你的忙！”

于是那个可怜的灵魂——住在堤岸上的那个老太婆——为他求情说：

“我那个小房子所用的整砖和碎砖，都是他的兄弟做出来的。对于我这样的一个穷苦老太婆说来，这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情！你能不能把这些整砖和碎砖看做是他的那一块砖呢？这是一件慈悲的行为！他现在需要慈悲，而这正是一个慈悲的地方！”

“你所认为最渺小的那个兄弟，”安琪儿说，“他的勤劳的工作你认为毫不足道，现在他却送给你一件走进天国的礼物。

现在没有人把你送回去了，你可以站在门外面仔细想一想，考虑一下你在人世间的行为。不过你现在还不能进来，你得先诚恳地做出一点成绩来！”

“这个意思我可以用更好的字眼表达出来！”这位批评家想。不过他没有高声地讲。就他看来，这已经算得是“一点成绩”了。

（１８５８年）

这是一篇讽刺性的小故事，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８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一部里。它所讽刺的对象是“批评家”。高谈阔论只说空话而不做实事的人，是进不了天国的。天国门口的安琪儿拦住那些“批评家”，说：“你带来了什么呢？是的，我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做过——你连一块砖也没有做过。唯愿你能再回去，就是带来这一点儿东西都好。”

关于这个故事，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一点成绩》中，我谈了一件真事。在瑞典的西海岸，我听说有一位老妇人，在大家都跑到冰上去防范春天的洪水成灾的时候，把自己的房子放火烧起来，为的是吸引他们赶

快回来。”

天国花园

从前有一位国王的儿子，谁也没有他那么多美丽的书：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在这些书本里他都读得到，而且也可以在一些美丽的插图中看得见。他可以知道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不过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书上却一字也没有提到。而他最想知道的正是这件事情。

当他还是一个小孩、但已经可以上学的时候，他的祖母曾经告诉他，说：天国花园里每朵花都是最甜的点心，每颗花蕊都是最美的酒；这朵花上写的是历史，那朵花上写的是地理和乘法表。一个人只须吃一块点心就可以学一课书；他越吃得多，就越能学到更多的历史、地理和乘法表。

那时他相信这话。不过他年纪越大，学到的东西越多，就变得越聪明。他知道，天国花园的美景一定是很特殊的。

“啊，为什么夏娃①要摘下知识之树的果子呢？为什么亚当要吃掉禁果呢？如果我是他的话，这件事就决不会发生，世界上也就永远不会有罪孽存在了。”

①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神话，上帝用泥土创造世界上第一个男人亚当；然后从亚当的身上抽出一条肋骨，创造出第一个女人夏娃。上帝让他们在天国花园里幸福地生活着，但是不准他们吃知识之树上的果子。夏娃受了一条蛇的愚弄，劝亚当吃了禁果。结果上帝发现了，把他们赶出天国花园。基督教徒认为：因为人类的始祖不听上帝的话，所以人一生下来就有“罪孽’。

这是他那时说的一句话。等他到了１７岁，他仍然说着这句话。“天国花园”占据了他整个的思想。

有一天他在森林里散步。他是单独地在散步，因为这是他生活中最愉快的事情。

黄昏到来了，云块在密集着，雨在倾盆地下着，好像天空就是一个专门泻水的水闸似的。天很黑，黑得像在深井中的黑夜一样。他一会儿在潮湿的草上滑一脚，一会儿在崎岖的地上冒出的光石头上绊一跤。一切都浸在水里。这位可怜的王子身上没有一丝是干的。他不得不爬到一大堆石头上去，因为这儿的水都从厚青苔里沁出来了。他几乎要倒下来了。这时他听到一个奇怪的嘘嘘声。于是他看到面前有一个发光的大地洞。洞里烧着一堆火；这堆火几乎可以烤熟一只牡鹿。事实上也是这样。有一只长着高大的犄角的美丽的牡鹿，被穿在一根叉子上，在两根杉树干之间慢慢地转动。火边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老女人，样子很像一位伪装的男人。她不断地添些木块到火里去。

“请进来吧！”她说。“请在火旁边坐下，把你的衣服烤干吧。”

“这儿有一股阴风吹进来！”王子说，同时他在地上坐下来。

“我的孩子们回来以后，那还要糟呢！”女人回答说。“你现在来到了风之洞。我的儿子们就是世界上的四种风。你懂得吗？”

“你的儿子现在在什么地方呢？”王子问。

“嗨，当一个人发出一个糊涂的问题的时候，这是很难回答的，”女人说。“我的儿子各人在做着各人自己的事情。他们正在天宫里和云块一道踢毽子。”

于是她朝天上指了一下。

“啊，真有这样的事情！”王子说。“不过你说话的态度粗鲁，一点也没有我周围的那些女人的温柔气息。”

“是的，大概她们都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吧！如果我要叫我的儿子们听话，我得要厉害一点才成。这点我倒是做得到，虽然他们都是一些固执的家伙。请你看看墙上挂着的四个袋子吧；他们害怕这些东西，正如你从前害怕挂在镜子后面的那根竹条一样。我告诉你，我可以把这几个孩子叠起来，塞进袋子里去。我们不须讲什么客气！他们在那里面待着，在我认为没有必要把他们放出来以前，他们不能出来到处撒野。不过，现在有一个回来了！”

这是北风。他带着一股冰冷的寒气冲进来。大块的雹子在地上跳动，雪球在四处乱飞。

他穿着熊皮做的上衣和裤子。海豹皮做的帽子一直盖到耳朵上。他的胡子上挂着长长的冰柱。雹子不停地从他的上衣领子上滚下来。

“不要马上就到火边来！”王子说，“否则你会把手和面孔冻伤的。”

“冻伤？”北风说，不禁哈哈大笑起来。“冰冻！这正是我最喜欢的东西！不过你是一个什么少爷？你怎么钻进风之洞里来了？”

“他是我的客人！”老女人说。“如果你对于这解释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就请你钻进那个袋子里去——现在你懂得我的用意了吧！”

这话马上发生效力。北风开始叙述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花了将近一个月的工夫到了些什么地方去过。

“我是从北极海来的，”他说。“我和俄国猎海象的人到白令岛①去过。当他们从北望角开出的时候，我坐在他们的船舵上打盹。当我偶尔醒过来的时候，海燕就在我的腿边飞。

这是一种很滑稽的鸟儿！它们猛烈地拍几下翅膀，接着就张着翅膀停在空中不动，然后忽然像箭似的向前飞走。”

①白令岛（Ｂｅｅｒｅｎ－Ｅｉｌａｎｄ）是太平洋北端的白令海上堪察加半岛东部的一个海岛。过去是一个猎取海豹的场所。到１９１１年差不多所有的动物都被猎取光了。

“不要东扯西拉，”风妈妈说。“你到白令岛去过吗？”

“那儿才美哪！那儿跳舞用的地板，平整得像盘子一样！

那儿有长着青苔的半融的雪、尖峭的岩石、海象和北极熊的残骸。它们像生满了绿霉的巨人的肢体。人们会以为太阳从来没有在那儿出现过。我把迷雾吹了几下，好让人们可以找

到小屋。这是用破船的木头砌成的一种房子，上面盖着海象的皮——贴肉的那一面朝外。房子的颜色是红绿相间的；屋顶上坐着一个活的北极熊，在那儿哀叫。我跑到岸上去找雀窠，看到光赤的小鸟张着嘴在尖叫。于是我朝它们无数的小咽喉里吹一口气，教它们把嘴闭住。更下面一点，有许多大海象在拍着水，像一些长着尺把长牙齿和猪脑袋的活肠子或大蛆！”

“我的少爷，你的故事讲得很好！”妈妈说。“听你讲的时候，我连口水都流出来了！”

“于是打猎开始了！长鱼叉插进海象的胸脯里去，血喷出来像喷泉一样洒在冰上。这时我也想起了我的游戏！我吹起来，让我的那些船——山一样高的冰块——向他们的船中间冲过去。嗨，船夫吹着口哨，大喊大嚷！可是我比他们吹得更厉害。他们只好把死的海象、箱子和缆绳扔到冰上去！我在他们身上撒下雪花，让他们乘着破船，带着他们的猎物，漂向南方，去尝尝咸水的滋味。他们永远也不能再到白令岛来了！”

“那么你做了一件坏事了！”风妈妈说。

“至于我做了些什么好事，让别人来讲吧！”他说。“不过现在我的西方兄弟到来了。

所有兄弟之中我最喜欢他。他有海的气息和一种愉快的清凉味。”

“那就是小小的西风吗？”王子问。

“是，他就是西风，”老女人说。“不过他并不是那么小，从前他是一个可爱的孩子，不过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他的样子像一个野人，不过他戴着一顶宽边帽来保护自己的面孔。他手上拿着一根桃花心木的棒子——这是在美洲一个桃花心木树林里砍下来的。这可不是一件小玩意儿啦。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妈妈问。

“从荒凉的森林里来的！”他说。“那儿多刺的藤蔓在每株树的周围建立起一道篱笆，水蛇在潮湿的草里睡觉，人类在那儿似乎是多余的。”

“你在那儿干吗？”

“我在那儿看一条顶深的河，看它从岩石中冲下来，变成水花，溅到云块中去，托住一条虹。我看到野水牛在河里游泳，不过激流把它冲走了。它跟一群野鸭一起漂流。野鸭漂到河流要变成瀑布的地方就飞起来了。水牛只好随着水滚下去！我觉得这好玩极了，我吹起一股风暴，把许多古树吹到水里去，打成碎片！”

“你没有做过别的事吗？”老女人问。

“我在原野上翻了几个跟头：我摸抚了野马，摇下了可可核。是的，是的，我有很多故事要讲！不过一个人不能把他所有的东西都讲出来。这一点你是知道的，老太太。”

他吻了他的妈妈一下，她几乎要向后倒下去了。他真是一个野蛮的孩子！

现在南风到了。他头上裹着一块头巾，身上披着一件游牧人的宽斗篷。

“这儿真是冷得够呛！”他说，同时加了几块木材到火里去。“人们立刻可以感觉出北风已经先到这儿来了。”

“这儿真太热，人们简直可以在这儿烤一只北极熊。”北风说。

“你本人就是一只北极熊呀！”南风说。

“你想要钻进那个袋子里去吗？”老女人问。“请在那边的石头上坐下来，赶快告诉我你到什么地方去过。”

“到非洲去过，妈妈！”他回答说。“我曾在卡菲尔人①的国土里和霍屯督人②一起去猎过狮子！那儿平原上的草绿得像橄榄树一样！那儿角马③在跳舞。有一只鸵鸟跟我赛跑，不过我的腿比它跑得快。我走到那全是黄沙的沙漠里去——这地方的样子很像海底。我遇见一队旅行商，他们把最后一只骆驼杀掉了，为的是想得到一点水喝，不过他们所得到的水很少。太阳在上面烤，沙子在下面炙。沙漠向四面展开，没有边际。于是我在松散的细沙上打了几个滚，搅起一阵像巨大圆柱的灰沙。这场舞才跳得好哪！你应该瞧瞧单峰骆驼呆呆地站在那儿露出一副多么沮丧的神情。商人把长袍拉到头上盖着。他倒在我面前，好像倒在他的阿拉④面前一样。他们现在被埋葬了——沙子做成的一个金字塔堆在他们身上。以后我再把它吹散掉的时候，太阳将会把他们的白骨晒枯了。那么旅人们就会知道，这儿以前曾经有人来过。否则谁也不会相信，在沙漠中会有这样的事情。”

①卡菲尔人（Ｋａ　ｅ　ｅｅｒ）是南非的一个黑人种族，以勇敢著名，曾和英国的殖民主义者作过长期的斗争。

②霍屯督人（Ｈｏｔｔｅｎｔｏｔ）是西南非洲的一个黑人种族。

③这是非洲的一种类似羚羊的动物。

④阿拉（Ａｌｌａｈ）是伊斯兰教中的真主。

“所以你除了坏事以外，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妈妈说。

“钻进那个袋子里去！”

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她已经把南风拦腰抱住，按进袋子里去。他在地上打着滚，不过她已经坐在袋子上，所以他也只好不作声了。

“你的这群孩子倒是蛮活泼的！”王子说。

“一点也不错，”她回答说，“而且我还知道怎样管他们呢！

现在第四个孩子回来了！”

这是东风，他穿一套中国人的衣服。

“哦！你从哪个地区来的？”妈妈说。“我相信你到天国花园里去过。”

“我明天才飞到那儿去，”东风说。“自从我上次去过以后，明天恰恰是１００年。我现在是从中国来的——我在瓷塔周围跳了一阵舞，把所有的钟都弄得叮当叮当地响起来！官员们在街上挨打；竹条子在他们肩上打裂了，而他们却都是一品到九品的官啦。他们都说：‘多谢恩主！’不过这不是他们心里的话。于是我摇着铃，唱：‘丁，当，锵！’”

“你太顽皮了！”老女人说。“你明天到天国花园去走走也好；这可以教育你，对你有好处。好好地在智慧泉里喝几口水吧，还请你带一小瓶给我。”

“这个不成问题，”东风说。“不过你为什么把我的弟兄南风关在袋子里呢？把他放出来呀！他可以讲点凤凰的故事给我听，因为天国花园的那位公主，每当我过了一个世纪去拜望她的时候，她总是喜欢听听凤凰的故事。请把袋子打开吧！

这样你才是我最甜蜜的妈妈呀，我将送给你两包茶——两包我从产地摘下的又绿又新鲜的茶！”

“唔，为了这茶的缘故，也因为你是我所喜欢的一个孩子，我就把袋子打开吧！”

她这么做了。南风爬了出来，不过他的神气很颓丧，因为这位陌生的王子看到了他受惩罚。

“你把这张棕榈树叶带给公主吧！”南风说。“这树叶是现在世界上仅有的那只凤凰带给我的。他用尖嘴在叶子上绘出了他这１００年的生活经历。现在她可以亲自把这记载读一读。

我亲眼看见凤凰把自己的窠烧掉，他自己坐在里面，像一个印度的寡妇①似的把自己烧死。干枝子烧得多么响！烟多么大！气味多么香！最后，一切都变成了火焰，老凤凰也化为灰烬。不过他的蛋在火里发出红光。它轰然一声爆裂开来，于是一只小凤凰就飞出来了。他现在是群鸟之王，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只凤凰。他在我给你的这张棕榈叶上啄开了一个洞口：这就是他送给公主的敬礼！”

①在古时封建的印度，一个女人在丈夫死后，就用火把自己烧死，以表示她的“贞节”。

“现在我们来吃点东西吧！”风妈妈说。

他们都坐下来吃那只烤好了的牡鹿。王子坐在东风旁边，他们马上就成了很要好的朋友。

“请告诉我，”王子说，“你们刚才谈的那位公主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呢？”

“哈，哈，”东风说。“你想到那儿去吗？嗯，那么你明天跟我一起飞去

吧！不过，我得告诉你，自从亚当和夏娃以后，什么人也没有到那儿去过。你在《圣经》故事中已经读到过关于他们的故事了吧？”

“读到过！”王子说。

“当他们被赶出去以后，天国花园就坠到地里去了；不过它还保留着温暖的阳光、温和的空气以及它一切的美观。群仙之后就住在里面，幸福之岛也在那儿——死神从来不到这岛上来，住在这儿真是美极了！明天你可以坐在我的背上，我把你带去：我想这办法很好。但是现在我们不要再闲聊吧，因为我想睡了。”

于是大家都去睡了。

大清早，王子醒来时，他可是吃惊不小，他已经高高地在云块上飞行。他骑在东风的背上，而东风也老老实实地背着他：他们飞得非常高，下边的森林、田野、河流和湖泊简直像是映在一幅大地图上的东西。

“早安！”东风说。“你还可以多睡一会儿，因为下面的平地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好看。除非你愿意数数那些教堂！它们像在绿板上用粉笔画的小点子。”

他所谓的绿板就是田野和草地。

“我没有跟你妈妈和你的弟兄告别，真是太没有礼貌了！”

王子说。

“当一个人在睡觉的时候，他是应该得到原谅的！”东风说。

于是他们加快飞行的速度。人们可以听到他们在树顶上飞行，因为当他们经过的时候，叶子和柔枝都沙沙地响起来了。人们也可以在海上和湖上听到，因为他们飞过的时候，浪就高起来，许多大船也向水点着头，像游泳的天鹅。

将近黄昏的时候，天就暗下来，许多大城市真是美丽极了。有许多灯在点着，一会儿这里一亮，一会儿那里一亮。这景象好比一个人在燃着一张纸，看到火星后就散开来，像小孩子走出学校门一样。王子拍着双手，不过东风请求他不要这样做，他最好坐稳一点，不然就很容易掉下来，挂在教堂的尖顶上。

黑森林里的苍鹰在轻快地飞翔着。但是东风飞得更轻快。

骑着小马的哥萨克人在草原上敏捷地飞驰过去了，但王子更敏捷地在空中飞过去。

“现在你可以看到喜马拉雅山了！”东风说。“这是亚洲最高的山。过一会儿我们就要到天国花园了！”

他们更向南飞，空中立刻有一阵花朵和香料的气味飘来。

处处长着无花果和石榴，野葡萄藤结满了红葡萄和紫葡萄。他们两个人就在这儿降下来，在柔软的草地上伸开肢体。花朵向风儿点头，好像是说：

“ 欢迎你回来 !”

“我们现在到了天国花园了吗？ ” 王子问。

“没有，当然没有 !” 东风回答说。“ 不过我们马上就要到了。你看到那边石砌的墙吗？你看到那边的大洞口吗？你看到那洞口上悬着的像绿帘子的葡萄藤吗？我们将要走进那洞口！请你紧紧地裹住你的大衣吧。太阳在这儿灼热地烤着，可是再向前一步，你就会感到冰冻般的寒冷。飞过这洞子的雀子总有一只翅膀留在炎热的夏天里，另一只翅膀留在寒冷的冬天里 !”

“这就是到天国花园去的道路吗？ ” 王子问。

他们走进洞口里去！噢！里面冷得像冰一样，但是时间没有多久。东风展开他的翅膀；它们亮得像最光耀的火焰。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洞子啊！悬在他们头上的是一大堆奇形怪状的、滴着水的石块。有些地方是那么狭小，他们不得不伏在地上爬；有些地方又是那么宽广和高阔，好像在高空中一样。这地方很像墓地的教堂，里面有发不出声音的风琴管，和成了化石的旗子。

“我们通过死神的道路来到天国 !” 王子说。

但是东风一个字也不回答。他指着前面，那儿有一道美丽的蓝色在发出闪光。上面的石块渐渐变成一层烟雾，最后变得像月光中的一块白云。他们现在呼吸到凉爽温和的空气，新鲜得好像站在高山上，香得好像山谷里的玫瑰花。

有一条像空气一样清亮的河在流着，鱼儿简直像金子和银子。紫红色的鳝鱼在水底下嬉戏，它们卷动一下就发出蓝色的光芒。宽大的睡莲叶子射出虹一样的色彩。被水培养着的花朵像油培养着灯花一样，鲜艳得像橘黄色的焰光。一座坚固的大理石桥，刻得非常精致而富有艺术风味，简直像是用缎带和玻璃珠子砌成的。它横在水上，通到幸福之岛——天国花园，在这儿开出一片花朵。

东风用双手抱着王子，把他带到这个岛上。花朵和叶子唱出他儿时最悦耳的歌曲，不过它们唱得那么美，人类的声音是决唱不出来的。

生长在这儿的东西是棕榈树呢，还是庞大的水草？王子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青翠和庞大的树木。许多非常美丽的攀援植物垂下无数的花彩，像圣贤著作中书缘上那些用金黄和其他色彩所绘成的图案，或是一章书的头一个字母中的花纹。这可说是花、鸟和花彩所组成的“ 三绝 ”。附近的草地上有一群孔雀在展开光亮的长尾。是的，这都是真的！不过当王子摸一下这些东西的时候，他发现它们并不是鸟儿，而是植物。它们是牛蒡，但是光耀得像华丽的孔雀屏。虎和狮子，像敏捷的猫儿一样，在绿色的灌木林中跳来跳去。这些灌木林发出的香气像橄榄树的花朵。而且这些老虎和狮子都是很驯服的。野斑鸠闪亮得像最美丽的珍珠。

它们在狮子的鬃毛上拍着翅膀。平时总是很羞怯的羚羊现在站在旁边点

着头，好像它也想来玩一阵子似的。

天国的仙女到来了。她的衣服像太阳似的发着亮光，她的面孔是温柔的，正如一个快乐的母亲对于自己的孩子感到幸福的时候一样。她是又年轻，又美丽。她后面跟着一群最美丽的使女，每人头上都戴着一颗亮晶晶的星。

东风把凤凰写的那张叶子交给她，她的眼睛发出快乐的光彩。她挽着王子的手，把他领进王宫里去。那儿墙壁的颜色就像照在太阳光中的郁金香。天花板就是一大朵闪着亮光的花。人们越朝里面望，花萼就越显得深。王子走到窗子那儿去，在一块玻璃后面朝外望。这时他看到知识之树、树旁的蛇和在附近的亚当和夏娃。

“他们没有被赶出去么？”他问。

仙女微笑了一下。她解释着说，时间在每块玻璃上烙下了一幅图画，但这并不是人们惯常所见的那种图画。不，这画里面有生命：树上的叶子在摇动，人就像镜中的影子似的在来来往往。他又在另一块玻璃后面望。他看见雅各梦见通到天上的梯子①长着大翅膀的安琪儿在上上下下地飞翔。的确，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全都在玻璃里活动着。只有时间才能刻下这样奇异的图画。

①这个故事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二十八章第十一节至第十二节：雅各“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

仙女微笑了一下，又把他领到一间又高又大的厅堂里去。墙壁像是透明的画像，面孔一个比一个好看。这儿有无数幸福的人们，他们微笑着，歌唱着；这些歌声和笑声交融成为一种和谐的音乐。最上面的是那么小，小得比绘在纸上作为最小的玫瑰花苞的一个小点还要小。大厅中央有一株绿叶茂密、枝丫低垂的大树；大大小小的金黄苹果，像橘子似的在叶子之间悬着。这就是知识之树。亚当和夏娃曾吃过这树上的果子。每一片叶子滴下一滴亮晶晶的红色露珠；这好像树哭出来的血眼泪。

“我们现在到船上去吧！”仙女说，“我们可以在波涛上呼吸一点空气。船会摇摆，可是它并不离开原来的地点。但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将会在我们眼前经过。”

整个的河岸在移动，这真是一种奇观。积雪的阿尔卑斯山，带着云块和松林，现在出现了；号角吹出忧郁的调子；牧羊人在山谷里高声歌唱。香蕉树在船上垂下长枝；乌黑的天

鹅在水上游泳，奇异的动物和花卉在岸上显耀着自己。这是新荷兰①——世界五大洲之一。它被一系列的青山衬托着，在眼前浮过去了。人们听到牧师的歌声，看到原始人踏着鼓声和骨头做的喇叭声在跳舞。深入云霄的埃

及金字塔，倒下的圆柱和一半埋在沙里的斯芬克斯②，也都在眼前浮过去了。北极光照在北方的冰河上——这是谁也仿造不出来的焰火。王子感到非常幸福。的确，他所看到的东西，比我们现在所讲的要多１００倍以上。

①这是澳洲的旧称。

②这里指埃及金字塔附近的狮身人面像。

“我能不能永远住在这儿？”他问。

“这要由你自己决定！”仙女回答说。“如果你能不像亚当那样去作违禁的事，你就可以永远住在这儿！”

“我决不会去动知识树上的果子！”王子说。“这儿有无数的果子跟那个果子同样美丽。”

“请你问问你自己吧。假如你的意志不够坚强，你可以跟送你来的东风一道回去。他快要飞回去了。他只有过了１００年以后才再到这儿来；在这儿，这段时间只不过像１００个钟头；但就罪恶和诱惑说来，这段时间却非常漫长。每天晚上，当我离开你的时候，我会对你喊：‘跟我一块儿来吧！’我也会向你招手，不过你不能动。你不要跟我一道来，因为你向前走一步，你的欲望就会增大。那么你就会来到长着那棵知识之树的大厅。我就睡在它芬芳的垂枝下面；你会在我的身上弯下腰来，而我必然会向你微笑。不过如果你吻了我的嘴唇，天国就会坠到地底下去，那么你也就失掉它了。沙漠的厉风将会在你的周围吹，冰凉的雨点将会从你的头发上滴下来。忧愁和苦恼将会是你的命运。”

“我要在这儿住下来！”王子说。

于是东风就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同时说：“请放坚强些吧。１００年以后我们再在这儿会见。再会吧！再会吧！”

东风展开他的大翅膀。它们发出的闪光像秋天的麦田或寒冷冬天的北极光。

“再会吧！再会吧！”这是花丛和树林中发出的声音。鹳鸟和鹈鹕成行地飞起，像飘荡着的缎带，一直陪送东风飞到花园的边境。

“现在我们开始跳舞吧！”仙女说。“当我和你跳完了，当太阳落下去了的时候，我将向你招手。你将会听到我对你喊：‘跟我一道来吧。’不过请你不要听这话，因为在这１００年间我每晚必定说一次这样的话。你每次经过这样一个考验，你就会获得更多的力量；最后你就会一点也不想这话了。今晚是头一次。我得提醒你！”

仙女把他领到一个摆满了透明的百合花的大厅里。每朵花的黄色花蕊是一个小小的金色竖琴——它发出弦乐器和芦笛的声音。许多苗条的美丽女子，穿着雾似的薄纱衣服，露出她们可爱的肢体，在轻盈地跳舞。她们歌唱着生存的快乐，歌唱她们永不灭亡，天国花园永远开着花朵。

太阳落下来了。整个天空变成一片金黄，把百合花染上一层最美丽的玫瑰色。王子喝着这些姑娘所倒出的、泛着泡沫的美酒，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幸福。他看到大厅的背景在他面前展开；知识之树在射出光芒，使他的眼睛发花。歌声是柔和的，美丽的，像他母亲的声音，也像母亲在唱："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

于是仙女向他招手，向他亲热地说："跟我来吧！跟我来吧！"

于是他就向她走去。他忘记了自己的诺言，忘记了那头一个晚上。她在招手，在微笑。

环绕在他周围的芬芳的气息越变越浓，竖琴也奏得更好听。在这长着知识之树的大厅里，现在似乎有好几个面孔在向他点头和歌唱，"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从知识树的叶子上滴下来的不再是血的眼泪；在他的眼中，这似乎是放亮的红星。

"跟我来吧！跟我来吧！"一个颤抖的声音说。王子每走一步，就感到自己的面孔更灼热，血流得更快。

"我一定来！"他说。"这不是罪过，这不可能是罪过！为什么不追求美和快乐呢？我要看看她的睡态！只要我不吻她，我就不会有什么损失。我决不做这事，我是坚强的，我有果断的意志！"

仙女脱下耀眼的外衣，分开垂枝，不一会儿就藏进树枝里去了。

"我还没有犯罪，"王子说，"而且我也决不会。"

于是他把树枝向两边分开。她已经睡着了，只有天国花园里的仙女才能有她那样美丽。

她在梦中发出微笑，他对她弯下腰来，他看见她的睫毛下有泪珠在颤抖。

"你是在为我哭吗？"他柔声地说。"不要哭吧，你——美丽的女人！现在我可懂得天国的幸福了！这幸福现在在我的血液里流，在我的思想里流。在我这个凡人的身体里，我现在感到了安琪儿的力量，感到了永恒的生命。让这永恒的夜属于我吧，有这样的一分钟已经就够丰富了。"

于是他吻了她眼睛里的眼泪，他的嘴唇贴上了她的嘴唇——

这时一个沉重可怕的雷声响起来了，任何人从来都没有听见过。一切东西都沉陷了；那位美丽的仙女，那开满了花的乐园——这一切都沉陷了，沉陷得非常深。王子看到这一切沉进黑夜中去，像远处亮着的一颗小小的明星。他全身感到一种死的寒冷。他闭起眼睛，像死去了似的躺了很久。

冷雨落到他的面上，厉风在他的头上吹，于是他恢复了知觉。

"我做了些什么呢？"他叹了一口气。"我像亚当一样犯了罪！所以天国就沉陷下去了！"

于是他睁开眼睛。远处的那颗明星，那颗亮得像是已经沉陷了的天国的星——是天上的一颗晨星。

他站起来，发现自己在大森林里风之洞的近旁，风妈妈正坐在他的身边：她有些儿生气，把手举在空中。

“在第一天晚上，”她说，“我料想到结果必定是如此！是的，假如你是我的孩子，你就得钻进袋子里去！”

“是的，你应该钻进去才成！”死神说。这是一位强壮的老人，手中握着一把镰刀，身上长着两只大黑翅膀。“他应该躺进棺材里去，不过他的时间还没有到；我只是把他记下来，让他在人世间再旅行一些时候，叫他能赎罪，变得好一点！总有一天我会来的。在他意料不到的时候，我将把他关进一个黑棺材里去，我把他顶在我的头上，向那一颗星飞去。那儿也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天国花园。如果他是善良和虔诚的，他就可以走进去。不过如果他有恶毒的思想，如果他的心里还充满了罪过，他将和他的棺材一起坠落，比天国坠落得还要深。只有在隔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

（１８３９年）

这篇故事原收集在《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第五集里，关于这篇故事安徒生说：“这是我儿童时听到的第一个童话。我非常喜欢它，但我也很失望，因为它不够长。”他现在把它加以创造，有了新的发挥，加进了更明确的主题：“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但人类缺点很多：“罪恶和诱惑”总是在向他招手。他几乎每天在面对着新的考验，只有坚强的意志，才能免于罪恶的诱惑。这个故事中的主人公——王子也相信自己的意志和决心，但在实际的考验面前失败了。但他仍有机会得救。掌握他的命运的死神说：“只有在隔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问题在于你是否有坚强的意志。只要你有坚强的意志，你仍可以“升向……那颗亮着的星”，名副其实地成为“世界的主人”。

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谁能做出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谁就可以得到国王的女儿和他的半个王国。

年轻人——甚至还有年老人——为这事绞尽了脑汁。有两个人把自己啃死了，有一个人喝酒喝得醉死了：他们都是照自己的一套办法来做出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但是这种做法都不合乎要求。街上的小孩子都在练习朝自己背上吐唾沫——他们以为这就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一天，有一个展览会开幕了；会上每人表演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裁判员都是从３岁的孩子到９０岁的老头子中挑选出来的。大家展出的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倒是不少，但是大家很快就取得了一致的意见，认为最难使人相信的一件东西是一座有框子的大钟：它里里外外的设计都非常奇妙。

它每敲一次就有活动的人形跳出来指明时刻。这样的表演一共有１２次，每次都出现了能说能唱的活动人形。

“这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人们说。

钟敲一下，摩西就站在山上，在石板上写下第一道圣谕：“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个。”

钟敲两下，伊甸园就出现了：亚当和夏娃两人在这儿会面，他们都非常幸福，虽然他们两人连一个衣柜都没有——他们也没有这个必要。

钟敲三下，东方就出现了三王①他们之中有一位黑得像炭，但是他也没有办法，因为太阳把他晒黑了。他们带来薰香和贵重的物品。

①“东方三王”，或称“东方三博士”。据《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二章载，耶稣降生时，有几个博士“看见他的星”，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向他参拜。后人根据所献礼物是三件，推定是三个博士。

钟敲四下，四季就出现了。春天带来一只杜鹃，它栖在一根含苞的山毛榉枝上。夏天带来蚱蜢，它栖在一根熟了的麦秆上。秋天带来鹳鸟的一个空窠——鹳鸟都已经飞走了。冬天带来一只老乌鸦，它栖在火炉的一旁，讲着故事和旧时的回忆。

“五官”在钟敲五下的时候出现：视觉成了一个眼镜制造匠；听觉成了一个铜匠；嗅觉在卖紫罗兰和车叶草；味觉是一个厨子；感觉是一个承办丧事的人，他戴的黑纱一直拖到脚跟。

钟敲了六下。一个赌徒坐着掷骰子：最大的那一面朝上，上面是六点。

接着一星期的七天（或者七大罪过）出现了——人们不

知道究竟是谁：他们都是半斤八两，不容易辨别。

于是一个僧人组成的圣诗班到来了，他们唱晚间８点钟的颂歌。

九位女神随着钟敲九下到来了：一位是天文学家，一位管理历史文件，其余的则跟戏剧有关。

钟敲１０下，摩西带着他的诫条又来了——上帝的圣谕就在这里面，一共有１０条。

钟又敲起来了。男孩子和女孩子在跳来跳去；他们一面在玩一种游戏，一面在唱歌：

滴答，滴答，滴滴答，

钟敲了１１下！

于是钟就敲了１２下。守夜人戴着毡帽、拿着“晨星”①来了。他唱着一支古老的守夜歌：

①这是一根顶上有叉的木棒。

这恰恰是半夜的时辰，

我们的救主已经出生！

当他正在唱的时候，玫瑰花长出来了，变成一个安琪儿的头，被托在五彩的翅膀上。

这听起来真是愉快，看起来真是美丽。这是无比的、最难使人相信的艺术品——大家都这样说。

制作它的是一个年轻的艺术家。他的心肠好，像孩子一样地快乐，他是一个忠实的朋友，对他穷苦的父母非常孝顺。

他应该得到那位公主和半个王国。

最后评判的一天到来了。全城都在张灯结彩。公主坐在王座上——座垫里新添了马尾，但这并不使人觉得更舒服或更愉快。四周的裁判员狡猾地对那个快要获得胜利的人望了一眼——这人显得非常有把握和高兴：他的幸运是肯定的，因为他创造出了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东西。

“嗨，现在轮到我了！”这时一个又粗又壮的人大声说。

“我才是做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的人呢！”

于是他对着这件艺术品挥起一把大斧头。

“噼！啪！哗啦！”全都完了。齿轮和弹簧到处乱飞；什么都毁掉了！

“这只有我才能做得出来！”这人说。“我的工作打倒了他的和每个人的工作。我做出了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你把这样一件艺术品毁掉了！”裁判员说，“这的确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所有在场的人都说着同样的话。他将得到公主和半个王国，因为一个诺言究竟是一个诺言，即使它最难使人相信也罢。

喇叭在城墙上和城楼上这样宣布：“婚礼就要举行了！”公主并不觉得太高兴，不过她的样子很可爱，衣服穿得也华丽。

教堂里都点起了蜡烛，在黄昏中特别显得好看。城里的一些贵族小姐们，一面唱着歌，一面扶着公主走出来。骑士们也一面伴着新郎，一面唱着歌。新郎摆出一副堂而皇之的架子，好像谁也打不倒他似的。

歌声现在停止了。静得很，连一根针落到地上都听得见。不过在这沉寂之中，教堂的大门忽然嘎的一声开了，于是——砰！砰！钟的各种机件在走廊上走过去了，停在新娘和新郎中间。我们都知道，死人是不能再起来走路的，不过一件艺术品却是可以重新走路的：它的身体被打得粉碎，但是它的精神是完整的。艺术的精神在显灵，而这决不是开玩笑。

这件艺术品生动地站在那儿，好像它是非常完整，从来没有被毁坏过似的。钟在接二连三地敲着，一直敲到１２点。

那些人形都走了出来：第一个是摩西——他的头上似乎在射出火光。他把刻着诫条的石块扔在新郎的脚上，把他压在地上。

“我没有办法把它们搬开，”摩西说，“因为你打断了我的手臂！请你就待在这儿吧！”

接着亚当和夏娃、东方来的圣者和四季都来了。他们每个人都说出那个很不好听的真理：“你好羞耻呀！”

但是他一点也不感到羞耻。

那些在钟上每敲一次就出现的人形，都变得可怕地庞大起来，弄得真正的人几乎没有地方站得住脚。当钟敲到１２下的时候，守夜人就戴着毡帽，拿着“晨星”走出来。这时起了一阵惊人的骚动。守夜人大步走到新郎身边，用“晨星”在他的额上痛打。

“躺在这儿吧，”他说，“一报还一报！我们现在报了仇，那位艺术家也报了仇！我们要去了！”

整个艺术品都不见了；不过教堂四周的蜡烛都变成了大朵的花束，同时天花板上的金星也射出长长的、明亮的光线来。风琴自动地奏起来了。大家都说，这是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请你们把那位真正的人召进来！”公主说。“那位制造这件艺术品的人才是我的主人和丈夫！”

于是他走进教堂里来，所有的人都成了他的随从。大家都非常高兴，大家都祝福他。没有一个人嫉妒他——这真是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１８７０年）

这篇故事最初发表在１８７０年９月纽约出版的《青少年河边杂志》第四卷上，在第二个月它又发表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丹麦每月出版物》上。什么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这个故事本身已经说明了那就是真正的艺术品。虽然“它的身体被打得粉碎，但是它的精神是完整的。艺术的精神在显灵，而这决不是开玩笑。”由于它，最难使人相信的奇迹才能出现。

关于这个故事，安徒生在他日记中的记载说明它是写于１８７０年４月下旬。他在１８７０年５月１４日写给《青少年河边杂志》的编者斯古德的信说：“一星期以前，我寄给你为《青少年河边杂志》写的一篇新的故事《曾祖父》。今天我寄给你一篇完全新的作品（即《最难相信的事情》）。这也可以说是我写的一篇最好的故事。像《曾祖父》一样，在你的刊物没有发表以前，它将不在丹麦出版。”

一枚银毫

从前有一枚毫子，当他从造币厂里走出来的时候，他容光焕发，又跳又

叫：“万岁！我现在要到广大的世界上去了！”于是他就走到这个广大的世界上来了。

孩子用温暖的手捏着他，守财奴用又粘又冷的手抓着他。

老年人翻来覆去地看他，年轻人一把他拿到手里就花掉。这个毫子是银子做的，身上铜的成分很少；他来到这个世界上已经有一年的光阴了——这就是说，在铸造他的这个国家里。

但是有一天他要出国旅行去了。他是他旅行的主人的钱袋中最后一枚本国钱。这位绅士只有当这钱来到手上时才知道有他。

“我手中居然还剩下一枚本国钱！”他说。“那么他可以跟我一块去旅行了。”

当他把这枚毫子仍旧放进钱袋里去的时候，毫子就发出当啷的响声，高兴得跳起来。他现在跟一些陌生的朋友在一起；这些朋友来了又去，留下空位子给后来的人填。不过这枚本国毫子老是待在钱袋里；这是一种光荣。

好几个星期过去了。毫子在这世界上已经跑得很远，弄得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他只是从别的钱币那里听说，他们不是法国造的，就是意大利造的。一个说，他们到了某某城市；另一个说，他们是在某某地方。不过毫子对于这些说法完全摸不着头脑。一个人如果老是待在袋子里，当然是什么也看不见的。毫子的情形正是这样。

不过有一天，当他正躺在钱袋里的时候，他发现袋子没有扣上。因此他就偷偷地爬到袋口，朝外面望了几眼。他不应该这样做，不过他很好奇——人们常常要为这种好奇心付出代价的。他轻轻地溜到裤袋里去；这天晚上，当钱袋被取出的时候，毫子却在他原来的地方留下来了。他和其他的衣服一道，被送到走廊上去了。他在这儿滚到地上来，谁也没有听到他，谁也没有看到他。

第二天早晨，这些衣服又被送回房里来了。那位绅士穿上了，继续他的旅行，而这枚毫子却被留在后面。他被发现了，所以就不得不又出来为人们服务。他跟另外三块钱一起被用出去了。

“看看周围的事物是一桩愉快的事情，”毫子想。“认识许多人和知道许多风俗习惯，也是一桩愉快的事情。”

“这是一枚什么毫子？”这时有一个人说。“它不是这国家的钱，它是一枚假钱，一点用也没有。”

毫子的故事，根据他自己所讲的，就从这儿开始。

“假货——一点用也没有！这话真叫我伤心！”毫子说。

“我知道我是上好的银子铸成的，敲起来响亮，官印是真的。

这些人一定是弄错了。他们决不是指我！不过，是的，他们是指我。他们特地把我叫做假货，说我没有一点用。‘我得偷偷地把这家伙使用出去！’

得到我的那个人说；于是我就在黑夜里被人转手，在白天被人咒骂。——‘假货——没有用！我得赶快把它使用出去。’”

每次当银毫被偷偷地当作一枚本国钱币转手的时候，他就在人家的手中发抖。

“我是一枚多么可怜的毫子啊！如果我的银子、我的价值、我的官印都没有用处，那么它们对于我又有什么意义呢？在世人的眼中，人们认为你有价值才算有价值。我本来是没有罪的；因为我的外表对我不利，就显得有罪，于是我就不得不在罪恶的道路上偷偷摸摸地爬来爬去。我因此而感到心中不安；这真是可怕！——每次当我被拿出来的时候，一想起世人望着我的那些眼睛，我就战栗起来，因为我知道我将会被当做一个骗子和假货退回去，扔到桌子上的。

“有一次我落到一个穷苦的老太婆的手里，作为她一天辛苦劳动的工资。她完全没有办法把我扔掉。谁也不要我，结果我成了她的一件沉重的心事。

“‘我不得不用这毫子去骗一个什么人，’她说，‘因为我没有力量收藏一枚假钱。那个有钱的面包师应该得到它，他有力量吃这点亏——不过，虽然如此，我干这件事究竟还是不对的。’

“那么我也只好成了这老太婆良心上的一个负担了，”银毫叹了一口气。“难道我到了晚年真的要改变得这么多吗？”

“于是老太婆就到有钱的面包师那儿去。这人非常熟悉市上一般流行的毫子；我没有办法使他接受。他当面就把我扔回给那个老太婆。她因此也就没有用我买到面包。我感到万分难过，觉得我居然成了别人苦痛的源泉——而我在年轻的时候却是那么快乐、那么自信：我认识到我的价值和我的官印。我真是忧郁得很；一枚人家不要的毫子所能有的苦痛，我全有了。不过那个老太婆又把我带回家去。她以一种友爱和温和的态度热情地看着我。‘不，我将不用你去欺骗任何人，’她说。‘我将在你身上打一个眼，好使人们一看就知道你是假货。不过——而且——而且我刚才想到——你可能是一枚吉祥的毫子。我相信这是真的。这个想法在我脑子里的印象很深。我将在这毫子上打一个洞，穿一根线，把它作为一枚吉祥的毫子挂在邻居家一个小孩的脖子上。’

“因此她就在我身上打了一个洞。被人敲出一个洞来当然不是一桩很痛快的事情；不过，只要人们的用意是善良的，许多苦痛也就可以忍受得下了。我身上穿进了一根线，于是我就变成了一枚徽章，挂在一个小孩子的脖子上。这孩子对着我微笑，吻着我；我整夜躺在他温暖的、天真的胸脯上。

“早晨到来的时候，孩子的母亲就把我拿到手上，研究我。

她对我有她自己的一套想法——这一点我马上就能感觉出来。她取出一把剪刀来，把这根线剪断了。

“‘一枚吉祥的毫子！’她说。‘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得出来。’

“她把我放进醋里，使我变得全身发绿。然后她把这洞塞住，把我擦了一会儿；接着在傍晚的黄昏中，把我带到一个卖彩票的人那儿去，用我买了一张使她发财的彩票。

“我是多么苦痛啊！我内心有一种刺痛的感觉，好像我要破裂似的。我知道，我将会被人叫做假货，被人扔掉——而且在一大堆别的毫子和钱币面前扔掉。他们的脸上都刻着字和人像，可以因此觉得了不起。但是我溜走了。卖彩票的人的房间里有许多人；他忙得很，所以我当啷一声就跟许多其他的钱币滚进匣子里去了。究竟我的那张彩票中了奖没有，我一点也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我是知道的，那就是：第二天早晨人们将会认出我是一个假货，而把我拿去继续不断地欺骗人。这是一种令人非常难受的事情，特别是你自己的品行本来很好——我自己不能否认我这一点的。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就是从这只手里转到那只手里，从这一家跑到那一家，我老是被人咒骂，老是被人瞧不起。谁也不相信我，我对于自己和世人都失去了信心。这真是一种很不好过的日子。

“最后有一天一个旅客来了。我当然被转到他的手中去，他这人也天真得很，居然接受了我，把我当做一枚通用的货币。不过他也想把我用出去。于是我又听到一个叫声：‘没有用——假货！’

“‘我是把它作为真货接受过来的呀，’这人说。然后他仔细地看了我一下，忽然满脸露出笑容——我以前从没有看到，任何面孔在看到我的时候会露出这样的表情。‘嗨，这是什么？’他说。‘这原来是我本国的一枚钱，一个从我家乡来的、诚实的、老好的毫子；而人们却把它敲出一个洞，还要把它当做假货。嗯，这倒是一件妙事！我要把它留下来，一起带回家去。’

“我一听到我被叫做老好的、诚实的毫子，我全身都感到快乐。现在我将要被带回家去。在那儿每个人将会认得我，会知道我是用真正的银子铸出来的，并且盖着官印，我高兴得几乎要冒出火星来；然而我究竟没有冒出火星的性能，因为那是钢铁的特性，而不是银子的特性。

“我被包在一张干净的白纸里，好使得我不要跟别的钱币混在一起而被用出去。只有在喜庆的场合、当许多本国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才被拿出来给大家看。大家都称赞我，他们说我很有趣——说来很妙，一个人可以不说一句话而仍然会显得有趣。

“最后我总算是回到家里来了。我的一切烦恼都告结束。我的快乐又开始了，因为我是好银子制的，而且盖有真正的官印。我再也没有苦恼的事儿要忍受了，虽然我像一枚假钱币一样，身上已经穿了一个孔。但是假如一个人实际上并不是一件假货，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一个人应该等到最后一刻，他的冤屈总会被申雪的——这是我的信仰。”毫子说。

（１８６２年）

这篇故事安徒生１８６１年５月在意大利的立佛尔诺省，是他在那里住了几天写成的，发表在１８６２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一枚货真价实的银币，像人一样，在不同的情况下，在不同人的眼里，成了假货，处处受到排挤、批判，并且戴上帽子（被打穿了一个孔），最后转到识货人的手中才得到平反。“假如一个人实际上并不是一件假货，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一个人应该等到最后一刻，他的冤屈总会被申雪的——这是我的信仰。”这个信仰使他没有寻短见，活下来了。关于这个故事的背景，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我从齐卫塔乘轮船，在船上我用一枚斯古夺（意大利币名）换几个零钱，对方给了我两枚假法郎。谁也不要它。我觉得受了骗，很恼火。但是很快我觉得可以用这写一篇童话……”在他１８６１年５月３１日的日记中，他补充写道：“我把这枚钱送给了立佛尔诺车站的一位搬运夫。”